

市 海 上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集 三



3 0544 0744 4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 編輯大意

一 本府暨所屬各處局於十八年度所公布及修正有效之法規除已於上年度二集編印時擇要刊入外悉載本集又初二兩集所載法規其有於本集編印期中修正者其修正條文亦經分別補入

一 本集編輯體裁除仍依初二兩集按事務性質分爲總務財政土地社會工務公安衛生教育公用九類外另增港務一類

一 上項財政類法規內有數則於付梓後又經修正爰另闢增刊將各該修正條文重復增補以昭核實

一 凡由本府令行公布之法規概於標題下註明「某年月日公布」其經本府指令核准飭局遵照公布之法規則註明「某年月日核准」其有逕由各局自行公布或本局局長核准之法規則註明「某年月日本局公布」或「本局局長核准」以資區別

一 本集所載各項法規內原有「上海特別市」名稱已遵照本年七月八日本府第四九七七號訓令「本市既經奉令改稱上海市所有前頒各項法令規章內上海特別市名稱應改爲上海市」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編輯大意

一

583.221  
201  
:3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編輯大意

二

一律照改

一 初二兩集所載法規其有業已廢止及已修正另刊者概於卷末列表聲明以資考證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二集目錄

## 第一類 總務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興辦公共事業獎勵辦法	一
上海市通志館組織規程	二
上海市調驗公務員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
上海市政府黨義研究會組織規則	四
修正上海市政府圖書室規則	四

## 第二類 財政

上海市銀行章程	七
上海市財政局第一科稽查股服務細則	一〇
上海市財政局取具出納徵收人員保證書及查對保證規則	一二
修正上海市財政局市 <sup>東</sup> 南 <sup>西</sup> 稽徵處章程(按本章程又經修正參閱卷後增刊)	一三
上海市財政局稽徵分處辦事細則	一四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目錄	一

修正上海市財政局徵收市區船捐規則(按本規則又經修正參閱卷後增刊).....	一五
修正上海市財政局市區船捐處章程(按本章程又經修正參閱卷後增刊).....	一七
修正上海市徵收房租規則.....	一九
修正上海市財政局徵收露天經秤菜蔬地貨捐規則.....	二一
修正上海市財政局車輛牲力捐章程.....	二二
上海市財政局徵收遊藝戲劇捐規則.....	二七
修正上海市招商承辦全市公廁暨清潔所及經理清潔捐規則.....	二八
上海市 <small>公安 工務 衛生 社會 財政</small> 五局管理邑廟豫園設攤暫行規則.....	二九
<b>第三類 土地</b>	
上海市土地局測繪細則.....	三三
上海市土地局催徵警士錄用規則.....	七〇
上海市土地局代書處規則.....	七一
上海市土地局不動產契紙總發行所規則.....	七二
上海市土地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通則.....	七三
上海市滬南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簡則.....	七四
上海市徵收不動產轉移稅暫行規則.....	七五

上海市徵收土地取給規則	七五
上海市土地局取締割單代單買賣辦法	七六
上海市市中心區徵收土地各業戶另購土地免稅辦法	七七
上海市公私浜路街基標準	七八
上海市劃定油池區域辦法	七九
處置放領沙田官產互助辦法	七九

## 第四類 社會

上海市社會局辦事細則	八一
上海市社會局職員須知	九四
上海市社會局職員試用辦法	九九
上海市社會局管理公役規則	一〇〇
上海市社會局研究黨義暫行辦法	一〇二
上海市社會局黨義研究委員會組織規則	一〇三
修正上海市社會局書報室規則	一〇三
上海市社會局勞工工資調查計算員懲獎標準辦法	一〇四
上海市社會局勞工生活費調查計算員懲獎標準辦法	一〇五

修正上海市社會局工業物品試驗所章程	一〇六
上海市社會局工業物品試驗所辦事細則	一〇八
上海市社會局處理勞資爭議事件規程	一〇九
上海市勞資爭議重要事項處理標準	一一〇
上海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	一一二
上海市勞資調解委員會會場規則	一一四
上海市工會登記規則	一一五
上海市社會局失業職工登記規則	一一八
上海市社會局工廠管理研究委員會簡章	一二九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規程	一二〇
上海市社會局辦理證明商事契約暫行章程	一二一
上海市社會局發給外商派員前往內地辦理商務證書暫行章程	一二二
修正上海市押店營業規則	一二三
修正上海市典當營業規則	一二七
修正上海市熱水店營業規則(按本規則業已明令廢止)	一三〇
上海市國貨陳列館規程	一三四
上海市國貨陳列館審查出品規則	一三七



上海市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	一三九
修正上海市國貨運動大會籌備會簡章	一四一
修正上海市工商業登記規則	一四三
上海市工商業團體登記規則	一四五
上海市米糧平價委員會章程	一四七
修正上海市獎勵米穀增收規則	一四八
上海市佃農繳租暫行規則	一五二
上海市造林宣傳週規程	一五三
上海市市立農事試驗場章程	一五四
上海市菊花展覽會章程	一五六
修正上海市政府籌備植樹典禮委員會簡章	一五八
上海市監督社會團體規則	一五九
上海市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章程	一六一
上海市慈善團體登記規則	一六三
上海市公益慈善團體會計通則	一六六
上海市公益慈善團體會計組織	一六七
上海市慈善團體財產整理委員會章程	一七七

修正上海市社會局貧民借本處章程	一七八
上海市社會局貧民借本處辦事細則	一八二
上海市政府平民住所委員會章程	一八五
上海市政府獎勵建築平民住所辦法	一八七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處理迷拐婦孺規則	一八八

## 第五類 工務

上海市工務局會議細則	一九一
上海市市民請求修建道路橋樑碼頭駁岸規則	一九三
上海市建築師工程師呈報開業規則	一九四
上海市營造廠登記章程	一九五
修正上海市築路徵費章程	一九六

## 第六類 公安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務會議簡則	一九九
上海市公安局業務會議簡則	二〇〇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招募巡警規則	二〇一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巡官長警月餉制	二〇三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巡官長警儲蓄規則	二〇四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辦事暫行細則	二〇五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水巡隊辦事細則	二〇七
上海市公安局警察大隊辦事細則	二〇九
上海市公安局區員服務暫行簡則	二一一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偵緝隊人員服務規則	二一二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各區偵緝員服務規則	二一四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女檢查員服務規則	二一五
上海市公安局各科職員視察各區所事務簡則	二一六
上海市公安局警察大隊機器腳踏車巡隊訓練程序規則	二一七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限制教練所卒業長警告退斥革章程	二一九
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隊長警遺失徽章處分規則	二一九
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隊長警遺失崗簿處分規則	二二〇
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巡官長警緝捕盜匪懲罰規則	二二一
上海市公安局辦理駐冊護照加簽證證明暫行簡章	二二三
上海市公安衛生取締符貨營業規則	二二八

上海市取締報紙違警廣告規則.....	二二九
修正上海市跳舞場酒排間營業取締規則.....	二三〇
修正上海市編釘門牌規則.....	二三三
上海市保衛團整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三四
上海市保衛團團員服務規則.....	二三五
上海市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細則.....	二三七
上海市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辦事處細則.....	二三七

## 第七類 衛生

上海市衛生局鄉村衛生辦事處服務綱要.....	二四一
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辦事細則.....	二四二
上海市衛生局 合組吳淞衛生模範區委員會議事細則.....	二四三
中央大學醫學院 合組吳淞衛生模範區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四四
上海市衛生局圖書室規則.....	二四七
上海市社會局勞工衛生設計委員會簡章.....	二四九
公立上海醫院董事會規則.....	二四九
修正上海市衛生局管理中醫暫行章程.....	二五一

上海市管理中醫醫室暫行規則	二五四
上海市中醫醫室註冊規則	二五七
上海市衛生局產婆訓練班簡章	二五八
上海市社會局保護女工生產規則	二五九
上海市衛生局保險女工生產規則	二六一
上海市藥商及醫療器械商註冊規則	二六五
上海市衛生局試驗所發給檢驗合格出品封簽規則	二六六
上海市霍亂預防注射宣傳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六七
擴大大預防霍亂分任宣傳督促實施辦法	二六八
上海市衛生局贈給痘苗疫苗限制辦法	二六八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公共浴室規則	二六九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髮店規則	二七〇
上海市管理畜牧場及禽獸產品店廠規則	二七二
上海市衛生局取締不良飲食物品暫行規則	二七三
修正上海市衛生局取締野狗章程	二七四
修正上海市衛生局宰牲檢驗規則	二七四
上海市衛生局病死牲畜熬油廠章程	二七六
上海市衛生局病死牲畜熬油廠辦事細則	二七六

上海市衛生局病死牲畜熬油廠標賣油皮骨渣小腸簡章.....二七七  
修正上海市衛生局招商承運滬南滬北兩區垃圾投標章程.....二七九

### 第八類 教育

上海市政府獎學金規程.....二八一  
上海市捐資興學獎規程.....二八二  
修正上海市教育局補助私立學校規程.....二八三  
上海市監督教育文化團體規則.....二八四  
上海市市立流通圖書館暫行規則.....二八七  
上海市市立流通圖書館主任任免及待遇規程.....二八八  
上海市市立流通圖書館董事會暫行規則.....二八九  
上海市教育局市立學校設置委員會規則.....二九〇  
上海市教育局暑期學校簡章.....二九一  
上海市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籌備規程.....二九三  
上海市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暫行規程.....二九四  
上海市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籌備規程.....二九七  
上海市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暫行規程.....二九八

修正上海市教育局檢定小學教師規程	三〇一
上海市教育局小學教師登記暫行規程	三〇三
上海市市立各級學校附屬小學主任任免規程	三〇五
修正上海市市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規程	三〇六
修正上海市市立學校學生免費規程	三〇八
上海市市立師範學校學生待遇暫行規程	三一〇
上海市市立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暫行規程	三一〇
上海市教育局市立簡易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三一〇
上海市教育局市立簡易民衆教育館主任任免及待遇規程	三一〇
上海市教育局市立民衆閱書報室暫行規程	三一〇
上海市教育局民衆娛樂研究委員會規程	三一〇
上海市教育局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簡章	三一〇
上海市電影檢查委員會規程	三一五
上海市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規程	三一七

## 第九類 公用

修正上海市公用局職員須知	三一九
--------------	-----

修正上海市公用局技術會議細則	三二八
上海市公用局圖書管理規則	三二九
上海市緊急停止不守法令之住戶商店供給公用設備辦法	三三〇
修正上海市給水規則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條文	三三一
修正上海市公用局水管商登記細則	三三二
上海市公用局水管工登記細則	三三三
上海市公用局鑿井公司登記細則	三三五
上海市公用局業主自置給水設備登記細則	三三七
上海市取締自來水公司停水規則	三三八
上海市獎勵興辦水業辦法	三四〇
上海市興辦水電業保息規則	三四一
上海市取締電氣公司停電規則	三四三
上海市取締架空電氣線路規則	三四五
修正上海市公用局管理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規則	三四九
上海市公用局辦理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註冊辦法	三五一
上海市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違章處分細則	三五二
修正上海市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	三五四



上海市公用局發給公共場所電氣設備檢驗合格證辦法	三三八
上海市獎勵人民興辦電業辦法	三五九
修正上海市取締汽車罰則	三六〇
修正上海市管理汽車加油站規則	三六五
上海市汽車試車執照規則	三六九
修正上海市管理汽車司機人規則	三七一
修正上海市汽車司機執照章程	三七一
修正上海市汽車司機執照章程	三七一
修正上海市公用局發給特種駕駛汽車司機執照辦法	三七二
上海市公用局營業人力車繳捐執照規則	三七三
上海市公用局總船務處規則	三七四
上海市船舶執照規則	三七五
上海市吳淞江渡船執照規則	三七六
修正上海市公用局暫定檢驗船舶罰則	三七七
上海市取締貨船暫行罰則	三七七
上海市取締刻船罰則	三八二
修正上海市發給浦江輪渡免票及半價證辦法	三八五

修正上海市公用局浦江輪渡管理處發售軍警優待券辦法	二八六
上海市公用局渡輪航務員工雇用及服務規則	三八七
上海市公用局浦江輪渡管理處招考練習生章程	三八九
上海市取締私有的路燈規則	三八九
上海市公用局代裝代管私有的路燈辦法	三九一
上海市國貨廣告免稅暫行辦法	三九二

## 第十類 港務

上海市港務局塘工辦事處規則	三九三
上海市港務局南市碼頭管理處組織細則	三九四
上海市港務局南市碼頭管理處辦事細則	三九五
上海市港務局南市輪船碼頭管理章程	三九八
上海市港務局南市碼頭並泊費章程	三九九
上海市租用南市碼頭及倉庫基地繳納保證金暫行簡章	四〇一
上海市港務局沙船登記處規則	四〇二
上海市港務局沙船登記暫行規則	四〇三
上海市港務局檢驗沙船登記暫行規則	四〇五

上海市取締籐竹木排暫行規則……………四〇五

上海市區水利委員會簡章……………四〇六

寶山縣區水利委員會簡章……………四〇六

上海市區水利委員會會議細則……………四〇八

寶山縣區水利委員會會議細則……………四〇八

增刊

修正上海市財政局市東南西稽徵處章程……………四〇九

修正上海市財政局市北西稽徵處章程……………四〇九

修正上海市財政局船捐處章程……………四一〇

修正上海市財政局徵收船捐細則……………四一四

修正上海市財政局徵收船捐細則……………四一四

修正上海市財政局船捐處章程……………四一五

附錄

市政法規彙編初二冊集中廢止暨修正法規一覽……………四一九

上海市政法規章彙編三集

目錄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二集

## 第一類 總務

###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興辦公共事業獎勵辦法十九年六月十一日核准

- 一 凡私人或團體在市中心區域內興辦公共事業如圖書館博物院及其他與市中心區域之性質不相抵觸而非以營利爲目的之公共設備得向市政府請求借用公地以便建築該項事業用之房屋
- 二 請求借用公地時應將事業計劃及建築期限呈請市政府核准
- 三 每種公共事業借用公地不得超過五十畝
- 四 該項公地之地點借用年限租金之有無或多寡均由市政府定之
- 五 該項公地不得轉借或變更用途如有此項情事市政府得將該地收回并沒收其地上建築物及一切設備
- 六 該項公共事業對於本市一切法令應一體遵守并受市政府主管機關之監督
- 七 借用公地興辦公共事業其計劃經核准後如於一年內並不開工及不能依限完成者除有特別情形經許可者外市政府得將該地收回并追繳相當之租金
- 八 該項公共事業停辦時須經市政府核准隨將借用之公地繳還所有地上建築物及其設備由市政府酌量給價收回或限期拆遷之
- 九 借用年限屆滿時得呈請市政府展期如市政府認爲必要得將該項公地收回或酌增或酌收其租金期滿收回時對於地上建

藥物及其設備得按第八條辦理

十 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借用公地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上海市通志館組織規程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本館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修志事例概要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上海市政府辦理上海市通志編纂事宜
-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理本館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館設副館長一人襄助館長處理館務
- 第四條 本館設常任編纂十二人協助館長副館長掌理編纂事宜
- 第五條 本館設分纂十六人襄理編纂事宜
- 第六條 本館設採訪員二十四人助理徵集事宜
- 第七條 本館視事務之繁簡得設辦事員雇員十人
- 第八條 本館職員除館長副館長編纂由市政府聘任分纂由本館聘任外其餘人員由本館委任或雇用之
- 第九條 本館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上海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調驗公務員委員會組織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 國民政府頒發調驗公務員簡則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為五人以本市政府祕書長衛生局長公安局長為當然委員並函請市黨部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各推選委員一人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主管一切會務由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檢驗二股

(甲)總務股由市政府派員担任

(乙)檢驗股由衛生局派員担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討論一切進行事宜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正呈報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政府黨義研究會組織規則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會依據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爲襄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六人由市長就本府職員選派之
  - 第四條 本會依據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將六期研究材料逐期預先編製閱讀範圍及研究題目分發全府職員
  - 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應擇要提出關於黨義或政治問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於必要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 第六條 本會對於全府職員筆記及研究成果每星期分組輪流考查批評一次日期隨時規定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總測驗
- 次
- 第七條 本會得隨時邀請名人舉行講演或由工作人員輪流演講
  - 第八條 本府研究黨義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組織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決呈請 市長核准修正之
  - 第十條 本組織規則自呈奉 市長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政府圖書室規則

十九年二月修正

一 本府圖書室由第五科派員管理之



- 二 凡本府所屬各職員均得閱覽本室書報
- 三 凡本室新購書報由管理人按月編印目錄分送各科室及各局查閱每半年分類彙編總目一次以備檢查
- 四 各書報閱畢後均須依次歸還原處勿使紊亂
- 五 在本室閱覽書報時不得高聲朗誦或妄意言談致妨礙他人
- 六 本室每日開放時間以本府辦公時間爲標準
- 七 本室所有書報各職員如欲借出閱覽者應由借閱者依式填寫借書單由管理人檢交不得私擅携出
- 八 各職員借閱書報每次不得過兩種時間不得逾一週逾期尙未閱畢者得聲請展期兩次每次至多一週如逾期不還而未聲請展期者卽由管理人索取
- 九 各職員借閱書報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按原價賠償
- 十 各職員所借出書報如其他各室科因職務上亟待參考雖在規定期間內亦得隨時索還
- 十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二 本規則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總務類

六

## 第二類 財政

### 上海市銀行章程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爲上海市市立銀行定名上海市銀行由上海市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二條 本銀行設於上海市中心區在本市各重要地點得設立分行或辦事處由上海市政府轉咨財政部備案  
但在中心區未發達以前總行得暫設於市內繁盛之區

第三條 本銀行以三十年爲營業期滿時由上海市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二章 資本

第四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國幣一百萬元由上海市政府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或招集商股時經理事會議決由上海市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之

#### 第三章 業務

第五條 本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 市內工商業之抵押放款及期票之貼現

(二)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

(三) 各種存款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財政類

(四)有價證券之買賣

(五)其他經理事會議決之銀行業務

第六條 本銀行受上海市政府之委託得經理左列各項業務

(一)代理市政府發行債票及還本付息

(二)保管市屬各機關或公共團體之財產及基金

(三)辦理貧民借本事項

#### 第四章 組織

第七條 本銀行設理事五人監事三人由上海市政府聘任但須有理事二人監事一人於本市金融界中選任之

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前項理事監事聘任後由上海市政府轉咨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市長於理事中聘任經理一人或二人由總經理商承理事會聘任並陳請上海市

政府備案

第九條 總經理對內總理全行事務對外代表本銀行經理商承總經理副經理協助經理處理一切行務

#### 第五章 理事會

第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各種規則之編訂

(二)業務方針之審定

(三)分行或辦事處之設立或撤銷

(四)對外各種契約之審核

(五)各項開支之核定

(六)預決算之審定

第十一條 理事會開會時由總經理爲主席總經理有事故時得委託其他理事代理之

第十二條 理事會議須有理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贊成方得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理事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理事爲代表

第十四條 理事會議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之

## 第六章 監事會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核營業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並得陳述意見於理事會

(二)稽核全部賬目及決算報告

(三)監察職員等執行職務是否遵守本行一切條例章程及理事會之議決案

## 第七章 決算

第十六條 每年六月爲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爲全年總決算期編製左列各項表冊交由理事會報告上海市政府轉咨財政部

查核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財政類

(三)營業報告書

(四)損益計算書

第十八條 本銀行於每年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餘由理事會議決陳請上海市政府備案

##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會議決陳請上海市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財政局第一科稽查股服務細則

十八年十月九日本局公布

- 一 本細則遵照本局辦事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本股辦理各項事務照本局辦事細則處理外應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 三 本股稽查人員對於本局所屬各征收機關職員及認捐商人辦理征收事務是否適合定章得秉承主管科長隨時前往調查之
- 四 調查之結果認為有不合規則時應據實呈報本科科長通知主管科辦理
- 五 本股稽查人員對於本局所屬各徵收機關所辦事務認為有應與應革時得加具意見報由本科科長商請主管科同意會呈局長核奪

- 六 本股稽查人員對於各稽徵區域各種捐戶得隨時前往抽查並將抽查情形分呈本科及主管科核奪
- 七 對於分駐各徵收機關之稽查人員得隨時呈請科長轉呈局長互調辦事但須申述相當理由
- 八 本股稽查人員對於本局所屬各徵收機關經辦事務有不明瞭處得隨時直接諮詢各主管人員
- 九 本局所屬各徵收機關稽查人員僅負查察報告之責不得直接干預各處行政事宜
- 十 各科遇有應行稽查事項得隨時委本股辦理之並將稽查情形分別報告
- 十一 本股稽查人員對於本局所屬各徵收機關一切文件賬冊單據等於必要時得報由本科科長會同主管科派員查閱之
- 十二 本局所屬各徵收機關主任科員得隨時委本局派駐各該處之稽查人員偵查事項各稽查人員應將調查所得詳細報告各該處主任科員外每週應彙總報告本科一次
- 十三 受委託之稽查人員如有推諉延誤情事得由各該處主任科員呈報主管科辦理
- 十四 本股稽查人員奉派經辦偵查事務在未公布以前不得洩漏秘密否則以違職論
- 十五 本股稽查人員由本局發給執照詳載姓名職務並粘貼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一張以資憑證
- 十六 凡稽查人員應備日記簿一本將逐日工作情形詳細記載每週彙總呈報一次
- 十七 凡稽查人員不得有收受餽送宴飲酬酢等事
- 十八 凡稽查人員如犯有左列條款之一者一經發覺得由科長呈請局長嚴予懲處
  - (一)收受賄賂
  - (二)招搖撞騙
  - (三)挾嫌捏報
  - (四)顛倒是非
  - (五)不受指揮
  - (六)玩忽公務
  - (七)徇情隱匿
  - (八)通同舞弊
- 十九 凡稽查人員如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分別情形由科長呈請局長獎勵之

(一) 操行廉潔 (二) 辦事勤能 (三) 學藝繁實 (四) 不辭勞怨

二十 本細則自局長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上海市財政局出具出納徵收人員保證書及查對保證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局公布

- 一 本局出具出納征收人員保證書及查對保證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二 凡出納征收人員在到職以前應先覓具殷實舖保填具保證書呈繳本局存案保證書式樣另定之
- 三 保證書內應填各項均須由具保人親自詳細填列簽名蓋章加蓋商店戳記
- 四 保證書應同樣填具二份一份存局備案一份由具保人存執
- 五 保證書呈局後由主管科科长指派委員查對所保是否屬實或發交各該稽征處由主任科員派員查對之
- 六 保證書經各該管科處派員調查屬實後應送交第一科稽查股復查
- 七 凡經手查對或復查之職員須於保證書上註明查對或復查日期並加蓋本人名章
- 八 保證書經第一科復查後其存局一份即由該科保存並應製備保證書查對表備查
- 九 凡出納征收人員所具保證書經復查合格後始得到差服務
- 十 保證書每一個月由第一科稽查股用書面向具保人查對一次
- 十一 保證書每三個月由第一科稽查股職員會同各該管科派員持赴具保商店查對一次並須註明查對日期



十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或增益之

十三 本規則自局長核准之日施行

### 修正上海市財政局市南稽徵處章程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修正核准

第一條 上海市財政局爲征收捐稅便利起見依照本局組織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設立市東市南市西市北四稽征處辦理各該

區域內一切捐稅稽征事宜

第二條 各稽征處設下列各職員

主任科員一人 科員三人 辦事員若干人 征收員若干人 票照員若干人 稽查員若干人 書記若干人  
以上各員除主任科員及科員由局長呈請 市長委任外其餘各員由局長委任或雇用之

第三條 各稽征處主任科員隸屬於本局第二科秉承局長及主管科長之指揮監督綜理處內一切事務各科員及辦事員分隸於本局第一二三四科秉承局長及各主管科長之命令佐理主任科員分掌處內一切征收稽核出納文牘庶務等事項

第四條 各稽征處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分股辦事并得添設稽征分處其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各稽征處征收捐稅時間除星期例假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第六條 各稽征處每日征收捐稅之數目種類及填用票照之張數應分別列表逐日報告本局審核不得遲延

第七條 各稽征處征收捐稅數除逐日報告本局外每旬應造送旬報一次每月終應分類列表彙造月報一次以憑查核

前項旬報至遲不得逾三日月報不得逾七日

第八條 各稽征處每日存摺稅款項應於征收截止後立即存入本局指定之銀行或錢莊至遲不得過翌日上午十一時所有

銀行或錢莊之收據應立即送局以憑稽核

第九條 各稽征處所用票照收據均由本局印發

第十條 各稽征處之征收員應各覓具在本市內營業之殷實商舖出具切實保結由各該處彙送本局第一科保存每三個月內

由局派員持結查對一次遇有承保商舖倒閉或變更時并應責令另覓妥保担保一切

第十一條 各科派駐各稽征處科員辦事員稽查員辦事成績由各該主管科長考核主任科員僅負監察報告之責其餘各員概歸

各稽征處主任科員致核

第十二條 各稽征處征收員辦事之勤惰每加月終應由各該處主任科員考核一次列表呈局分別獎懲其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隨時修正呈請 市長核定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財政局稽徵分處辦事細則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核准

一 上海市財政局因事實上之必要依照稽徵處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擇定相當處所設立稽徵分處辦理該區域內一切捐稅稽徵事宜

- 二 稽徵分處視事務之繁簡設辦事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或雇用之
- 三 稽徵分處辦事員商承稽徵處主任科員秉承主管科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分處內一切事務
- 四 稽徵分處每日徵收稅捐之數目種類及填用票照之張數號數須分別列表連同款項於當日下午四時以前送繳該管稽徵處
- 五 稽徵分處應用票照收據文具等件均向該管稽徵處領用
- 六 凡未經本細則規定之事項悉照稽徵處章程辦理
- 七 本細則呈奉市政府核准施行

### 修正上海市財政局徵收市區船捐規則

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核准施行  
十九年二月修正核准

- 第一條 凡往來市區河流各種船舶經公用港務兩局檢驗登記發給執照後即憑該執照遵照本規則按月向財政局繳納船捐
- 第二條 船舶納捐後在當月內得在市區河流航行或停泊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長期間停泊之船舶按月納捐應於當月三日內繳清捐款其航行無定期者以到市區河流之日完納本月捐款出境之日不予征捐但須將執照於出境前繳還公用局船務處否則仍須納捐（例如甲月到市區河流應納甲月捐款乙月未在市區航行丙月又入市區河流者僅納丙月捐款不必補納乙月之捐）
- 第四條 船捐捐率以公用港務兩局登記之等級應照左列表式之規訂征收之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財政類

各項沙船捐率表

等級	容	量(噸數)	納捐數
一	十五噸以下		一元
二	十五噸以上三十噸以下		三元
三	三十噸以上九十噸以下		五元
四	九十噸以上一百四十噸以下		七元
五	一百四十噸以上二百噸以下		九元
六	二百噸以上二百六十噸以下		十一元
七	二百六十噸以上三百二十噸以下		十三元
八	三百二十噸以上		十五元

黃浦江吳淞江船捐率表

等級	面積	月捐銀數
一	不滿十平方公尺	五角
二	十平方公尺以上不滿二十平方公尺	七角五分
三	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不滿三十平方公尺	一元二角五分
四	三十平方公尺以上不滿四十平方公尺	二元
五	四十平方公尺以上不滿五十平方公尺	二元七角五分
六	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不滿六十平方公尺	三元五角
七	六十平方公尺以上	四元二角五分

第五條 船舶納捐除發給瓷製牌照外並於其登記證上粘貼捐級印花以資查核

第六條 捐牌務須釘掛登記號牌之旁以便稽查如有遺失應即赴原繳捐處請補並納製牌費洋五角不另征捐

第七條 捐牌不得頂替使用如果查有船舶號數與號牌之號碼不符時以漏捐論除令補納當月捐款外並處接捐額十分之五

之罰金關於此項罰金另行填給四聯收據

第八條 偽造捐牌者一經查出依法究辦

第九條 船舶出口如果查未納捐應繳清當月捐款後方准放行否則將船扣留兩月後即行拍賣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後以前之統一船捐規則即廢止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上海市財政局市區船捐處章程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核准施行  
十九年三月七日修正核准

第一條 上海市財政局爲征收市區船捐便利起見依照本局組織細則第九條之規定特設立市區船捐處辦理本市區一切船

捐事宜

第二條 船捐處設下列各職

主任科員一人 科員若干人 辦事員若干人 核算員若干人 征收員若干人 稽查員若干人 票照員若干人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財政類

書記若干人

以上各員除主任科員及科員應由局長呈請 市長委任外其餘各員由局長委任或雇用之

第三條 船捐處主任科員隸屬於本局第二科秉承局長及主管科長之命總理處內一切事務各科員及辦事員等分別執掌分

隸於本局一二三四科受主管科長之指揮監督常川駐處佐理主任科員分掌處內一切征收稽核及文牘庶務事項

第四條 船捐處為稽查船舶捐便利起見得呈准局長於江河要隘設立分處視事務繁簡酌設員役辦理之并得設立查驗所

派稽查若干人划船若干隻巡了若干名常川巡查

第五條 船捐處收捐時間悉照本局辦公時間之規定查驗所辦公時間自黎明起至天黑止夜間另派划船巡了輪值梭巡

第六條 船捐處每日所收捐款應於捐收截止後立即存入本局指定之銀行或錢莊至遲不得過翌日上午十一時所有銀行或

錢莊之收據應立即送局考核

第七條 船捐處每日征收捐款種類數目及填用票照之張數號碼應分別列表彙造月報一次以憑查核所存票根並應隨時彙

局核對

第八條 船捐處所用票照收據印花均由本局印發

第九條 各科派駐船捐處科員及辦事員辦事成績應由各該主管科長考核主任科員僅負監察報告之責其餘各員役概歸主

任科員考核以清權限

第十條 船捐處各征收人員之勤惰每屆月終應由主任科員考核一次分別優劣列表呈局以憑獎懲其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船捐處遇有船戶抗捐或其他重要事務發生時除報局核辦外得隨時報告就近水陸警察請予協助

第十二條 船捐處征收人員應各覓具在本市內營業殷實商舖出具切實保結由船捐處彙送本局第一科派員查對遇有承保商

店倒閉或變更時并應責令另覓妥保担保一切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修正上海市徵收房捐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核准施行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三次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房屋從前征收總捐由房客繳納者現為平均負擔起見由主客各半繳納改名房捐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房屋除政府機關及經市政府核准免捐者外一律悉照本規則繳納房捐

第三條 凡自置房屋自行居住者其房捐應由房主全部繳納

第四條 房主負擔之半數房捐俟土地稅實行時得酌量情形變更之

第五條 慈善機關及其他法定團體如尚未報經中央部院會或本市主管各局註冊立案者應納全捐但准於註冊後酌核減免

第六條 學校減免房捐之辦法規定如左

(甲) 凡市立學校及已經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得免征房捐之全部

(乙) 凡未經立案之私立學校減半征收但校舍如係租賃者其房主應納之捐款仍征收之

第七條 凡特准免捐之房屋除學校外其自行建築者得免征房捐之全部如係由於租賃者其房主應納之捐款仍征收之

第八條 凡免捐之房屋如以餘屋附居眷屬或出賃作住宅商店者其附居或出賃部份仍照本規則各條納捐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財政類

第九條 房租率按照房租數目以百分之幾為比例規定於左

住宅 按租額征收百分之十

商店 按租額征收百分之十四

第十條 租值之確定以最近兩個月之房票或租摺為憑如有房屋與租價過相懸殊者應另為估定租價征收房租其自置房屋

自行居住者由財政局派員估定之估定租值如有爭執時由房產估價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一條 凡堆棧花園及其他含有營業性質之場所均應估計租值征收房租

第十二條 房屋係店面式而非營業者照住宅征收非店面式而營業者照商店征收

第十三條 此項房租由財政局分期派員向房客征收隨時填給房租票其房主應納之半數由房客代為墊繳在應付之房租內照

數扣抵凡在一季內住戶進屋已有半季日期者應納全捐未及半季者減半征收不滿十五日免征

第十四條 凡月租在一元以下捐數不滿一角者免徵房客部份之捐款房租票按照門牌每號填給一張如一號門牌內有住戶數

家者合併填給一張

第十五條 前項房租票計分五聯一聯為通告一聯給房客一聯給房主一聯繳驗一聯存財政局每聯騎縫均填所征捐率

業產屬於官有而出賃者免征房主部份捐款至地方公產除所收利益係完全充作教育慈善或其他公益之使用者得免

房主捐款外餘仍按五成征捐

第十六條 征收房租時如有逾限不繳之戶即停止其水電之供給如再延抗即由該管警區傳案追繳

前項停止水電供給所有拆卸及恢復之工料費概由住戶担任

第十七條 征收員如有浮收或額外需索情事得由被害人向財政局呈訴依法究辦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從前公布之總捐規則即廢止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上海市財政局徵收露天經秤菜蔬地貨捐規則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以經秤菜蔬地貨爲營業者均應遵照本規則按月繳捐領照

第二條 經秤人應先行開具姓名及秤菜地址呈明本局俟勘明距離舊攤滿六十丈者經批准填給捐照後方准營業其抽佣以菜價值百抽五爲標準不得任意增減

第三條 此項執照捐額以營業百分之一（即抽佣十分之二）爲標準分列等級如左

甲等月捐洋三十元 乙等月捐洋二十元 丙等月捐洋十元 丁等月捐洋五元

第四條 經秤時間在春冬兩季規定每晨五點鐘起至七點半鐘止在夏秋季每晨四點鐘起六點鐘止

第五條 秤貨同一地址以一人一秤爲限領照之先須繳驗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三張備查不得私自租賃或頂替違者即吊銷其執照

第六條 經秤人每月須於十日以前繳捐領照逾期加倍處罰如逾期一月者即予吊銷執照另招他人繳捐領照

第七條 未經繳捐領照而爲經秤人者一經察覺以私設經秤論照月捐加三倍處罰並勒令停止營業

第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修正上海市財政局車輛牲力捐章程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核准

- 一 凡在本市區行駛各種車輛牲力須向公用局登記檢驗領取牌號及行車執照後方得向本局繳捐領取捐照
- 二 車捐分年捐季捐月捐三種年捐以年度第一個月十五日前季捐以每季首月十五日前月捐以每月十五日前爲繳捐領照時期如逾期未捐經本局稽查員查出者按照漏捐規則罰辦但遇必要時本局得延長期限隨時公佈
- 三 各種車輛牲力名稱及捐率開列如左

#### (一)自用汽車季捐分八等

- |             |             |              |              |
|-------------|-------------|--------------|--------------|
| 一等每季每輛捐洋十元  | 二等每季每輛捐洋十二元 | 三等每季每輛捐洋十六元  | 四等每季每輛捐洋二十二元 |
| 五等每季每輛捐洋三十元 | 六等每季每輛捐洋四十元 | 七等每季每輛捐洋五十三元 | 八等每季每輛捐洋六十六元 |
- (二)營業汽車季捐分爲八等

- |              |             |              |              |
|--------------|-------------|--------------|--------------|
| 一等每季每輛捐洋十五元  | 二等每季每輛捐洋十八元 | 三等每季每輛捐洋二十四元 | 四等每季每輛捐洋三十三元 |
| 五等每季每輛捐洋四十五元 | 六等每季每輛捐洋六十元 | 七等每季每輛捐洋七十八元 | 八等每季每輛捐洋九十五元 |
- (三)自用運貨汽車季捐分爲十等

- |             |              |              |
|-------------|--------------|--------------|
| 一等每季每輛捐洋十四元 | 二等每季每輛捐洋二十二元 | 三等每季每輛捐洋二十八元 |
|-------------|--------------|--------------|

四等每季每輛捐洋三十六元 五等每季每輛捐洋四十八元 六等每季每輛捐洋六十元  
七等每季每輛捐洋八十元 八等每季每輛捐洋一百十元 九等每季每輛捐洋一百四十元  
十等每季每輛捐洋二百八十元

(四)營業運貨汽車季捐分爲十等

一等每季每輛捐洋二十一元 二等每季每輛捐洋三十三元 三等每季每輛捐洋四十二元  
四等每季每輛捐洋五十四元 五等每季每輛捐洋七十二元 六等每季每輛捐洋九十元  
七等每季每輛捐洋一百二十元 八等每季每輛捐洋二百零五元 九等每季每輛捐洋二百一十元  
十等每季每輛捐洋二百七十元

(五)自用運貨拖車季捐分爲十等

一等每季每輛捐洋十元 二等每季每輛捐洋十四元 三等每季每輛捐洋十八元  
四等每季每輛捐洋二十二元 五等每季每輛捐洋二十六元 六等每季每輛捐洋三十六元  
七等每季每輛捐洋四十二元 八等每季每輛捐洋五十六元 九等每季每輛捐洋七十元  
十等每季每輛捐洋八十四元

(六)營業運貨拖車季捐分爲十等

一等每季每輛捐洋十五元 二等每季每輛捐洋二十一元 三等每季每輛捐洋二十七元  
四等每季每輛捐洋三十三元 五等每季每輛捐洋四十二元 六等每季每輛捐洋五十四元  
七等每季每輛捐洋六十九元 八等每季每輛捐洋八十四元 九等每季每輛捐洋一百〇五元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財政類

十等每季每輛捐洋一百二十六元

(七) 機器腳踏車

無邊車及有邊車每季每輛捐洋五元

(八) 三輪機器貨車

每季每輛捐洋七元五角

(九) 自用人力車

每季每輛捐洋四元五角

(十) 營業人力車

每月每輛捐洋一元

(十一) 三輪人力車

每月每輛捐洋二元

(十二) 自用馬車

二輪每季每輛捐洋四元五角 四輪每季每輛捐洋五元五角

(十三) 營業馬車

每月每輛捐洋三元

(十四) 運貨馬車

每季每輛捐洋九元

(十五) 人力貨車

小貨車每月每輛捐洋一元

大貨車每月每輛捐洋五元

(十六) 小車

每月每輛捐洋六角

(十七) 自用腳踏車

每年每輛捐洋二元

(十八) 營業腳踏車

每年每輛捐洋二元

(十九) 三輪腳踏貨車

每月每輛捐洋二元

(二十) 糞車

每月每輛捐洋一元五角

(二十一) 汽車試車

每季每輛捐洋二十元

(二十二) 駕駛汽車

每張執照捐洋三元

(二十三) 自用驛馬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財政類

每頭每季捐洋一元

(二十四)營業驟馬

每頭每月捐洋五角

(二十五)汽車行

汽車行每季捐洋五元至二十五元

(二十六)馬車行

馬車行每季捐洋三元至四元

四 車主于繳納車捐時應呈驗公用局所發之車執照由本局於

(甲)汽車脚踏車馬車執照背面分等粘貼印花加蓋印章發還備用惟汽車執照每輛每季另給小磁碑一方

(乙)人力車小車大小貨車三輪脚踏車糞車背面月季格內加蓋印章另給同號鉛皮捐照

五 車主如須暫停營業時應遵照公用局章程將牌號執照繳回公用局註銷否則下次捐照時所有從前欠捐仍須責令補繳

六 各項汽車如確係新受檢驗者其捐額可計月照繳惟一月內曾行駛一日者亦作一月論

七 各種車輛牲力之行駛不得違犯公安局公用局取締規則

八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九 本章程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財政局徵收遊藝捐規則

十九年四月五日核准

一 凡在本市區域以內演映各種戲劇爲營業者均遵照本規則納捐  
遊藝之種類及每月應納捐款分定如左

(一) 遊藝場(如小世界之類) 捐額以場所大小營業盛衰臨時酌定之

(二) 攤寶戲 月捐十元

(三) 皮人戲 月捐十元

(四) 書場 特等月捐十元 甲等月捐五元 乙等月捐三元 丙等月捐二元 丁等月捐一元

(五) 戲院 特等月捐以營業大小臨時酌定之 甲等月捐一百元 乙等月捐八十元 丙等月捐六十元

丁等月捐四十元 戊等月捐二十元

三 上列執照捐均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照額繳納掣取執照逾期至翌月一日以後者按其應繳捐額處以二倍之滯納金

四 各種遊藝及戲院停止營業在十五日以前者繳納半捐十五日以後者納全捐

五 各種遊藝及戲院除遵本規則繳納月捐其餘悉遵本市關係各局所訂取締規則不得違背

六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施行

## 修正上海市招商承辦全市公廁暨清潔所及經理清潔捐規則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修正核准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市爲整理全市清潔事宜及統一捐收起見准由各區原辦商人推舉代表一人經理納捐並建築全市公廁一切辦法悉遵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承辦公廁及清潔捐區域以財政局稽征區域爲標準遇有添設清潔所者應將捐款彙總報繳其餘各市鄉之屬於市區範圍者俟各項行政完全接收再行加入或另訂辦法
- 第三條 承辦年限定爲三年起訖日期由衛生財政兩局核定呈報市政府備案期滿另行招商承辦原辦商人如願繼續承辦者再行核定惟不得以原認捐額繼續承辦
- 第四條 全市清潔捐額連同舊有公廁捐就現征之數化零爲整由財政衛生兩局會定總額呈報市政府核准自第二年起按全年捐額增十分之一第三年依額遞加統分十二箇月按月攤繳
- 第五條 承辦商人一經確定應於接受通知後五日內照三箇月稅額繳納保證金自第二年起每年照增加捐額之三箇月數目補繳保證金一次其期間以每年一月上旬爲限
- 第六條 承商承辦此項捐款須於開始三月之後二年以內依照衛生財政兩局核定建築公廁若干所其建築費由承商担負公廁形式須遵工務衛生兩局規定圖樣辦理建廁地點由衛生公安土地工務四局會同查勘核定之承辦人不得自由添設每一建廁地點核定後由承商呈報財政局備案
- 第七條 前項建築之公廁准由原辦商人依照核定期間承包期滿後一律無條件收歸市有



第八條 承商於承辦後三箇月以內繳納建築公廁保證金二萬元俟公廁建築完竣後如數發還

第九條 承商所繳之各種保證金無論期限長短均不給予利息

第十條 承商確定後由財政局令委該商爲承辦清潔捐經理刊發圖記設所辦公所內組織由該商自定之

第十一條 每月捐款應於月之二十五日以前如數繳齊掣取收據

第十二條 承辦期內不得變更認額或中途停止以及私自轉讓他商違即撤銷其承辦權如代表人不能出名承辦時得由各區承

商另舉代表呈由財政局核示

第十三條 承商如有欠繳稅款即於所繳之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仍追繳之

第十四條 承商辦理捐稅之辦公費以及關於征收上所用任何款項均由該商自行籌措

## 第一章 公廁取締

第十五條 每一公廁應設固定管理一人司一切清潔事宜

第十六條 公廁所建設地點及管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應由承包商人分造清冊呈報公安衛生兩局如管理人更動時亦須隨

時呈報以備查考

第十七條 公廁管理人對於如廁者得酌收草紙費甲種公廁每人銅元二枚乙種公廁免收草紙費不得額外需索自帶草紙者免

收

乙種公廁至少佔全數十分之二由衛生局指定之

第十八條 公廁管理人必須保持清潔時加沖洗對於應負一切責任如遇公安衛生兩局派員指導糾正時應即照辦

第十九條 公廁須建設小便池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財政類

第二十條 公廁之糞料須在每晨四時前撤清不得堆積

第二十一條 公廁如有損壞時應由承辦人隨時修理每年須大修一次

第二十二條 如廁人如有遺留物件應由管理人立時呈交該管區所招領不得私自藏匿

第二十三條 管理人如違背第十七十八二十二等條規定當予以一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如

認為管理人不能稱職時得通知該承商撤換之

### 第三章 清潔所取締

第三十四條 清潔所之糞船糞車糞桶須經公用局檢驗編號後始准使用不得有破壞損漏及缺蓋情事

第三十五條 每一糞車須年方強壯之糞夫二人擔挽之

第三十六條 糞夫至各用戶傾倒糞料時刻春冬兩季九時以前夏秋季八時以前

第三十七條 糞夫不得將糞水傾入陰溝及路旁河浜

第三十八條 糞車糞桶不得沿街停歇九時以後不得在街行走

第三十九條 糞車糞桶須每日洗刷一次洗清後安放指定地點不得隨地置放

第二十條 糞碼頭在十時以前沖洗清潔不得將糞水撒在地上

第二十一條 如有違背以上規則分別處罰

###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承辦公廁清潔期限未滿中途退辦者沒收其保證金之全部

第十三條 違犯本則取締各條者核其情節之輕重酌處罰金

第十四條 每月認定捐款逾限未繳者按照捐額征百分之二滯納罰金

第十五條 建築公廁於規定期限之內未經建築完全者察核情節酌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分

第十六條 建築公廁不依規定圖樣者核其情節酌處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訂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頒行之日施行

上海市公安 工務 衛生 社會 財政 五局管理邑廟豫園設攤暫行規則 十八年十月七日核准

第一條 凡在豫園內設攤位者除遵照攤捐規則納捐領照外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指定萃秀室桂花廳前柴行廳東轅門內布業公所寢宮後走廊內九獅亭下擺設攤位地點

第三條 前條指定地點共劃攤基一百四十五箇由公安工務衛生社會財政五局會同編號標誌紅線爲記

第四條 各攤主應照章填具聲請書連同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三張送呈財政局轉咨社會局核發開業執照後每月向財政局捐領

營業執照一併裝入鏡櫃懸掛攤位顯明處以便查驗違者以無照設攤論

第五條 各攤營業物品種類如有變更時應呈報財政局核准備案

第六條 各攤戶如因事不能營業者應即呈報財政局不得將攤位私自轉頂或讓與違者即吊銷執照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財政類

第七條 各攤應遵照指定地點在本攤界內陳列貨物不得越出紅線範圍及任意遷移違者除按捐額加倍處罰外勒令遷回原定

地點再犯者即吊銷執照

第八條 各攤戶如逾期三月不遵章納捐領照者即吊銷執照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後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三類 土地

### 上海市土地局測繪細則

十九年一月九日本局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節 編制

- 第一條 本局爲測丈全市地形戶地起見特設三角班幹道線班地形班及戶地測量隊按照計畫程序進行測丈另設調查視察審核抽丈各員以補助與促進之
- 第二條 三角班設班長一人班員二人測丁六人
- 第三條 幹道線班設班長一人測丁四人
- 第四條 地形班設班長一人班員二人測丁三人
- 第五條 測量隊設主任一人審核員一人助理員一人調查員若干人支道線若干班戶地若干班測丁若干人
- 第六條 支道線班設班長一人班員一人測丁三人
- 第七條 戶地班設班長一人班員一人測丁一人
- 第八條 就戶地形勢之繁簡每戶地二班或四班設調查員一人測丁一人
- 第九條 依各地丈務進行之緩急各隊班得隨時增減變通之
- 第十條 視察及抽丈人員之設置無定額依測丈之狀況增減之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土地類

## 第二節 執掌

第十一條 三角幹道線地形各班班長指揮所屬員丁在所指定之區域施測並接洽公務負責保管儀器用品班員輔助班長測繪計算

第十二條 戶地測量隊主任在指定區域內接洽公務支配所屬員丁之工作察查其勤惰能力及成績

第十三條 審核員受隊主任之指揮輔助主任審查道線及戶地圖表覆丈及覆算戶地畝分

第十四條 助理員受隊主任之指揮掌管儀器製表書記庶務等事

第十五條 調查員受隊主任之指揮督同測丁地保收發填報單查明業主戶地界址

第十六條 支道線班及戶地班班長受隊主任之指揮督同員丁依照指定之範圍施測並負責保管儀器用品班員輔助班長測繪計算

第十七條 視察及抽丈人員受第三科科長或主任之指揮隨時往各隊班視察丈務及抽丈已丈各戶地以查驗工作之良窳

## 第一章 測丈

### 第三節 通則

第十八條 本市區之測量分三角道線地形及戶地四種因全區地勢平坦水準測量暫緩進行

第十九條 測量之各種標準如左

(一)計長之單位以公尺

(二)計角以三百六十度分圓周

(三)方向以測得極星東西最偏之中位爲正北

第二十條 測量時應注意之項如左

(一)儀器應隨時較正以免差誤

(二)皮捲尺應隨時較正其長度如仰長差在千分之七以外應廢棄之  
繪圖及註記應悉照第三章內規定各條施行之

第二十一條

#### 第四節 三角

第二十二條 三角測量定全市圖根點之位置爲幹道線測量之基礎

第二十三條 三角班所用之儀器如左

經緯儀水準儀各一架望遠鏡一個鋼捲尺一盤視距尺兩支彈簧磅秤兩個溫度表一只標桿竹桿標旗鉛絲及其餘各種附屬物品

第二十四條 三角測量之業務爲基線測量子午線測量選點測量及計算各點之縱橫距

第二十五條 基線須測數條以較準各點間長度

第二十六條 各基線須測子午線以較準各邊之方位

第二十七條 基線測量之工作及應注意之項如左

(一)選擇基線務於空曠平坦之地且易通行及展開者

(二)基線之長至少爲一千五百公尺但遇地勢困難時須酌量減少之惟不得在一千公尺以下

(三)實量基線之先在基線兩端之三角點豎立標旗然後於此兩點間設木樁用經緯儀瞄視方向使排在一線  
上木樁之距離至多不得過三十尺樁頭須釘一橫板木樁中間豎一支樁以支持量時鋼尺之下垂

(四)木樁頂之高度須用水準儀測定並須測來回兩次以資較正前後兩樁相差高度與距離之比不得過 10% 水準之記載及計算如附式(一甲)

(五)基綫須經六次之實量而用其平均之中數但如有質量所得之數超過中數 0.005 公尺以上(式中之 K 為以 10 公尺為單位之基綫長)則此質量之數即應除去不計而另行補量量基綫之記載法如附式(一乙)

(六)用鋼捲尺實量各樁間之距離時每次量長之起訖點須各不同

(七)量距離時須用磅秤依標準拉力在尺之兩端拉緊使尺略為伸長以對消尺之溼垂縮度標準拉力數應按尺之彈性系重量及切面積為求得之

(八)量距離時天時之溫度應記載明白

(九)各木樁間之水平距離須依照樁高而求得之

(十)溫度以攝氏表十五度為標準

(十一)本市量基線處之地高出海面不及十公尺折合至海平面之改正數甚小可從略

(十二)基綫之質長應照水平距離及改正溫度後計算之改正及計算如附式(一丙)

### 第二十八條 子午線測量之工作及應注意之項如左

(一)觀測子午線在基綫一端之三角點舉行之

(二)子午線測量須俟極星在東方或西方最大偏倚之際而施測之其手續如左





# 子午綫測量

三角測量用紙式樣二

測站所在地			畧	圖	
北點所在地					
觀測時間					
增極 時鐘 $\theta$					
赤緯餘角 $\alpha$					
最大餘角 $A$					
緯度					
最大距離計算			原方位邊觀測		
Log. SIN $\alpha$			原方位邊		
COLOG. COS $\phi$			觀測		
LOG. SIN $A$			正午施回		
備考			反午施回		
$\sin A = \frac{\sin \alpha \cos \phi}{\sin \theta}$			正午施回		
			反午施回		
			正午施回		
			反午施回		
			方位平均角度		
			最大距離	$A$	
			方位角		

- (甲) 先於太陽表 Star Gnomonius 查得欲舉行施測年月日之極星在何時刻經過東最偏倚或西最偏倚
- (乙) 在查得之時刻(夜間)前三十分鐘架設經緯儀於三角點上(上盤螺絲旋鬆下盤螺絲旋緊垂直盤螺絲亦鬆)用視鏡筒瞄準極星隨之移動初見極星在橫游絲上移動繼見向東或西移動幾完全停止而僅在垂直游絲上移動即旋緊上盤螺絲及垂直盤螺絲
- (丙) 將視鏡筒引下於相距百公尺處用標桿瞄準方向敲設木椿
- (丁) 查得極星在東偏或西偏之最大距角後用經緯儀測定子午線之位置埋設石椿
- (三) 觀測子午線須施行兩次而採用其中數但二次之差數不得超過六秒
- (四) 子午線方向決定後即於其點視視基線他端之三角點以測定子午線與基線所成之角為基線之方位角記載及計算法如附式(一)

### 第二十九條

選點之工作及應注意之項如左

- (一) 選擇三角點時應擇其展視方向無障礙物之開闊地以能互相通視為要
- (二) 選定之各點連成三角形其連繫線之相交以  $90^\circ$  為最良不得已時則最小角度在  $30^\circ$  以上最大角度在  $120^\circ$  以下
- (三) 選擇三角點必須豎立規標以使用望遠鏡瞄視俟三角網中所選各點皆能互相通視後乃定然後用小平板儀描繪於圖中
- (四) 規標用直竹桿上端懸掛標旗用鉛線直桿之垂直否用經緯儀或垂球在直交之兩方面驗視之
- (五) 凡阻礙較多之處得架設木台或借用屋頂施測之

(六) 選點圖用五萬分一縮尺製繪之

(七) 選點圖應載左列事項

(甲) 三角點及其視線

(乙) 基線及子午線測站

(丙) 著名之村鎮及重要之道路河川橋樑與特別之建築物等

(丁) 市縣區鄉經界線之概況

(戊) 各項註記

(八) 三角點選定時須依照預定之順序用亞拉伯數字註記號數

(九) 三角點選定後即埋設石樁石樁上須刻該點之號數

(十) 已埋設石樁之三角須用誌證繪一目標圖詳細註明尺寸如附式(三)

第三十條 測角用連續法或覆壘法施行之其手續及應注意之項如左

(一) 連續法

(甲) 置經緯儀於某三角點上以視視鄰近任何一點爲後視點之原方向順次觀測四週各點以測定各視線

(即連繫線)間之角此項角值均由原方向起算

(乙) 測角時須施行正鏡正反旋一次及倒鏡正反旋一次之觀測其記載法如附式(四)

(丙) 各視線間之角須取四次之中數倘有一次所測之角突然與他次所測之數相差在六秒以上則須重測

(二) 覆壘法





### 解三角形 角平均

$\angle$	$C$	$\sin$	$\frac{\sin}{\sin A}$	$\frac{\sin}{\sin B}$	$\frac{\sin}{\sin C}$	$\frac{\sin}{\sin A}$	$\frac{\sin}{\sin B}$	$\frac{\sin}{\sin C}$	$\frac{\sin}{\sin A}$	$\frac{\sin}{\sin B}$	$\frac{\sin}{\sin C}$	$\frac{\sin}{\sin A}$	$\frac{\sin}{\sin B}$	$\frac{\sin}{\sin C}$	角	注
															$\frac{\sin C}{\sin A} = \frac{c}{a}$ $\frac{\sin B}{\sin A} = \frac{b}{a}$ $\frac{\sin C}{\sin B} = \frac{c}{b}$ $\frac{\sin A}{\sin B} = \frac{a}{b}$ $\frac{\sin A}{\sin C} = \frac{a}{c}$ $\frac{\sin B}{\sin C} = \frac{b}{c}$	$\frac{\sin C}{\sin A} = \frac{c}{a}$ $\frac{\sin B}{\sin A} = \frac{b}{a}$ $\frac{\sin C}{\sin B} = \frac{c}{b}$ $\frac{\sin A}{\sin B} = \frac{a}{b}$ $\frac{\sin A}{\sin C} = \frac{a}{c}$ $\frac{\sin B}{\sin C} = \frac{b}{c}$

正副数表

### 解三角形 边平均

$\angle$	$A$	$B$	$\log \sin A$	$\log \sin B$	$\log \sin C$	$\log \sin A$	$\log \sin B$	$\log \sin C$	$\log \sin A$	$\log \sin B$	$\log \sin C$	$\log \sin A$	$\log \sin B$	$\log \sin C$	角	注
															$\frac{\sin C}{\sin A} = \frac{c}{a}$ $\frac{\sin B}{\sin A} = \frac{b}{a}$ $\frac{\sin C}{\sin B} = \frac{c}{b}$ $\frac{\sin A}{\sin B} = \frac{a}{b}$ $\frac{\sin A}{\sin C} = \frac{a}{c}$ $\frac{\sin B}{\sin C} = \frac{b}{c}$	$\frac{\sin C}{\sin A} = \frac{c}{a}$ $\frac{\sin B}{\sin A} = \frac{b}{a}$ $\frac{\sin C}{\sin B} = \frac{c}{b}$ $\frac{\sin A}{\sin B} = \frac{a}{b}$ $\frac{\sin A}{\sin C} = \frac{a}{c}$ $\frac{\sin B}{\sin C} = \frac{b}{c}$

正副数表





第三十一條

計算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差誤之限度

- (甲) 置經緯儀於某三角點上以鄰近四週任一三角點為後視點(游標對零度)貼近後視點右旋方向之三角點為前視點來復六次觀測記錄第一與第六兩次角值再以該前視點為後視點後視點為前視點左旋亦來復六次觀測乃驗游標是否退至零度倘相差在六秒以上須重測
- (乙) 每角度之觀測須施行正鏡倒鏡各一次
- (丙) 各角之值以正鏡所測之均數與倒鏡所測之均數平均之
- (三) 每一週旋內所測得之各角其相加數若與 $90^\circ$ 相差在 $15''$ 以下者得將此差數分配於各角而改正之如附式(五)

(二) 三角網之改正

- (甲) 連接三個三角點所成之各三角形其各內角之和與 $180^\circ$ 之差不得超過 $15''$
- (乙) 聚三角形之邊長平均對數差不得超過 $99$ (以六位對數表第六位為單位)
- (甲) 先改聚三角形之角平均次改聚三角形之邊平均其改正法如附式(七)(八)
- (乙) 地球弧形之改正就本市面積而論其數甚小可從略

(三) 邊長及縱橫距之計算

- (甲) 邊長求法用最後之改正角值及已知邊依正弦定律計算之如附式(六)
- (乙) 三角點之縱橫距須從二個已知三角點而算定之並採用其中數但其差數不得超過三公分如附式(九)
- (丙) 邊長及縱橫距算至公分為止

第三十二條 三角測量於一部分選點測定後應製成果表如附式(十)及定點圖

第三十三條 定點圖之製給其註記線號符號色別應照第十一節施行之

第三十四條 簿冊圖表均須簽名蓋章

## 第五節 道線

第三十五條 道線分幹線一等支線二等支線三種幹綫連結三角點爲測支綫及地形之基礎支線連結幹線爲測戶地之基礎

第三十六條 道線班應領用之儀器如左

經緯儀一架 銅捲尺一盤 標桿三支 測針十支 石椿或木椿及其餘應用附屬物品 測支線者加小平板及照準儀各一具

第三十七條 幹線須立石椿一等及二等支線立木椿惟一等支線之爲重要根據者亦須立石椿

第三十八條 幹線測量須先行選點立椿每椿須在地上有誌證並須繪各椿誌證之目標圖如附式(十一)

第三十九條 支線測量先用平板選點務使每幅戶地間至少有道線點三點於繁盛或跨浜之處須多測數點道線點不得偏於圖之一隅並不得近似一直線

第四十條 選點時應使測程線與南北線或東西線之交角大於 $45^{\circ}$ 不得已時該角不得小於 $30^{\circ}$ 惟在市鎮內可變通之

第四十一條 幹線點各點相互之距離約爲二百公尺左右支線點各點相互之距離約爲八十公尺左右但於地形上有窒礙時可酌量增減之

第四十二條 道線點前後兩點不得高低太甚

第四十三條 量道線點之距離須在視鏡中指示徑向至少來往量兩次而取其中數但二次之尺寸差不得超過 $0.009$  式中之 $L$  以爲 $10$  公尺爲單位例如邊長爲 $100$  公尺則 $L$  以爲 $10$  代入公式 $0.009 \sqrt{L} \parallel 0.009 \sqrt{10} \parallel 0.0285$  公尺即差數

不得過2.85公分

#### 第四十四條

角度須讀二次第一次用正鏡正旋視第二次用倒鏡反旋視而取其平均數

#### 第四十五條

方位角閉塞差之分數若在1/10以下(式中之 $\alpha$ 為角數)可將此數平均分配於各角縱橫線閉塞差之尺數若在0.15以上(式中之 $\alpha$ 為點數)得平均分配於各點

#### 第四十六條

幹線之閉塞點應為兩三角點不得已時其一可為三角點又其一為已定之幹線點一等支線之閉塞點應為兩幹線點或其一為三角點二等支線之閉塞點應為一等支線點與三角點或一等支線點與幹線點或兩一等支線點二等支線點不得為他支點之閉塞點

#### 第四十七條

各道線點格上須註明號數其編號法如左

幹道線點之記號在石椿上須以大寫之A, B, C, D, ……等字樣依次編定若遇點數過多則以A', B', C', D', ……及A<sup>1</sup>, B<sup>1</sup>, C<sup>1</sup>, D<sup>1</sup>, ……等補充之但每一幹線須各自A字編起不與他線連續

一等及二等支線之記號在椿上以1, 2, 3, 4, ……等字連續編數至1000而復歸於1數日之前各班冠以A, B, C, ……等字以區別之如第一班冠以A字第二班冠以B字等若所編號數滿千則在冠首字之右下角註1字或2等以誌別之例如第三班所訂之椿為1562或3421則標以C1562或C3421之類

#### 第四十八條

道線名號無論幹線與支線均以兩端閉塞之兩點表示之其列如左

##### 幹道線

(一)三角點至三角點  $\Delta A^4 \rightarrow \Delta A^7$

(二)三角點至幹線點  $\Delta B^2 \rightarrow (\Delta A^4 - \Delta A^7) C$

一等支道線

(一) 幹線點至幹線點  $(\Delta A4-\Delta A7)C \rightarrow (\Delta A8-\Delta A7)E$

二等支道線

(一) 支線點至三角點  $[(\Delta A4-\Delta A7)C-(\Delta A8-\Delta A7)E]B8 \rightarrow \Delta B5$

(二) 支線點至幹線點

$[(\Delta A4-\Delta A7)C-(\Delta A8-\Delta A7)E]B8 \rightarrow (\Delta A10-\Delta A9)F$

(三) 一等支線點至一等支線點  $[(\Delta A4-\Delta A7)C-(\Delta A8-\Delta A7)E]B15$

$\rightarrow [(\Delta A9-\Delta A11)F-(\Delta A15\Delta A-17)H]B34$

第四十九條 道線點之記載如左式

名 號	點之記號	實測角			
		第一遊標			
		1	2	3	4
△A4 → △A7	△A3	1			
		2			
	△A4	1			
		2			
	A	1			
		2			
	B				
	C				
	D				
	E				
	⋮				
	⋮				
△A7					
△A8					

一等支道線

名 號	點之 記號	實測角	
		第一遊標 〇, 〃	
〔 $\Delta A_1 - \Delta A_7$ 〕C → $\Delta A_8 - \Delta A_7$ E	D	1	
		2	
	C	1	
		2	
	B1	1	
		2	
	B2		
	B3		
	B4		
	B5		
	⋮		
	⋮		
	E		
	F		

二等支道線

名 號	點之 記號	實測角	
		第一遊標 〇, 〃	
〔 $\Delta A_1 - \Delta A_7$ 〕C → $\Delta A_8 - \Delta A_7$ E ] B8 → $\Delta B_5$	B7	1	
		2	
	B8	1	
		2	
	C1	1	
		2	
	C2		
	C3		
	C4		
	C5		
	⋮		
	⋮		
	⋮		
	$\Delta B_5$		
	$\Delta B_4$		

第五十條 測角定點均須記載明白不得草率如有筆誤概須劃去旁註不得擦改

第五十一條 每一道線測竣後須於計算表內計算各點之縱橫距另將各點之成果抄入明細表並附繪選點圖一張計算表及明

細表如附式(十二)及(十三)

第五十二條 每份計算表及明細表既記錄一道線繪局時計算表與明細表分別裝訂選點圖附入計算表內

第五十三條 計算表每月訂成冊後蓋章負責惟明細表內須在每份左下角由班長簽名蓋章

第五十四條 凡測支線者可不另製明細表

### 第六節 地形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土地類

第五十五條 地形測量準據道線點而測定市區內地形及各種建築物之位置

第五十六條 地形測量分城市鄉村兩種

第五十七條 地形測量應用之儀器如左

在城市繁盛區域內用經緯儀一架鋼卷尺一盤皮捲尺一盤測桿三支測針十支繪圖儀一付及其餘應用附屬物品  
在鄉村者用平板一架視距儀一副捲尺一盤視距尺三支繪圖儀一副及其餘應用附屬物品

第五十八條 測量城市之房屋及各種建築物須依據支道線點引兩點或三點以定其邊線各點或在道線直線上分段量橫距線以測定之

第五十九條 平板測地形時應在圖紙上繪規定圖廓線成正式圖幅乃調查圖幅內各三角點及幹道綫點之位置將其縱橫距繪

註然後用視距儀視察實地上與幅內道線點相互方向如道綫點有差誤或移動及遺失應報告主任設法辦理

第六十條 三角點及幹道線不敷應用時得設道線補點但補點之測定須用三點以上之交會法並實量其原道線點與補點之

距離以資較準如無差誤方可應用

第六十一條 平板置定後預覘視一固定物在圖上劃一測站至固定物之方向線以便隨時驗平板有否移動

第六十二條 凡房屋橋樑之尺寸在視距儀內不易觀測及正確者須用尺實量之記於草簿而轉繪錄於圖上

第六十三條 河川道路及經界曲折處須多定測點

第六十四條 地形圖上應測定各項如左

- (一) 河溝道路橋樑村鎮房屋堤塘碼頭沙灘蘆蕩電桿竹林果園桑園牌坊以及著名坟墓墓園及其他建築物等
- (二) 村鎮學校及公共機關之位置



填報單用紙式樣十四

上海市土地局爲通知填報事本局現定於 月 日開丈 保 閱內戶地爲特通知該業戶知照仰於收到通知書十日內將後開各項逐一詳細填明交由該圖地保呈局查考並仰於臨丈時邀集四鄰業戶共同臨場指點界址以重產權倘遲延不報或不共同臨場以後發生差誤糾葛由該業戶負責幸勿自誤特此通知此致

業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填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業戶

填報

填 報 單	
坐落	號 坊 闔 保
畝數	毫 厘 分 畝
戶方名單	
證他	契道印照須填並 如非單而執有部照印證須填並 升科單及其他代單等須填並 註明戶名畝數
戶權名串	
址	四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現業戶	姓名
	通信處
備考	

字第

號

士(一四)



## 第七節 調查

第六十五條 調查員按日督同地保前往各地向業主收發填報單如附式(十四)調查戶地界址並在界上拍灰繪具略圖註明市

縣圍圩界址及道路河川之名稱

第六十六條 調查之先須按戶發給填報單通知地主收接該單後於一定期內按項填寫交來如有延誤應責成地保催促

第六十七條 凡業主因事他往對於填報單不能填寫時得委託代理人或由與地主利害關係人代填之但須確實證明以防弊端

第六十八條 戶地之屬於公有者其填報單由該機關或管理人填寫

第六十九條 調查員收集填報單時應注意之事如左

(一)填報單上是否逐項填寫

(二)填報文字是否填寫清楚

(三)一人填數紙填報單者其記載住所是否一致

(四)一人填數紙填報單時有無簽名蓋章不相符之處凡不遵以上各項者應責令重填

第七十條 調查及劃界時有必須入人宅內者應向宅主說明理由

第七十一條 各機關及菴寺須查明其名釋及產權

第七十二條 戶地填報時如地主死亡承繼人未定者應查明事實註明於填報單備考欄內

第七十三條 劃定界址應由地主或利害關係人或管理人到場會勘於必要時可抄錄地主之契據文書以資參證

第七十四條 各戶填報單繳來後在劃界時發生如左之變更者應特別注意隨時改正

(一) 業主有變更時

(二) 一戶之土地分割為二戶以上時

(三) 二戶以上之土地合併為一戶時

(四) 私有地成為公有地或公有地成為私有地時

(五) 業主之姓名或名稱住址有變更時

第七十五條 戶地之房屋如分數戶者須詳細分割註明各戶名稱並須得業主之證明

第七十六條 調查及分割界址時如發生糾葛應將當事者爭執理由及查得實在爭執地境報單上詳填後蓋章呈主任送局如

附式(十五)

第七十七條 凡沿公浜地基如有搭出水閘者應詳細調查有無侵佔河道情形

第七十八條 凡馬路及浜基之邊須特別注意是否有被附近地主侵佔情形

第七十九條 田岸小徑里衙及河浜公私界限應詳細分別註明

第八十條 調查員每日外勤時應攜帶調查簿繪各戶地略圖如遇各種特別情形亦應隨時記載

第八十一條 繪略圖時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 每一略圖數戶之大略形勢地位

(二) 與他略圖相連之鄰戶位置應詳細註出

(三) 每戶業主之姓名須填明

(四) 略圖應上北下南否則另繪一矢形表示北向

# 爭 執 地 報 告 單

圖 幅			
號 數			
爭 執 情 形			
查 得 情 形			

中華民國 年 月

具報

## 戶地計算記載

視察戶地計算記載簿用紙式樣十六

區 保 圖 字 圩 號					
現業主		原單號數		類 別	
單 名		假定號數		附	
原額畝分		丈見畝分		註	
區 分	邊綫	數 量	區 分	邊綫	數 量
1	H B 積		8	H B 積	
2	H B 積		9	H B 積	
3	H B 積		10	H B 積	
4	H B 積		11	H B 積	
5	H B 積		12	H B 積	
6	H B 積		13	H B 積	
7	H B 積		共計總積		平方公尺
測丈者 記載者			計算者 額丈者		

## 視察業務報告表

年 月 日 午

業務報告表用  
紙式樣十七

1. 天氣	
2. 視察地點	
3. 視察班次	
4. 業務狀況	
5. 備考	

接洽人員

視察者

(五)市縣圍圩界址宜以綫號及文字表示之

(六)重要建築物或天然物能使丈員便於採認者應略描繪之

## 第八節 戶地

第八十二條 戶地測量根據道線點而測定各戶地之形狀面積及其位置

第八十三條 戶地測量分城市及鄉村二種

第八十四條 戶地班所用之儀器如左

在城市者用鋼尺一盤捲尺一盤繪圖儀一副測針十支及其餘附屬物品於必要時添用經緯儀一架測桿三支

在鄉村者用平板一架照準儀一副捲尺一盤測桿三支繪圖儀一副及其餘應用附屬物品

第八十五條 測城市及鄉村戶地時應在草圖簿上繪各地略圖詳註各邊線之尺寸不得草率

第八十六條 房屋邊角須至少引二線量至道線點上或可作依據之固定物以定其位置其屋內形狀須用方線或對角線量之總

以量得之結果能繪正式圖形及可相互證實者為準

第八十七條 凡範圍較大或較曲折之戶地祇用尺量不易確準者應用經緯儀將其週邊測一連繫多邊線再自該線測定各地之

位置及尺寸

第八十八條 用平板施測之先須在圖紙上繪規定圖廓線成正式圖框依據道線點之地位推算而定該幅畫數並繪道線點之縱

橫距

第八十九條 凡街及浜之迷屬於戶地者須詳細繪註其公私界限

第九十條 各種界石須丈明位置凡石上刻有記載者須抄錄之

第九十一條 在實地上用照準儀視察幅內所繪道線點相互方向是否與地上樁點相合倘有不符應檢查圖上所繪道線點如繪註無誤而地上樁點之位置已有移動或遺失應即報告主任由主任設法辦理

第九十二條 施測時一人在道線點測站上用照準儀視方向一人與測丁量距離及畫測點略圖但須隨時將所得結果繪註原圖不得積壓

第九十三條 凡遇障礙或測站距所測處太遠時可用道線補點

第九十四條 施測補點須用三點以上之交會法測定並實量道線點至補點之距離及在補點上測其他道線點以資比較如無誤差方可應用

第九十五條 平板置定在一測站後須視視一固定物如大樹煙囪屋角等圖上劃一測站至固定物方向線隨時觀看以驗平板有否移動

第九十六條 戶地之境界由調查員與地保先向業主查明指領用簽灰在實地上確定後方可依據簽灰痕跡施丈

第九十七條 施測邊線交點時應察看形勢用射出法或周圍法但必須每隔三點或四點實量較準線以審核之

第九十八條 田畝邊線均須實地量定並須酌量對角線或方綫如遇障礙不能量時須用三點交會法以確定之邊線對角線與方線之尺寸須照實地量得之數詳細註明

第九十九條 凡鄉鎮區域房屋之內部不能用平板通視時須用城市測量法測定之

第一百條 河浜道路及田畝經界線曲折者須多定測點而分段量其邊長如邊之灣曲過甚可分段量幾個假定直線由照準儀

在圖上定各該直線方向乃在假定直線上量橫距線至各曲折處以定曲線之位置尺寸在草簿上繪草圖註明後轉畫於圖幅上

第二百零一條

浜寬須詳細勘測並派人造浜將標桿豎立浜邊用交會法測定各點凡狹浜之可以尺量者須實量其寬度

第二百零二條

浜邊以岸平之線為標準但邊外灘上有種植物者其灘邊亦須測定用虛線表示之如浜邊岸灘為順勢斜坡即以所種植物為界

第二百零三條

用尺實量之距離應量至一公分城市戶地差誤不得過二公分鄉村戶地差誤不得過四公分

第二百零四條

戶地圖上應測定之事項如左

(1) 戶地正確經界

(2) 市縣區圖境界線

(3) 河川道路堤塘公溝橋梁等

(4) 戶地交界處之牆邊籬笆及房屋與建築物等

第二百零五條

各戶業主姓名在圖上戶地內用黑色繕寫用鉛筆繕假定號數凡在圖廓內之戶地無論是否完全均須由先測者記名編號

第二百零六條

凡一戶面積被截於官路或公浜不相連續時其各部分之同一假定號數下須附以甲乙等字樣

第二百零七條

各戶四週界線尺寸務須在界線內用黑色按戶註明實量之數不得用尺在紙上按比例求之

第二百零八條

戶地圖上各戶地界線均用紅色實線

第二百零九條

戶地界線之在浜邊或浜內者計分左列三種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土地類

(1) 凡戶地界線之在浜邊或至漲灘地之水涯線者即在黑線上罩一紅線

(2) 凡遇私浜以半浜爲界者其在水內之戶地界線以紅色虛線表示之另註浜邊之質量尺寸浜邊黑線上不另罩紅線但如私浜之邊有一官路則另加兩半長S記號在兩官路線上以表示之

(3) 凡遇私浜其浜面完全屬於沿浜一業戶者水內之戶地界線亦以紅色虛線表示之但在該地黑色之浜線上另加紅色長S記號以示浜地之同屬一戶倘浜面與浜兩旁地同屬一業戶則兩浜線上俱加紅色長S記號

第一百十條 測丈時遇有爭執地之辦法如左

(1) 凡兩地或數地不能分割者應統丈之而在紅色界線內編兩個或數個假定號數

(2) 一地爲兩姓所爭執者仍照界測丈編號而註明爭執者之姓名

(3) 凡兩地或數地之間有爭執之地則須將其爭執一部另行丈出用紅色實線註明爭執者之戶名並詳註各邊尺寸惟不另編號其旁邊餘地認爲無爭執者其尺寸丈至爭執地邊爲止

第一百十一條 圖上各項記號及色線凡未在本節內規定者須按照第三章第十一節十二節內各條明白填繪

第一百十二條 戶地各班丈量時所用之野外記載簿爲畫草圖及記載各邊質量尺寸之用於該冊用完時送交主任繪局查閱

第一百十三條 先測圖幅之接邊處有跨幅之田畝境界須測定其邊線之方向及長度並在該線上詳記邊線全長尺寸

第一百十四條 兩幅原圖接合處相差不得過〇・〇〇一公尺

## 第九節 求積

第一百十五條 求積之業務爲在原圖或放圖上計算各戶面積之畝數



第一百十六條 爲審查市區內習慣畝分之面積起見暫仍以  $674.5621$  方公尺爲一畝

第一百十七條 求積之法分求積器量算及三角形量算兩種

第一百十八條 用求積器時應按照原圖之比例規定其桿之地位使用之且須隨時量已知之正確面積以校正其誤差

第一百十九條 三角形量算時將地形割成數三角形依比例求各三角形之面積合計之而得地之總面積

第一百二十條 三角形之底邊須儘先用實量之邊線

第一百二十一條 三角形數應割成最少限度每形須在原圖上編號各號面積在計算簿上詳細繕明

第一百二十二條 如見圖紙有伸縮應於計算時比例改正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太小之戶地應放大後以求其面積

第一百二十四條 每地之求積須施行二次至四次而取其均數

第一百二十五條 每次求得之面積如超過如左之限制應廢棄之

- (一) 在百分一之比例不得過千分之一
- (二) 在三百分一之比例不得過千分之二
- (三) 在五百分一之比例不得過千分之三
- (四) 在千分一之比例不得過千分之五

第一百二十六條 面積求得後應將逐部所量尺寸及計算結果詳細繕明如附表(十六)並蓋章負責

### 第三章 繪圖

第十節 編製

第二百七條 圖之種類分原圖及複製圖兩種

(甲)原圖分左列各項

- (一)三角定點圖比例爲五萬分一
- (二)道線定點圖比例爲一萬分一
- (三)地形圖在城市繁盛區域比例爲五百分一在鄉村區域比例爲二千五百分一
- (四)戶地圖在城市繁盛區域比例得依情形酌定之但不得逾五百分一鄉村區域比例爲五百分一

(乙)複製圖分左列各項

- (一)三角定點圖以全市區域爲一幅比例爲五萬分一
- (二)道線定點圖以每區爲一幅比例爲一萬分一
- (三)地形圖
  - (子)全市區域總圖比例爲二萬五千分一及五萬分一
  - (丑)各區總圖比例爲一萬分一及五千分一
  - (寅)城市及繁盛區域比例爲二千五百分一
- (四)戶地圖
  - (子)魚鱗圖以一圩爲一幅或分一圩爲若干幅在地價昂貴及繁盛區域比例爲一千分一尋常區域比例爲二千五百分一



(七)圖紙務須保持整潔

第三百三三條 各項繪圖機器(即各火自用之直線筆比例尺三角板等)均須負責保管

第三百三十四條 各圖製成後本人必須簽名蓋章及註明繪製之年月日

### 第十一節 圖例(如附圖式(二十一))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圖上線號分左列各種

(一)一號線寬約六公毫

(二)二號線寬約四公毫

(三)三號線寬約二公毫

(四)點線及虛線寬度與實線同

第三百三十六條 境界之式樣分左列九種(各種界線除地類界外在原圖上概用紅色)

(一)特別市界 用一號線之虛線其實部為五公厘虛部為三公厘實部之兩端畫一弧形並於虛部中間插入直徑四公毫之圓點

(二)縣界 用一號線之虛線其實部為三公厘虛部為二公厘於其虛部插入三個直徑三公毫之圓點

(三)各區市鄉界 用一號線之虛線其實部為二公厘虛部為一公厘半於其虛部插入二個直徑二公毫之圓點

(四)園界 用二號線之虛線其實部為二公厘虛部為一公厘於其虛部插入一個直徑二公厘之圓點

(五)圩界 用二號線繪四公厘及二公厘之實線其各處部為半公厘

(六)號界 用二號線之虛線其實部為二公厘虛部為半公厘

(七) 特別區界 用二號線之虛線其實部為四公厘虛部為二公厘於其虛部繪一縱橫各一公厘之十字形

(八) 地類界 以三號圓點線表示之各點之間隔為一公厘

(九) 渡浦線 用一號長短不同之虛線長部一·二公分短部一公厘間隔一公厘

第三百二十七條 三角點之記號為藍色正三角形於其中央繪一藍點以表示其位置此正三角之邊長為二公厘半用一號線繪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幹道線點為直徑二公厘及一公厘半之兩藍色雙圈用二號線繪之並於其中央繪一藍點以表示其位置

第三百二十九條 支道線點為直徑一公厘半之藍色單圈用二號線繪之並於其中央繪一藍點以表示其位置

第四百十條 補點為藍色直徑三公毫之圓點

第四百十一條 道線各點之連繫線用藍色

第四百十二條 鐵道須依其真寬表示於圖上概畫二條平行之三號線於其兩線間每隔八公厘塗以八公厘之黑色在比例較小之

圖上不能將其真寬表現於圖上時則其兩線之間隔為七公毫於其兩線間每隔三公厘之空白塗以三公厘之黑色

電車道之畫法與鐵道同惟去其兩線間塗黑色之部分

第四百十三條 車馬路須依其真寬表示於圖上用二條二號平行線繪示之在比例較小之圖上不能將其真寬表示於圖上時則兩

線之間隔為四公毫

第四百十四條 鄉村間之道路須依其真寬表示於圖上其在光輝側者用二號虛線暗影側者用二號實線在比例較小之圖上不能

將其真寬表示於圖上時則兩線之間隔為三公毫一公尺以下之小徑用二號虛線表示之

第四百十五條 河川依其真寬表示於圖上其光輝側者用三號線暗影側者用一號線

第四百十六條 河川之流向若在圖上不易識別時須給流水之記號此記號為矢形其長為三公厘而以鏢形所指方向表示流向

第四百七條 橋樑依其真寬用二號直線按規定圖例描繪之渡口用三號點線表示之

第四百八條 房屋邊線之在光輝側者用三號線暗影側者用一號線於各邊線內取與圖廓成四十五度之傾斜繪以自左上方至右下方之平行線各線之間隔爲一公厘木戶土房及草棚等則用三號虛線惟原圖上之房屋草棚祇須畫直線在其範圍內書明屋棚字樣

第四百九條 牆之畫法須依其真寬引二條三號平行線描繪之於兩線間每隔一公厘之空白塗以一公厘之黑色在比例較小之圖上不能表示其真寬時則定兩線之間隔爲三公厘土牆與磚牆同惟每隔一公厘截以三號線之橫線去其塗黑色之部分

第五百十條 鐵柵之畫法每隔一公厘繪以徑五公毫之圓點於其各點間復插入徑三公毫之兩圓點以表示之鐵柵欄之記號依

其寬度繪一三號實線如不能將其寬度表示於圖上時卽於徑三公毫之圓點間連以三號線

第五百十一條 木柵之畫法每隔二公厘繪以徑三公毫之圓點而以三號線連綴之於其兩端留微量之空白

第五百十二條 籬笆之畫法每隔二公厘繪以徑二公毫之圓圈而以相連之兩半圈用二號線連綴之

第五百十三條 竹籬之畫法每隔三公毫繪一長一公厘之二號線而於其中央截一長半公厘之二號橫線成了字形

第五百十四條 土牆之畫法依其寬度繪以向外之黑色三角形三角形之底邊爲八公毫高爲一·二公厘如不能將其真寬表示於

圖上時則其間隔爲五公毫

第五百十五條 高地及低地之畫法按其邊線繪以向內或向外之黑色三角形其三角形之底邊爲八公毫高爲一·二公厘惟在戶地地形原圖爲便於繪製起見可祇書高低文字以資識別

第五百十六條 溝澗桑田竹園樹園及義塚等其記號悉按規定圖式繪之各記號之間隔底爲八公厘高爲四公厘使各記號互爲隣

形而配置之惟在原圖上可祇將其地之範圍用三號虛線圈出而於其中書一溝潭桑竹塚等字樣

#### 第一百五十一條

灘地用二號線繪二公厘之間斷線依次排列惟在戶地地形原圖上可祇書一灘字以資識別

#### 第一百五十二條

凡房屋之爲機關會所者均須詳註其名稱或用記號表示之其記號之大小圓形悉照規定圖式此種記號無論房屋之方向如何概須正向房屋之大者繪於其邊線內之中央小者繪於上方如同一房屋須附以兩種或兩種以上之記號者均須於其中央或上方就其地位之左右或上下描繪之

#### 第一百五十三條

繪圖之色別除另有規定外概用黑色

#### 第一百六十條

各戶分圖上之房屋着灰色河浜着藍色道路着黃色地主之戶地界線用三號紅色實線鄰地坵畝邊界用三號紅色虛線並填明坵號

### 第十二節 註記

#### 第一百六十一條

註記文字在圖上用正楷或宋體字隸字及等綫字四種數目字概用亞刺伯字

#### 第一百六十二條

凡市縣區鄉及團保名稱用隸字其字體之大小及地位依地形之大小而定重要道路河川及各項地形地物之註記均用宋體字或等綫字其字體之大小亦依物體之大小用三公厘至一公分爲適當字隔依物體之形狀定之惟團保名稱在原圖上用紅色正楷以期醒目

#### 第一百六十三條

線狀物體之註記須依其形狀列之但宜與該物體成直立形或平行

#### 第一百六十四條

三角道線點之名稱號數用藍色書於點之上方其字大一公厘字隔定爲各字大二分之一但其上方有阻礙不能容寫時須平書於其右方

第百六十五條 道線各點之連繫綫上所註之方位角及距離尺寸俱用藍色方位角書於上部尺寸書於下部

第百六十六條 亞刺伯字高自一公厘至一公分凡用以註尺寸者須貼近邊線其字之方向如左

(一) 平行者自左至右

(二) 垂直者字形向東自下而上

(三) 傾斜線與圖之底邊在一百三十五度以內者字形向東自下而上在一百三十五度以外者字形向西自上而下  
所有刊發之地圖各種註字須自上而下或自右而左各種戶地分圖因記尺寸關係概自左至右

第百六十六條 原圖輻之名稱用紅色印於圖廓上邊之中央及右下角

第百六十七條 地形及戶地原圖應將區保圖圩註於圖廓外右上方年月日註於圖廓外左上方字大為一公分各字間隔為三公厘

其第一字與上邊圖廓線之延長線相齊

第百七十條 測成原圖之反面右下角上首須蓋印班斃班斃下班長及班員簽名蓋印章斃須離圖之右下兩邊各二公分

## 第四章 攷工

### 第十三節 視察

第百七十一條 視察員在晴天時須往各隊班考覈各員業務情形

第百七十二條 視察時應用公正和平之態度及善意指導之方法

第百七十三條 在業務上應注意之項如左

(一) 員丁工作是否純熟及依照規定章則施行



(二) 標桿或旗幟是否豎直

(三) 量尺是否拉直持平

(四) 垂球是否在測站

(五) 經緯儀或平板是否水平

(六) 所量尺寸及角度是否正確

(七) 所繪略圖是否明潔

第一百七六條 視察員應注意各員丁之勤惰及有不名譽之行爲

第一百七五條 如見有不合於第一百七十三條各項之一者可在實地上較正指示之並通知隊長主任注意

第一百七四條 如見有關於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事項應通知隊長主任注意

第一百七三條 凡非視察分內之事不得妄行干涉

第一百七二條 外勤時應攜帶視察業務報告表如附表(十七)詳填各項並由接洽人員在該表內簽名或蓋章以資證實

第一百七一條 視察時如見有可以改良之處應先與隊長主任及測丈人員商定意見及辦法報請核示

第一百八十條 回局後應即將報告陳示不得積壓隱匿

第一百七十九條 視察員如有徇情或通同舞弊情事查出後處以嚴重懲戒

#### 第十四節 抽覆

第一百八十二條 抽覆業務由主任自行抽查或派審核員會同原丈人員抽查或由第三科派員施行之

第百八十三條 抽覆三角及道線時應備抽查簿記載抽查月日三角及道綫點號原丈人員姓名並略繪附近地形及樁點位置用另

紙繪一詳圖填註角度尺寸及計算覆測之結果

第百八十四條 抽覆地形時應備抽查簿記載抽查月日原幅號數原丈人員姓名用另紙詳繪覆測部分之地形及其尺寸

第百八十五條 抽覆戶地時應備抽查簿記載抽查月日原圖分幅號數戶地假定號數業主姓名四鄰假定號數及原丈人員姓名並

覆丈尺寸

第百八十六條 抽覆之施測法依照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等節各條施行之

第百八十七條 如發見戶地原丈有誤應用鉛筆在原圖上改正並計算畝分其連帶鄰地之尺寸畝分亦須覆測計算務求精確為止

第百八十八條 較正戶地時務將對角綫量明俾製圖時可依據形勢較正

第百八十九條 抽丈時見原丈經界有變更者應經業主及四鄰到場指明地保證實後依現狀覆丈之將其情形記入抽查簿並通知

業主另填填報單

第百九十條 抽資戶地時如業主發生糾葛不能測丈不得私行干涉或判斷須將情形報告主任呈局辦理

第百九十一條 抽丈戶地時遇有業主聲稱前丈不符要求更正者不能僅憑一面之辭擅行更改應將詳情報告由局派員督同地保

傳集鄰近業主證明後再行改正

第百九十二條 戶地抽覆約抽所指定原丈範圍內五分之一如遇原丈誤差過多或甚少時得酌量增減之但以原丈範圍無誤為止

如發見原丈差誤戶號超過所抽丈部分三分之一時應報告主任退還原丈人員重測

第百九十三條 抽丈者如發現原丈有誤不得隱匿倘與原丈人員通同舞弊查出後處以嚴重懲戒

第百九十四條 已經抽覆圖幅之反面抽丈者須簽名蓋章並註抽丈之年月

## 第十五節 稽核

第百九十五條 稽核之業務由第三科考工隊人員及各隊長與審核員分任之

第百九十六條 爲求丈務精密起見凡三角道綫地形戶地各班已經測算之一切圖冊皆須審查

第百九十七條 稽核各班成績時應注意之各項如左

(一)三角定點圖內各三角點之名號及位置觀測點之連接地形之概況及三角計算

(二)道綫定點圖中各道綫點或三角點之名號及位置觀測點之連接綫及閉塞點與縱橫距之覆算

(三)地形圖中之道路房屋河流橋樑坡山及地物地貌等是否遵照本局所規定之圖例又比例尺及圖幅號數各圖接邊等項有否差誤及脫落不接等處

(四)戶地圖中所註經界綫之實量尺寸與比例尺有否不符業戶之假定號數圖幅號數及各圖幅之接邊等是否均照規定及有無脫漏不接之處計算畝分有無錯誤

第百九十八條 如三角及道綫之計算有差誤者應改正之若其閉塞差超過規定限度應報告主任由主任責成原測人員或派人覆測之

第百九十九條 審核地形及戶地圖冊時如見所註尺寸名號位置或計算等有錯誤必須逐一詳查如係筆誤則在圖上或冊上用紅筆改正倘是測算錯誤小者須隨時用紅筆改正大者退回股主任或隊長主任責成原測人員重行測算或派抽覆人員

覆丈較正之

第二百條 改正誤差時不得將原劃線及註記擦去須另行旁註添繪

第二百零一條 各圖接邊處稽核者不得任意改動連接

第二百零二條 審查時發見錯誤後稽核者不得私自交還原測人員自行更正

第二百零三條 稽核者不能將審查各圖私自攜帶出外

第二百零四條 凡已經審查認為精確之圖冊稽核者須簽名蓋章並簽註稽核之年月日

第二百零五條 審查完畢時須依照成績計算算法計算各班所測之成績(點數、幅數或畝分)以便結算各班班員每月所測之成績總數其有誤差者亦須列表呈報

## 第十六節 成績

第二百零六條 三角測量因市區之繁盛選點之困難每班以每月平均測定十六點為及格

第二百零七條 幹道線測量每班以每月平均測八十點測程十三公里為及格支道線測量每班以每月平均測一百四十點測程十公里為及格閉塞點以兩點作一點計算

第二百零八條 地形測量每班以每月平均測七千畝為及格但在房屋過於繁密之處另計之

第二百零九條 戶地測量在城鎮用尺量房屋者每班以每月平均量一百二十戶面積百畝為及格在鄉村用平板者每班以每月平均測二百五十戶面積三百六十畝為及格

第二百十條 久雨積雪嚴寒酷暑狂風濃霧等時日不能在野外測丈者改作內業其成績另行扣計之

## 第十七節 獎懲

第二百十一條 外業人員在任期內勤勉無過成績優美者依下列方法獎勵之

(一)記功

(二)獎金

(三)升級

第二百十二條

有下列優點之一者得記功

(一)半年成績超過百分之五差誤較少者

(二)半年成績不缺工作精確者

(三)工作勤奮半年內請假不逾三日者

第二百十三條

有下列優點之一者須酌量情形給以獎金

(一)半年成績精確超過百分之十者

(二)半年內工作異常優美有特殊功績者

第二百十四條

有下列優點之一者得酌量情形升一級或數級

(一)半年成績精確超過規定數百分之二十者

(二)一年成績精確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十者

(三)曾於半年內記功或給獎一次而作事勤勉成績優良者

第二百十五條

外業人員在任職期內作事怠惰能力薄弱品性乖戾成績差誤應按左列各條懲戒之

(一)記過

(二)罰金

(三)降級

(四)解職

第二百十六條 有左列劣點之一者得記過

(一)半年成績雖及格而差誤過十次者

(二)半年差誤尚少而不足額超過百分之十者

(三)不遵辦事手續而誤工作者

(四)對於公家物品不事愛護者

第二百十七條 有下列劣點之一者得酌量情形處以罰金

(一)半年內工作精確而成績不足百分之十五者

(二)半年內成績雖及格而差誤過十五次者

第二百十八條 有左列劣點之一者得酌量情形降一級或數級

(一)半年內工作精確而成績不足百分之二十五者

(二)半年內成績雖及格而差誤過二十次者

(三)作業怠惰累及公務者

(四)能力薄弱不力求上進者

第二百十九條 有左列劣點之一者處以解職

(一)營私舞弊查有確據者

(二) 品性乖戾有妨公務者

(三) 遇事敷衍屢曠職守者

(四) 沾染嗜好及有損人格者

(五) 違背局中命令規章者

(六) 半年成績不足百分之二十者

(七) 工作粗率差誤甚多者

(八) 作事玩忽損壞重要儀器者

(九) 曾記過或罰金二次者

第二百二十條 獎金罰金之數照月薪四分之一至月薪數為度

第二百二十一條 各監督人員對於所屬如有隱瞞情弊一經發覺應受連帶同等處分

## 第五章 規約

### 第十八節 服務

第二百二十二條 各班隊辦公時間由主任依照天時節候隨時規定呈報科長轉呈局長核准

第二百二十三條 各職員於每日上下午開始辦公前須在考勤簿上簽到

第二百二十四條 因天時關係及特別事故不能出外工作時得由主任指派內業

第二百二十五條 各職員每日將工作概況記入工作旬報表每屆月終另繕成績月報表(如附表(十八)(十九))

### 第十九節 權責

- 第二百二十六條 凡業戶轉事宜由主任呈明科長轉呈局長辦理之丈務人員不得干涉
- 第二百二十七條 成績圖表之原本不得遺失或隱匿違者予以相當懲戒
- 第二百二十八條 所領測丈儀器有保管愛護之責不得遺失或損壞如有損失應責令賠償或處以懲戒
- 第二百二十九條 所領圖表紙張及各零星消耗物品均須撙節使用不得任意塗毀
- 第二百三十條 各項圖冊務須整潔不得任意添註污損
- 第二百三十一條 各項圖表簿冊非經主任允可或指使不得私自抄錄印繪
- 第二百三十二條 各項圖載未經局令宣布者不得私自宣示於外

### 第二十節 手續

- 第二百三十三條 三角成績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班長將定點圖目標圖成果表及計算表繳局幹道線及地形成績於每條或每幅測竣後由班長即行繳局
- 第二百三十四條 支道線測量每次閉案計算縱橫距後即將實測草圖計算簿及選點略圖送繳主任審核
- 第二百三十五條 審核員將三角及道線點之縱橫距隨時抄給地形及戶地各班工作
- 第二百三十六條 戶地各班每十日將成績及旬報表呈報主任由主任自行或交審核員審核抽覆
- 第二百三十七條 審核員抽覆成績後應將原圖送主任並報告有無誤差改正情形
- 第二百三十八條 支道線及戶地成績經審核後於每月廿五日由主任連同旬報表及成績月報表繳局



# 工 作 旬 報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總 計	日 月									
			天 氣	工 業	內 外	概	况	作 量				
第 班												
報 告												

工作旬報表用紙式樣十八

各班成績月報表 月 日

道	幹線名號	點數	測程	支線名號	點數	測程
	線					
成	統計			統計		
績	地形成績	幅區保面積				統計
	戶地成績	幅區保戶數				統計
核計	地成績	幅區保面積				統計
	戶績	幅區保戶數				統計
調						統計
	幅區保面積					統計
查						統計
	幅區保戶數					統計
成						統計
	幅區保面積					統計
績						統計
	幅區保戶數					統計

附註

- (一) 戶地面積以畝為單位
- (二) 地形面積以平方公里為單位
- (三) 道線測程以公尺為單位其點數須除閉塞點後計算

第 班 呈報

士(二四五)



第二百三十九條 各隊及幹道線與地形班應用器具表冊圖紙等物由主任及班長向局具領或繳還

第二百四十條 戶地及支道線班應用器具物品由各班長具單經隊主任核准後領用或繳還

第二百四十一條 各職員領物品時須先自行檢點如見有損壞處應先聲明或退換否則即負保持完好之責

第二百四十二條 離職時將經手工作及圖表器具點交主任並領取收條

第二百四十三條 請假或被調時應將應行續辦事件報告接替人員

## 第二十一節 休假

第二百四十四條 爲業務上便利起見星期日不休假惟每月准休假四天其他例假及准假均遵照 國民政府之規定辦理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在辦公時間內因事中輟者須向主任聲明請假事由俟允可後方可離職或退息

第二百四十六條 凡因事請假者須備具假單由主任證明送科長轉呈局長核准後方能離職

第二百四十七條 各職員如因病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附呈藥方藉資證實

## 第二十二節 附則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局長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附件

### (一) 退圖修改簡則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土地類

- 一 凡尺寸下劃有藍鉛筆者係所註尺寸與圖上量得不符應須改正
- 二 凡經界線上記有藍鉛筆問號者係尺寸漏註應行補入
- 三 其他有特別不符情節則在原圖上分別註明
- 四 改正時應注意之各點
  - 甲 圖上差誤或為誤註或為誤繪不得即行按圖比量強改
  - 乙 凡應改或添註尺寸須取工作記載草簿查核凡簿上所載尺寸與圖上量得尺寸相符時則屬誤註或漏註須重寫或添註
  - 丙 凡圖上所註尺寸與工作記載草簿上所載尺寸相符而與圖上量得尺寸不符應將尺寸比準改繪
  - 丁 凡圖上所註尺寸與工作記載草簿上所載不符而與圖上量得尺寸亦不相符則應複丈
  - 戊 凡經界不符審核員應會同有關係之原丈人員前往複丈
  - 己 凡改正之處均須用青蓮墨水改繪或改註其原尺寸祇能用青蓮墨水劃去不得將原丈情形及舊註尺寸擅自擦去塗改

### (二) 戶地形圖繪註則例

- 一 凡房屋路浜坎離等俱照規定圖式用黑色線標繪
- 二 房屋著灰色河浜著藍色道路著黃色
- 三 業主之戶地界線用紅色實線表示之並註尺寸

- 四 鄰地坵號邊界用紅色等長虛線表示之並填明坵號惟不書業主姓名
- 五 凡圍圩號界線及浚浦線用紅色各種不等長虛線表示之
- 六 凡數戶尚號同在一坵號其界址已劃分晰者除本牌界線用實線表示並註明尺寸外本坵之其他界線用虛線表示之不註尺寸
- 七 凡數戶地同在一坵號其界址尚未劃分者全坵號用紅色虛線表示之其鄰坵邊界線之表示與前同每業主給同樣之圖一紙分別註明各業主應得之畝分並印此戶界址未劃分明晰虛線範圍內尚有他戶基地等字以說明之
- 八 凡數戶地同佔一號坵之一部分而其各戶界址尚未劃分時其繪法與前同惟僅將該部分之界線尺寸註明本坵之其他界線不註尺寸
- 九 凡戶地之跨數坵號者分繪數圖但得應業主之請併繪一圖另編坵號
- 十 圖上邊線尺寸概爲公尺數其小數至公分爲止用黑色填註
- 十一 凡邊線之在水中者其尺寸按比例求得之
- 十二 凡曾經本局實量之戶地圖每一圖上之各項界線須同一比例
- 十三 圖上批註除特殊情形外均須切近所註之地形或地物惟在過於狹窄處得填註於附近地位而以矢形指示之
- 十四 圖上畝分數目應用大寫
- 十五 戶地地形圖之在原圖上太小或太大者須放大或縮小之惟地形因縮小致繪註不能明晰時應另繪一附圖給業主
- 十六 凡戶地地形圖繪製完成核對無誤後在該圖背面與圖稿（即經業主承認之圖）上蓋一「原圖對訖」騎縫印章

### (二)圖類編號法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土地類

- 一 一區或一區以上之地形總圖均列入地總字類其號次以繪製之先後定之
- 二 地形圖之僅限於一部分者均列入地字類其號次與前同
- 三 魚鱗圖列入籍字類以每圩爲一欄惟爲便於檢閱起見其號次以區圖圩之首字組列之例如滬南區滬一圖天圩爲一天號地圩爲滬一地號
- 四 戶地形圖每區一類其字號以每區首字別之(如兩區首字相同時則一區以次一字別之)惟號次以發給戶地圖之先後排列之
- 五 公地均列入公字類編號之次序以測繪之先後排列之
- 六 凡人民請求升科之公地在尙未升科前列入公字類惟註明某人擬請升科字樣待升科後即在該號內註明
- 七 凡升科之地發給圖證時即歸入戶地形圖類
- 八 凡不屬於公地之各項基地均編入戶字類其號次以測繪之先後定之
- 九 凡被收用之各項基地均編入收字類其號次與前同
- 十 凡其他抄印及不易歸類之圖均列入雜字類其號次以繪印之先後定之

上海市土地局催徵警士錄用規則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局公布

一 本局催徵警士依本規則錄用之

- 一 凡市民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熟悉本市各區催徵田賦情形願充本局催徵警士者得隨時來局報名請求存記
- 一 報名人須預備四寸式半身照片一紙於填表時粘貼
- 一 報名人能寫字及運用珠算或筆算者方為合格
- 一 報名人經本局試驗合格即予存記遇有催徵警士缺出時錄用之
- 一 經本局錄用之催徵警士須取具切實舖保呈局備查
- 一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局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 一 本規則經本局局務會議議決後公布施行

## 上海市土地局代書處規則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局公布

- 第一條 本局為便利人民起見設立代書處
- 第二條 本局所設代書處由本局所核准之代書人辦理之應受本局之監察但本局職員不得兼充
- 第三條 凡人民來局有所請求得委託代書人代書文件代書人應照請求人報告之事實及意見代書之
- 第四條 應用紙張及應貼印花稅票均由請求人自備
- 第五條 代書人代書文件得視內容之繁簡向請求人酌收代書費撰繕呈文每件(副呈在內)自四角至一元抄件每百字五分  
如有額外需索或故留難得由請求人向本局報告以憑核辦



第六條 代書人在本局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代書處

第七條 本規則自本局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土地局不動產契紙總發行所規則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核准

第一條 土地局爲發行本市不動產契紙設立不動產契紙總發行所

第二條 總發行所附設局內由局長委派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辦理發行不動產契紙事務

第三條 不動產契紙由第四科編號陳明局長後蓋印發行

第四條 總發行所應依照契紙號數順次發行不得錯亂

第五條 總發行所應設契紙發行簿將承領機關發行數目收入契價逐項記明每日於下午四時結清總數連同發行簿送交第

四科核對後將契價交出納股照發行簿內總數核收

第六條 第四科核對發行簿後由科長蓋章出納股核收契價後由收款員蓋章以專責成

第七條 關於發行契紙之文件歸第四科主辦送呈局長核發

第八條 總發行所職員應受第四科科長之指揮監察

第九條 印刷契紙由第四科知照庶務股承辦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土地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通則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核准

第一條 土地局爲發行本市不動產契紙設立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

第二條 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現照行政區域每區設立一所

第三條 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得由舊有各市鄉官契分發行所呈請改組

第四條 各市鄉區原有之官契發行所未經呈請改組或已呈請改組而未經核准者由本局派員辦理

第五條 舊有各市鄉官契發行所呈經本局核准改組須發圖記後即須備款請領本市不動產契紙在該區域內發行

第六條 分發行所應於每月終了後五日內將發出契紙數目及買賣兩方之姓名契號契價單名單號圖保畝分造冊呈送本局

查考

第七條 分發行所帶徵之附稅應按月結清造冊呈解本局轉解財政局核給指定機關具收應用

第八條 分發行所在未經規定經費以前得照舊徵收手數料查有破例浮收者嚴重處罰

第九條 分發行所如有通同得主短寫契價情事查明後嚴重處罰該契作爲無效

第十條 分發行所管理員辦理不善查有實據者由本局隨時撤換之

第十一條 分發行所簿籍應受本局之檢查其有辦理不合者得隨時糾正或派員指導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滬南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簡則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核准

- 第一條 本分發行所附設於總發行所內辦理滬南區內發行不動產契紙事務
- 第二條 本分發行所事務暫由總發行所職員兼辦
- 第三條 本分發行所設領契簿填明應領契紙數目送第四科科長核明照發
- 第四條 本分發行所照總發行所辦法按日結帳繳款
- 第五條 本簡則內未經規定事項照總發行所規則及分發行所通則辦理
- 第六條 本簡則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徵收不動產轉移稅暫行規則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凡人民典買本市內不動產者應自立契之日起于四個月內攜帶契紙及所典買之田單或土地證暨原業戶糧串並過戶證到土地局繳納不動產轉移稅
- 第二條 本市不動產轉移稅典契照契價每百元征收四元賣契照契價每百元征收八元
- 第三條 人民到土地局繳納轉移稅後給予財政土地兩局會印之收據一星期後憑收據領回契紙
- 第四條 凡逾限繳納不動產轉移稅未滿三個月者賣契照原定額每百元加征四元在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每百元加征

八元在六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每百元加征十二元典契均減半加征自立契之日起扣足一年仍未繳納者由土地局函知公安局派警會同地保傳業主到局勒令繳納

- 第五條 人民典買不動產如短寫契價希圖減稅一經查實其短寫數額照原定稅率加倍徵收如逾限繳納仍照第四條加征
- 第六條 人民典買不動產繳納轉移稅後由土地局在不動產契紙上註明稅額蓋印後發還業主並憑過戶證註冊過戶
- 第七條 本規則由上海市政府咨請財政部備案施行

## 上海市徵收土地取締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興辦公共事業徵收土地者除政府機關外均應遵照土地徵收法呈由土地局會同主管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二條 興辦公共事業以合於土地徵收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十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第三條 凡未取得法人資格之團體不得援用土地徵收法請求徵收

第四條 凡因興辦公共事業所徵收之土地非經土地局會同主管局轉呈市政府核准概不得抵押轉賣違者由市政府將該項土地沒收充公

第五條 凡興辦之事業停止後其徵收之土地得由政府以原價收回市有

第六條 凡興辦公共事業請求徵收土地經核准後不依照原定計劃及期限舉辦者其徵收之土地得照第五條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土地局呈請 市長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土地局取締割單代單買賣辦法

十九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自布告之日起人民買賣土地須將該土地之整張田單及完納該田單之糧串經契紙分發行所驗明無誤後方准立契買賣

第二條 人民如於整張田單內賣去其一部分之土地者須先行請求丈量劃分清楚換給土地執業證後方准立契買賣

第三條 人民購置土地後至本局投稅時須呈驗整張田單及完納該田單之糧串

第四條 人民執有割單田單代單據者如欲出賣其土地時應先具呈來局請丈換給土地證後始准立契如未經此項手續者一律不准立契買賣

第五條 如有以割單代單據擅立白契私自買賣者一經查明照隱匿契稅例處罰

第六條 人民買賣土地違背上項辦法者其買賣行為作爲無效

第七條 本辦法自市政府核准後之日施行

# 上海市市中心區被徵土地各業戶另購土地免稅辦法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 一 本辦法適用於市中心區被徵收土地之各業戶
- 一 凡各業戶原有土地被徵收後於發給地價時由土地局填發購地免稅證書上填明被徵土地畝數及發給地價數目
- 一 各業戶領到地價後一年以內在本市區域內另購土地時經呈驗免稅證書後得照原發地價數目範圍以內免稅過戶倘地價超過原數者按超過之數投稅
- 一 本辦法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免稅證書樣(注意背面免稅辦法)

第 號	
免	稅
上海市土地局為發給免稅證書茲因市中心區業戶 在該區內被收土地 畝 分 釐 計給地價銀 元 角 分特給予免稅證在一 年內於本市區域內購買土地經呈驗免稅證後照本證所載給價數 目免除其契稅建設特捐及過戶費之全部以示體卹過期無效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第 號	
免	稅
上海市土地局為發給免稅證書茲因市中心區業戶 在該區內被收土地 畝 分 釐 計給地價銀 元 角 分除發給免稅證外合填存根備查 科長 主任 填證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土地類

上海市公私浜路街基標準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核准

(一)公私浜

(甲)浜之長度在五百公尺以上者不論沿浜業戶契載有無誇管浜基情事均一律認爲公浜

(乙)浜之長度在五百公尺以下沿浜業戶有確實證據足資證明爲私有者是爲私浜然仍應審查各該沿浜業戶產契照契載四至或方單畝分丈足管業有餘歸公但該浜如爲農田灌溉所必需雖爲私有亦不得任意堵塞由土地局在戶地圖上予以批明俟將來該浜在事實上無汲取必要時該管業戶得呈請核准收歸私用

(二)公私路

(甲)路寬滿一公尺以上長滿五百公尺以上者不論沿路業戶契載有無跨管路基情事均一律認爲公路

(乙)路寬不滿一公尺長不滿五百公尺者沿路業戶有確實證據足資證明爲私有者是爲私路然仍應審查各該沿路業戶產契照契載四至或方單畝分丈足管業有餘歸公但該路如爲村鎮交通之要道雖爲私有亦不得任意堵塞由土地局在戶地圖予以批明俟將來該路在事實上無通行必要時該管業戶得呈請核准收歸私用

(三)公私街

公街指兩姓以上業戶公同出入之街而言兩姓出入之公街應於戶地圖內予以畫分界限但註明公同出入不得堵塞等字樣三姓以上出入之公街戶地圖內應予另行畫出但註明逐戶產權例如某戶對於該街全面積有持分若干仍按持分納糧如三姓以上對於公同出入之街一致同意認爲公地不願承糧時應予割除糧額一面在戶地圖內僅註公街字樣異日產權設有變動如各業戶產權漸歸併一戶之類經市政府許可後得由併產之戶升科承糧

# 上海市劃定油池區域辦法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四六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

- 一 油商在該區域內購置或租用地畝須先擬具設池計劃并指定地點分呈土地局工務局會同核准
- 二 每一油公司購置或租用地不得超過五百畝
- 三 在油池區域內購置土地須分別地段繳納建設特捐一等地每畝二百元二等地每畝一百五十元三等地每畝一百元如係租用由租用者及出租者各半繳納其地段等級由工務局及土地局會同規定
- 四 清丈油池區域發給土地執業證凡未經升科者一律責令升科
- 五 清丈後按照發給土地執業證章程實行由地主自報地價
- 六 商人購置地畝租給油商建築油池亦以五百畝為限須會同油商擬具設池計劃及租約分呈土地局工務局核准
- 七 油商購置或租用地地建築油池其計劃經核准後如於一年內不依照計劃建築者市政府得照核准時之價格收用其全部地畝另行招商辦理
- 八 凡購地建築油池如遇地主故意居奇時得呈請市政府審核辦理

## 處置沙田官產互助辦法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財政部會令施行  
市政府

- 一 放領市內沙田官產應由清理上寶沙田官產事務分局(以下簡稱分局)隨時知會土地局查照協助如有糾葛會同協商辦理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土地類 七九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土地類

八〇

- 二 土地局於稽丈戶地及清查市有土地時發現未經放領之沙田官產溢地應即函知分局照章辦理
- 三 市內沙田官產於整理土地有關或爲市政設施上所需要者應先錄案協商分局保留止領
- 四 放領之沙田官產奉准發給部照應由分局按月造冊繪圖函送土地局隨時入冊升糧
- 五 本辦法應奉 上海市政府 財政部 會同核准分行遵守

## 第四類 社會

### 上海市社會局辦事細則 十九年三月一日修正呈准備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局辦事程序除市政府各局辦事通則及會計規程所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二條 關於本局內一切行政事務由局長以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局長認爲毋庸以令行者命第一科以傳覽簿行之
- 第三條 凡奉令遵行或呈奉核准之件各科應行通曉者由第一科登載傳覽簿傳送秘書及各科閱後各自蓋章
- 第四條 本局備有辦事考成表每屆半月各科職員白科長以下將半月間所辦事件依式填載經科長查閱蓋章呈送局長彙核
- 第五條 各科及各職員各備日記簿按日逐事記載由各該科科長查閱蓋章每屆半月依據日記簿造具科務報告呈由局長彙編本局業務報告呈送市政府
- 第六條 各科指定辦事員逐日採選中外各報新聞之有關於各該科事業者再由第一科派員分類成帙編製目錄以備查考並負保管之責
- 第七條 職員出勤時應各備出勤簿將調查情形詳細記入如發現與所負責任務有聯帶關係之事件應並注意調查以備參考  
職員出勤回局應將勤務情況作一報告書報告長官其事務之簡單者得以口頭報告
- 第八條 本局對外代表出席及代見來賓等事由局長臨時指定
- 第九條 科長因事請假應指定本科科員兼代如過三日者應請局長指定他員兼代其餘職員應商承各該科科長指定他員兼代

第十條 秘書如因事故不能到局或事務繁劇時由局長指定一員代辦或助理之

第十一條 未經公布之事項局內各職員須持愼密不得漏洩

### 第二章 各科組織

第十二條 第一科置文牘編纂統計收發檔案會計庶務圖書八股分掌各項事務

(甲)文牘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科文書及其他不屬於各科文書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印信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 三 關於本局職員之銓敘考勤事項
- 四 關於本局僱員之管理事項
- 五 關於本局各項文件之繕校事項

(乙)編纂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局業務報告之編纂事項
- 二 關於本局各項文件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局務會議之紀錄事項

(丙)統計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局行政統計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丁)收發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局各項文件之收發及摘由編號事項
- 二 關於全局文件之分配事項

(戊)檔案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科案卷之編號分類事項
- 二 關於各科案卷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各科案卷之整理登記事項

(己)會計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各項簿據之整理登記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各項出納事項

(庚)庶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局所之管理及修繕事項
- 二 關於器具物品之購備及登記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印刷物事項
- 四 關於典禮之籌備及一切交際事項
- 五 關於夫役之進退及管理事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社會類

六 關於清潔衛生事項

(辛)圖書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項圖書之編號分類事項
  - 二 關於各項圖書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各項圖書之整理登記事項
  - 四 關於本局各項週刊月刊之發行事項
- 第十三條 第二科置農業工業商業統計登記文書六股分掌各項事務

(甲)農業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業之獎勵取締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農業法規之擬訂事項
- 三 關於農業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 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保護事項
- 五 關於農村耕地之整理及劃分事項
- 七 關於農產品之研究及宣傳事項
- 八 關於農業技術指導及答復諮詢事項
- 九 關於其他農業行政事項

(乙)工業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業之獎勵取締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工業法規之擬定事項
- 三 關於工業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 關於工廠設備之視察指導事項
- 五 關於工業物品試驗所權度檢定所等之設置管理事項
- 六 關於特種工業之提倡事項
- 七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及推行事項
- 八 關於工業品之研究及宣傳事項
- 九 關於工業技術指導及答復諮詢事項
- 十 關於其他工業行政事項

(丙) 商業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商業之獎勵取締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商業法規之擬定事項
- 三 關於商業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團體之監督保護事項
- 五 關於國貨商場國貨陳列館等之設置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商業之宣傳經營之指導及答復諮詢等事項

七 關於其他商業行政事項

(丁)統計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工商業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 關於農工商品產銷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內外貿易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金融匯兌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貨價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六 關於農民生計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 關於農工商叢書及其他編譯事項

(戊)登記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工商業登記事項
- 二 關於農工商業團體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公司商號註冊事項
- 四 關於國貨證明登記事項
- 五 關於各種調查表格之登記事項

(己)文書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科文書之撰擬繕校事項

二 關於本科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科各種會議之紀錄事項

四 關於本科參考材料之搜集保存編製目錄事項

#### 第十四條

第三科置設計審核調解登記統計文書六股分掌各項事務

(甲)設計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工生活狀況之籌劃改良事項

二 關於農工教育之施設計劃事項

三 關於勞工法規之擬訂事項

四 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乙)審核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會章程規則及工廠廠規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勞資間契約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佃主佃戶間契約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農工團體之監督保護事項

五 關於農工團體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六 關於農工團體附屬事業之考核改良事項

七 關於農工生活現狀之視察事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社會類



(丙) 調解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調解勞資爭議事項
- 二 關於調解田主佃戶爭議事項
- 三 關於調解勞工相互間爭議事項

(丁) 登記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工團體之註冊事項
- 二 關於農工團體附屬事業之登記或備案事項

(戊) 統計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工各項調查統計事項
- 二 關於農工法規叢書之編譯事項
- 三 關於擬訂勞工統計計劃事項
- 四 關於工人概況失業及工會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勞動協約罷工停業及勞資糾紛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工資工作時間生活費及零售物價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工業災害及勞工設施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八 關於勞工統計刊物之編製事項

(己) 文書股職掌如左

第十五條

第四科置社會救濟審核統計文書五股分掌各項事務

(甲)社會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科文書之撰擬繕校事項
  - 二 關於本科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本科各種會議之紀錄事項
  - 四 關於本科參考材料之搜集保存編製目錄事項
- 一 關於社會事業各種法規之擬訂事項
  - 二 關於市民生計之籌畫改善事項
  - 三 關於合作社之註冊監督及獎進事項
  - 四 關於貧民借本處平民住所及一般公共事業之設置管理事項
  - 五 關於民食之調劑事項
  - 六 關於宗教信仰及其財產事業之保護改善事項
  - 七 關於破除迷信事項
  - 八 關於整頓風化改良禮俗事項
  - 九 關於有害善良風俗之文字圖畫廣告之檢查取締事項
  - 十 關於遊藝場電影各項之登記檢查取締改良事項

(乙)救濟股職掌如左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二集 社會類

一 關於救濟天災人禍事項

二 關於救濟貧困事項

三 關於賑恤老弱殘廢事項

四 關於救濟婦孺事項

五 關於流民遣送事項

六 關於房租糾紛事項

七 關於貧困及災變之設法預防補救事項

(丙) 審核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慈善團體社會團體之立案監督事項

二 關於救濟事業之指導改良事項

三 關於慈善團體財產之整理事項

四 關於團體收支造報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團體捐款之考核事項

(丁) 統計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糧食調查統計事項

二 關於轉口出口糧食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社會病態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社會災害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社會一般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六 關於救濟事業調查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搜集各種調查統計參攷資料事項
- 八 關於編製統計圖表及其保管事項

(戊)文書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科文書之撰擬繕校事項
- 二 關於本科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本科各種會議之紀錄事項
- 四 關於本科參考材料之搜集保存編製目錄事項

### 第三章 處理文件

- 第十六條 事關機要文件收發員應於封面登記收受年月日時先行送交秘書拆閱隨呈局長核定辦法
- 第十七條 來文封面說明送呈局長者不得送他處
- 第十八條 數員共擬之稿件應共同署名蓋章數科會辦之稿件亦同
- 第十九條 各科擬辦稿件應送由秘書覆核

### 第四章 會計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二集 社會類

第二十條 會計員除查照上海特別市會計規程第十四條規定置備簿記表單書冊外爲備忘起見得另備草簿惟不得認爲正式記載

第二十一條 會計員出納款項須分別造具收支憑單送呈局長簽字但收項得於收訖後送呈簽字付項須待憑單簽字後方付金額在十元以下之付項經科長簽字後亦得支付仍應送呈局長補簽

第二十二條 凡款項收付清訖卽於憑單上加蓋「收訖」「付訖」印章

第二十三條 支付款項金額在五十元以上者俱以支票行之由會計員填具支票連同支付憑單送呈局長核准簽字

第二十四條 受款人出立收據或連同單據交會計員存查

第二十五條 支付憑單未經核准時會計員不得擅自付款

第二十六條 收支款項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須將當日之日記帳彙結翌日上午送請科長覆核轉呈局長簽閱每月結數均須經覆核手續

第二十七條 會計員每日應製日報表隨同庫存表送閱以便對照每月應製收支分類對照表送由科長轉呈局長查核

第二十八條 會計員接到購置物品核准單依照核准之價額付款購置完畢卽按照庶務員繳納之單據填具支付憑單再行記帳

第二十九條 本局職員俸薪至應行發放時應按照各職員規定俸薪額造具清單送呈局長簽閱

第三十條 逐日存現不得超過一百元但遇特別情形經局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會計員每年一月十日以前編造本年度上半年期收支出決算書又七月十日以前編造本年度下半年度及全年度收支出決算書送呈局長查核

## 第五章 庶務

第三十二條 本局所有器具由庶務員編列號碼黏貼標籤并須分別新購舊置登錄存儲物品編號簿其不能黏貼標籤者亦須開載每半年須檢點一次列表送由科長轉呈局長查核

第三十三條 庶務員根據逐日領物憑單及購置物品核准單分別消耗或常備物品按月造具月計報告表送由科長轉呈局長查核

第三十四條 各科人員領取消耗常備各物品應分別性質填具領物憑單送該管科長蓋章後再送由庶務處核發領物憑單所開之物品如有一部為庶務處所未備或已無存並因不敷少發時庶務科應按照實發數量將原單改註送該管科長蓋章其全部未備或已無存者得敘明情形將原單退還俟購備就緒再通知另具憑單領取

第三十五條 各科人員領取或採辦之物品數量金額認為過鉅時得由科長轉呈局長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庶務科對於各物品應隨時檢查遇有必需物品將用罄時應預先添補

第三十七條 局內地方及飲食料是否清潔庶務員應隨時巡視督察之並考察公役之勤惰以定去留

## 第六章 值日及值夜

第三十八條 本章所定值日凡特假例假等日均屬之

第三十九條 值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值夜自下午六時起至翌日午前九時止凡值日值夜人員如遇有事請假須請

常人員代理

第四十條 值日值夜員應設記事簿將辦理事件記入簿內仍俟翌日告知該管長官查照如臨時發生要事須急速辦理者得請

局長指示或通知主管科科長迅速來局辦理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社會類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更改之處由局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上海市社會局職員須知 十八年八月一日本局公布

一 到職須知

- 一 職員受委到職應先至第一科文牘股報到並即日自備相片領取職員證填具履歷表及印鑑
- 二 到職後應將本局各項章則及局內通告詳細閱看
- 三 如須在局就登可知照第一科庶務股其膳費由第一科會計股按月在本人俸薪項下代為支付

二 在職須知

- 一 本局每日上午八時開始辦公及休息散值均以搖鈴為號其辦公時間由市政府隨時規定後宣佈之
- 二 到局散值應守市政府規定鐘點
- 三 每日上午到局應就簽到簿簽名並填註時刻其上午散值及下午到局散值亦均應就簽到簿填註時刻
- 四 簽名須用本人受委派時名字不得用別號
- 五 簽名所佔地位以一行為限不得佔用一行以上或其他行線以外地位

- 六 每星期一上午舉行總理紀念週應準時參加並先簽名如無故缺席應受處分
- 七 職員證應鄭重保存如有遺失應即報告第一科文牘股一面自行登報聲明如中間發生事故仍由本人負責
- 八 在外搭乘各種舟車應一律納費否則一經查出立即停職
- 九 需用文具或其他物品時應填具領物單經本科科長簽字向第一科庶務股領取其有為本局所未備者報經本科科長核准通知第一科採購後領用
- 十 公家物品不論文具圖書等應負保護愛惜之責非得長官許可不得携出局外如有無故毀損遺失應擔任賠償
- 十一 調閱卷宗或借閱圖書應分別填具調取卷宗單或借閱圖書單經本科科長簽字向第一科檔案股或圖書股領取
- 十二 凡經調取之卷宗應嚴密保存絕對不得毀損遺失否則應受嚴重處分
- 十三 書報室所陳列之報紙及雜誌等出版物不得携出室外
- 十四 本局任何文件及事務非經長官許可不得擅自向外發佈或報告訪員任何印刷物亦不得擅自贈與外人或其他機關
- 十五 承辦人員一概不准將案卷攜帶離局違者以洩漏公事機密論
- 十六 如有疾病可至本市政府特約醫院或醫生處診治其診券向第一科庶務股領用
- 十七 每月薪俸由第一科會計股備具收據連同存根交由本人簽字並加蓋與印鑑同式之圖章然後憑向會計股領取其應備印花由會計股代為黏貼本人蓋章於上其費即由會計股在薪俸內扣除之
- 十八 非因公務不得於辦公時間內見客
- 十九 非因公務不得使用本局公用信箋等
- 二十 個人因事通函不得貼用公家郵票



廿一 應盡力愛惜物力如電燈電扇電爐煤爐自來水等在不小時即隨手停止並盡量利用廢物以期減少消耗

廿二 應努力遵從國民政府整飭紀綱訓令(明黨義崇廉潔親民衆矢慎勤尚節儉絕嗜好嚴獎懲督功過)辦公之暇並宜努力研究黨義

廿三 對於本局行政方略或內部事務或其他問題如有意見儘可陳候長官核示

廿四 長官交辦案件應依限辦竣如必不得已必須延長時間應即陳明情由不得無故拖延推諉

廿五 局務會議議決案件應注意遵照

廿六 在辦公室內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除因公接洽或視察外隨便離座交談

(二) 因公接洽或討論時高聲談話妨礙他人辦公

(三) 翻閱與公務無關之書報

(四) 飲食水菓點心等等

(五) 從事各種娛樂

廿七 除經長官特許者外一概不得在外兼職

廿八 每半月應填具職員考成表送由科長轉呈局長核閱

廿九 絕對不得密充報館訪員違者斥退

### 三 辦稿須知

- 一 承辦稿件應署名蓋章送經科長核閱後轉由秘書送局長判行
- 二 稿件文字須力求簡潔以辭能達意爲旨
- 三 稿件應符合公文程式
- 四 稿件字體得寫行書但不得過於草率
- 五 凡與他科有關聯之稿件應送請本科科長及有關係各科科長會核其餘手續照第一條辦理
- 六 凡緊要稿件立待辦訖而主管科長離局時得先送由秘書轉請局長判行事後再送請科長補閱
- 七 凡密件應先交秘書處登入內收發文簿以昭慎重
- 八 承辦稿件除尋常者外餘宜先具草稿送交科長轉由秘書核閱後再繕稿本以免一再修改模糊不清
- 九 稿件附送原案須依次整理裝訂以便翻閱
- 十 公文摘要須與原件事實合符文字尤應簡括
- 十一 急要稿件應隨辦隨送其餘稿件不得於下午散值將近時一併彙送
- 十二 文稿經判行發繕後送回原科時辦稿人員須覆閱一過如有修改之點應加注意俾可逐漸改善

#### 四 出勤須知

- 一 職員出勤應填具出勤證送由科長蓋章後持交第一科考勤員事竣回局應至第一科在出勤證上註明回局時刻
- 二 出勤時應一律攜帶本局職員證
- 三 奉派出勤辦理事務以長官委辦之範圍爲限但苟發現與所負任務有聯帶關係之事應并注意調查以備參考

- 四 奉派出勤調查案件報告務必翔實如有虛妄應受本市政府職員懲獎暫行規則規定之處分
- 五 職員出勤接物待人以和藹爲主雖於務上不許有絲毫通融而人情上宜有相當禮貌
- 六 出勤回局應將勤務情況填具報告書報告長官其簡單之事務得口頭報告
- 七 奉派出勤應確實辦公事竣即行回局銷差
- 八 出勤時所付車資復客等於回局時填具領取車膳費單經本科科長核准向第一科會計股支領

### 五 請假須知

- 一 非有疾病及確實重要事故不得任意請假
- 二 請事假應親自填具請假書說明詳細事由及起訖日期於事前呈准方可否則以缺席論(簽名蓋章須與存局之印鑑相符)如請病假並應添附醫生證書
- 三 如在家因臨時發生事故或疾病不及事前呈准者應以電話或其他最速方法通知本局仍隨後補具請假手續
- 四 假滿到局應填具銷假書
- 五 在假出之前應將經辦公事一一交明代理員否則如有貽誤仍由本人負責

### 六 退職須知

- 一 職員辭職應照下列程序辦理  
(甲)先向局長呈請其科員技士以上並由局長轉呈市長

(乙) 僱批准後即將經管事項交由長官指定之人員接管

(丙) 調閱卷宗交由管卷員點收

(丁) 借閱圖書交由書報室管理員點收

(戊) 職員證交由第一科文牘股點收

二 本人薪俸依截至退職日止計算支付

三 本人應納購費等並依截至退職日止計算照納

四 凡經本局停職職員其交代手續參照以上規定辦理

### 上海市社會局職員試用辦法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局公布

第一條 本局任用職員爲使入地相宜起見無論其爲各方介紹或考試錄取者概先以試用行之

第二條 試用期間科員以上爲二個月或三個月其他人員爲一個月或二個月

第三條 試用人員在試用期間內依照市政府職員薪俸表分別酌支俸給其數目由局長定之

第四條 試用人員試用期滿時按其成績分別去留

科員以下之考核由各該科科长密具考語送請局長核定

第五條 留用人員由局予以正式委任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社會類

科員以上之職員由局呈請市長核委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社會局管理公役規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本局公布

- 一 本局公役由第一科庶務股管理之
- 二 公役非經許可不得在局外住宿
- 三 公役服務須一律穿着制服並宜力求整齊清潔
- 四 公役在服務時間內不得隨意談笑高聲喧嘩
- 五 公役須勤謹服務非經差遣不得擅自遠離
- 六 公役對於服務處所之清潔及其一切公物之保管應負完全責任電門水管暨冬季之煤爐電爐尤應隨時注意察視
- 七 公役傳遞文件須聽明飭送何處不得有舛誤情事
- 八 公役如遇職員行經其旁時應立正讓路不得爭先
- 九 公役如有要事或疾病必須請假者須先陳經許可其期間較長者並須覓人替代
- 十 公役遇例假日及逐日夜間須輪流值日值夜一經派定不得擅自不到或外出
- 十一 住宿局中之公役如於例假日或散值後因事外出者極遲須於夜間十時回局

三 公役不得容留親友在宿舍中寄住

三 公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量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誡誡記過或罰扣工資

(甲)精神萎靡不振者

(乙)對於職員傲慢無禮者

(丙)不服從指揮者

(丁)遲到早起或不待散值事畢擅自外出者

(戊)與同事口角或爭鬥者

(己)違反第二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四 公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予開除

(甲)有不良嗜好者

(乙)有不端行為者

(丙)在外恃勢滋事者

(丁)收受商民陋規或向之需索者

(戊)一年中記大過滿三次者

五 公役服務勤謹一年之中併無過失者得於年終酌予獎勵

六 本規則自局長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社會局研究黨義暫行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局局長核准

- 第一條 黨義書籍研究地點暫就各科辦公室各自行之
  - 第二條 研究時間暫不規定由各職員在公餘之暇隨時研究
  - 第三條 每週研究範圍由本局黨義研究委員會指定之
  - 第四條 研究黨義書籍應遵照中央頒布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二條丁款之規定加以圈點并各備筆記以便考查
  - 第五條 每星期各科分別舉行黨義研究會一次由各科科长主席就各職員研究所得加以討論
  - 第六條 每月舉行黨義研究大會一次由局長主席凡各科所不能解釋之問題得提出討論必要時得請黨部派員解釋
  - 第七條 每星期及每月集會各以半小時至一小時為度
  - 第八條 每次提出共同研究之問題以前經指定者為範圍除由黨義研究委員會先期刊發外各職員於集會時亦得自行提出疑難問題互相討論
  - 第九條 每月第四星期六由局長命題舉行黨義測驗一次就各職員及各科室成績分別列表比較公開揭布以資策勵
  - 第十條 因事或因病請假不能如期研究完畢者須自行補習之
  - 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如係黨員由局長報告本市黨部轉呈中央黨部核辦如非黨員由局長分別情節酌予相當處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局長核准之日施行
- 前定組織條例及暫行辦法規則等廢止之

## 上海市社會局黨義研究委員會組織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局長核准

第一條 本會依據中央頒布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爲襄助局長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考查批評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局長就左列人員派定之

一 確係同志曾領得清黨後之登記證者

二 對於黨義會有著作者

第四條 本會依據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將六期研究材料逐期預先劃分研究範圍及編製疑難問題呈由局長核定後分發

全局職員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委員全體決議經局長核准修正之

第六條 本規則由局長核准之日施行

## 修正上海市社會局書報室規則 十八年八月一日本局公布

第一條 本局設書報室購置各種圖書報紙供各職員參考閱覽之用

第二條 書報室隸屬於第一科由局長派員管理之

第三條 書報室各種圖書應分類編號鈐蓋本局圖書印章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社會類



第四條 書報室置圖書目錄簿管理員收到圖書後應將該項圖書名目著作者姓名冊數或幅數及編列之號數分類詳細記入簿內

第五條 新到之圖書由管理員按週報告局長並通知各科

第六條 書報室置圖書取閱證凡取閱圖書時應由取閱人依式填寫向管理員取閱其證由管理員收存俟交還圖書時退還之

第七條 書報室置圖書取閱簿凡圖書之取閱及交還管理員均應隨時登記

第八條 凡職員取閱圖書須於五日內交還如因故不能依期交還時得向管理員聲明續借但不得連續兩次

第九條 凡圖書已經人取閱而其他職員因公務上之必要亦須借覽管理員得酌量情節暫行收回

第十條 凡職員閱覽報紙應於規定休息時間行之

第十一條 各種報紙閱畢後應仍置放原處不得有散亂裁剪或帶帶出外情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上海市社會局勞工工資調查計算員懲獎標準辦法十八年十月五日本局公布

- 一 工資月入調查於每屆月底發出表格後二十日內結束者記功二十五日內結束者嘉獎記功二次者作大功一次論滿大功二次者得參照市政府職員懲獎暫行規則進級之規定酌予加薪遲至三十日以後結束者第一次記過第二次者作大過一次論滿大過二次者減薪三次以上停職

前項功過得互相抵銷

- 二 工資率調查(限五十日)以內結束每人每日平均至少須抄錄四百個工人工資細賬)於正式調查工作開始後四十日內結束者酌予加薪四十五日內結束者記大功一次逾限未結束者記大過一次仍勒限辦竣
- 三 調查結果經審查後認爲不合格者應行覆查
- 四 調查報告如查有虛偽情弊立予停職

### 上海市社會局勞工生活費調查計算員懲獎標準辦法十八年十月五日本局公布

- 一 凡計算員一月中計算賬簿在九十本以上而成績優良者得酌予嘉獎
- 二 凡計算員一月中計算賬簿在六十本以下或成績惡劣者予以警告二次警告無效者停職但一月中例假在七日以上或另被指派別項工作日數得照比例推算
- 三 凡記賬員每月抄賬一戶以酬金七角計算
- 四 一月中審查結果凡記賬員確係逐日分赴各戶抄賬而賬目詳實者得斟酌情形每戶酌給獎金一角至五角
- 五 審查結果在不可原諒之情形中如發現未往各戶記賬者第一次勸誡第二次警告第三次停職
- 六 記賬員所記賬目理宜與審查員抄來賬目相符不應大半或完全差異如係記賬員向壁虛構者一經覆查屬實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停職
- 七 記賬員應服從上級職員之指導不得串同記賬工人希圖搪塞一經查出依照第六條處罰
- 八 記賬員因病或特別要事暫時不能執行職務時應事告呈報本局并委託妥人代理但仍須由記賬員負責

修正上海市社會局工業物品試驗所章程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修正核准

第一條 上海市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謀市內工商業之發展並指導其改良起見依照本局組織細則第四條乙項之規定設立工業物品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辦理左列事務

甲 試驗市內各廠商原料及出品

乙 指導市內各工廠改良其出品及製法

丙 受各廠商之委託試驗或研究改進各項技術問題

丁 研究本市農工商業有利關係之各項技術問題

第三條 凡委託本所試驗或研究者應照繳費用其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 凡試驗及研究結果除各廠商所委託或本所認為應守秘密者外得宣布之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主任一人技師若干人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副技師辦事員若干人由所長呈請局長委任之

第六條 所長秉承局長之命綜理所內一切事務主任襄理所內事務技師掌理技術事務副技師襄理技術事務辦事員分任文牘及庶務事宜均秉承所長辦理

第七條 本所為業務進行便利起見分左列三股辦事於必要時得增加之

(甲)總務股 主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撰擬及編譯事項

二 關於鈐記之啓用及典守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圖書儀器及藥品之保管事項

五 關於化驗樣品之收發保管事項

六 不屬其他各股之事項

(乙)試驗股 主管左列事項

一 定性試驗

二 定量試驗

(丙)研究股 主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受理廠商委託研究改良原料及出品事項

二 關於工廠生產效率之增進研究事項

三 關於技術問題之解答及設計事項

四 本所研究及指導事項

第八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所長指定之辦理各該股業務進行事宜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工業物品試驗所辦事細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社會局核准

- 第一條 本所依照市政府規定時間辦公但遇有工作必須繼續時不在此例
- 第二條 本所每兩週開所務會議一次於星期六上午九時行之於必要時得由所長召集臨時會議開會由所長主席如所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主任代理之
- 第三條 職員如因事故不能到所辦公時除向所長請假外并須將不能停頓之事項委託他員代理
- 第四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會客不得過十分鐘並不得延至試驗室如來賓要求參觀時須先得職員之許可引導以不妨礙室內工作爲度參觀規則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所職員須在規定之紀錄簿內將檢驗或研究之經過情形及結果詳細紀錄不得事後擅改及攜帶出所未經正式宣佈之件不得擅自發表
- 第六條 檢驗員或研究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工作繕具報告送請所長核閱
- 第七條 本所貴重儀器檢驗員或研究員取用時須得保管員之許可用畢即還收藏以明責任
- 第八條 本所款項收支單據在五元以上者須經所長之核准簽字方可執行五元以下者由主任負責辦理之
- 第九條 所役勤惰由庶務組主任隨時察看並管理之
- 第十條 圖書之編號及借閱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社會局處理勞資爭議事件規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爲規定本局處理勞資爭議事件普通之程序而設其有特別事故經局長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局於接受爭議當事人之調解聲請書或呈文後由局長或主管科科長指定承辦人員先行審查其聲請事由而爲左列各款之分配

甲 其聲請事由顯不合法或因對方有顯不合法之行動請求剝正或其事顯屬司法範圍者於調查明晰後即簽呈科長轉呈局長核准交文書股擬稿以批令行之

乙 其爭議不能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組織調解委員會者簽呈科長派員處理之

丙 其爭議可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者簽呈科長轉呈局長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並指定主席委員

第三條 承辦人員對於調解聲請書聲請之事由有疑問時得召集當事人來局詢問

第四條 當事人因爭議而爲調解之聲請者以調解聲請書爲合法之書狀本局接受處理勞資爭議事件亦以調解聲請書爲唯一之根據

前項調解聲請書應備正副本兩份由本局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格式由當事人依式填具如不遵填者以不合程式論得不受理但當事人之呈文已備具調解聲請書所應記之各事項時本局得代填調解聲請書而以原呈黏附之

第五條 依本規程第二條乙款之處理結束時承辦人應將辦理結果連同關係文件簽呈或報告局長

第六條 依本規程第二條丙款之調解調解委員會主席委員應將調解之經過連同本案一切文件呈報備案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社會類

第七條 前條所載調解其為成立者除由調解委員會將調解筆錄底稿送呈局長核閱後繕印正本直接送達當事人外應由本

局再訓令雙方遵照履行其不成立者即由本局訓令雙方知照認為必要時並得限制當事人之行為

第八條 凡發交處理或調解之案件承辦人員於辦竣時應將本案一切文件依照次序彙訂成帙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對第三者如因事故欲請本局行文時一律須以書面呈請以便稽攷

第十條 本局調查員及書記調辦調解事宜時對於承辦各事項有所陳報應視調解委員會主席為其直屬之長官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上海市勞資爭議重要事項處理標準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核准  
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

1 工會不得要求資方津貼經常費但倘為舉辦勞工福利事業於必要時得要求資方酌予補助

(說明)因為工會是資方的對等團體具有獨立性所以工會的經常費資方沒有津貼的義務不過勞工福利事業是改善勞工

生活的事業勞工生活能夠改善對於工作效力也不無小補所以必要時得要求資方酌予補助

2 有資方補助經費之勞工福利事業以合租委員會共同辦理為原則但資方願放棄權利者聽之

(說明)資方補助經費既盡義務應享權利故應共同辦理

3 工會不得強迫資方供給辦公處但資方願意供給者聽之惟不准訂入契約

(說明)見第一條說明前段

4 契約中只准規定「工會有代表全體會員之權」不准規定「工會有代表全體工人之權」及其類似之條文

(說明)目前事實上既有未入工會的工人並且立法院通過的工會法上也沒有工人必須加入工會的明文規定所以工會的  
代表資格自應於會員為限況且中國工人知識幼稚易為野心家操縱事實俱在所以目前工會的權力宜有限制免滋  
流弊

5 契約中只准規定「儘先雇用工會會員」不准規定「非會員不准錄用」及其類似之條文

(說明)工會既不能強迫工人入會工會會員又可隨時退會則「非會員不准錄用」等字句當然不能適用並且根據前條說明  
後段的意義亦以不准規定為宜

6 契約中只准規定「開除工會會員須先通知工會」不准規定「須得工會同意」及其類似之條文

(說明)政府既有調解仲裁的規定關於解雇糾紛自應呈候政府核辦當然毋庸規定「須得工會同意」及其類似之條文

7 契約中不准規定「經工會開除會籍之工人同時資方亦須開除其工作」及其類似之條文

(說明)見第四條說明後段

8 契約中不准規定工資定期普加辦法

(說明)工資的增加應依資方營業狀況和工人的工作勤惰為根據庶幾公平無偏定期普加辦法理論上說不過去且多流弊

9 契約中不准規定廢歷節日及年終年初給假期

(說明)陰歷既已明令廢除則陰歷假期自應取消

10 工會會費由工會自收為原則倘欲請資方代收須先得其同意並不准訂入契約

(說明)工會收會費是工會工作的一部份所以不能強迫資方代收和訂入契約工會要求資方代收會費是防工人不願繳費



想資方在各人工資中代扣是無形中含有強迫的性質易生流弊

11 契約中關於分紅問題應依政府法令辦理倘無法令可依應依各業習慣酌量辦理

(說明)用分紅辦法來替代加薪辦法是很有意思的所以原則應當同意但是辦法應依法令習慣辦理

12 契約中關於職工工作時間應依本市職工待遇規則所定為標準資方營業時間可依各業慣例酌量辦理

(說明)規定職工工作時間是為預防工作疲勞的緣故但是資方營業時間有環境和營業競爭的關係工方不應干涉

13 增加工資應依物價指數及資方最近三年內營業狀況為根據

(說明)增加工資應依物價指數及資方營業狀況為根據這是自然的道理緣社會上生活程度時有不同如遇物價騰貴工人

所得工資的確不能維持生活時得依物價指數要求酌加工資資方不得藉口營業不佳坐視不顧但工資加了之後不

能再減也是一個事實問題況且中國實業尙未發達倘使一有盈利即使加薪開支過大那麼不幸有一年虧本營業便

難維持增加工資規定以最近三年內營業狀況為根據無非是為勞資雙方互相維持罷了

奉 行政院第四五七〇號訓令按照工商部核議修正

### 上海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四月十日市政府第四九九二號指令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由上海市政府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內勞資爭議事件繫屬之主管行政官署在調解時為市政府所屬之社會局在仲裁時為市政府

第三條 當事人對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有異議時應詳具理由向市政府聲明經市政府核准得再付仲裁但第二次裁決後當事人任何一方不得再持異議

第四條 凡曾任第一次仲裁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第二次仲裁委員

第五條 爭議事件發生在本市特區者本法第十三條第三款之仲裁委員由特區地方法院派代表充之

第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款之代表又第八條代為指定之代表已經主管行政官署指定者不得推諉如因確有事故不能擔任者應於接到通知書後二日內即行聲明

第七條 當事人派定之代表到會時應提出證明文件

第八條 當事人任何一方在調解開始後本案未解決前不得另提條件

第九條 仲裁委員會開會時當事人任何一方無論有故無故不遵期到會至二次者得為缺席裁決並不得再行聲請仲裁

第十條 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勞動協約如無時間規定者至少以一年為有效期間

第十一條 調解或仲裁程序開始之期以當事人任何一方聲請調解或仲裁之日起算其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或仲裁時以通知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調解或仲裁程序以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將調解結果或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之日為終了之期其有第二聲請仲裁經核准者則以第二次仲裁書送達之日為終了期

第十三條 除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所規定當事人行為之限制外若有其他行為主管行政官署認為不正當者得隨時制止之

第十四條 住居本市特區之當事人或證人及有關係之工廠商號等遠抗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仲裁機關之命令或拒絕調查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社會類 一一三

均得由特區地方法院協助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奉 國民政府核定後由本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上海市勞資調解委員會會場規則 十八年八月一日社會局公布

- 第一條 本會委員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七條規定之人數審查合格簽到足額時即由主席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 第二條 主席宣告開會後報告本案爭議事件已畢當事者一方陳述事實及理由一方依其陳述爲之答辯不得凌亂
- 第三條 當事者陳述答辯既畢由主席提付討論當事者於討論時應各守秩序不得互相故意詆毀及有逾越範圍之言論
- 第四條 本會出席代表非得主席許可不得於散會前自由退席
- 第五條 主席於必要時得暫時停止討論適用隔別訊問方法與其他委員或當事者代表分別談話
- 第六條 主席認爭議事件可以終結者應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
- 第七條 關於討論表決應行之程序爲本規則所未明定者悉依民權初步辦理
- 第八條 表決後簽字前如有新發現之特別重大理由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得由主席提交復議
- 第九條 本會爲便利與爭議事件有關係之人旁聽起見特於會場中另設座位使其列席但有限定位次非經主席許可不得攙入
- 第十條 列席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主席得令退出
  - 一 接談拍手或於討論有妨礙之行爲

二、對於討論中各委員之言詞爲批評非笑或雜以喧嘩

三、其他妨害秩序之行爲

#### 第十一條

左列人員不得列席

- 一、有精神病或酒醉者
- 二、攜帶危險器具或顯露兇暴情形者
- 三、其他認爲有擾亂秩序之虞者

#### 第十二條

本會紀錄由紀錄員朗讀後如有錯誤或遺漏得隨時補正惟補正後仍須朗讀

#### 第十三條

本會之延會散會由主席臨時宣告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社會局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工會登記規則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市區內依法組織之工會均應遵照本規則呈請社會局立案

#### 第二條

凡發起組織工會者經上海特別市黨部許可設立組織等備會後應即備具由發起人連署之呈請書及籌備員履歷表并檢同市黨部許可證籌備會印鑑單等件向社會局呈請備案

#### 第三條

工會應於籌備會備案後三星期內組織完成經市黨部認爲健全時由全體職員備具連署之正副呈請書附具章程會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社會類

第四條 員名簿職員履歷表及各項調查表各二份并檢同市黨部證明組織健全之批令呈請社會局立案  
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區域及會址

四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五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七 會議之規定

八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 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 章程變更之規定

十一 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第五條 工會自籌備會備案後滿三星期尙未組織完成呈請立案者社會局得撤銷其備案並取締之

第六條 社會局核准工會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并公告之

第七條 工會自籌備會呈准備案後應備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向社會局請求蓋印使用嗣後更用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份存會所一份呈繳社會局

第八條 工會立案後應將發行之各種印刷品隨時檢送社會局備查並於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將左列各項表格賬簿呈報

社會局審核備案

一 職員履歷表

二 會員名簿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九條 工會立案後如有修改章程及處罰會員等情事應隨時呈報社會局核準備案方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立案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期十日呈報社會局核準備案

一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召集之日期

二 改選職員

三 變更財產

四 徵收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

五 聲請清算

六 團體之改組或解散

第十一條 工會經改組或解散後應即繳銷立案證書及圖記再由社會局公告之

第十二條 社會局依前第六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所辦理之事項均應呈報市政府轉咨工商部備案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社會類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社會局失業職工登記規則 十八年十月一日核准

第一條 凡服務於本市工商業之職工因被解雇而失業者得依照本規則向本局請求登記

第二條 請求登記應親至本局領取登記表格及工作證明書各二份限七日內依式填妥并附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第三條 登記表格內填寫事項不得虛偽如自己不能填寫應記明代寫人姓名

第四條 逾第二條所定期限經本局催告後不能提出遲延理由者得駁斥其請求

第五條 凡失業職工查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駁斥其請求或撤消其登記

- 一 有反革命行為之嫌疑者
- 二 犯禁烟法上之罪者
- 三 患有終身不治之病者
- 四 行為不端無改悔之希望者
- 五 犯規至再勸戒不悛而被開除者

第六條 工作證明書由其解雇之公司廠號依照前條有關各款據實填報加蓋書東如該公司廠號業已解散或停閉無從代為

證明者得由再前之雇主或歇業商廠之經理人蓋章證明

第七條 已准登記之失業職工得由本局飭知各該業資方酌予儘先錄用或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八條 失業職工於登記後自行覓得職業或其他生計者須向本局呈報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社會局工廠管理研究委員會簡章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核准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研究改進本市各業工廠管理方法為任務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以社會局代表二人及有關係之該業勞資代表各二人專門委員二人並請市黨部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前項勞資雙方之代表係於委員會分業研究時由各業臨時推定之專門委員由社會局延聘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主持會務並於開會時為主席於社會局代表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遇分業研究時得延聘各該業專門委員其人選經委員會議決後由社會局延聘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呈候社會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執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常會每月二次臨時會無定期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遇必要時得請社會局令有關係之廠方管理員及工人代表列席討論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二集 社會類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以三分之二委員出席爲法定人數議決事件取決多數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理文書等事務由社會局指定人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社會局修正呈准市政府備案施行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規程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核准

第一條 本籌備處隸屬於社會局置主任一人秉承局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技士辦事員書記各一人承主任之命分理各項事務  
由局長分別呈請委任或雇用之

第二條 本籌備處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度量衡檢定所之設立事項
- 二 關於草擬宣傳新制各種方案事項
- 三 關於度量衡檢定員考選事項
- 四 關於度量衡製造及檢查之方法事項
- 五 關於部定度量衡臨時調查規則之實施事項
- 六 關於召集各製造廠店舉行臨時講習會事項

七 關於擬具檢定所章則及收支預算書事項

八 關於其他度量衡推行事項

第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社會局辦理證明商事契約暫行章程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核准

第一條 凡中外商民呈請本局證明商事契約者應遵照本暫行章程辦理

第二條 華商遇有對外國人須表示證明事項呈請本局證明者應用呈請書詳敘請求事項附繳正副文件並取具本市合法民衆

團體如商會工會同業公會或同鄉會等介紹保證書一併送局以憑核辦

第三條 外商來局請求證明者應用呈請書詳敘請求事項檢同正副文件並附譯文呈經各該國駐滬領事證明無誤函轉本局以憑核給

第四條 呈請人如係無約國人除用呈請書呈送證明文件外應親持公安局註冊證來局呈驗以憑核給

第五條 前項證明費除應貼印花稅每件壹元外茲分別規定如左

甲 證明契約簽字接該契約金額百分之二收費其未載明金額者至少以壹千元計算

乙 證明確係本人簽字其屬於個人而無金錢關係者每件徵收證明費銀壹元屬於代表團體而無金錢關係者每件徵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二集 社會類

收證明費銀貳元其有金錢關係在百元以上者一律按該件百分之二收費其未裁明金額者至少以壹千元計算

丙 關於前兩項證明文件之副本其證明費按照原件折半徵收

以上印花稅及證明費均應隨呈繳清

第六條 暫行章程自呈奉上海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社會局發給外商派員前往內地辦理商務證書暫行章程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核准

第一條 本市外商派員前往內地辦理商務請領證書者應遵照本暫行章程辦理

第二條 外商來局請領證書者應用呈請書詳敘請求事項檢同正副文件並附譯文呈經該國駐滬領事證明無誤函轉本局以憑核給

第三條 呈請人如係無約國人除用呈請書詳敘請求事項外應親持公安局駐冊證來局呈驗以憑核辦

第四條 呈請人須附送所派人員之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三張以便分別粘貼存查

第五條 持證人須遵守約章專為受任商號採辦土貨或收取賬款不得開設行棧及類似行棧之商店及干預其他事務或攜帶違

禁物品等情事

第六條 持證人抵所派地點或經過各地方如遇地方官查詢應隨時將所攜證書呈閱

第七條 前項證書有效期間為一年於辦理商務終了或期滿時應即繳銷

第八條 證書費三圓印花稅壹圓應隨文呈繳

第九條 暫行章程自呈奉上海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修正上海市押店營業規則十九年二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押店乃指以質押物品爲業資本不滿三萬元者而言

第二條 凡欲開設押店者應備具呈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並取具殷實舖保二家呈請社會局查明屬實核准備案

一 店號

二 店址

三 組織

四 資本

五 營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六 代理人或經理人員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三條 凡已核准開設押店應先向社會局繳納登記費壹百元領取登記證即憑該證向財政局按照左列等級每年繳納營業執照費領取執照方得營業

業執照費領取執照方得營業

一 資本不滿二千元者每年應繳營業執照費十元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社會類

- 二 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每年應繳營業執照費二十元
  - 三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每年應繳營業執照費三十元
  - 四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不滿二萬元者每年應繳營業執照費六十元
  - 五 資本在二萬元以上不滿三萬元者每年應繳營業執照費九十元
- 第四條 營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每年一月間換給一次新店開設至換照未滿一年者亦以一年論
  - 第五條 押店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於十日內呈報社會局備案
    - 一 遷移
    - 二 營業主死亡
    - 三 營業主之變更
    - 四 代理人或經理人之更易
  - 第六條 押店如因資本不繼不能週轉經呈由社會局查明屬實後得准其暫時聽贖止當另籌資本復業
  - 第七條 押店受押物件時應製給押票填明日期及物件名稱花色當本
  - 第八條 押店所用押票及賬簿式樣記載方法由押當公所擬定統一式樣呈准社會局以命令定之
  - 第九條 押本利息等項應一律以國幣計算
    - 角洋銅元均按權前逐日標明之市價折合進出務須一律
  - 第十條 押店帳簿應妥為保存如遇毀損或遺失時須於五日內詳述理由呈報社會局備案
  - 第十一條 押物月息暫定一分八厘棧租二厘均按國歷計算

押物之價在二元以下而爲典當所不收者得習增取棧租及手續費按月不得過一分但押戶在十天以內取贖者不得增收之

第十二條 押物應照公平估價不准信當

第十三條 押物一律以八個月爲滿逾期不贖得由押店變賣之但押戶如於滿期時按月上利押店應依期保留貨物

第十四條 押物利息在一月內取贖者以一個月計算一個月以後取贖者如逾期在五日以內不得取息

第十五條 公家物品有證證可辨者不得受押

第十六條 押店受押物件時須查明來源如認爲有嫌疑者得要求押戶提出物權之證明

第十七條 押戶誤收竊盜贓物由事主當時報告官廳在案領有印憑得備本赴押店取贖免交利息

第十八條 押店遺失押票須報明物件名稱花色當本日期或器物之特徵邀同殷實舖保填掛失票由原押店查明無誤算清利息轉給新票如不照規定手續履行及無舖保者不得補給失票

第十九條 押店應將左列各款揭示於營業地方公衆易見之處

- 一 營業執照
- 二 押物利率
- 三 滿押期限
- 四 損失賠償法
- 五 營業時間
- 六 銀錢市價

第二十條 押店應設堅固處所儲藏質物並應投保水火險以備不虞

第二十一條 押店如遇失竊或自行失慎情事經主管官廳勘驗屬實者失竊押物除金銀器物應照現在市價扣利賠償外其他押

物應照票面押價半數扣利賠償失慎押物除押價在二元以下按月取息連同棧租及手續費併計至三分者應照票面押價半數扣利賠償外其押價超過二元取息與典當相同者應查明該店兩年內售賣滿貨價值折中計算作為押物原值以定賠償成數惟押本利息均應扣除

第二十二條 押店如遇兵災盜劫大水漂失鄰火延燒確為人力所不及抵抗救護經主管官廳勘驗屬實者概不賠償惟所有剩餘

押物除有號可稽者仍應放贖外其無號可稽者變賣後半價歸押店半價按票額平攤分給押戶

第二十三條 押店遇有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所載事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呈請主管官廳派員勘驗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公布以後本市境內開設之押店應一律於社會局通告限期內遵章登記繳費領照

第二十五條 凡在本市境內開設押店未經遵照本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呈請核准繳費登記領取執照擅自營業者除處以五

十元以上壹百元以下之罰金外仍責令其繳費登記領照方得營業

第二十六條 違背本規則第五第六第十第十九第二十三各條之規定者每次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十一第

十三第十五各條之規定初次處以三十元以上壹百元以下之罰金屢次者除罰辦外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罰金應由被罰人繳呈社會局領取正式收據為憑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由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上海市典當營業規則 十九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典當專指受當物品爲業資本滿三萬元者而言

第二條 凡欲開設典當者應備具呈請書兩份載明左列各款呈請社會局查明屬實核准備案

一 牌號

二 地址

三 組織(合資或獨資)

四 資本

五 營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六 代理人或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三條 凡經前條手續核准開設之典當按照左列等級先向社會局繳納登記費領取登記證即憑該證每年向財政局繳納

營業執照費領取執照方得營業

甲 一等典當資本自二十萬元以上者應繳納登記費五百元又每年營業執照費二百五十元

乙 二等典當資本自十萬元以上不滿二十萬元者應繳納登記費三百元又每年營業執照費一百八十元

丙 三等典當資本自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應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又每年營業執照費一百三十元

丁 四等典當資本自三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應繳納登記費二百元又每年營業執照費一百元

徵收前項登記費及營業執照費後原有登錄憑證費及典稅廢止之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社會類



第四條 營業執照之有效期間爲一年每年一月間換照一次新設典當至換照時未滿一年者亦以一年論

第五條 典當如遇有左列情事時應於十日內呈報社會局備案

一 地址遷移

二 營業主之死亡或更易

三 代理人或經理人之更易

第六條 典當如因資本不繼不能週轉經呈由社會局查明屬實後得准其暫時聽贖止當另籌資本復業

第七條 典當應將左列各款揭示於營業地方公衆易見之處

一 營業執照

二 利率

三 滿當期限

四 損失賠償法

五 營業時間

六 銀錢市價

第八條 當物應製給當票填明物件名稱花色當本日期其日期應按國歷計算

第九條 當物應照同公平估價不准信當擅當

第十條 當物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典當應拒絕受當

一 公家物品有識證可辨者

二 珍奇玩物不能確定其價值者

第十一條 常物無論當本大小取息以長年二分爲標準如以月計每月不得過一分八厘

除利息外得取棧租至多不得過二厘

第十二條 當本利息等項一律以國幣計算角洋銅元均按逐日櫃前標明之市價折合進出 一律不得另有洋水名目其存箱與

否任從當戶之便

第十三條 當貨已滿一月逾期至五日後方准收利兩月

第十四條 當貨以十八個月爲滿期逾期不贖得由典當估賣歸本但當戶如於期滿時按月上利典當應依期保留貨物

第十五條 當戶交足本利應聽將當貨取贖如抽取貨物應估計轉換新票不准將他物抵押

第十六條 典當誤收竊盜贓物由事主當時報告官廳在案領有印憑備本取贖免交利息

第十七條 當戶遺失當票應報明物件名稱花色當本日期及貨物之特別記認邀同殷實舖保填掛失票由典當查明無誤算清

利息轉換新票其價值重大者並應登報三日聲明遺失作廢滿十五日後無他項糾葛者方得轉換新票如記憶不清

不照手續履行者一概不得補給失票

第十八條 典當如遇失竊或自行失慎情事經官廳勘驗屬實者失竊當貨除金銀器物應照時價扣除當本利息賠償外其他當

貨照票面當價半數扣利賠償失慎當貨應查明該典兩年內售賣滿貨價值折中計算作爲當物原值以定賠償成數

惟當本利息均應扣除

第十九條 典當如遇兵災盜劫大水漂失鄰火延燒等情事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經官廳勘驗屬實者概不賠償惟所有剩餘當

貨除有號可稽者仍應放贖外其無號可稽者變賣後半價歸典當半價按票額平攤分給當戶

第二十條 典當遇有本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載事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候主管官廳派員查勘

第二十一條 典當所用當票及賬簿式樣記載方法由典業公所擬訂呈請社會局核準備案

第二十二條 當票以底簿騎縫圖記爲準倘有偽造當票或添註塗改及執持廢票向典當訛索驗明票簿不符准典商呈請官廳從

嚴究辦

第二十三條 典當應設堅固處所儲藏當貨並宜投保水火險以備不虞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公布以前本市境內開設之典當應一律於社會局通告限期內遵章登記繳費領照

第二十五條 凡在本市境內開設典當未經遵照本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呈請核准繳費登記領取執照擅自營業除處以一百

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外仍責令其繳費登記領照方得營業

第二十六條 違背本規則第五第六第七第十各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

各條之規定初次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屢次者除罰辦外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罰金應由被罰人繳呈社會局領取正式收據爲憑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經呈奉 國民政府備案由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熟水店營業規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開設熱水店(俗名老虎灶)以出售熱水暨沸水為主業或兼以賣茶及附設浴室為副業者應一律遵守本規則

## 第二章 開業停業歇業及遷移

第二條 凡開設熱水店者應檢同附近住戶五十家(以一號門牌為一家惟同一門牌不得證明兩店)以上之需要證明書二份並妥覓市內殷實商舖兩家填就保證書向社會局提出呈請書聲請登記載明左列各項

一 呈請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店號及資本

三 設立地點(須註明門牌號數)及附近居戶狀況

四 店屋間數及其面積

五 新舊店距離(附圖說明)

六 調業

本條所列之需要證明書及保證書印有定式由呈請人先時向社會局領取

第三條 呈請人憑開業執照逕向工務局財政局分別請領建築執照營業執照後方得砌造爐灶開始營業

第四條 營業執照時效以一年為度每年七月間須換領一次執照費銀貳元新店領照至換照時未滿一年者亦以一年論

第五條 凡熱水店經社會局核准批示送達一月後並不領取開業執照及領到開業執照一月後並不開業或私將執照轉讓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社會類

別人者概作無效並吊銷其執照

第六條 凡熱水店出盤召頂應呈報社會局備案由承頂者繳銷舊照並依照第二條之第一第二第六各款向社會局呈請登記重領開業執照其呈報歇業者應即繳銷開業執照

第七條 凡熱水店因失慎或翻造房屋暫行停業者均應呈報社會局備案惟停業期限不得過六個月逾期撤銷登記並吊銷其執照

第八條 凡熱水店遷移地點應依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重行呈請社會局核准

第九條 開業執照及營業執照均須懸掛該店顯明易見之處

### 第三章 衛生設備

第十條 凡熱水店應一律用自來水其爐灶之四周應保持清潔不得使灰沙等不潔之物撻入爐內地下洩水溝務使流暢不得停積污水在自來水管尚未裝置之區域內得用自流井或江河水但須經清濾手續

第十一條 凡熱水店至少須備水爐兩個以上其售賣飲料之沸水熱度須過華氏寒暑表二百十二度以上

第十二條 熱水店如以賣茶爲副業者其茶壺茶盃桌椅等均應整潔並不得以未沸之水泡茶

第十三條 熱水店附設浴室者其浴盆應與水缸及茶座有相當之距離並不得使污水流積地面

第十四條 茶座應備痰盂不許任意吐涕痰盂內并應貯臭藥水或石灰以避穢氣

### 第四章 水籌及水杓

第十五條 熱水店爲便利交易起見得以竹製水籌代替制錢其水籌上須各烙該熱水店牌號之硬印但須先行呈送社會局核

准備案方准售賣

第十六條 水價得由該業公同議定但應呈請社會局核準備案

第十七條 水杓容量暫以漕平廿五兩為標準

第十八條 水杓由社會局監製蓋印編號得由核准之熱水店繳價領取不得私用自製或他製之水杓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九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八各條之規定而擅自開業者一經查明得令停業或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仍

飭令補行聲請登記手續

第二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五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經指導後仍抗不遵辦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違背本規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五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背本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者除沒收其水杓外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需要證明書所列證明人查有不實時除飭其另填外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吊銷其執照

第二十七條 熱水店逾期罰金應由被罰人如數繳納製給印收如不遵照繳納時由保證商鋪負責代納

策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國貨陳列館規程 十九年二月六日核准

第一條 本館直隸於上海市社會局

第二條 本館置左列職員

一 館長

二 技術員(技士)

三 事務員(辦事員)

館長技士均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辦事員由館長呈請局長委派但皆得以局員兼充之

第三條 館長秉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綜理全館事務

第四條 技術員承館長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館長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額由館長酌擬呈局核定

第七條 本館經費由館長造具預算呈局核轉市政府令准支給

第八條 本館設左列三股

- 一 總務股
- 二 出品股
- 三 編查股

第九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章事項
- 二 關於保存公物及經理售品事項
-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一切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十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徵集全國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制標籤目錄說明書事項
- 三 關於招待入覽及出品改良之講演事項
- 四 關於提倡國貨推廣產銷事項
- 五 關於研究仿製外貨事項
- 六 關於國貨團體組織展覽會之指導事項
- 七 關於國內外博覽會之參加事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社會類



第十一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中外工商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二 關於答復中外工商界之諮詢及介紹事項

三 關於徵求各省市參考樣品及其刊物事項

四 關於本館發行刊物及統計報告事項

第十二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館長就職員中指定呈請局長派充之

第十三條 本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雇用書記其名額由館長酌擬呈請局長核准

第十四條 本館陳列品每年定期徵集一次但視需要得隨時徵集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館定每年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以一個月為限但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展覽會在會期中組織審查出品委員會其

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館得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館得附設國貨改良委員會及工商業講演會其各項規章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館得委託各省市國貨陳列館暨各省市縣農工商會就近調查農工商業狀況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國貨陳列館審查出品規則

十九年二月六日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館規程第十五條所規定於本館展覽會期間組織審查委員會執行之

第二條 審查委員由社會局長呈請市長擇有學識經驗者按照品類分別聘任之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市長就審查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主席委員主持本會審查事務審查委員分掌品類審查事務

第五條 凡出品分十類審查如左

- (一) 染織工業類
- (二) 化學工業類
- (三) 飲食工業類
- (四) 機電工業類
- (五) 手工製造類
- (六) 藝術出品類
- (七) 教育用品類
- (八) 醫藥用品類
- (九) 工業原料類
- (十) 其他商品類

第六條 各類審查委員審查出品認為必要時得各開審查分類會議遇有疑問不能取決時得報告主席委員會同館長處理之

第七條 各類審查委員按照審查規則應各將審查結果彙報主席委員召集全體審查委員會議依左列等第評定分數給獎

- 一 得九十六分以上至一百者 特等獎
- 二 得八十六分以上至九十五者 一等獎
- 三 得七十六分以上至八十五者 二等獎
- 四 得六十六分以上至七十五者 三等獎
- 五 得六十分以上至六十五者 四等獎
- 不滿六十分者不給獎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社會類

得獎者除本市政府給予褒獎狀外並咨請工商部備案以資鼓勵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因處理關於審查事務得調用本館職員

第九條 全體審查會議彙集各類審查報告公同決定後由主席委員簽送社會局轉呈市長核准後再交本館編查股編印公佈

第十條 審查出品評定分數按照左列標準

(甲)製造品

- 一 物品之發明或改良
- 二 方法之發明或改良
- 三 功用之發明或改良
- 四 代用品之仿造
- 五 選用原料之更新或改良
- 六 物品之整理及其裝飾之改良

(乙)原料品

- 一 形狀
- 二 實質
- 三 色澤
- 四 夾雜物之多少
- 五 病蟲及疵累之有無

## 六 裝置之善否

第十一條 凡出品具有願書說明書者無論已否陳列均應審查

第十二條 各類審查委員對於出品說明書有疑問或認為有錯誤時得轉令該出品人解釋或更正

第十三條 審查出品視其性質應用化驗等手續而致有損壞時對於出品人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各類出品有認為非國貨或有非國貨之疑義時應通知出品人不予審查但由出品人提出證明書審查委員會認為有

確實理由者得再付審查

第十五條 各類審查委員對於所審查之出品如與己身有關係者應告迴避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不得受出品人之請託餽遺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對於審查出品之意見及經過事實於未經發表以前不得洩露

第十八條 審查出品委員會主席委員對於各類出品審查報告如認為有疑義時得提交該類審查委員再行審查

第十九條 各類出品從開始審查日起須經若干日審查完畢由主席委員會商各類審查委員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

十九年二月六日核准

第一條 本館依照規程第十六條所規定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

第二條 售品事務由總務股主管之

第三條 經售物品分爲兩種

一 本館陳列品

二 廠家寄售品

第四條 無論陳列品寄售品應先由出品股分類編號登記

第五條 售品方法分三項

一 現售

二 約定

三 代辦

第六條 總務股置左列各種簿票單據

一 品類登記簿

二 現金出納簿

三 售品日記簿

四 貨品價款分戶簿

五 三聯式發票

六 其他應用單據

- 第七條 總務股簿冊概用複式每日經售貨款統交主任轉報館長簽收存放按月結算並盤查存品一次
- 第八條 代售出品之貨價須於次月三日以前結算清楚
- 第九條 現售時由售品員簽具三聯式發票一給主顧收執一交會計員收款登記一由經手人存查
- 第十條 經售物品貨價劃一概收現款尾數找補一律按照市價計算
- 第十一條 本館對於出品人介紹買賣概以約定方法行之
- 第十二條 約定售品對於買主保證其貨品優良對於賣主保證其價款實收均由本館總務股担負全責
- 第十三條 中外商家採辦貨物可憑標品函電本館代辦其交貨付價轉運等手續悉照普通交易辦理
- 第十四條 本館代辦貨物對於買主或賣主所負之責任與第十二條所規定者同
- 第十五條 本館代售物品所需之費用得按照貨價酌收最低額之手續費其收費率另表定之
- 第十六條 關於售品之包裝轉運稅捐保險棧租及寄匯等費均由出品人自理
- 第十七條 寄售品之運送本館遇有應付稅運捐費等項得暫由本館墊付俟售銷後即在貨款內撥還歸墊
-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普通商業習慣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修正上海市國貨運動大會籌備會簡章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核准

第一條 本會籌備員由左列人員担任之

甲 社會局推派者

乙 工商團體推派者

丙 市黨部推派者

除上項外市政府秘書處及其他各局得派員參加

第二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分任籌備事務

甲 總務股担任庶務會計文牘交際及不屬於各股事項

乙 設計股籌擬本會進行計劃并審查事項

丙 編輯股編撰宣傳文字圖畫各事項

丁 廣告股撰擬刊印廣告文件并招登廣告事項

戊 攝影股攝製國貨工場及大會各項影片

己 遊藝股接洽各項遊藝并布置開演等事項

庚 講演股籌備會場及各處講演事項

辛 指導股關於徵集國貨展覽事項

壬 佈置股布置會場及陳列品事項

第三條 各股辦事員即由各籌備員自行認定并互推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兩星期會議一次於星期一舉行各股正副主任均須列席如遇必要時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召集會議由總務股辦理主席於第一次大會時推定之
- 第六條 各股主任於會議時除報告上期之工作外并須提出本期進行事項
- 第七條 主任因故缺席時由副主任代理之
- 第八條 會議事項取決於多數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九條 各股會議由各股主任召集之每週至少一次
- 第十條 各股人員如有意見交由主任提出討論

### 修正上海市工商業登記規則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修正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為監督保護本市工商業而設
- 第二條 凡在本市內經營工商業除特種營業另有規定外須一律遵照本規則向社會局呈請登記
- 第三條 各工商業在本規則施行以前已設立者由社會局分期舉辦登記
- 第四條 聲請登記應備聲請書填載左列事項聲請書由社會局製給
  - 一 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限於店主或經理公司之代表簽名蓋章)
  - 二 公司廠號之牌號及所在地
  - 三 商標(已註冊者其註冊機關及年月日無者從缺)
  - 四 營業種類



五 資本總額

六 設立之年月日

七 已未註冊已註冊者其註冊機關及年月日

八 其他認為應行登記事項

第五條 新設立之工商業須於開始交易前聲請登記

第六條 凡在本市區內設有支店者應各別登記

第七條 兼營兩種以上之工商業登記其兼營之業得於聲請書內載明之

第八條 凡經社會局定期登記之工商業逾限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仍勒令登記

第九條 登記後如有變更改組及遷移者均應另行登記其轉讓或停業者由原聲請登記人呈報註銷但承受人須另行登記如

承受人延不登記依照第八條處理之

第十條 前條登記除停業外均應抄送或呈驗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登記後由社會局揭示之并送登市政公報公告之如有錯誤得由原聲請登記人呈請更正

第十二條 登記不實得由利害關係人於揭示或公告後一個月內呈請取銷或更正之

第十三條 登記事項如有利害關係請求查閱或抄錄時得邀同保人並具正式聲請書經社會局認可後行之

前項抄錄費每百字徵收銀五分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工商業團體登記規則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市區內依法組織之工商業團體均應遵照本規則呈請社會局立案後方予保護

第二條 凡發起組織工商業團體者經上海市黨部許可設立組織籌備會後應即備具由發起人連署之呈請書及籌備員履歷表並檢同市黨部許可證籌備會印鑑單等件向社會局呈請備案

第三條 工商業團體應於籌備會備案後三個月內組織完成經市黨部認為健全時由全體職員備具連署之正副呈請書附具章程會員名冊(即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冊)職員履歷表及各項調查表各二份並檢同市黨部證明組織健全之批令呈請社會局立案

第四條 工商業團體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 二 目的及職務
- 三 區域及所在地
- 四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解任
-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 六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 七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 八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社會類

九 團體之存立期間

十 關於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第五條 工商業團體自籌備會備案後滿三個月尙未組織完成呈請立案者社會局得撤銷其備案並取銷之

第六條 社會局核准工商業團體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並公告之

第七條 工商業團體於核准立案後每年應將左列各款呈報社會局審核備案

一 會員之變更狀況

二 工作情形

三 財產狀況及預算決算

四 事業經營成績

五 有無爭議事件及事實之經過或結果

六 臨時或定期發行之印刷品

第八條 工商業團體立案後如有修改章程等事應隨時開具二份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方生效力

第九條 工商業團體立案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先期十日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

一 總會召集之日期

二 改選職員

三 變更財產

四 舉行募捐

## 五 聲請清算

### 六 團體之改組或解散

第十條 工商業團體經改組或解散後應即繳銷立案證書及圖記並由社會局公告之

第十一條 社會局依前第六條第十條之規定所辦理之事項均應呈報市政府轉咨工商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上海市米糧平價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四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上海市米糧平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屬於市政府辦理米糧平價事宜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市長就左列各機關團體及地方公正人士中委派或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一) 市政府 (二) 社會局 (三) 財政局 (四) 公安局

(五) 商整會 (六) 銀行公會 (七) 錢業公會 (八) 豆米業公會

(九) 慈善團體聯合會 (十) 滬北經售米糧公會 (十一) 南幫米商公所 (十二) 嘉穀堂米業公所

(十三) 地方公正人士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採辦米糧事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二集 社會類

二 關於分銷米糧事項

三 關於籌集款項事項

四 關於彌補虧耗事項

第四條 本會委員分股辦事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會得置幹事一人雇員若干人辦理米糧到銷分配及收支記載並其他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會就市內適中地點分設若干銷售處辦理平價米糧出售事項鄉區則由市政委員會同地方人士辦理之

第七條 各處辦事人員得由各該處米業中選派職工充任除原薪仍由各該業支給外並得約給津貼

第八條 本會每兩星期舉行常會一次於必要時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 本會以平價米辦理終結之日解散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建議呈請市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獎勵米穀增收規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  
同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以獎勵本市區內米穀增收民食充足爲目的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之農戶願得米穀增收之獎勵而預計其產量能達到本規則之最低限度以上者均得應徵

前項自願應徵之農戶須於播種二星期前向本市社會局報名登記以便查驗其登記事項列左

- 一 農戶姓名住址及其類別(須註明自耕農半自耕農或佃農)
- 二 田畝地址及面積
- 三 所用稻種名稱

### 第三條

獎勵增收標準如次

一 生產面積以一畝為評量單位

二 一畝生產量以達到淨穀四百一十一公斤(即約合天平七百斤)者為最低限度

(說明)甲 計算產量或以米或以穀但如用米量殊難即行檢查故用穀量計算

乙 據調查結果蘇省每畝米之產量(在肥地豐年)達三石以上者(如以穀計在六百斤以上)甚多最低

限度暫定為七百斤

丙 鄉間每畝之面積大小不等本條所謂一畝係六一四·四〇平方公尺

丁 測定產量用斗斛量不如用秤稱較為精確故用公斤計算每一公斤合天平二七·二八兩

### 第四條

凡應徵之農戶報名登記後須於預備獲獎之地點豎立標識至收穫完了時為止收穫前半月須將預定收穫時日報告社會局屆時由局派員監視並施行每畝產量之查驗

應徵之農戶如屆收穫時期自信其每畝所收穫量雖本規則所定之最低限度尚遠者不必報請查驗以省煩費

### 第五條

凡應徵農戶每畝所產穀量能達到本規則所定最低限度以上者均予分別給獎

第一類 獎章或獎品暫分四等如左

一等金質獎章 凡每畝所產穀量達五百二十八公斤(即約九百斤)以上者給與金質獎章或價值二百元之農具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社會類

二等銀質獎章 凡每畝所產穀量達四百六十九公斤至五百二十八公斤(即約八百斤以上不滿九百斤)者給與

銀質獎章或價值一百元之農具

三等銅質獎章 凡每畝所產穀量達四百四十公斤至四百六十九公斤(即約七百五十斤以上不滿八百斤)者給

與銅質獎章或價值四十元之農具

四等獎狀 凡每畝所產穀量達最低限度以上不滿四百四十公斤(即約七百五十斤)者給與獎狀或價值二

十元之農具

第二類 獎金暫分四等如左

一等獎金一千元 凡每畝所產穀量超過五百二十八公斤(即約九百斤)繼續至二年以上者給與一等獎金

二等獎金四百元 凡每畝所產穀量超過四百六十九公斤(即約八百斤)繼續至二年以上者給與二等獎金

三等獎金二百元 凡每畝所產穀量超過四百四十公斤(即約七百五十斤)繼續至二年以上者給與三等獎金

四等獎金六十元 凡每畝所產穀量超過最低限度繼續至二年以上者給與四等獎金

(說明)甲 認為獎勵米穀增收不可太濫濫者窮於應付且失却獎勵本意所定標準不得不稍高以甯缺毋濫

為宗旨

乙 又主張不多用獎金因獎金太高將成為投機事業失却提倡本意

丙 本規則所定獎金多少與增收難易成正比例即愈難者愈多愈易者愈少但易則得獎者多能普及於一般農民

第六條 凡應徵農戶每畝所產穀量達到六百四十五公斤以上(即約一千一百斤以上)或超過五百二十八公斤(即約九百

斤) 繼續至四年以上者認爲特別優異其給獎金額及表彰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凡應徵農戶登記田畝不止一坵同時可以獲有兩個以上之獎勵者擇其產穀量最高之一坵獎勵之

### 第八條

凡獲獎勵之農民須將自播種起以至收穫止經過狀況依照左列各款報告社會局發表以供研究

- 一 獲獎地之土質
- 二 選種方法
- 三 浸種及日數方法
- 四 播種日數
- 五 每方步秧田之播種量
- 六 秧田之管理方法(除蟲及灌溉排水等)
- 七 秧田所用肥料之種類及分量
- 八 插秧之日期
- 九 插秧之距離及每株秧數
- 十 本田所用肥料種類及分量
- 十一 耕耘除草之回數及時
- 十二 可用農具之種類
- 十三 收穫之時期
- 十四 防蟲防病之方法



第九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佃農繳租暫行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境內有佃農間繳租或分租之關係者均適用本暫行規則

第二條 繳租及分租成數以左列限度為準

(一)繳租 最高限度不得超過當地平均正產收穫總額百分之三十五

(二)分租 業主得正產收穫總額之三成五佃戶得正產收穫總額之六成五

第三條 凡租額超過前條規定限度者應即照減未超過者仍依原例

第四條 佃戶欠租在暫行規則施行以前其債還在施行以後者應照原例繳納

第五條 凡小租和力雜費及一切陋規均在禁止之列

第六條 凡田地原有附屬之桑竹果木蘆葦草池塘等每年可收溢息者如無特約不得徵收副租

第七條 繳租之時期及地點仍各依習慣定之

第八條 凡訂有預租之契約者一概無效

第九條 繳租以當年當地之生產物為限如佃業間訂有給付錢租者則其錢數當與應繳之生產物價格相當其價格依約定繳

納時當地市價之最高最低平均數為準

第十條 繳租以國定量衡為準但該地量衡器具未通用前應比較折算

第十一條 凡因天災病蟲害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歉收者其繳租數量應按歉收程度比例定之

第十二條 佃戶不荒棄種植並依照租額按時繳納者不得無故撤佃但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三條 業主收受租息時應出具收據或其他相類之證物

第十四條 佃戶如不依照本規則繳租其欠租數量滿兩年者業主得撤佃另行召租

第十五條 凡因繳租或分租而發生糾紛時得呈請社會局處理

第十六條 本暫行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上海市造林宣傳週規程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核准

第一條 本宣傳週(以下簡稱本週)以提倡民衆植樹造成美麗都市爲宗旨

第二條 本週由社會局會同植樹式籌備委員會共同辦理之

第三條 本週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社會局長就職員中派充之

第四條 本週主任爲植樹式籌備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五條 本週於每年總理逝世紀念日植樹式前後舉行之

第六條 本週所需樹苗應由市立園林場供給不足時得在預算範圍內請款購備

第七條 本週所需樹苗每棵暫以一萬株爲限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社會類

第八條 本週所分配之苗木數量及種類等應於事前公告之

第九條 爲便利民衆領取苗木起見得指定適當地點分發之

第十條 凡屬本市民衆及團體機關等均得將需要苗木數量栽培地點先期備文向社會局登記核定後於宣傳週內領取  
栽無須繳納代價但須負責保護

第十一條 凡市立學校須向社會局領取樹苗至少十株栽培校園或其他相當地點

第十二條 本市各區市政委員應向社會局領取樹苗自三百株至五百株指定地點或分發該區民衆栽植並須將栽培地點呈報  
社會局備案

第十三條 本週舉行後五個月內應由社會局隨時派員前往植樹地點查勘如有任意放棄不事培養以致枯槁者須責令原栽培  
人自行購苗補植其爲不可抗力而遭枯槁者得再向社會局補領或於次年補植之

第十四條 社會局應於每年舉行宣傳週前一個月內將前年所栽樹苗成績詳細調查製成統計呈請市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週如需其他經費應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撥充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市立農事試驗場章程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場隸屬上海市社會局

第二條 本場暫以棉稻麥主要農作物之栽培試驗為限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棉稻麥之栽培試驗及育種事項
- 二 關於棉稻麥之肥料試驗事項
- 三 關於棉稻麥之病蟲害防除事項
- 四 關於市區內農作之指導及諮詢事項
- 五 關於市區內農作物種子之分配事項
- 六 關於農事上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七 關於氣候報告事項
- 八 關於其他農事上之試驗及研究事項

第三條 本場之職員如左

- 一 場長一人
- 二 技師及副技師若干人
- 三 辦事員若干人

第四條 場長秉承局長綜理全場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技師副技師秉承局長及場長辦理技術事務辦事員秉承場長辦理

文牘會計及庶務等事務

第五條 場長及技師由社會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

第六條 副技師及辦事員由局長委任之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社會類

第七條 本場遇必要時得設分場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菊花展覽會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日核准

### 第一章 宗旨及組織

第一條 本會以蒐集市內優良菊花展覽觀摩並喚起市民鑒賞園林藝術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社會局長為會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籌備委員會辦理每次展覽會籌備事宜設審查委員會辦理出品審查及獎勵事宜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會長指定或函聘之均為名譽職委員所任事務由委員中推定之

### 第二章 籌備委員會

第五條 籌備委員會設主持一人由園林場場長任之並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徵集宣傳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

第六條 籌備委員會于每屆開會一月前成立至展覽會完畢後結束

### 第三章 審查委員會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委員六人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細則由該委員會另訂之

### 第四章 獎勵

第九條 獎勵方法用獎狀分爲特等甲等優等三種

第十條 出品等第獎狀經審查委員會評擬後由會長核發之

第十一條 本會所給獎狀以市內各公私園圃及個人之出品爲限市政府直轄市立機關之出品不在發獎之列

### 第五章 徵集

第十二條 凡在本市範圍以內各公私園圃及個人所出之菊花均可于開幕前兩日送會陳列由本會給予憑單派管理員及花工加意保護

第十三條 應徵菊花均須依照本會所備出品單註明出品人姓名住址價格及菊花名稱

第十四條 凡送會陳列之菊花俟展覽會完畢後三日內持本會憑單收回如有毀損等情由審查員估價賠償

第十五條 應徵菊花得由出品人標價出售于會期完畢後送交承購者但本會得依照實價抽手續費十分之一其在會外買賣者不在此限

### 第六章 會期及會址

第十六條 本會會期定爲三日至五日于每年十月下旬或十一月上旬行之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社會類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地點每年臨時指定之

### 第七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由社會局擬具預算呈請市政府撥發

###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由社會局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修正上海市政府籌備植樹典禮委員會簡章

十七年二月十五日通過  
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核准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籌備植樹典禮由上海市政府及各局委派人員組織之定名為植樹式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暫設事務所於社會局

第三條 本委員會暫設委員十一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主席由各委員互推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各委員互推之處理本會會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逢星期二下午二時準時舉行除臨時集會外不再分發通告

第七條 開會時須有本會委員七人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議決

第八條 開會時各委員有因故不能出席時得聲明理由委託代表到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至植樹典禮完畢後即行結束

第十條 本簡章自本會會議通過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經本會議決後修改之

### 上海市監督社會團體規則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公布施行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市區內社會團體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依照本規則由社會局監督之

第二條 凡發起組織社會團體者經上海特別市黨部許可設立組織籌備會後應即備具由發起人連署之呈請書及籌備員履歷表並檢同市黨部許可證籌備會印鑑單等件向社會局呈請備案

第三條 社會團體應于籌備會備案後三個月內組織完成經上海特別市黨部認為健全時由全體職員備具連署之正副呈請書附具章程辦事規則會員名冊職員履歷表及各項調查表各二份並檢同市黨部證明組織健全之批令呈請社會局立案

第四條 社會團體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名稱及性質

二 目的及職務

三 區域及所在地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社會類



- 四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 五 會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義務
- 六 會議之組織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 七 會期之規定及其召集之條件程序
- 八 經費之來源
- 九 會計
- 十 解散及清算
- 十一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第五條 社會團體自籌備會備案後滿三個月尙未組織完成呈請立案者社會局得撤銷其備案並取締之
- 第六條 社會局核准社會團體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並公告之
- 第七條 社會團體立案後如有修訂章程等事應隨時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方生效力
- 第八條 社會團體立案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先期十日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
  - 一 總會召集之日期
  - 二 改選董事或委員
  - 三 變更財產
  - 四 舉行募捐
  - 五 聲請清算

六 聲請改組或解散

- 第九條 社會團體立案後每年應將會務狀況收支款項編製報告呈報社會局審核備案
- 第十條 社會團體發行定期或臨時印刷品應隨時檢呈社會局備查
- 第十一條 社會團體有違反法令規章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等行為時社會局得隨時取締之
- 第十二條 社會團體經改組或解散後應即繳銷立案證書及圖記並由社會局公告之
- 第十三條 社會局依前第六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所辦理之事項均應呈報市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為解決本市區內因房屋租賃關係所生之解約遷讓變更租額分租等糾紛起見設置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市長指派並聘請左列委員組織之同時指定一人為主席

上海市政府代表一人又所屬社會局土地局工務局公用局公安局代表各一人

上海特別市黨部代表一人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二集 社會類

上海市政府建設討論委員會代表一人

專門委員三人

第三條 本會附設於上海市政府之內其辦事員由市政府派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聘任之專門委員得酌支辦公費

第五條 本會開會審議無定期由主席委員隨時召集之但須於三日前通知各委員

第六條 本會開會審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議決可否同數由主席取決之

第七條 本會承市長之命令或法院之囑託得調查本市區內關於解決一般租房糾紛之慣行準則或共信條理並審議決定之但不得違反法令之規定

第八條 本會關於市內之特定租房糾紛事件承市長之命令或法院之囑託得調查審定該事件之內容作成報告書以供市長行政處分或法院裁判之參攷

第九條 凡市內之特定租房糾紛事件因當事人雙方之同意由市長命令本會為之公斷或由法院囑託公斷時本會得準用關於民事公斷之法規則斷其糾紛

當事人對於前項判斷得請求法院為執行之判決

第十條 凡市內之特定租房糾紛事件因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請求由市長命令本會為調解或法院囑託調解時本會得開會審議決定其調解辦法

市長命令調解案件之決定當事人雙方均已表示遵從即為確定其應為強制執行者得請求管轄法院為執行之判決其不服調解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市長請求交會覆議決定後不得再請覆議

法院囑託調解案件之決定當事人雙方均已表示遵從即為確定其應為強制執行者得請求原法院為執行之判決其不服調解之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原法院聲明異議

####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審議所作成之審定報告書或判斷書或決定書須詳敘事實證據及理由

#### 第十二條

本會依本章程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規定為調查或公斷或調解時得傳喚當事人到會命其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得傳喚證人實施勘驗

當事人經二次之傳喚而不到會者得逕為審定判斷或決定

#### 第十三條

本會所謂公斷上之判斷或調解之決定曾經請由法院為執行之判決者當事人一方得依民事執行程序聲請法院為強制執行并由法院查明內容通知公安局協助執行

####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擬具修正方案請由市長核定呈候 國民政府令准施行

#### 第十五條

本章程俟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慈善團體登記規則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市區內依法組織之慈善團體均應遵照本規則呈請社會局立案

#### 第二條

凡發起組織慈善團體者於備具理由書列舉所辦事業並造送經費收支預算書呈經上海特別市黨部許可設立組織籌備會後應即由發起人備具連署之呈請書列舉所辦事業並造送經費收支預算書及籌備員履歷表檢同市黨部許可證籌備會印鑑單等件向社會局呈請備案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二集 社會類

第三條

慈善團體應于籌備會備案後三個月內組織完成經上海特別市黨部認為健全時由全體董事備具連署之正副呈請書附具章程或捐助章程辦事規則及會員名冊(財團性質之慈善團體可免送會員名冊)職員履歷表及各項調查表各二份並檢同市黨部證明組織健全之批令呈請社會局立案

第四條

慈善團體之管理方法屬於社團性質者其章程內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名稱及性質
- 二 目的及職務
- 三 區域及所在地
- 四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 五 會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義務
- 六 會議之組織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 七 會期之規定及其召集之條件程序
- 八 經費之來源
- 九 會計
- 十 解散及清算
- 十一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第五條

慈善團體之管理方法屬於財團性質者其捐助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組織

四 所捐財產

五 管理方法

六 會計

七 解散及清算

第六條 慈善團體自籌備會備案後滿三個月尚未組織完成呈請立案者社會局得撤銷其備案並取締之

第七條 社會局核准慈善團體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並公告之

第八條 慈善團體立案後如有修訂章程等事應隨時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方生效力

第九條 慈善團體立案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先期十日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

一 總會召集之日期

二 改選董事或委員

三 變更財產

四 舉行募捐

五 聲請清算

六 聲請改組或解散

第十條 慈善團體立案後每年將會務狀況收支款項編製報告呈報社會局審核備案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社會類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經改組或解散後應即繳銷立案證書及圖記並由社會局公告之

第十二條 社會局依前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所辦理之事項均應呈報市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公益慈善團體會計通則 十八年十月一日核准

第一條 凡本市公益慈善團體之會計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遵照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捐款產業租息及事業收入等為歲入事務經費及事業經費等為歲出歲出均應編製預算決算

第四條 每屆年度開始時應提出上年度之收支決算書財產目錄及本年度之收支預算書請求社會局核准其未核准前之收

支得依據上年度之預算數辦理

第五條 每年度之收支決算書及財產目錄得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證明書送請社會局核准

第六條 每年度收支決算書財產目錄及捐款者之戶名與銀數有請會計師查賬者其證明書一併刊印徵信錄分送各界以資

憑信

第七條 收付款項應隨時繕具憑單連同附屬單據由常務董事或主任核准簽印方得收付登賬

第八條 收付憑單應按日整理至月終彙訂成冊以資查核

第九條 捐款收入及事業收入等應出具二聯式收據先行編號送請社會局蓋印經常務董事或主任簽印一聯存查一聯交付款人

第十條 支付事務經費及事業經費等應由常務董事或主任簽印後方得付款時并應取得收款本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憑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事由開單證明如遇有不識文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具請單使其畫押或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購置能增加收入之財產及器具圖書消耗品等應經常務董事或主任之核准

第十二條 會計分收支及財產兩種其科目名稱及賬簿組織另訂之

第十三條 支付款項均以銀元為單位所有規元等他種貨幣之收支應折合銀元入賬

第十四條 收支會計每月末日應將各種賬簿結算一次編製收支月計表三份一份存查一份榜示門首一份送社會局備核至年度終了時舉行總決算一次編製收支決算書及財產目錄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社會局備核

第十五條 每屆決算期應清查財產一次編製財產盤存表

第十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上海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公益慈善團體會計組織 十八年十月一日核准

#### (一)會計科目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社會類



(甲)收支分類科目

收入項下

捐款收入 公益慈善團體收入之捐款得區別事由分納下列各目

募集基金 凡向外界募集之捐款充作公益慈善團體之基金有不能隨時動用之性質者屬之

常年捐款 凡自願認定捐額按年或按月繳納者屬之

特別捐款 凡外界自願捐款指定用於某種事業或特別捐助者屬之

臨時捐款 凡因特種事項向外界臨時募集或收受零星捐款無子目可歸者屬之

以上四項捐款並得視捐助之性質分列細目記入之

租金收入 公益慈善團體關於不動產上之收入得區別事由如下列各目

田租 凡可耕種而得收入之土地其租金均屬之

地租 凡可使用而得收入之土地其租金均屬之

房租 凡可使用而得收入之房屋其租金均屬之

息金收入 公益慈善團體關於其他財產上之收入得區別事由如下列各目

利息 凡定期及不定期存款之利息屬之

債息 凡各種債票所得之利息屬之

股息 凡各種股票所得之利息屬之

事業收入 公益慈善團體因舉辦事業而得相當之收入者屬之應依事業性質分列細目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科目之其他收入屬之並得依其性質分列細目  
流用積餘金 凡流用積餘金充本年度經費者屬之

支出項下

事務經費 慈善團體一切經常費用得區別事由如下列各目

薪津 凡支給辦事員之薪水津貼均屬之

工資 凡支夫役之工資均屬之

雜給 凡因囑託特種事項所支付之事務報酬及臨時報酬均屬之

文具 凡支付紙張筆墨簿冊表單雜件等均屬之

印刷 凡支付印刷品費用均屬之

郵電 凡支付之郵票電報電話等通信費用均屬之

消耗 凡支付之電燈自來水煤炭油燭煙酒茶點費用均屬之

膳費 凡支付辦事員役之伙食費用均屬之

房租 凡支付之辦公房屋租金均屬之

修繕 凡支付之房屋及器具修理等費均屬之

廣告 凡支付日報雜誌及其他有廣告性質之費用均屬之

交際費 凡因公所付交際費用均屬之

雜費 凡不能列入以上各科目之支出費用均屬之

事業經費 凡因辦理各種慈善事業所支付之費用得區別事業分別細目

置產經費 凡因購置可得租金收入之財產及器具所付之支出均屬之其下應分別細目

補助經費 凡補助其他類似或附屬之團體所付之支出均屬之

利息支出 凡因借款項所支付之利息均屬之

提存折 凡房屋器具等於每屆結賬時應規定比率提存折舊準備此項提存應分別種類用本賬項以處理之

本年度收支剩餘金 凡本年度收支之剩餘金屬之

(乙) 財產分類科目

資產類 公益慈善團體所有之各種資產應按照下列各項分配之

田產 凡可耕種而得收入之土地應分別處所登記其面積及價值

地產 凡可使用而得收入之土地應分別處所登記其面積及價值

房產 凡可使用而得收入之房屋應分別處所登記其所佔面積房屋數及價值

有價證券 凡可得息金收入之債票股票等應分別種類登記其額數及價值

器具 凡團體所購置之各種器具應分別處所登記其種類及價值

附屬工場之出品應將其未售貨品分別登記其種類及價值

附屬工場之原料 凡未製成物品之原料材料應分別登記其種類及價值

押租押櫃 凡存出之押租押櫃應分別戶名記入之

往來存款 凡存出之往來存款應分別戶名記入之

定期存款 凡定期存出之款項應分別戶名記入之

暫付款項 凡預付或暫付款項應分別戶名或事由以本帳項處理之

未收款項 凡未收或未結算之款項應分別戶名或事由以本帳項處理之

現金 凡現存之支票現款等均列入此項

負債類 公益慈善團體所有之對外負債及假定負債應按照下列各項分配之

借借款項 凡向外界借借款項或償還借款時應分別戶名記入之

暫收款項 凡預收或暫收之款項應分別各記事由以本帳項處理之

置產款項 凡購置可得收入之財產所付之支出均列入之

未付款項 凡未付或未結算之款項應分別戶名或事由以本帳項處理之

濟濟 凡房屋器具等折舊準備金之提存與支銷應分別種類用本帳項以處理之

歷歷 凡歷年收支之結餘數均滾結列入此項

餘餘 凡本年度收支之剩餘金列入此項

(二) 報告表

(甲) 收支月計表 公益慈善團體於每月末日將帳簿總結後應即根據帳簿內各科目之結數編製收支月計表(程式另列)

收支月計表除科目外收付兩方各分為三欄將各科目上月月份之結數分別收付記入上月數欄本月月份收付之數記入本

月數欄然後分別計其本月與上月數之差額載入差額欄內如本月數多於上月數則差額應書「多」字否則書「少」字最

後合計上月與本月收付各項科目數之和除計算其差額外並將上月收付與本月收付各各比較如上月收多於付則書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社會類

〔餘〕字將其數目記入上月之付方欄內如付多於收則書「緋」字將其數目記入上月收方欄內本月收付亦同使之平衡

(乙) 收支決算書 每屆結算期將帳簿總結後應即根據帳簿內關於收支各科目全年之合計數編製收支決算書(程式另列) 收支決算書其收付兩方均有科目及金額兩欄收入各款記入收入金額欄內支出各款記入支出金額欄內收支兩方相抵如收多於支則用朱筆記其差額於支出金額欄內並在付方科目欄內記明「本年度剩餘金」字樣如支多於收則用朱筆記其差額於收入金額欄內並在收方科目欄內記明「流用積餘金」字樣俾收支兩方得以平衡

(附註) 收支月計表及收支決算書之事業經費欄只記其總數應於事業經費明細表詳細填入

(丙) 財產目錄 每屆決算期將帳簿總結後應即根據帳簿內關於貸借各科之結數編製財產目錄(程式另列) 財產目錄內分為資產類與負債類二部分將帳簿內關於貸借各科目之各戶細數記入細數欄內每一科目之總數記入合計欄內

貸借兩方相抵如資產多於負債則用朱筆記其差額於負債金額欄內並註明「本年度積餘金」字樣如負債多於資產則用朱筆記其差額於資產金額欄內並註明「本年度流用積餘金」字樣俾借貸兩方得以平衡又財產目錄內本年度積餘金或本年度流用積餘金之金額應與收支決算書內所列之本年度收支剩餘金或流用積餘金之數相等

(丁) 事業經費明細表 凡辦理事業而支出之費用除在月計表及收支決算書記入總數外應於本表詳細分列項目並記其金額在本表內之合計數應與月計表及收支決算書事業經費內之數相合

上海市公益慈善團體收支月計表 (團體名稱)

年 月份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上月數	本月數	額	科	目	上月數	本月數	額
				額					額



上海市公益慈善團體收支決算書

其他收入		補助經費	
利息支出			
提存折舊準備			
餘或絀		餘或絀	
合計		合計	

團體名稱	入		支		起 止
	目金額	科	科	目金額	
捐款收入		事務經費			
募集基金		薪津			
常年捐款		工資			
特別捐款		雜給			
臨時捐款		文具			
租金收入		印刷			

合	其他收入					事業收入	股息	債息	利息	息金收入	房租	地租	田租
計													
合	提存折舊準備	利息支出	補助經費	購產經費	事業經費	雜費	交際費	廣告	修繕	房租	膳費	消耗	郵電
計													







五 關於各慈善團體產業整理後收益之預計

上列第三四五項委員會應徵詢產業所有者團體之意見

第四條 委員會得調閱與整理財產有關之文書簿據遇必要時並得令該慈善團負責人員到會陳述

第五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會互推之常務委員四人由委員會互推各局代表二人及慈善團聯合會代表二人充任之

第六條 主席須常川駐會主持會務常務委員須值日到會辦公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常務會議

第七條 委員會當會每週舉行一次臨時會無定期由主席召集之

第八條 委員會得設辦事員雇員若干人常用駐會辦理審核調查保管繕寫各事務由主席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無給職但專家委員得酌支公費

第十條 委員會每月須將工作情形呈報社會局存轉市政府及有關各局備案但事關重要者得隨時請示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由社會局呈請市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關於慈善團體之財產有隱匿不報不實情事及違背第四條規定者得由委員會呈請社會局取締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取消後應將一切卷宗及未了事務呈請社會局保管及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建議呈請社會局轉呈市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上海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社會局貧民借本處章程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核准施行  
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市爲資助貧民經營生利事業起見設置貧民借本處辦理借本事務
- 第二條 貧民借本處設於市區者依指定地界及其成立先後各冠以第一第二等名稱以資分別設於鄉區者各冠以該區區名附設於平民住所者稱該住所附設借本處

第二章 市區借本處

- 第三條 凡居住指定辦理借本地界內之貧民可填明左列各項向各該借本處請求借款

一 借款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借款金額

三 借款用途

四 借款人家庭狀況

五 保證書

前項空白請求書及保證書由借本處發給以歸一律

- 第四條 保證書由借款人覓其殷實店鋪蓋章作保

- 第五條 借款每人以二十元爲限

- 第六條 借款分二十期收回自借出之日起滿五日還本一次每期還本二十分之一其利息於最後還本時一次付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社會類

第七條 利息定週息八厘其借款在十元以上於第十期前還清借本者祇取息六厘

第八條 借款人過期未還借款資成保證人墊還其歷經逾期不還者得酌量情形飭令保證人將借本人未還借本一次償清并照算利息

第九條 借款人於借款本息未還清前不得續借

第十條 借款人還清借款後欲繼續借款時仍須經過本章第三第四兩條所規定之手續

### 第三章 鄉區借本處

第十一條 鄉區借本處之借本分一般貧民借本及農事借本二種

第十二條 一般貧民借本以十元為限分二十期償清每周五日週息八厘

第十三條 一般貧民借本之保證除店保外得用人保惟以居住該鄉區三年以上或身家殷實有正當職業者為限但借本處認為有疑義時得另覓保證人

第十四條 一般貧民借本經核准後於每月逢五逢十之日(國曆二月以最末之一日代十日行之)備具借據領取借本金

第十五條 本章程第三第八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鄉區一般貧民借本適用之

第十六條 農事借本限於種田在五畝以下之農民

第十七條 農事借本以畝數計每畝借本至多為三元

第十八條 農事借本每年應自立夏節起十日內由借本人向借本處領取表格填明左列各款

一 姓名年齡住址

二 自耕田或佃田之畝分及坐落

三 有田主者其姓名住址

四 同居家屬之性別年齡及職業

五 上年之收穫狀況

六 借本金額

七 借本用途

八 保證書

第十九條 農事借本除店保外得由同村農家二戶以上之戶保借本人如有延期不還或本息不清由保證人負責償還

第二十條 農事借本經核准後於小滿節後五日內發給

第二十一條 農事借本自領到借本之日起五個月分兩期還清其期日由借本人於領款時約定之但第一期還本與第二期還本之日期距離不得短於二個月

第二十二條 農事借本週息六厘但期前一次還清得減為週息四厘

#### 第四章 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

第二十三條 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即以其住所之地域為區域在區域以外概不借貸

第二十四條 平民住所之居民請求借本時向管理員領取請求書保證書格式填寫經核准後於每月逢五逢十之日填具借據領取借本

第二十五條 借本以十元為限分十期償清每期五日週息八厘

第二十六條 借本之保證除店保外得由同區域內住戶兩家爲保證惟遇延期還本或本息不清時保證人須負完全清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適用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貧民借本處各項借本之利息有變史或停止借貸時由社會局呈請市長以命令布告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社會局貧民借本處辦事細則

十九年二月七日核准施行  
同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

### 第一章 總辦事處

第一條 貧民借本處設總辦事處（以下簡稱總處）直隸於社會局督促並稽核一切借本事務

第二條 總處設主任一人由社會局委任之主持一切事務

第三條 總處設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任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四條 總處出納款項應造具憑單經主任蓋章

第五條 總處逐日造具日報表庫存表連同收付憑單及現金由主任核對報告社會局主管科每屆月終造具月計表並將事業情形彙總呈報社會局

第六條 總處置備左列簿記

(一)現金出納簿 (二)分類簿

第七條 總處置備左列各種表單分別發給各借本處填記

- (一)請求書 (二)保證書 (三)文書收據 (四)調查證明書 (五)借據
- (六)借本考查簿 (七)催款單 (八)借戶到期未還本息表 (九)借戶延期補還本息表 (十)借款單
- (十一)解款單 (十二)借戶還本簿 (十三)借戶預繳本息表 (十四)到期借戶表 (十五)分期還款證
- (十六)收款憑單 (十七)付款憑單 (十八)日報表 (十九)月計表

第二章 市區借本處

第八條 市區借本處設主管員一人調查員若干人秉承總處主任辦理一切事務

第九條 市區借本處出納款項應造具憑單由主管員蓋單負責

第十條 借戶到期不還本息延期補還本息以及預繳本息均須按日分別造具表單送交總處

第十一條 市區借本處領款應填具領款單送經總處主任蓋章發給

第十二條 市區借本處逐日存現不得超過一百元

第十三條 市區借本處解款應填具解款單連同現金送交總處核收

第十四條 市區借本處逐日應造具日報表月終造具月計表送交總處審核

第三章 鄉區借本處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社會類



第十五條 鄉區借本處設主管員一人得由市政委員或地方公正人士兼任辦理各該鄉區借本事務

第十六條 鄉區借本處事務由該區市政委員辦事處職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七條 鄉區借本處出納款項應造具憑單由主管員蓋章負責

第十八條 鄉區借本處每十日應將收付憑單送交總處記帳

第十九條 鄉區借本處每十日領款一次應先三日填具領款單送經總處主任蓋章發給

第二十條 鄉區借本處每十日解款一次應填具解款單連同現金送交總處核收但存現不滿五十元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鄉區借本處每屆月終造具月計表及借本辦理情形報告總處

#### 第四章 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

第二十二條 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由住所管理員兼辦各該住所區域內借本事務

第二十三條 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每五日應將收付憑單送交總處記帳

第二十四條 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每五日領款一次應先一日填具領款單送經總處主任蓋章發給

第二十五條 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每五日解款一次應填具解款單連同現金送交總處核收但存現不滿三十元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每屆月終造具月計表並將辦理借本情形一併報告本處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各處逐日收付除別有規定者外均應於本日記載完畢

第二十八條 各處收付款項時間定為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第二十九條 鄉區貧民借本處借本於每月逢五逢十之日發給之還本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除本細則所規定外凡社會局一切有關規程各處均應遵守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政府平民住所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市政府遵照建國大綱第二條之規定爲籌劃大規模平民住所改善民生起見設立平民住所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市政府

第二條 本會以本府參事一人及各局代表一人由市長委任組織之即以參事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調查市內平民居住狀況事項
  - 二 關於調查市內草棚分佈情形及應行取締事項
  - 三 關於籌款建築平民住所事項
  - 四 關於平民住所設計事項
  - 五 關於工程實施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勘定建築地點事項
  - 七 關於獎勵市民興築平民住所事項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社會類

八 關於平民住所之管理方法事項

九 關於其他有關平民住所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決之重要各案呈請市長核定之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項有關各局職權者函請各主管局執行之

第六條 本會由委員互推秘書一人協助主席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本會爲整理議案進行調查繪製圖表收支款項及辦理撰擬保管及繕寫文件等事務得設事務員及僱員一人至三人

第八條 本會爲工程設計及監察起見得聘用專任人員由主席陳明市長聘用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主席及秘書均係無給職專任工程人員辦事員及僱員除由市長核准酌調府內人員兼充者外其俸給額

均由主席陳明市長核定之

第十條 本會經常費由市長核准支給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於全市所需要平民住所建築完成時撤銷之但經市長認爲本會任務已可移交其他機關分別辦理時亦得提前

宣告撤銷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政府獎勵建築平民住所辦法十九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依照左列各項建築平民住所者均得享受本辦法規定之利益

一 建築地點須由本府指定或核定

二 房屋至少百間在同一地點添造者不在此限

三 住所儘先由本府指定之棚户租用

四 住所租金由本府核定

五 管理及租賃規則均應呈經本府核准

六 房屋拆造或改換用途至少在十年以後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建築平民住所者應向本府呈報左列各事項

一 業主姓名住址如屬租地造屋并應報明地主姓名住址及租地契約

二 地盤圖(詳開建築地點)

三 建築圖樣及施工細則(詳開房屋間數佈置方法及建築材料與各種設備)

四 房屋造價地價或地租暨其他設備費及租金預計數

第三條 建築平民住所者得呈准本府於左列辦法中擇定其一

一 由本府承租全部房屋轉租與平民除房屋修理費仍由業主負擔外其租金數目付租辦法承租年限及其他條件

另以契約訂定之

上海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社會類

- 二 由本府保租八成凡因欠租或空租致全年房租不足八成者經查核屬實及由本府補足八成其保租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平民住所未拆改或改換用途以前得豁免房租全部
- 第五條 凡私人或團體擬建平民住所得呈請本府協助購租土地代為設計監工或經手建築
- 第六條 凡依本辦法建築之平民住所未經核准中途改換用途或違反本府一切法令經查實後即撤銷所享受之利益並得追償本府所受之損失
- 第七條 私人或團體捐助資產於本府建築平民住所者由本府援照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呈請國民政府褒獎之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處理迷拐婦孺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公佈  
十九年七月五日修正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無論何人發見送路或被拐婦孺應交由就近崗警送往該管區所訊明後派警調查或帶同訪尋其家族免具妥實舖保填明保證書查核屬實即交家屬領回
- 第二條 各區所對於迷拐婦孺不論有無領回應即填具報告表三份以二份呈公安局分別存轉社會局查核其餘一份留各該區所存案
- 第三條 各區所如有迷拐婦孺其無家屬領回者應即依照前項手續造表併送公安局查核發交慈善團體留養

第四條 外埠被拐來滬之婦孺除發交慈善團體留養外如查有確實住址仍由公安局通知其家屬或函致該婦孺居住地方面傳其家屬給文來公安局認領

第五條 慈善團體遇有發交留養迷拐婦孺時應即攝取二寸或四寸之半身相片一張附註性別年齡籍貫身材服裝及迷路或被拐原因時日送社會局製版並摘要登報招領

第六條 婦孺家屬或親屬向慈善團體認領時應覓具本市殷實舖保將證明書逐項填明經管理人員查詢能將被領者平時之言行性質及身體容貌特徵之處說明相符認為確無疑義方准給領其證明書存慈善團體備查

第七條 外埠來滬認領婦孺者如不能覓得本市殷實舖保時得將居住地地方行政機關證明文件投送公安局或社會局轉知留養團體再由管理人員查詢明白認為確無冒領情事得由本人具結領回

第八條 慈善團體應于每月末日將本月留養及領回之婦孺人數姓名分別新舊註明發交留養之時間及機關名稱造具清冊二份呈送社會局存轉公安局備查

第九條 留養婦孺在一年以上仍無家屬認領者經社會局許可并分投發交留養之機關備案後准由本國人擇為配偶或領為子女惟不得為娼婢妾媵養媳廝役

第十條 其為有夫之婦留養在一年以上不願改嫁者應呈明社會局繼續留養或移轉相當處所

第十一條 留養至一年以上已及成年如無第九條擇領情事得呈准社會局男子令其出院設法予以職業女子代為擇配

第十二條 依據本規則第九條欲擇為配偶或領為子女者應依照左列各項開具請求書兩份攝取本人照片及舖保切結送呈留養之慈善團體經調查屬實並得雙方同意呈報社會局核准方得給領

一 請求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二 請求事由

三 家庭狀況

四 經濟能力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公安社會兩局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一九四九年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五類 工務

上海市工務局會議細則 十九年四月七日核准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及技術會議均依據本局組織細則第九條組織之

第二條 局務會議由局長祕書科長組之技術會議由局長技正組之於必要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會議時以局長爲主席局長因事缺席時得委出席人員代理之

### 第二章 局務會議

第四條 左列事項由局務會議議決之

一 關於審訂本局章則事項

二 關於本局預算事項

三 關於工務實施事項

四 關於審查營造執照及建築師等登記事項

五 關於局長交議之局務事項

第五條 局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局長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三章 技術會議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工務類



第六條 左列事項由技術會議議決之

- 一 關於審訂工程章則事項
- 二 關於工務設計事項
- 三 關於審查標準事項
- 四 關於局長交議之技術事項

第七條 技術會議每二星期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局長召集臨時會議

#### 第四章 附則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局務會議通過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市民請求修建道路橋梁碼頭駁岸規則

十九年七月十日公布  
同年十二月三日修正核准

第一條 凡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工務局請求核准

- 一 市民自願貼費開闢道路或埋設溝渠者
- 二 市民自願貼費就已有道路改築路面人行道或溝渠等者
- 三 市民自願貼費修建跨越河流公浜之橋梁涵洞者
- 四 市民自願貼費修建沿灘河流公浜之碼頭駁岸者

五 市民在私有地產上自費建築私路接通公路者

六 市民在私有地產範圍以內自費修建碼頭駁岸者

第二條 第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述之建築物如工務局認為在交通運輸或衛生上其利益目前純歸請求人享受者得令請求人擔任工程費以及收用土地拆遷房屋等費用之全部但該項道路溝渠橋梁碼頭駁岸等之所有權及將來之支配權仍完全屬諸市有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述之建築物如工務局認為在交通運輸或衛生上其利益與公眾有關者得令請求人擔任工程費用以及收用土地拆遷房屋等費用之一部分其餘由本市擔任但該項道路溝渠橋梁碼頭駁岸等之所有權及將來之支配權仍完全屬諸市有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述之建築物倘其利益目前純歸請求人享受者所有修理保養等費用應由請求人擔任惟因市內發展情況致使交通運輸或衛生上之利益已不純歸請求人享受時工務局得依據請求人之聲請斟酌情形自核准之日起將所有修理保養費用改歸本市擔任

第五條 關於第一條第一項所述之道路應以本市公布之各區道路及全市幹道系統為限其有不在此項公布範圍以內者請求人亦得建議於工務局請求審核辦理

第六條 關於第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述之道路橋梁碼頭駁岸等工程概歸工務局主持辦理

第七條 關於第一條第五六兩項所述之道路碼頭駁岸等工程請求人應備具圖樣說明書各二份送工務局審查經工務局核准後由請求人自行興築

第八條 凡碼頭駁岸工程屬於第一條第四項所述者應先向港務局請領使用岸綫執照屬於第一條第五六兩項所述者應先

向土地局請求證明產權

第九條 第一條第五項所述之道路如需變更位置時應得工務局之許可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建築師工程師呈報開業規則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政府公布技師登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師工程師呈報開業應填具呈報表二張連同技師證書送工務局請領開業證明書隨繳手續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三條 建築師工程師應俟領到開業證明書後方得接受市內一切建築工程事宜之委託

第四條 建築師工程師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工務局得停止發給開業證明書並呈請市長轉咨工商部核辦其已經領有

開業證明書者並得先行吊銷之

甲 有技師登記法第五條情事之一者

乙 以技師證書或開業證明書私自頂替或託名使用者

丙 違犯工務局定章屢經通知仍不遵照者

第五條 依第四條之規定經工務局吊銷開業證明書者應即停止在本市內執行業務

第六條 建築師工程師自行停止業務或變更地址時應書面通知工務局

- 第七條 建築師工程師開業證明書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並向工務局聲請補給隨繳手續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上海市營造廠登記章程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修正核准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吳淞殷行引翔江灣彭浦真茹法華滄漕漕漕漕漕漕漕漕陸行高行高橋滙南閘北洋涇等)營業之營造廠建築公司及水木作等均應遵照本章程向工務局請求登記其未經登記者概不得在本市區內承包營造工程
- 第二條 凡請求登記者應向工務局領取登記表格填具二份並經同業二人之證明隨繳手續費二元印花稅一元經審查合格給予登記證否則聽候發還
- 第三條 凡未經登記之營造廠等如經查有私自承包營造工程情事得由工務局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仍令來局補行登記
- 第四條 凡登記人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工務局得酌量情形暫予撤回其登記證其時期以三個月至一年為限其情節重大者得將登記證吊銷之
- 甲 私自冒充或頂替他人登記號數或登記證者
  - 乙 不遵照工務局核准圖樣營造者
  - 丙 偷工減料因此發生危險者
  - 丁 違犯工務局定章屢經通知仍不遵照者

第五條 領取營造執照時應將承包人之登記證繕呈蓋印如領照時業主尙未將承包人覓定得於開工前補送蓋印

第六條 登記人每年應將登記證報驗一次由工務局換給新證發還報驗日期自七月一日起以一個月爲期在此期內概不收

費逾期須另繳手續費一元

第七條 登記人自行停止業務或變更地址時應書面通知工務局

第八條 登記人如將登記證遺失應即登報聲明並報請工務局補給新證隨繳手續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修正上海市築路徵費章程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第一百六十七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因開闢或整理道路及舉辦其他附屬工程得依據本章程之規定向該路兩旁土地所有權人征收築路費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之土地無論私有公有一律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章程規定征收之築路費分工程費與基地費二項

甲 工程費包括道路溝渠橋梁涵洞等建築費及房屋拆遷等費

乙 基地費包括收用土地補償費

### 第一章 通則

第四條 凡係一次開闢或整理之道路得同時征收工程費及基地費其數目及繳款期限由市政府於每次築路時公布之

第五條 凡非一次整理之道路不得征收工程費即土地所有權人根據本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應行補繳之基地費亦得於二  
路間之一全段整理完竣時再行補繳

第六條 征費時所根據之面積應以因築路而受益者為限其標準由新路線起向兩旁深入各為該路規定寬度之二倍如遇特  
殊情形得由政府酌量增減之

第七條 凡鄰近各道路同時開闢致征費範圍重複時各路征費地段之交界以下列規定為標準

甲 轉角處之土地及門面長度以兩路交點分角線為界

乙 前後道路之距離過於狹小致使受益範圍發生重疊時以重疊部分之等分線為界

丙 土地四周同時開闢道路時參照甲乙兩款辦理

第八條 凡土地在本章程第六條所規定之受益範圍以內並無出路接通新路者不以受益論亦不征收任何費用但因前後兩  
地產權之移轉致使情形發生變更時仍應依照本章程第九條之征費單位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計算補繳其費用歸土  
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負擔之

### 第三章 工程費

第九條 征收工程費計算之標準以工程費征收總額之一半按照全路門面之長短另一半按照全路受益面積之多寡分別求  
得征費單位再就各戶所估門面長度及受益面積計算征收之

第十條 工程費之征收依後列規定辦理但遇特殊情形市政府得酌量增減之

路寬二十公尺及以下

征收工程費之全部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工務類

二十五公尺

百分之八十

三十公尺

百分之六十

三十五公尺及以上

百分之四十

第十一條 凡鄰近道路先後分期開闢者所有後開道路工程費之征收得視先後開闢時間相距之長短依照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重行計算抵銷祇征其差額或照常分別征收概由市政府酌量情形辦理之

#### 第四章 基地費

第十二條 凡因築路收用基地所需之費用一律按兩旁受益地時價征收三成

#### 第五章 征費手續

第十三條 付給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時得將受補償金人應繳付之費扣除不足則由該土地所有權人照數補繳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在規定期限內將征費繳清繳款期限空地至多不得逾一年建築地須於開始建築前將費繳清

第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如無力繳付征費得向市政府主管局請求按照該段道路未開闢或未整理以前之地價收買其全部或一部分之土地以爲抵償之用如有餘款仍交還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如不依限繳清征費者視爲欠税適用土地法第三百一十七條至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凡在本市公布地價以備舉辦土地增值稅後所征收之築路費應於征收增值稅時扣除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第六類 公安

###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局務會議簡則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核准

- 第一條 本會議以局長祕書科長督察長組織之但於必要時局長得臨時指派其他職員列席與議
- 第二條 會議時由局長主席
- 第三條 應行列席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因故不能列席時須先時呈經局長核准
- 第四條 會議每月二次於第一星期六日及第三星期六日行之
- 第五條 會議時間由上午十時起至十二時止并得延長之
- 第六條 不在會議日期發生特別事故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日期時間由局長酌定之
- 第七條 會議事項分爲左之三種
- 一 局長交議者
  - 二 祕書科長督察長提議者
  - 三 業務會議移付者
- 第八條 凡提議事件除得主席允許臨時動議外均應先一日將提案事實及理由編成議案送交第一科彙呈局長核定之
- 第九條 議案之繁複者俟核定後繕印分發列席人員
- 第十條 遇有特別事件未及送交編入議事順序或編入順序而須緊急議定者得由提案人臨時聲明事由提前開議



- 第十一條 議定事件由局長發交主管科處執行之并須報告于下次會議
- 第十二條 會議事件由紀錄員編定議事錄於下次會議時分送列席人員簽閱
- 第十三條 前條之紀錄員由局長指派其紀錄由第一科檔案股保存之
- 第十四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上海市公安局業務會議暫行簡則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核准

- 第一條 本局為徵集意見促進業務召集業務會議于每月十六日行之
- 第二條 業務會議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 局長 秘書 科長 督察長 大隊長 大隊附 區長 所長 隊長 教練所長
  - 其他職員與業務有關者得由局長臨時指派列席與議
- 第三條 會議時由局長主席遇有事故得由第一科科長臨時代理
- 第四條 列席各員必須親自出席如有事故不得缺席時應先陳明理由經許可後方得派員代表
- 第五條 會議時間自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如有未決事項得延長之
- 第六條 會議時先由主席報告繼由列席各區所隊長依次報告其程序照所定席次先後行之

第七條 各區所隊長應行報告事項如左

一 上月份奉令飭辦事件

二 上月份防務情形

三 本管區域內戶口交通衛生偵緝訓練及其他狀況

四 職權內應辦事務之經過情形

前項之報告應用書面分列各種統計表于會議前三日呈送到局並以口頭臨時說明之

第八條 凡列席人員於報告事項外對於業務進行如有意見條陳應敘明事實理由作成議案先三日送交第一科編列議事順序由局長付議其有臨時發生事件者得變通之

第九條 提議事件關係重大或非即時所能解決者應移付局務會議議決之

第十條 決議事件由主席發交主管各科處依議執行

第十一條 會議事件由局長指派人員紀錄編定議事錄發列席人員查照

第十二條 書面報告文件及會議紀錄由第一科檔案股保存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招募巡警規則 十九年四月一日本局公布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公安類

第一條 凡應募各警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之男子
  -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 三 身長滿市尺五尺二寸以上體質強壯者
  - 四 視聽力完全言語應對明瞭者
  - 五 曾在小學校畢業或有相當之學識而品行端正者
  - 六 熟習上海市地面者
  - 七 須在本市區域內有殷實舖保者
- 第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募

- 一 曾充巡警因事斥革者
  - 二 素有疾病或嗜好者
  - 三 曾受刑事上之處分者
  - 四 曾隸軍籍開除者
- 第三條 凡應募各警須具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報局聽候考驗
- 第四條 考驗及格之各警須來局親自填具志願書并取殷實舖保保結送局存查
-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六條 本規則自本局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巡官長警月餉制 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實行

- 一 巡官月餉額分爲三等
  - 一等巡官五十元
  - 二等巡官四十五元
  - 三等巡官四十元
- 二 巡長月餉額分爲三等
  - 一等巡長二十二元
  - 二等巡長二十一元
  - 三等巡長二十元
- 三 巡警月餉額分爲四等
  - 一等巡警十六元
  - 二等巡警十五元
  - 三等巡警十四元
  - 四等巡警十三元
- 四 教練所學警月餉十元

###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巡官長警儲蓄規則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核准

- 第一條 本局所屬巡官長警存發儲金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局依左列儲金額按月於發餉時分別扣存
- 甲 巡官四元
  - 乙 巡官二元
  - 丙 巡警一元
- 第三條 扣存儲金由本局代爲存入安實銀行生息每人發給儲蓄簿一本以爲憑證按月發餉時將此簿繳局轉由銀行填入本月份儲金後仍發還本人收執
- 第四條 扣存儲金組織委員會保管之以本局秘書一人會計股主任及各區所各派一人爲儲金保管委員會委員其章程另定之
- 第五條 巡官長警服務滿五年時應將本息一律發還再行起存
- 第六條 巡官長警死亡或因故去職或確有重大事由不得已請求長假經長官允准者應將本息一律發還
- 第七條 巡官長警服務已滿三年因正當用途請求提取儲金者經該管長官查明屬實呈請核准後得取用儲金但至多以儲金總額二分之一爲限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辦事暫行細則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核准試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局組織細則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及曾經市政府核准之各項規程與本細則有關聯者仍應參照辦理

第三條 區長承局長命令督飭所屬辦理全區事務其於左列事項得自行處理之

一 指導本區職員執行職務并考察其勤惰

二 凡尋常事件有定章成案可援及無關本局駁准者得與本局所屬各區所隊往復行文

因公對外得與同等官廳直接行文

三 關於本區內應行裁決事件

第四條 所長承局長之命令受本管區長之監督指揮所屬辦理本所事務其可自行處理之事項得參照前條辦理

第五條 區員輔助區長處理案件核閱公文查察本區內外勤務督同巡官訓練長警并糾正其言行巡官督率所屬長警辦理內

外勤及訓練警奉派事務書記辦理文牘及編造表冊事務偵緝員遵照各區偵緝員服務規則受各該管區長所長之指

揮辦理本區及區屬各所一切緝捕事務

第六條 各區所職員自區所長以下均應常川駐在區所服務除因公出勤外如有事離職區所長應先期呈明局長准假區員巡

官以下假期在三日以內者得呈由區所長核准轉報三日以外應轉呈局長核准於必要時并由局長派員代理

第七條 區長區員所長巡官均須輪流稽查所管區域及分駐派出所其班次自定之稽查時遇有重大事故時亦應同樣辦理

并分報該管區長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公安類

- 第八條 各區所員警功過賞罰升降車補均應由區所長直接呈局核辦其各所長之功過得由本管區長考核呈請獎懲
- 第九條 命盜及重大案件區長負督飭所屬事前預防及事後緝緝之責凡遇上項案件發生時除在各區直轄境內者應由區長逕報外其在各所境內者所長應立即報告本管區長同時用電話報告局長再用書面詳敘事實分報局區
- 第十條 凡刑事案件有偵訊之必要者均先直接解局訊辦其人命重傷不能延緩及現行刑犯證據確鑿者得由區所逕送法院仍須分別重輕專案或彙案報局備查
- 第十一條 凡違警及可排解之案件均應依法即決按旬聲敘案由呈報備案惟情節較重者仍應解局核訊至車輛衛生戶籍各項罰金仍由區所各自照章處分藉資敏捷
- 第十二條 區所發生事件應逐日填就情報表送本局第二科核轉惟各所遇有重要事件發生時並應分報本管區長
- 第十三條 各區所收受文件應給收據即由書記編號備查其機密文件則由區長所長特別保存逾時效後歸卷
- 第十四條 凡文書附有粘單表冊物品或人犯贓證物品等項應於收到時逐一查明登記其發還時亦同
- 第十五條 當事人繳納罰金應填給四聯正式收據數目字用大寫中聯存根均同并於月終時榜示之
- 第十六條 頒發之各項簿記表冊均應照章辦理不得延緩
- 第十七條 各區所領用槍械子彈應由區長所長責成巡官督同書記等編造表冊依照保管規則各自負責妥慎保管按旬檢查如有機件損壞彈藥銷耗應於月終時報查其他服裝文卷簿記表冊款項器具並應一律詳訂辦法嚴密管理但關於各所者本管區長得隨時考察之
- 第十八條 各區所裝械薪餉之領發文書之呈報均仍直接本局辦理
-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水巡隊辦事細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日本局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局組織細則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有與本局曾經市政府核准之各項單行章程規則相關聯者應參照辦理

第三條 水巡隊設隊長一員副隊長一員繙譯員一員辦事員一員巡官二員書記一員偵緝員四員分隊設巡官一員書記一員

隊長承局長命令督飭副隊長以下各職員長警管理本隊分隊區域內一切事務其於左列事項得自行處理之

一 指導本隊分隊職員執行職務並考察其勤惰

二 凡尋常事件有定章成案可援及無關本局駁准者得與本局所屬各區所隊往復行文

三 關於本隊區域內應行裁決事件及因公行文於相對官廳之事

第四條 副隊長承局長命令受隊長指揮督飭繙譯員以下各職員長警辦理本隊分隊區域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繙譯員辦理本分隊通譯事務辦事員辦理內勤事務巡官竹率所屬長警辦理外勤及訓練事務書記辦理收發繕寫及

編造表冊事務偵緝員辦理本分隊一切緝捕事務均受隊長副隊長之指揮

第六條 凡本隊分隊職員之功過及巡長巡警之賞罰升降革補均由隊長呈局核辦

第七條 凡於所管區域內發生刑事案件時除人命或重傷不能延緩者得直接解送法院仍於同時報局外均須解局訊辦其違

警及應行排解案件照章即決仍按句聲鼓案由呈報備案惟民事案件絕對不得收受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公安類



第八條 本隊職員自隊長以下均應常川駐隊服務除因公出勤外如有事離隊隊長副隊長應先期呈明局長准假繙譯員以下假期在三日以内者得呈由隊長核准轉報三日以外應轉呈局長核准於必要時並由局長派員代理

第九條 本隊分隊發生事件應逐日填就情報表送本局第二科核轉

第十條 收受文件應給收據即由書記編列號數妥爲辦理其機密文件則由隊長副隊長特別保存逾時效後歸卷

第十一條 凡文書附有粘單表冊物品或人犯贓證物品等項應於收到時逐一查明登記其發還時亦同

第十二條 當事人繳納罰金應填給四聯正式收據數目字用大寫中聯存根均同並於月終時榜示之

第十三條 頒發之各項簿記表冊須照章辦理不得延玩

第十四條 本隊分隊所領槍械子彈應由隊長副隊長責成辦事員巡官督同書記等編造表冊依照保管規則妥慎保管拭擦按旬

檢査如有機件損壞藥彈銷耗應於月終時報査其他服裝器具並應一律詳訂辦法嚴密管理

第十五條 本隊分隊所有置備船舶器具應由隊長副隊長責成辦事員督同長警及司機舵工水手等妥慎使用保管有因公損壞者得詳敘事實呈請核修惟係出於個人無故毀損者應自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隊長副隊長巡官須輪日稽查所管河流及派出所其班次自定之遇有重大事故應一面先用電話報告隨用書面呈報如在中途應駛至就近處所設法由電話報告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變更時應由本局核明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公安局警察大隊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局爲維持全市公安及應付非常事變設警察大隊置大隊長一員大隊附一員秉承局長命令統率各中隊總司令部指揮一切事宜

第二條 警察大隊置總教練一員秉承大隊長補助大隊附總司令部全隊學術兩科訓練事宜

第三條 警察大隊部置文牘一員書記一員秉承大隊長大隊附命令辦理本部一切文件案卷及編造表冊等事宜

第四條 每中隊置中隊長一員小隊長三員特務長一員書記一員巡長九名巡士一百十七名

第五條 中隊長小隊長秉承大隊長大隊附命令辦理各該隊一切事宜

第六條 特務長秉承各該中隊長命令辦理軍械服裝器具伙食及一切內勤事宜

第七條 書記秉承各該中隊長命令辦理各該隊一切文件案卷及編造表冊等事宜

第八條 各中隊長應督同各該小隊長逐日勤加訓練所有學術兩科均以三個月爲一期其進度表另定之

第九條 各中隊學術兩科之進度及槍械服裝內務各事每月應由大隊長或大隊附檢閱考驗一次

第十條 各中隊應於每月總集合一次每星期應各就駐在地各自分別會操一次其日期臨時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各中隊之學術課及一切內外勤務于每年春秋兩季由大隊長呈請局長檢閱一次

第十二條 各中隊駐紮境內遇有暴動或盜匪等事發生一面與就近區所聯絡用最敏捷之相當方法應付一面迅速報告大隊

### 部請示辦法

第十三條 各中隊官警遇有奉令緝捕案犯時應即解局訊辦其有特殊情形者得送交該管地面區所一面仍即報局不得擅行

逮捕收押或釋放

第十四條 各中隊文件應由書記妥爲辦理括列號數保存其機密文件則由中隊長特別保存逾時歸卷其有各種表冊等件均

須遵照局令定章辦理不得延誤

第十五條 各中隊所領之槍枝子彈服裝器具等項應由各中隊長督同各該勤務長繕造表冊號碼妥慎保管其各小隊長亦應

同負責任遇有因擦拭而損壞機件者應即責令賠償修理如有因公消耗子彈應即隨時呈報大隊部核轉

第十六條 各中隊長警之槍械子彈等均應時加整備不得疏忽

第十七條 各中隊如有派出檢查行人或巡邏等職務時應由小隊長輪流率領監察之

第十八條 各中隊每日應派小隊長一員巡長一名巡士一名依次輪流值日担任各該隊軍紀風化並傳達報告一切事宜

各值日員警以每日正午十二時爲交替時間在未交替以前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九條 各中隊長應常川駐隊辦公如有私人事故不得已必須請假離隊而在六小時以內者應將事由及地址告明值日小

隊長以便隨時發生事故得以通告

第二十條 各中隊官長請假在三天以內者應先呈請大隊長核准如在三天以上者應先期請大隊長轉呈局長批令核准

第二十一條 各中隊長警因事請假三天以內者應由各該管主管核准如在三天以上者須呈請大隊長核准其因特別事故必須

請長假者應遵照局令所頒發之長警假革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隊之長警功過賞罰及升革降補等應遵局令頒布之巡長巡警賞罰暫行章程由各該中隊長呈報大隊部核轉辦

理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有與曾經市府核准之各項章程規則相關聯者應參照辦理

第二十四條 警察法令適用於各區所者本隊亦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局核准頒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上海市公安局區員服務暫行簡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核准

- 一 本局各區署事務繁多為應付便捷起見特於各區增設區員一員
- 二 區員承局長之命輔助區長指揮監督本區所屬員警
- 三 區員職掌事務如左
  - 1 區長因公離區時所有職務得由區員代行處理惟區長請假在二日以上者須呈局核准後負責辦理
  - 2 輔助區長核閱公文稿件並擬本區範圍內應行改良之意見
  - 3 督同巡官訓練本區所屬長警並糾正其言行
  - 4 輔助區長處理本區所屬內外勤務並隨時查察之
- 四 本簡則自區署辦事規則成立後廢止之
- 五 本簡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偵緝隊人員服務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核准

- 第一條 偵緝隊長秉承局長命令受第三科科長之指揮監督督率副隊長及偵緝各員辦理一切偵緝事務副隊長承長官之命輔助隊長辦理本隊一切事務
- 第二條 偵緝員遵照長官命令受隊長副隊長之指揮辦理偵查逮捕暨迎提逮解人犯各事務書記辦理該隊稿件繕寫事務
- 第三條 凡查獲綁架案犯贓物及軍火危險違禁物品藏匿處所應一面設法監視一面飛報隊長或副隊長轉報局長核辦同時報告第三科長核核如有特殊狀況不及報告時應即持驗證照報請就近區所長警協助不得私擅檢查逮捕仍於事後迅速照章報告以資察核
- 第四條 普通刑事案件偵緝員等非承長官命令不得率行搜查逮捕違者以私擅論
- 第五條 本局因轄境遼闊捕務紛繁所有各區所緝捕事項另設駐區偵緝員負責辦理其服務規則另定之惟本局偵緝隊偵緝員等對於各區所發生案件奉令通緝者仍須一律認真查緝其隊中承辦案件於必要時亦可知照各區偵緝員協助務須分工合作
- 第六條 執行職務時必須攜帶證照如當事人索看應即交閱
- 第七條 執行職務時准攜帶武器惟非遇左列情形不得使用
  - 一 犯人持兇器加危害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別無保護之方法時
  - 二 盜匪持械拒捕或將脫逃別無制禦之方法時
  - 三 暴徒聚眾擾亂治安事起倉猝別無彈壓之方法時

第八條 於不得已使用武器時應注意犯人重要部位勿令致命如犯人有畏服形狀須立時中止對於犯人以外之人更當特別

注意勿使誤傷凡使用武器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立刻報告隊長或副隊長轉報局長及第三科察核

第九條 各偵緝員奉命辦理案件及自行查獲案件應將經過始末情形逐日繕寫報告簿呈由隊長轉呈局長核閱並分送第三

科長查核

第十條 各偵緝員等均不得有僱用探夥私給卡片假手辦案及密設機關私押人犯等事違者重究惟於偵查人犯認爲必要時

准陳由隊長許可臨時自行募僱眼線仍將姓名住址密報隊長查核其購綫用費得先呈請酌量墊給於破案後呈報核

銷但所僱眼線一俟本案結束即予撤銷以免流弊

第十一條 偵緝人員對於僱用眼線應負完全責任倘該眼線犯有違法舞弊情事查覺後視情節之輕重予該負責人員以相當處

分

第十二條 各偵緝員破獲案件不准向當事人索謝其有事主自願給酬者無論數目多寡應告該事主繳局查案分給不得私相授

受

第十三條 各偵緝員破獲案件在未經本局許可以前務須嚴守秘密不得向外洩漏違者重究

第十四條 各偵緝員如有在外招搖納賄徇情庇縱及截賊吞沒挾嫌誣陷等弊一經察覺或被告發立按所犯情節依法重究

第十五條 各偵緝員承辦重案於初限再限內未能破獲者酌量記過罰薪如三限屆滿不能破獲者即分別停革其他關於各員功

過事宜仍照本局賞罰章程辦理

第十六條 各偵緝員等除出外查案外均應遵照本局值日值宿規則輪流值日值宿在辦公時間內如有特別事故必須請假時亦

應遵照本局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各區偵緝員服務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核准

第一條 凡本局派於各區服務之偵緝員均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各區各設偵班偵緝員一員偵緝員若干員其員數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偵班偵緝員受區長之指揮監督同各偵緝員專司本區及區屬各所偵緝事務

第三條 各區屬各所之偵緝事務由該管區長指派各偵緝員分負全責其經指定承辦某所案件並受該所所長之指揮監督所辦案件應隨時報告該管區長所長查核

第四條 各區偵緝員辦理緝捕以本管區所內發生案件為限如查得人犯有逃匿他區轄境情事應報明本管區所官長飭派偵緝員會同辦理至重大案件並應報告區長轉呈局長核奪

第五條 本局飭辦之重要案犯及他區所應行偵緝之案犯倘查悉有匿在本管區域內者應報告區長轉知本局偵緝隊長或知照其他區所長飭派偵緝員來區協辦如時機急迫不及知照時應先將事實情由向本管區長請示辦理

第六條 各區偵緝員遇有本局偵緝隊及其他區所查緝案件知照協助時務須隨時盡力援助以期分工合作

第七條 凡偵緝案件如須逮捕搜查時應報請本管區所長指派長警共同辦理不得私自執行

第八條 於不得已使用武器時應注意犯人重要部位勿令致命如犯人有畏服形狀須立時中止對於犯人以外之人更當特別

注意勿使誤傷凡使用武器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立刻報告區長及該管所長轉報局長審核

第九條 各偵緝員等均不得僱用探夥私給卡片假手辦案及密設機關私押人犯等事違者重究惟於偵查人犯認為必要時准

陳由區長許可臨時自行募僱眼線仍將姓名住址密報區長查核其購線用費得先呈請酌量發給於破案後呈報核銷但所僱眼線一俟本案結束即行撤銷以免流弊

第十條 各偵緝員破獲案件不准向當事人索謝其有事主自願給酬者無論數目多寡應告該事主繳區呈局分給不得私相授受

第十一條 領班偵緝員受區長之命分配該班工作如該班偵緝員有溺職或違法行為領班應負全責該領班及偵緝員之勤惰功過每月由區長查報一次以憑獎懲如有特別情形區長得隨時呈報局長核示

第十二條 本局偵緝隊人員服務規則第四、六、七、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各條本規則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女檢查員服務規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為預防水陸交通重要埠站往來女性旅客運帶違警物品及反動行為設置女檢查員

第二條 女檢查員之錄用應具左列各項資格方稱合格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公安類



一 身家清白體格健全者

二 粗通文義膽力雄壯者

三 語言流利性格溫和者

四 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殷實保證者

第三條 女檢查員錄用後經相當訓練方得派往服務在訓練期間不支薪津

第四條 女檢查員受本局勤務督察長之監督調遣及分配在指定地點執行職務

第五條 女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受該管區所長及執行檢查人員之指揮遇查獲案件即報由該管區所長轉呈局長核奪

第六條 女檢查員查獲之違法物品或證物應立即呈解該管區所不得藏匿不報違則依法處治如有徇情賄縱或串通舞弊者同

第七條 女檢查員應將逐日檢查情形填具表格報告督察處以資稽考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實行

### 上海市公安局各科職員視察各區事務簡別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爲促進各科主管事務之發展及考查各屬執行之成績起見隨時派遣主管職員赴各區所視察

第二條 視察員於未出發之先應商承科長預定視察事項之範圍詳加考慮認明職責及進行程序並充分準備以備詢問而便

指正

- 第三條 視察員於既定視察事項之後應按照所定事項分赴各區所週迴視察詳加考查不得敷衍塞責或稍事賒徇其視察日期每月至少三次由科長隨時指定
- 第四條 視察時發覺各區所官警執行命令或法規有錯誤者得當時指正但回局後須將經過情形立即填表報告
- 第五條 關於前項指正態度須和藹言語須詳明不宜稍涉剛復傲慢
- 第六條 視察員到達各區所時得召集長警考詢其對於一切應報行事項是否明瞭並隨時指定之
- 第七條 視察員每一事項週迴視察完畢後應列表加具考語呈由科長轉呈局長審核
- 第八條 視察時視察員考詢長警應請由主管區所長召集視察員不得直接行之以清權限
- 第九條 視察員之視察或指正隨處皆可行之不必以在該管區所內為限但欲考詢或指正崗警時須先出示職員證以資識別
- 第十條 考察事務須詳細登記期無疏漏
- 第十一條 凡須會同該管長官辦理之事不得擅自單獨進行
- 第十二條 視察人員必須穿着制服振作精神以資表率
- 第十三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施行
- 第十四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刪之

### 上海市公安局警察大隊機器腳踏車巡隊訓練程序規則 十八年六月一日日本局公佈

第一條 本局為維持本市公安局巡警應付敏捷起見特設機器腳踏車巡隊一小隊隸屬於警察第一中隊管轄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公安類

第二條 由警察大隊各中隊挑選體壯精幹之巡警四十二名專事訓練

第三條 開始訓練自十九年六月一日起

第四條 每日訓練時間上午九時半至十時半爲講堂教授下午四時半至六時半爲實地練習

第五條 實地練習計分三班每班十四名凡不輪班實習之人亦應到場見習不准擅離或談笑嬉戲

第六條 實地練習時由第一中隊派小隊長一員率領出發

第七條 實地練習時各警應嚴守規則靜聽教師之指導不准有紊亂秩序舉動

第八條 各警在熟諳駕駛後每天出外操練時須由該管官長督率之

第九條 每車之操練以三人爲一組每組之號數即以每車之號數爲定

第十條 每日出操後須將車擦拭一次由該管官長檢查

第十一條 每車三人爲一組其操練及保管擦拭等事均歸各組三人共同負責

第十二條 檢查車身機件每星期六日由該管官長督同切實舉行凡運用不靈或機件有過於鬆緊之處均應隨時注意

第十三條 各警應於駕駛訓練熟諳後再授以裝卸修理之法

第十四條 本訓練程序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程序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限制教練所卒業長警告退斥革章程

- 第一條 教練所卒業長警分發各區所隊後應盡心服務不得藉故告退
- 第二條 卒業長警服務未滿三年如有託故告退或因案開革者應追繳其文憑
- 第三條 卒業長警在服務期間內如有聲請短假因而逾期不歸者除開革外得將具保人酌予懲罰
- 第四條 除本章程所規定者外悉照本局所定之長警假革試行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章程如尙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六條 本章程自本局公佈之日施行

## 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隊長警遺失襟章處分規則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日本局公布

- 第一條 本局所屬各區所長警所佩襟章爲識別之憑證均應特別注意其有遺失者依照本規則處分之
- 第二條 長警遺失襟章者由各區所隊長查明情節之輕重依照左列限度罰餉
  - 一 巡長遺失襟章者處以一元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餉
  - 二 巡警遺失襟章者處以五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餉
- 第三條 遺失襟章二次者依照前條加倍罰餉三次者降等
- 第四條 遺失襟章後應即時報告主管官長如有隱匿不報經官長查出者應視遺失期間之久暫依照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十日以內未報者依照第二條加倍處罰

二 二十日以內未報者依照第二條加倍處罰

三 一月以內未報者開革

第五條 依照前列各條處分後各該管區所隊長應責令遺失人登報聲明作廢

第六條 各區所隊關於處分長警遺失襟章情形除隨時將辦理情形呈報本局外所謂之餉一律彙存各該管區所隊作為獎勵有功長警之用仍於月終彙列處罰給獎數目表報局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隊長警遺失崗簿處分規則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局公布

第一條 本局所發各區所隊崗簿係為查崗人員簽字而設各崗警自應慎重攜帶其有遺失者依照本規則處分之

第二條 崗警遺失崗簿者由各該區所隊長查明情節之輕重依照左列限度分別酌予罰餉

一 巡長遺失崗簿者處以五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餉

二 巡警遺失崗簿者處以二角以上五角以下之罰餉

第三條 遺失崗簿二次者依照前條加倍罰餉三次者降等

第四條 崗警接班時應將崗簿隨時交接如甲班崗警遺失崗簿乙班接班崗警疏於接收或扶同徇隱經主管官長查明後甲乙

兩班崗警均受第二條同樣之處分

第五條 遺失崗簿後除由該管區所隊長隨時將辦理情形呈報本局外所罰之餉一律存儲各該管區所隊作為獎勵有功長警之用並於月終分別彙列處罰給獎數目表報局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巡官長警緝捕盜匪獎勵規則 十九年二月七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為整理各區所緝捕盜匪事務起見特定獎勵規則凡所屬各區所巡官長警均適用之

第二條 盜匪案件各區所巡官在所管區域內有督飭緝捕之責長警在值勤時有預防發生及跟蹤追緝之責凡有緝獲案件均依照本規則所定獎懲由局長核定後交第一科註冊執行之

第三條 功不在首過有可原者得按各本條酌量情形變通之

第四條 獎例分為左列五種

(一)升級 (二)記名升用 (三)獎金 (四)記功 (五)嘉獎

第五條 巡官長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予升級

- 一 盜匪意圖行劫防範得宜立時破獲者
- 一 當場督屬將持械綁匪強盜全數擒獲者
- 一 破獲綁票機關救出肉票者
- 一 督同崗警防禦盜匪奮勇當先不避危險卒能擒獲者

第六條 巡官長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予以記名升用或獎金

一 破獲鄰境綁劫案件人贓俱獲者

一 辦理偵緝著有特殊勞績者

第七條 巡官長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予以記功或嘉獎

一 該管地段內出有綁劫重案能秉承長官督屬依限破獲者

一 督屬防範在六月以內轄境無綁劫案發生者

一 指導所屬辦理緝捕恪盡厥職經本管長官報告者

一 搜獲匪徒身懷槍械者

第八條 罰例分為左列五種

(一)撤差 (二)降等 (三)罰薪 (四)記過 (五)申斥

第九條 巡官長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予撤差

一 該管地段一月內運出越貨傷人案三起以上未能依限破獲者

一 該管地段一月內運出綁匪案三起以上未能依限破獲者

一 該管地段三個月內發生盜案十起以上未能依限破獲三分之一者

一 遇有匪盜畏葸不前者

第十條 巡官長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予以降等或罰薪

一 該管地段一月內運出越貨傷人案二起以上未能依限破獲者

一 該管地段一月內連出綁匪案二起以上未能依限破獲者

一 該管地段內設有綁票匪窟而暫無覺察者

一 該管地段三個月內發生盜案六起以上未能依限破獲三分之一者

第十一條 巡官長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予以記過或申斥

一 該管地段內發生盜案傷及事主者

一 該管地段內發生綁票案件者

一 該管地段內發生盜案未能依限破獲者

第十二條 上列獎懲除獎金罰薪隨時執行外餘准功過相抵

第十三條 巡官長警因本規則應予升級而限於編制者得酌予加餉其金額由局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巡官長警應受獎懲之金額由局長審查案情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專為整理緝捕盜匪而定其在本規則無規定者仍照內外部職員功過暫行章程及巡長巡警賞罰暫行章程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實行

## 上海市公安局辦理註冊護照加簽證明暫行章程 十九年二月七日核准

### 第一章 註冊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公安類



- 第一條 無約國人民或無領事管轄國人民居住上海或道經上海其停留不滿十日者應即來本局報到其停留在十日以上者應於至上海十日內來本局註冊
- 第二條 註冊者應親自到局填寫備查表隨帶本人四寸半身照片兩張註冊費銀二圓印花費銀一圓由本局發給註冊執照報到者免費  
上項註冊執照以一年為有效時間
- 第三條 凡逾第一條所規定之時間不來註冊者一經查出加倍收費其逾年不來註冊者每年遞加銀十二元
- 第四條 註冊者應持有該國或中國官廳所發護照或註冊執照或其他經本局認可之證明文件否則應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 舊俄人應由俄僑普濟會 (Russian Committee and Relief Association) 或俄僑聯合會 (Union of Russian Association) 來信介紹担保或由曾在本局註冊之舊俄人二名以上來局担保作證
  - 二 蘇俄人應由殷實商號介紹担保或由曾在本局註冊之蘇俄人二名以上來局担保作證
  - 三 無約國人名或無領事管轄人民應由足以代表該國而經本局認可之駐滬團體介紹担保或由曾在本局註冊之同國人二名以上來局担保作證
- 第五條 蘇俄人來局請求註冊者應將其原有該國護照繳存本局俟本人離中國時發還
- 第六條 註冊人請求發給遊歷護照或請求在原護照加簽赴外國時應將註冊執照繳存本局返滬時應即持照換取註冊執照在本局保管註冊執照之期間內註冊人不得享受在註冊上之任何權利
- 第七條 註冊人因婚嫁改易姓名時應持婚書親自來局請求更改
- 第八條 註冊人遇有其家屬生死及更改住址等事應即親自來局報告登記

## 第二章 護照

第九條 凡華人出洋留學游歷經商請領華人出洋護照者均應遵照外交部所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辦理

第十條 無約國人民請發出洋護照未持有該國政府所發護照者應親自來局呈驗本局註冊執照并填寫備查表隨帶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二張照費銀六元印花費二元

上項護照以一年為有效時間

第十一條 無約國人民請發游歷內地護照者應親自來局呈驗本局註冊執照并填寫備查表隨帶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二張

(游歷一省以上者每省加一張餘類推)照費銀二元印花費一元

上項護照以三個月為有效時間

第十二條 第十條之規定舊俄及蘇俄人民適用之

## 第三章 加簽

第十三條 華人發無約國人民出洋護照在未滿期前來局請予加簽者應親自填寫請求書隨帶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二張加簽費六元

前項加簽以一年為有效時期

第十四條

有約國人民持有該國政府所發護照來局請求加簽赴內地游歷傳教或道經中國各口出境者應親自填寫調查表隨帶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三張(游歷一省以上者每省加一張餘類推)加簽費銀三元此項加簽以三個月為有效時間其聲請往返者增收加簽費二元以一年為有效時間

第十五條 有約國人民領有本市該國領事館所發內地游歷護照由該館送請本局加印者應隨帶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三張（游歷一省以上者每省加一張）加印費二元印花費銀一元

第十六條 無約國人民或無領事管轄國人民持有外埠中國官廳所發往返游歷護照行抵上海時應於十日內親自來局填寫請求書隨帶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一張請求驗照經驗明後得請求加簽加簽費銀二元驗照免費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舊俄及蘇俄人民適用之

#### 第四章 證明

第十八條 有約國人民請求證明事項者應由本市各該國領事來函介紹并聲明須證明事由經本局核准後始予證明

第十九條 無約國人民請求證明事項者應由本人或直系親屬到局繳驗本局註冊執照親自填寫請求書經本局核准後始予證明

前項之規定舊俄及蘇俄人民適用之

第二十條 凡請求證明生日生存死亡暨關於註冊範圍內之各項事宜除每項應繳印花費一元外概予免費

第二十一條 凡請求證明結婚者應親自來局填寫聲請書并應由曾在本局註冊者二人親自來局簽字證明隨帶四寸半身照片男女二張證明費銀十元印花費銀四角

第二十二條 凡離婚後再娶或再嫁而請求證明者應繳驗離婚證據錄夫再娶或婦婦再嫁者應繳驗前妻或前夫死亡證書其無此項證據或證書者應由曾在本局註冊者二人親自來局簽字證明

第二十三條 凡請求證明譯件者應由請求人呈送譯件一份存局備查證明費每頁（二十五行爲一頁不足二十五行者以一頁計）收銀一元自第十一頁起每頁收銀八角每件附收印花費銀一元副本證明費按照原價減收半價

第二十四條 證明准許入境應由請求者親自來局填寫請求書切實担保入境者之生活能力並應由會在本局註冊者二人來局

填寫保證書隨帶本人四寸半身照片兩張證明費銀六圓印花費二元經本局核准後發給准許入境證書

第二十五條 凡證明事件於本暫行章程未有明文規定者應由主管人陳明長官酌定證明費

## 第五章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本局所發之各種護照註冊執照及證明書如有遺失非有切實保證經本局核准者概不補發

第二十七條 本局所發取件憑條如逾該件有效期間不來領取者概歸無效

第二十八條 本局辦理註冊護照加簽證明各件經本局職員承辦之後請求人不得要求更改或取銷

第二十九條 凡屬團體來局請求辦理註冊護照加簽證明者應有團體代表人或團體機關來函證明方予辦理

第三十條 團體請求辦理註冊護照加簽證明等事除華人出國護照依照外交部頒發辦法辦理外得由本局酌量減費其規定

如左

二十名以上四十名未滿九折

四十名以上六十名未滿八折

六十名以上八十名未滿七折

八十名以上一百名未滿六折

百名以上 五折

第三十一條 本局辦理註冊護照加簽證明之實收費數均明載於各該件內并發給收據

第三十二條 本局辦理註冊護照加簽證明遇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由主管人陳明長官准予免徵全費或半費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公安類

甲 政府機關函請免費經本局長官批准者

乙 外國駐華外交人員得有各該國政府外交護照者

丙 生計貧寒無繳費能力而經慈善機關補助生活或旅費來函聲明者

丁 經本局長官特准者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暫行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局長呈請市長修正之

第三十四條 本暫行章程自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公安局取締舊貨營業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以收買舊棉花破布屑廢銅鐵並一切利用廢物改造其他品類及買賣舊貨爲營業者皆稱爲舊貨業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收買舊貨營業者須遵照工商業登記規則備具聲請書呈請社會局核准登記後方得營業

第三條 收買舊貨業須自備登記簿將收買貨物年月日及物主姓名住址件數價目逐日詳登以備該管區所調查

第四條 各舊貨業不得收買軍用及一切違禁物品如有持此類貨物求售者須立報該管區所或就近崗警

第五條 各舊貨業於收買時須真知賣主有處分此物之權方可接買如認爲來路不明或其形迹可疑者須立報該管區所或就

近衛報

第六條 各舊貨業收買貨物時如遇該貨物之種類式樣與本管區所抄送之盜竊或遺失物件失單相符須立將人物扣留報警拘辦

第七條 各舊貨業遵守下列各款隨時整理以重衛生

- 一 所有用具及牆壁地板均須保持清潔
  - 二 堆置物件須綁紮整齊其腐敗發臭之物品不得在店內存貯
  - 三 貨物之檢理或攤晒不得在門外行之以重公眾衛生
  - 四 不得兼營飲食物業
- 第八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及第三四五六七各條應照違警罰法處罰其因收買貨物發生刑事問題者仍依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取締報紙違警廣告規則 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內發行報紙及登載廣告於報紙者對於本規則均應遵守之

第二條 左列各項廣告報館不得為之刊載

- 一 宣傳誹淫書畫有傷風化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公安類

- 二 宣傳藥物言過其實迹近欺騙者
  - 三 刊登猥褻圖畫刺激青年視聽者
  - 四 誘惑欺騙希圖詐取財物者
  - 五 激烈危險有妨秩序安甯者
  - 六 其他經主管官署通知禁登者
- 第三條 報紙刊載宣傳淫猥藥物廣告者依照本市取締淫猥藥物宣傳品暫行規則辦理
- 第四條 報館對於廣告認爲有涉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嫌疑者應令送登廣告人先送經社會局核准後方得登載如認爲有涉同條第四款之嫌疑得令送登廣告人覓具妥實保證後登載之
- 第五條 廣告一經刊載即由報館負責如查有觸犯本規則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勒令停登如仍違令登載按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十五日以下之拘留如屢犯不悛得依照違警罰法第十八條勒令歇業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跳舞場酒排間營業取締規則**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市區內營跳舞場酒排間業者不問新開舊設均應一律遵守
- 第二條 凡營跳舞場酒排間業者應依照左列各項備具稟請書呈送本局審核發給許可證後方准營業

- 一 場主姓名年齡國籍從前所任職業如係外商並須敘明來華居住已有幾年是否諳練華語
- 二 營業牌號
- 三 資本若干
- 四 開設地點門牌號數及構造大概房主姓名年齡籍貫
- 五 雇用樂師人數姓名年齡籍貫性別
- 六 售票價額
- 七 雇用員役人數及其性別姓名年齡籍貫
- 八 售賣食品飲料之種類
- 九 屋內設備狀況
- 十 顧客娛樂之事項

### 第三條

經本局審核後准予發給營業許可證應繳證費如左

等別 資 本 證 費

一等 二千元以上 三十元

二等 一千五百元以上 二十元

三等 一千五百元以下 十五元

### 第四條

呈請人領有營業許可證後應憑證向就近財政局稽征處按月繳納下列捐率領取執照

一等十元 二等七元 三等五元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公安類



第五條 如欠繳營業捐兩月以上者本局吊銷營業許可證並追繳所欠捐款

第六條 營業時間冬至遲不得過上午一時半夏秋至遲不得過上午二時半

(補充)但遇星期六及星期日均得延長一小時惟應按月另繳特別營業捐一等洋二十元二等洋十四元三等洋十元

前項限制時間到達時即須關熄門燈停止跳舞飲酒其結束營業事務之時間至遲不得逾半小時

第七條 無論男女未滿十五歲者一律不得入場跳舞或飲酒

第八條 不得有傷風敗俗及裸體跳舞情事

第九條 顧客在內如有侵擾他人之安全者應隨時報告該管區所酌量處置

第十條 顧客如在他處飲酒過量者不得招待

第十一條 許可證及執照應懸掛于店內顯明之處用透明遮蔽器裝置之

第十二條 除開業時應呈報外如遇歇業停業時亦應立即呈報

(補充)其有更換字號或未更換字號而場主經理易人應即呈報另領許可證照本規則第二條辦理

第十三條 如違第二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第九第十或第十二

條之規定者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經過前條處罰在兩次以上而再犯者則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上海市編釘門牌規則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市編釘門牌事宜由公安局依據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門牌以珉瑪質製每方闊十四公分長十二公分白地黑字中央爲國際號碼(即亞拉伯數目字)左方爲中文路名右方爲中文號數下方爲指示號碼增高方向之箭頭

第三條 本市門牌編釘號次之順序依照左列之規定爲起訖

(一)滬東區 南北之路由北往南 東西之路由西往東

(二)滬南區 南北之路由北往南 東西之路由東往西

(三)滬西區 南北之路由北往南 東西之路由東往西

(四)滬北區 南北之路由南往北 東西之路由東往西

第四條 前條區段之標準以浦東一帶爲東區南市一帶爲南區曹家渡徐家匯北新涇漕河涇賢新西區一帶爲西區閘北江灣真如引翔吳淞一帶爲北區

第五條 門牌號數之編配凡南北之路置數在東面變數在西面東西之路單數在北面雙數在南面其里弄房屋以每一里弄爲一起訖另行編號

第六條 門牌編釘時號數之距離以門面每間營造尺十尺爲一號其門面闊度不止十尺者擇用一號留出一號倘遇未造房屋地段依其門面闊度預留相當號數

第七條 門牌每方收銀二角於編釘後填發收據交由該管區所派警征收其非自有房屋准由房客將收據在繳納房租時扣抵之

第八條 本市門牌爲一切法益上暨完納市稅國稅或請領執照及呈報戶口等之依據

第九條 本市門牌惟公安局有製造編釘之權如有私自製釘一經覺察處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門牌經編釘後市民應各負保管之責牌上字跡勿任模糊如因風雨剝蝕有損壞或遺失者應隨時報告該管區所轉報公安局補製重釘每方納費銀三角倘發生前項情事匿不舉報者一經查出處以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但確因災變不及預防而致損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里弄改易名稱應由業主報告該管區所轉報公安局換製門牌每方收銀二角如匿不報告一經查出除補征牌費換製門牌外並處以每次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修理或翻造房屋門面除應向工務局請領營造執照外其施工時須將原有門牌妥慎起下繳存公安局所屬該管區所俟工竣時再向該管區所報告重行釘上如不依此手續辦理一經查出每次處以二元之罰金

第十三條 凡空地新建房屋應于向工務局領取營造執照時報明間數及每間門面寬度或里弄名稱由工務局通知公安局編釘門牌如不依此手續辦理一經查出每次處以二元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保衛團整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市政府委派整理委員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秉承市政府之命令負責整理全市各區保衛團之責
- 第三條 本會整理期間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定為四個月應遵照市政府頒發之整理方案於期內整理完畢
- 第四條 本會於整理期間有率全市各區保衛團之職權
- 第五條 本會委員額設九人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並呈報市政府核准備案
-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二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 第七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處理其較為重大者應開會公決
- 第八條 本會得設辦事處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會辦事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保衛團團員服務規則 十九年六月 日核准

- 第一條 凡屬本市保衛團團員(以下簡稱團員)無論有給無給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團員須明瞭黨義遵守黨綱以保衛地方安甯為其唯一天職不得有踰越軌範之行為
- 第三條 團員非得長官之命令及率領不得以捕拏匪盜為由擅入居宅逮捕人民或搜索物件
- 第四條 團員如偵得匪盜所在應立時報告所屬長官聽候核辦不得擅自拘捕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公安類

第五條 團員拘獲匪盜應立時連同賊證解送直屬長官依法辦理不得擅自處置

第六條 團員遇有任務及派遣應立時到場不得遲誤

第七條 團員在操課時間不得無故曠課或遲到

第八條 團員如因事故或疾病應先時向直屬長官請假經核准後方能有效請長假者亦同(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團員於非服務及操課時間不准穿着制服穿着制服時須裝束齊整並佩用臂章

第十條 團員身着制服如遇應行敬禮者應行相當之敬禮其禮節與陸軍禮節同

第十一條 團員之槍械子彈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歸本人自行保管平日應擦拭清潔加意保存如有損壞應立即修理完好俾能

隨時應用

第十二條 槍械子彈於非服務及操演時間不准隨便攜帶並不得無故鳴槍

第十三條 團員之槍械子彈須經所屬團部轉報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整委會)編號烙印註冊備案

第十四條 各團如須添置槍械彈須先報由長官轉報整委會核准後方得購買並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團員對地方人民應竭盡和藹與愛護不得有怠惰驕傲及妄施威力等情事

第十六條 團員懲獎事項在本市未經另有規定以前暫依 中央頒布之縣保衛團法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整委會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 上海市政府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細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府為報驗及請照者之便利起見於第二科內附設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查驗及給照手續除條例已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四條 凡執有自衛槍炮者應依本府通告內所定期限逕向辦事處領取申請書保證書(外國人得由該管領事代為函請)照式填寫連同照費及應附各件逕送辦事處登記并領取收條以後即憑收條給照

第五條 查驗日期由辦事處酌定隨時通知各申請人將所執槍炮如期送驗如有送驗不便情形准在申請時聲明經辦事處認可亦得請驗核與定章相合即為烙印註冊准其執照應於回處後填給之

第六條 凡在本府通告期限以外新置有自衛槍炮者應隨時報驗其查驗及給照手續與第四第五兩條同惟須將購置處所及購置日期在申請書內附帶註明以便考察而免弊混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辦事處辦事細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據本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細則第二條訂定之

上海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公安類

第二條 辦事處置主任科員(以下簡稱主任)一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員均於本府第二科職員內委派兼任

第三條 主任承市長之命並受第二科科長之監督指導辦理處內一切事宜其查驗及給照手續除中央條例暨本府細則已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事細則辦理

第四條 辦事員及書記秉承主任辦理處內應辦事務

第五條 辦事處製備下列簿據印件

一 乙種登記簿

二 收據

三 甲種查驗自衛槍砲冊

四 申請書及保證書

五 通知書

六 收支照費賬簿

七 火印

八 木質戳記一個小印章一方

第六條 關於查驗及調查人員不敷得呈由本府調用公安局員警協助

第七條 關於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至二十三條之規定有違反者由本辦事處協同公安局處理之

第八條 辦事處辦公以本府規定時間為準惟調查事項於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辦事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事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公安類

二四〇

## 第七類 衛生

### 上海市衛生局鄉村衛生辦事處服務綱要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核准

一 本局設置之鄉村衛生辦事處直接隸屬於第四科鄉村衛生股

二 鄉村衛生辦事處以推行實施左列之純粹衛生事業爲主要任務

(1) 傳染病預防接種事項

(2) 醫療事項

(3) 學童及工人衛生事項

(4) 孕婦嬰兒衛生事項

(5) 公共衛生視察及看護事項

(6) 衛生宣傳事項

(7) 調查生死統計事項

三 除鄉村衛生股外各科股之主管事項於必要時得委託鄉村衛生辦事處代辦

四 各科股委託鄉村衛生辦事處代辦之事項應先呈請局長核示經核准後再由該事項之主管科通知第四科鄉村衛生股轉

知鄉村衛生辦事處辦理

五 鄉村衛生辦事處除對於本綱要第二第四兩條規定之事項應認真辦理外其他衛生行政事項應由本局直接處理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衛生類

- 六 鄉村衛生辦事處服務情形由第四科鄉村衛生股秉承第四科科长暨局長之指示隨時督率並考核之
- 七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局修正之
- 八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並由局呈報上海市政府備案遇有修正時亦同

### 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辦事細則 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核准

#### 一 總則

- 一 本所依據組織細則分設各部辦理主管事務各職員應按規定時間到所辦公
  - 二 本所辦公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 三 本所備有考勤簿各員到所應親自簽名以便查攷
  - 四 本所假日與市政府規定者同
  - 五 本所人員請假遵照國民政府通則辦理
- #### 二 事務
- 六 凡外來函牘及呈請試驗附送之書據等類到所後先由書記拆封黏而摘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依次記入總收文簿如隨文附送物品及試驗費等並應將種類數目詳晰登記隨時呈由所長核閱
  - 七 前項文件經所長核閱後由書記登入各部收文簿分別交各主管部主任辦理其試驗費應送交事務員收存並須領取收條

- 八 各部試驗物品如已驗竣應備具成績報告書由主任簽字蓋章連同原件一併送由辦事員轉呈所長核定如認為須備文答復者即由事務員擬稿送呈主任核閱分別署名或蓋章再送所長核定交書記繕校發行
- 九 凡繕發之件蓋印後由書記將事由登簿編定號數封發並將來文及所擬文稿分別歸檔以備檢查所有試驗後餘存之物品應交事務員保管并須領取收條

### 三 會計

- 十 本所需用經費應於每月二十日以後三十日以前由事務員開具下月預算送請所長備文呈局支領俟由局送到發款通知書即添具領款收據註明款項數目送請所長簽名蓋章然後赴局領取
- 十一 事務員領款回所應將領款報告書呈由所長核閱後即行登入賬冊
- 十二 經費領到後事務員應即製給回執并將事由及收款數目登入賬簿送請所長核閱
- 十三 本所賬目分日結月結兩種日結須於次日將所用賬目結清月結須於次月五日內將所用賬目結清分別送請所長核閱
- 十四 本所收支經費須于每月初十日以前由事務員將上月決算列冊呈由所長查閱送局轉報
- 十五 本所所有各項支出款項無論數目多寡必須經由所長核准方能動用
- 十六 本所職員薪俸應由事務員設立薪俸簿標明月份詳列各員姓名及俸給定額送交受領者署名蓋章其夫役工食即由事務員傳集具領
- 十七 事務員應用賬簿收據表冊均須按照制定格式辦理并由事務員負責保管
- 十八 本所試驗物品所收費用應作補助本所經費之用但每月總收若干用去若干實存若干均應由事務員于每月月終造表三份以二份呈由所長送局分別存轉

#### 四 庶務

- 十九 各部需用物品應由主任開列清單交由事務員呈由所長核准領款購買并應取具收據
- 二十 本所有物品如器具藥品機械等類概由事務員保管收發并應按件記入物品簿如有添置或損壞者應每月具送清冊以備查核
- 二十一 本所消耗品中如筆墨紙張玻璃器皿等類應由事務員將購物收據保存并將每月各物所有之數另抄清冊呈所長核閱
- 二十二 各部所製成績物品及由他處送來試驗物品應由事務員分別登記陳列加意保存
- 二十三 前項事務員應常川住所

#### 五 試驗

- 二十四 各部試驗物品應按照送所之先後分別辦理但遇特別情形必須提前試驗者不在此限
- 二十五 各部試驗物品如須取閱有關係之檔案時應詳記號數交由書記檢送閱畢仍交書記歸檔不得污毀遺失
- 二十六 各部試驗物品應將所得成績及研究經過情形製成報告書二份由試驗者簽名蓋章一份存所備查一份交由事務員備文答復
- 二十七 所長及部主任對於試驗物品認為有研究之必要者得延長試驗時間
- 二十八 各部試驗物品其成績未經發表以前應守秘密不得任意宣布
- 二十九 各員在所不得濫用公家藥品器械及私代他人試驗物品或濫為表揚成績

#### 六 附則

三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修改之處得由所長擬定呈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冊一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  
中央大學醫學院  
吳淞衛生模範區委員會  
會議事細則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呈准備案

- 一 本委員會依照組織簡章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議事細則
- 二 本委員會會議以衛生局及醫學院代表委員組織之其他職員由主席委員指派得列席與議但無表決權
- 三 委員會會議定於每月第一及第三星期三下午二時半在吳淞衛生模範區辦事處舉行
- 四 本委員會公推委員一人為主席委員
- 五 應行出席人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所代表之機關另行委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 本委員會設文牘員一人擔任編製議程會場紀錄及繕印議案等事
- 七 會議事件為主席委員之交議案及各委員之提議案
- 八 會議事件除臨時動議外均須於開會之前一日交文牘員編列議事日程如事件繁重應詳細研究者須先繕印分發各委員
- 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修正呈准市政府備案
- 十 本細則自呈准市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合組吳淞衛生模範區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呈准備案  
中央大學醫學院

- 一 本會依據組織簡章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辦事細則
- 二 本會得設左列各課
  - (一)總務統計課
  - (二)檢查課
  - (三)保健化驗課
  - (四)醫務防疫課
- 三 以上各課各設課長一人由本會函請衛生局呈請上海市政府委任之又設職員若干人由本會函請衛生局委任之本會為辦事便利起見得就各課課長中指定一人為區主任函由衛生局呈請市政府委任之
- 四 本會規定區主任職權如左
  - (一)執行委員會議決案
  - (二)編製每月工作及經濟報告
  - (三)列席委員會會議但不在表決之例
  - (四)考核區內職員辦事成績隨時報告委員會
- 五 本會規定各課課長之職務如左
  - (一)總務統計課 掌理生死疫病等之統計及不屬各課之一切事宜
  - (二)檢查課 掌理清潔並檢查及取締妨害衛生各事宜
  - (三)保健化驗課 掌理飲食物與痰血糞便之化驗及衛生常識之灌輸暨宣傳學校與工廠衛生之設施兒童保育方法之指導以及公共場所家庭衛生之指導並施行

- (四) 撥發防疫課 掌理疫病等之預防實施及一切醫療事項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修改呈准 市政府備案  
 本細則自呈准 市政府 中央大學 備案之日施行

### 上海市衛生局圖書室規則 十九年五月八日本局公布

- 一 本局出版或購置及其他機關送閱之刊物均歸圖書室保管
- 二 圖書室設管理員一人指派現任辦事員或書記一人兼任隸屬於本局第一科文牘股
- 三 各項圖書分本國文或外國文兩大項分別保存
- 四 每項別為左列各種類
  - (甲) 公報類 如國民政府公報本省市公報及各院部會暨其他機關凡稱為公報者均屬之
  - (乙) 工作報告類 各機關各團體凡關於報告工作情況之刊本均屬之
  - (丙) 雜誌類 各機關各團體之關於研究專業或學術之刊物均屬之
  - (丁) 自購參考書類 凡本局購置之圖書除公報工作報告雜誌等應分別歸入各該類外均屬此類
- 五 除前列各類外得增加類別每類並得分為若干目如公報類可分為中央公報各省及市公報等是本局收到圖書時應由收發員將收到年月日送來處所圖書名稱件數等另用專簿依式登明後送由文牘股查核發交圖書室管理員保管



- 六 圖書管理員收存圖書時應於收發處圖書收件簿內蓋章證明點收保管
- 七 應分送各科存備參考之刊物由圖書管理員登簿送交並由收存之科蓋章
- 八 參考書或其他刊物應常存他科以便查閱者應由圖書管理員向收存之科取具書名及件數之收條並須由本科科長蓋章以明責任
- 九 圖書室所存刊物應編列目錄簿分送各科室以便借閱嗣後如有新收之刊物並於目錄簿內隨時增補之
- 十 本局職員均得隨時向圖書室借閱圖書但不得污損並須由借閱人書明借條署名蓋章如不依此項手續者圖書管理員應拒絕之
- 十一 借閱圖書以三日為限於必要時得向圖書管理員聲明延期但至多不得逾一星期
- 十二 圖書雖已借出但遇他科因公務上之查閱時承借人應即交還圖書室取回借據嗣後再借如先已因公借閱同時又遇他科因公務閱者應互相商酌但仍由出借條者向圖書室負責
- 十三 本規則第八條所稱常存他科之圖書如別科須借閱時得逕向常存該圖書之科接洽但仍由常存之科向圖書室負責
- 十四 圖書室應按照本規則第四條分類情形分別置備圖書分類簿內應分行記明下列各款
  - (一)書名
  - (二)記號
  - (三)出版期間
  - (四)出版者
  - (五)發行處所
  - (六)定價
  - (七)備註(註明贈閱或購置年月)
- 十五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六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社會局勞工衛生設計委員會簡章 十八年九月四日由局公布

-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社會局派代表三人衛生局派代表二人組織之推定社會局代表中之一人為主席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專家委員由委員會議決後呈請主管局會同延聘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計劃全市關於勞工衛生各項設施之責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計事項呈由主管局核准執行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常會每月一次於每月第一星期三舉行之臨時會無定期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 第六條 本簡章自社會衛生兩局核准之日施行

公立上海醫院董事會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核准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公立上海醫院董事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甲 市政府委派董事一人
    - 乙 衛生局代表一人
    - 丙 社會局代表一人
    - 丁 縣政府代表一人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衛生類

戊 地方財產管理處代表一人

己 對於本院會有特殊功勞者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查案開列名單分函互推）

庚 慈善團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甲 辦理主管監督官署交辦事件

乙 聘任醫務長及事務長並考核其用人是否適當

丙 議決各項規則

丁 審請預算決算

戊 籌劃經費

己 考查成績

庚 其他關於監督整理維持改善事項

第四條 本會會議之事項如左

甲 主管官署交議或人民團體請議事項

乙 本會董事倡議事項

丙 醫務長事務長請議或報告事項

第五條 本會董事任期為二年期滿後得由原派機關推派連任

第六條 本會互推主席一人主持會務並對外代表全體董事及本醫院

第七條 本會按月輪推駐院董事一人考察院務情形於開會時報告之

第八條 本會董事爲義務職

第九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各董事須準時出席遇有特別重要事件得由醫事二長或董事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董事主席如主席董事不能出席時由到會董事中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方能開議但董事不能出席時得先期聲明以蓋印書函委託本會董事代

表出席唯每一董事以代表未到會之一人爲限

第十二條 本會開常會時如已屆開會時間而各董事尚未報到者得延長時間至多以半小時爲限如不足法定人數時改開談話會

第十三條 本會開常會時醫務事務二長得出席報告院務情形並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本會遇有複雜議案得公推審查委員審查之

第十五條 本會議案由出席董事之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本會置議事錄一冊記錄議決各案由出席董事簽字以昭鄭重

第十七條 本會會址在公立上海醫院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三人以上修正提議經議決後呈由衛生局轉呈上海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上海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醫士(中醫)暫行章程

十六年十月十八日核准施行  
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核准

第一條 在中央政府尚未頒行醫士法以前本市區內營業中醫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未照章考試或審查不合格者不予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在本市區內開業

第三條 中醫之考試或審查由本局延聘中醫界中品學兼優經驗宏富者若干人組織中醫試驗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每年於六月間舉行試驗一次

第五條 非有後列免試登記資格者應自報名應試並於報名時繳納試驗費銀八元其因第一次試驗未及格而於下次再請

與試時得減半征收

第六條 凡經考試或審查合格者每人應納登記及執照費銀三元印花稅費銀一元均於領取開業執照前繳納

第七條 受試驗人須於試驗期開始十五日以前依照定式將志願書履歷表及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一張連同試驗費一併繳

局換領試驗證

第八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及格者始應口試口試及格者准予登記給照開業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如左

(一)內難概要 (二)傷寒概要 (三)溫病概要 (四)疫症概要(瘧痢附)

(五)女科概要 (六)外科概要 (七)兒科概要 (八)眼科概要

(九)喉科概要 (十)傷科概要 (十一)本草概要 (十二)古方概要

以上十二目內其外科兒科眼科喉科傷科近皆號稱專科然各科皆以內難為本皆用本草皆有本科經方故內

難本草古方爲必考之目至號稱大方脈者一至五及十一十二之七日均須考試

第十條 各科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爲及格筆試及格者再行口試一次以定去取

第十一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准予免試登記給照開業並免繳試驗費

甲 曾在國民政府大學院呈准備案之中醫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乙 在特別市尙未成立以前曾領有北京內務部或淞滬商埠廣州汕頭等處衛生局頒給開業執照者

第十二條 審查時遇有疑惑情形由試驗委員會函知本局通知被審查人提出補充證據或調查或到會面詢以定去取

第十三條 凡具免試資格者應於試驗期開始十五日以前依照定式將志願書履歷表及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一張連同證明資格之文憑證書執照等件一併繳局以憑審查

第十四條 凡經審查或致試合格者給予醫士開業執照

第十五條 未經本局登記給照擅自在本市區域內行醫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其營業

第十六條 各醫應備診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住址及病名治法處方診察次數等類以備查考並須保存至二年以上

第十七條 各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屍體時應指導消毒方法以免蔓延並速報告本局遇有生產死亡亦應隨時報告

報告書式由局製備各醫可預領備用

第十八條 各醫應將本局所發開業執照張掛易便衆覽之處以資證明而杜冒充

第十九條 各醫所領開業執照應於每年一月中繳驗一次驗明後將執照加印發還

第二十條 如有因執照遺失得呈請補領應照第六條之規定繳納登記及執照費暨印花稅費此外須登報聲明舊照遺失作廢

廢

第二十一條 各醫遇有遷移時應於二星期內報局備考違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凡經核准給照各醫得在本市區內開業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係暫訂辦法俟中央政府醫士法規頒行後即行廢止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由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 上海市管理中醫醫室暫行規則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中藥治療爲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爲中醫醫室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經營中醫醫室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本市衛生局核准後方得開業

一 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醫室之名稱及位置

三 醫室各項規章

四 建築物平面略圖

五 病房間數及每間所占面積

六 病房區別及病床數目

七 預防火災及其他安全設備

-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本市衛生局查核
- 第四條 各中醫醫室至少須置本市登記合格之醫士二人有經驗之配藥者一人在非診察時間亦須以醫士一人當值
- 第五條 各中醫醫室應將所用之醫士配藥者及其助手與看護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本市衛生局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 第六條 本市衛生局對於各中醫室之建築物認有危險或不合衛生時得令其修繕改良或停止使用及為其他之必要處分
- 第七條 各中醫醫室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本市衛生局
- 第八條 各中醫醫室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所用之掛號簿入室簿
- 第九條 各中醫醫室不得為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士除學歷稱號科名外亦不得有其他之廣告
- 第十條 各中醫醫室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房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病名之人並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房（急性傳染病之範圍依衛生部頒佈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一條所規定之各症為限）
- 第十一條 傳染病房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具便器及醫藥器具
- 第十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臥具及排泄物殘餘飲食物并其他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品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消毒方法應遵照該管衛生官署所規定者施行之
- 第十三條 傳染病房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 第十四條 傳染病房之污水及排泄物等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撥置或排出於他處
-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退出後其房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 第十六條 各中醫醫室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室



診定年月日詳晰呈報本市衛生局但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尚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

前項之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出時須將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速報本市衛生局

第十七條 各中醫醫室須將所治療病人數每年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依左列

表式呈報本市衛生局

考 備	合 計	女	男	性 別		事 別		某醫室治療病人表		診	
				入	退	出	現在室門	六月一日起 六月底止	七月一日起 十二月底止		
				前期繼續	本期入室	痊愈	死亡	事故退室	中治療	前期繼續	本期掛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市某地 某醫室室長某真							

第十八條 本市衛生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各中醫醫室

第十九條 本市衛生局得隨時委託各中醫醫室助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 第二十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之規定各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不遵守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
-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二十三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中醫醫室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條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不呈者勒令停止營業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俟中央頒布中醫醫室規則時即行廢止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上海市中醫醫室註冊規則

十八年十月一日核准施行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公立私立中醫醫室均應遵照本規則呈請衛生局註冊非經註冊領照者不准設立
- 第二條 中醫醫室呈請註冊時應繳納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角
- 第三條 中醫醫室註冊執照每年換領一次繳納照費一元其在期內因遷移換領者同
- 第四條 各中醫醫室應將執照懸於掛號處以便衆覽
- 第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得呈請補發但應照繳各費並登報聲明作廢
-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衛生類

第七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產婆訓練班簡章 十九年二月六日核准

(一)宗旨 本局為訓練現有舊式產婆使於最短時間能瞭解簡明產科學術及方法增進其助產常識及能力起見特於各區內設置產婆訓練班

(二)定名 訓練班定名曰上海市衛生局某某區產婆訓練班  
產婆訓練班得由數區合併設置

(三)入學 凡已開設產婆訓練班之區該區內之產婆均須遵照衛生局之編配依期到班訓練  
(四)學期 訓練期間每班以一個月為準但必要時得為十日以內之延長

(五)課程 訓練班必修之課程如左

- 一 妊婦產婦之生理與病理常識
- 二 胎兒及新生兒之生理與病理常識
- 三 清潔消毒法
- 四 接生法及臍帶紮切法
- 五 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 六 產褥婦看護法

## 七 實習

- (六)費用 學費講義費概不收取但訓練期滿後實習所需之助產用品須自繳費購置
- (七)畢業 訓練期滿經考試各科均達六十分並曾實習六次合格者由訓練主任呈請衛生局發給訓練合格證明書
- (八)開業 領有訓練合格證明書者始准在會已開設產婆訓練班之區內開業
- (九)附則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局呈請修正之
- (十)附則二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社會局衛生局保護女工生產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核准

- 一 凡在本市區內各工廠繼續工作满一年以上之女工得享受本規則所規定之權利
- 二 女工懷孕滿八個月時可向廠方領取診察券持至衛生局指定之醫院免費診察由醫院出具證明書指示生產請假日期
- 三 懷孕女工請給生產假時應將前條證明書送交廠方查閱方准給假
- 四 懷孕女工出廠後即赴指定之醫院預備生產生產假期前後不得逾八星期內工資照給
- 五 女工住院生產依照衛生局所訂定之產費付給之付費辦法另詳
- 六 進院出院及生產日期均由衛生局填給憑單以資證明
- 七 懷孕女工在生產假期內私向他處工作者其生產期內應得之工資即予扣除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衛生類

八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本市衛生局指定之醫院名單及訂定女工住院生產收費辦法

醫院名稱	地址	收費辦法
尚賢堂婦孺醫院	復飛路陸坡巷路口	住普通病房飯費每日洋三角以二星期為限接生手續費不論平產難產一律洋五元其他掛號等費全免
公立上海醫院	南市三泰碼頭	
人和醫院	法界莫利愛路一六號	
普善醫院	閘北新民路普善山莊	
平民醫院	閘北新羈路	
安生醫院	閘北寶通路	
南洋醫院	南市小南門黃家路	
瞿直甫醫院	南市蓬萊路	
保生產科醫院	南市九畝地露香園路	
天賜醫院	城內廣福寺街	
中華醫院	中華路小南門	
葉露病院	大南門內阜民路	

新大同產科醫院	橫浜路文彥坊	全	上
紅十字會總醫院	海格路	照上辦法如為難產及重病者所用藥品須照成本計算收費	
紅十字會南市醫院	十六舖外馬路	照上列辦法如確係貧苦者接生費尚可酌減	
上海平民產科醫院	跑馬廳對面張家浜七 C號	全	上
健華頤疾園	星加坡路四二號	全	上
勞工醫院	滬西小沙渡路	住院房飯費每日二角五分接生費從免	

### 上海市藥商及醫療器械商註冊規則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販賣中西藥品或醫療器械為業者均應分別遵照管理藥商規則及管理成藥規則或管理注射器注

射針暫行規則之規定呈請衛生局核准註冊後始准開業

第二條 凡中西藥商販賣成藥者應遵照管理成藥規則之規定將所有成藥呈請衛生部化驗領得許可證後方准發售

第三條 藥商或醫療器械商呈請註冊時應填具聲請書經衛生局核准後發給註冊執照

第四條 凡藥商或醫療器械商在本市區內開設營業處所在兩處以上者應分別呈請註冊給照

第五條 藥商或醫療器械商請領註冊執照時應繳執照費貳元印花稅費壹角

第六條 兼營藥品及醫療器械之商人應遵守管理藥商規則及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各條之規定分別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衛生類



(二) 經理人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三) 營業種類

(甲) 中藥

批發

配方

製丸散

其他

(乙) 西藥

批發

調製

製原料藥

製成藥

其他

(丙) 醫療器械商

批發

零售

修理

其他

(四) 資本數目

(五) 職員數目

(甲) 醫師

姓	名	衛生部證書號數	衛生局註冊執照號數

上海市市政法規範編三集 衛生類



(乙) 藥劑師

姓名	衛生部證書號數	衛生局註冊執照號數

(丙) 藥劑生

姓名	衛生部執照號數	衛生局註冊執照號數

(丁) 其他職員

人

(六) 經售藥品名稱

名稱	何處出品	許可證號數	備	致

(七) 醫療器械名稱

名稱	何處出品	備	致

(八) 每月平均售出 價 元 角

(附註) (一) 以上第三項中西藥批發等各條之下應分別註明專營或兼營字樣

(二) 以上第五項內之醫師藥劑師藥劑生三種惟於西藥商適用之

## 上海市衛生局試驗所發給化驗合格出品封簽規則

第一條 凡經衛生局試驗所化驗合格之出品除填發化驗單證明書外由公司或製造者於發賣時按其出品種類及數量認購

封簽黏貼於原定裝璜封口之上以資辨別

第二條 裝璜上表現出品之成績所用告白等件如引用衛生局試驗所化驗之斷語不得稍易原斷之字句或起盜鑿定之效率

第三條 認購封簽限於曾經化驗合格者其未化驗而不合格者不得貼用

第四條 凡公司或製造者購用此項封簽時應聲明為黏貼某項物品之用以便編號登記隨時檢查

第五條 違背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以六十元以下十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六條 拒絕衛生局之檢查者除強制執行外並處以四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售品與曾經化驗之出品不符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糾正或沒收其售品

第八條 封簽計分紅色紫色藍色三種含有藥品之藥適用紅色封簽丸散膏丹適用紫色封簽飲食物品適用藍色封簽

第九條 紅色封簽每一百張收費二元紫色封簽每一百張收費一元藍色封簽每一百張收費半元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衛生類

- 第十條 凡公司或製造者所有出品每種認購封簽一萬張以上者免收化驗費惟證明書費仍須照繳
- 第十一條 凡公司或製造者認購封簽在十萬張以上者按九五折收費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霍亂預防注射宣傳委員會組織規則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呈准備案

- 第一條 本委員會爲預防霍亂之發生及傳染而設故名爲霍亂預防注射宣傳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市黨部社會局公安局教育局各派代表二人衛生局派代表三人組織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 工商組 工商團體組 學校組 慈善團體組 黨政軍警組 棚戶組
- 第四條 前條各組由各委員分任之
- 第五條 衛生局派員前往各組所屬範圍內團體及機關注射時各該組委員於可能範圍內須予相當協助以利進行
- 第六條 各組委員應担任分發衛生局所印之霍亂預防傳單及各種通告標語藉廣宣傳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時期暫定爲五個月自十九年五月起至九月止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八條 本規則由衛生局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

## 擴大預防霍亂分任宣傳督促實施辦法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呈准備案

- 一 由衛生局編製宣傳資料分送市黨部公安局社會局教育局應用
- 二 由衛生局於各報刊登勸導廣告使市民隨時觸目驚心注重預防
- 三 由市黨部通令各區轉令各分部並登報通告全市黨員按照中央規定以衛生為下層工作之一之意旨參照衛生局所編預防霍亂之宣傳資料用標語圖畫或組織演說隊等喚起民衆之注意此項宣傳注重勸打霍亂預防針並實行慎飲食等種種方法
- 四 由市黨部通告全市黨員一律注射霍亂預防針以資預防並為民衆表率
- 五 由市黨部訓令各區民衆團體如總工會籌備處及各工人團體商人整理委員會及各商業團體等一體宣傳並勸導所屬會員注射霍亂預防針
- 六 由公安局通令各區所官警遇有衛生局預防注射隊到境注射時酌派人員協同督勸該處市民受注射預防針並令各區所長官召集所屬警士曉以注射預防針之用意及其利益令各警士隨時協助說明以廣宣傳
- 七 由公安局通令各區所官警一律注射霍亂預防針以資預防並為市民表率
- 八 由公安局將衛生局所製宣傳印刷品酌發各區所切實發貼或酌量分送以利周知
- 九 由社會局通令各工廠作場慈善團體等人數較多之組合俟衛生局注射預防針醫員前往注射時務須一律注射責成各廠經理及各該團體負責人員負責督勸
- 十 由社會局限令各工廠須將衛生局所製宣傳品實貼於廠內公眾必經之處以利周知
- 十一 由市黨部公安局社會局衛生局會銜布告全市市民及各團體各工廠各商號各學校遇衛生局派員注射霍亂預防針時一律

不得拒絕

### 上海市衛生局贈給痘疫苗限制辦法十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局公布

- 一 本局因經費有限所備痘疫苗等品之贈給不得加以限制特訂定本辦法以資依據
- 二 除本局委託代辦預防接種各分處均由本局供給應用外凡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局請求贈給痘疫苗或疫苗其數量由本局酌定之
  - (甲) 慈善機關附設之醫院或診所(須報告曾受預防接種人數並繳還盛貯器)
  - (乙) 公立醫院(須報告曾受預防接種人數並繳還盛貯器)
  - (丙) 各工廠及三十人以上聚集之團體但須由本局派醫爲之佈種或注射
- 三 除第二條規定各處外概不贈給但本市內正式機關團體並聘有合格醫師者如欲預防接種而需用較多之痘疫苗或疫苗時得用書面聲請本局爲之證明向中央防疫處或本局試驗所廉價購用
- 四 第二條甲乙兩種團體於下次請求贈給痘疫苗或疫苗時即須將上次預防接種人數開報本局並將盛貯器繳還
- 五 本辦法自訂定之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公共浴室規則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核准

-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公共浴室應先向社會局整請登記俟轉送衛生局審查合格後方准給照營業
- 第二條 公共浴室應受衛生局之指導隨時遵照改良
- 第三條 浴盆周圍地板於每日開始營業以前沖洗一次浴室全部須保持清潔
- 第四條 浴盆面盆用過一次後即須用沸水碱皂洗刷潔淨
- 第五條 面巾絲瓜絡每次用後應沸煮五分鐘方可再用
- 第六條 浴巾浴衣每次用過後即須洗淨方准再用
- 第七條 公共浴室不得雇用有皮膚病花柳病及其他傳染病者充任夥友
- 第八條 俗客如有皮膚病花柳病嫌疑者應拒絕入浴
- 第九條 公共浴室設有大湯者應將池水每日更換一次
- 第十條 俗水應用自來水其無自來水之處應將水濾清或用明礬打清然後再用
- 第十一條 公用茶杯經一次用過後應用開水沖洗並應用沸水泡茶
-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累犯者得吊銷執照停止營業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髮店規則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核准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衛生類

- 第一條 本市理髮店應遵照工商業登記規則備具聲請書呈請社會局登記俟其轉送衛生局審查合格後方得給照營業
- 第二條 理髮店應受衛生局之指導隨時遵照改良
- 第三條 理髮店應用之器具如刀剪梳篦等件隨用須隨時擦拭乾淨並應以酒精消毒
- 第四條 圍布頸巾務求潔白至少每日須洗換一次
- 第五條 手巾須常以沸水泡洗而盆每用一次即用鹼皂或沸水洗淨之
- 第六條 店內牆壁地板常時拭掃清潔並須多備痰盂不得隨地涕吐
- 第七條 理髮匠操作時須穿戴白色衣帽
- 第八條 理髮匠不得替人放血搽痧並禁止打眼刮鼻
- 第九條 理髮店務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夏季並宜裝設紗窗
- 第十條 違犯本規則者應處以壹元至伍元之罰金屢犯不聽指導者得吊銷執照停止其營業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管理畜牧場及禽獸產品店廠規則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畜牧場係指畜養各種禽獸之場所而言禽獸產品係指家野禽獸之羽毛皮革骨肉蛋乳腸血油渣等物而言不論已製未製凡以此等事項為營業者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在本市內設立畜牧場或禽獸產品店廠經營禽獸或其產品者均應呈請衛生局登記發給登記執照不遵照本規則

呈請登記者不准營業

第三條 畜牧場或禽獸產品營業店廠呈請登記時應報左列各款

一 營業之畜牧場或店廠名稱及其詳細地址

二 設立年月日

三 畜牧何種禽獸或出售何種禽獸產品

四 營業處所房屋及地基自置抑係租用如係租用並應聲明起租及滿期之年月日

五 每年產生禽獸之平均數或每月生產存貯製造或出售產品之平均數

第四條 畜牧場或禽獸產品營業店廠應遵守本市各種衛生規則

第五條 畜牧場或禽獸產品營業店廠應於每年一月呈請登記一次隨納執照費銀一元如不遵照本規則呈請登記者停止其營業

營業

第六條 畜牧場或禽獸產品營業店廠應將衛生局發給之登記執照張掛便於衆覽之處

第七條 登記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衛生局補發惟須重行照章繳納執照費並先期登報聲明

第八條 畜牧場或禽獸產品營業店廠不得設於穢臭及熱鬧地方在本規則未公布前開設之各店廠得由衛生局隨時指導改良或令其遷移

良或令其遷移

第九條 畜牧場或禽獸產品營業店廠之房屋及一切設備均應隨時整理清潔以重公共衛生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衛生類



### 上海市衛生局取締不良飲食物品暫行規則 十七年八月八日核准施行

- 一 凡在本市區內以製造或販賣飲食物品為營業者除遵照本市管理飲食店規則暨管理餅乾麵包糖果罐頭食品工廠規則等外均應遵守本規則
- 二 本規則所稱飲食物品係包括單體複體以混合物品為人類或獸類之食品飲料糖果香料等而言
- 三 凡以製造或販賣飲食物品為營業者應隨時受本局之檢驗本局並將提取樣品發交衛生試驗所化驗
- 四 本局於必要時得會同社會局公安局等商訂規則徵求各種飲食物品以資考驗
- 五 在本市區內製造飲食物品經查明確有攙假冒充或有害衛生情事除悉行銷燬禁止製造外並得處以二月以下之拘留或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應送請法院依律治罪
- 六 在本市區內販賣飲食物品經查明確有攙假冒充或有礙衛生情事除悉行銷燬禁止販賣外並得處以一月以下之拘留或六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應送請法院依律治罪
- 七 攙假之意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為攙假之物品
  - (甲) 飲食物
    - (一) 以任何物混和於飲食物內或包裹之以減低其品質或分量而致發生有害影響者
    - (二) 以任何物代替該飲食物真正物質之一部份或全部份以冀減少成本而不聲明者
    - (三) 該飲食物內有價值分子曾被取出一部份或全部份者
    - (四) 混雜他物或加以顏料或搗成粉狀着以顏色包以外皮以圖隱匿其腐敗或惡劣之品質者
    - (五) 加入有毒物質或其他有害物質致該項飲食物於衛生有礙者

(乙)糖果

八 冒充之意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爲冒充之物品  
(一) 含有燒泥 (Terra Coia) 輕養化鉛滑石鉛黃或其他種礦物質有毒顏料或香料或其他種有礙衛生分子者

(二) 冒他物名稱或仿造他物意圖影射者

(三) 故作封面或牌號以欺贖買主或假充外貨或包皮面未將所含嗎啡鴉片高根海洛因等之成分或分量說明者

(四) 如係包裝而內容按重量或容量售賣並不將重量或容量在包裹外說明者

(五) 包皮或封面上對於所說明藥品有影射不實情事者

九 違犯本規則之物品除按照本規則分別罰辦外並將該事實公布週知

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一 本規則呈由市政府核准並咨內政司法兩部備案後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衛生局取締野狗章程

十六年十月十八日核准施行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修正核准

一 養狗之家須至本局註冊領照每年每頭不論大小性別應繳捐照費銀一元號牌費銀二角(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准各鄉區請領狗照減半納費)

二 註冊之狗如有疾病得隨時送請本局獸醫檢驗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衛生類

- 三 註冊之狗主人等不得虐待如因病致死當即掩埋不得將死狗任意拋棄
- 四 狗主應將本局發給號牌懸掛狗頸不得轉借出外時另須加繫嘴罩違者各罰銀一元
- 五 本市區內遇有無牌野狗隨時捕局飼養三日以內如無犬主認領由局處分之
- 六 無主野狗由局分別爲健全與非健全二種依左列方法處分之  
(甲)健全者由局定價標賣之  
(乙)非健全者由局用電氣撲殺之
- 七 私製號牌希圖隱混者除將該項號牌沒收并令照章註冊領照外并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 八 執照號牌如有遺失時須速報局另行註冊照章納費
- 九 註冊之狗如已死亡犬主須將所領執照號牌一併呈局註銷不得轉戶由局發還號牌費銀二角
- 十 註冊之狗如有狂犬病經本局認爲有危害時隨時處理之
- 十一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十二 本章程呈奉市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宰牲檢驗規則

十七年八月十七日核准施行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最後修正

- 一 本局爲增進衛生起見所有本市區內宰牲均由本局派獸醫技士檢驗之

- 二、獸醫技士之資格須獸醫專科畢業領有文憑經本局考取認為合格者
- 三、檢驗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度凡節期前一二日及陰歷十二月十五日以後至除夕止准延長一小時
- 四、凡經本局獸醫檢驗無病之牲畜身上均應蓋本局圓印文曰「上海市衛生局驗訖」
- 五、凡偽造印證者送公安局依法究辦
- 六、租界所宰之牲畜（即牛羊豬類）未經工部局獸醫檢驗蓋有印戳者不准運入華界違者由公安局照第七條之規定處罰
- 七、凡未經本局或租界工部局驗訖蓋印之肉品或未經本局驗訖發給驗單或執照之活畜擅自在市內出售一經查出由本局獸醫技士檢驗若係無病者初次牛每隻罰金十元再犯時每隻罰金五十元至一百元豬初次每隻罰金二元再犯時每隻罰金五元至二十元羊初次每隻罰金二元再犯時每隻罰金五元至二十元若係有病或已死而宰殺者牛初次每隻罰金五十元再犯時每隻罰金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豬初次每隻罰金五元再犯時每隻罰金十五元至三十元羊初次每隻罰金五元再犯時每隻罰金十五元至三十元有病牛羊豬或死牛羊豬肉及內臟等送本市病死牲畜熬油廠熬油
- 八、宰牲檢驗費暫定牛每頭大洋一元豬羊每頭大洋一角由財政局直接徵收
- 九、牲畜不得任意虐待違者牛每次罰金二元豬羊每次罰金二角至一元
- 十、宰作於每次屠宰後即須用水沖洗收拾清潔
- 十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十二、本章程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病死牲畜熬油廠章程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核准

- 第一條 本廠隸屬於上海市衛生局辦理病死牲畜熬油及一切附帶事項
- 第二條 本廠設獸醫技士一人會計兼庶務一人其他辦事人員得視事務之繁簡隨時雇用或調充之
- 第三條 本廠獸醫技士秉承局長及主管科長綜理全廠事務
- 第四條 本廠會計兼庶務秉承獸醫技士辦理全廠會計庶務等事項
- 第五條 本廠辦事員秉承獸醫技士辦理稽查病死牲畜及其他事務
- 第六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局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病死牲畜熬油廠辦事細則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核准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衛生局病死牲畜熬油廠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廠辦事員役得由獸醫技士隨時互調以資歷練
- 第三條 本廠重要設備及物品如必須購辦時得由技士聲明理由報請主管科長轉呈局長核准後分別採辦
- 第四條 本廠會計兼庶務應將每日收支款項按照指定表格填造二份呈局並按月造具收支計算書五份以憑查核存轉

第五條 存款滿一百元以上時應即繳局需用時再向支領

第六條 凡在十元以內零星開支會計彙庶務如不及請示時得商承獸醫技士先行支用但須於收支款項報告表內詳細說明以便查攷

第七條 凡病死豬牛羊不論大小津貼物主每頭豬羊銀圓一元牛銀圓十元但如偷運出賣經查獲者不給

第八條 凡報告偷運病死豬牛羊經查獲後即以應津貼物主之銀元發給報告人充獎惟廠中員役不得請領此項獎金

第九條 凡已經剖腹之病死豬牛羊送廠熬油不給津貼

第十條 凡將病死豬牛羊轉運上岸在未送廠前應先向熬油廠請領死者通行證以免水陸警察盤查誤會

第十一條 每日送廠熬油之病死豬牛羊如不能熬盡其所留總數如估第一次熬油數在三分之二者須做夜工趕熬司熬及幫熬每名津貼夜工膳費大洋肆角

第十二條 病死豬牛羊所熬之油及皮骨渣腸等由本廠招商投標得標者應遵衛生局規定之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獸醫技士除秉承主管長官主持全廠事務外應將病死牲畜熬油工作報告單逐日填表報局

第十四條 各廠職員獎懲辦法悉遵本市政府職員獎懲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衛生局病死牲畜熬油廠標賣油皮骨渣小腸簡章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修正核准

- 一 此項標賣之油皮骨渣小腸等物出自薛家浜及吳淞二處病死牲畜熬油廠
- 二 得標人包銷油皮骨渣腸等物之期限爲一年起訖日期另行訂定在此期內所有出品均須完全承銷
- 三 油分白油肉油兩種每種標價均以百斤起算皮及小腸以一張一根起算骨油渣以百斤起算出貨均照實數收歛
- 四 投標時以標價最高者爲合格次高者爲候補人
- 五 投標人於領取標紙時如所承銷爲油應先向本市財政局繳保證金洋壹千元如所承銷爲皮腸骨渣等物繳洋五百元領取收據聽候開標不合格之保證金於開標後即行發還候補人之保證金於合格者簽約後發還
- 六 投標人應將標單按格填就於限期內投入本局所設之標櫃以備屆期當衆開標
- 七 合格承銷人應於限期內備具殷實鋪保存案承辦逾期不到即將保證金充公由候補人繼續遞補
- 八 在包銷期內承銷人不得因市價低下或其他原因請求減價
- 九 熬油廠存油或皮骨渣腸滿一担時承銷人即須運去至遲不得過兩日價洋隨貨繳納不得拖欠運費由承銷人担任
- 十 兩廠所出之油皮骨渣腸等物統包或分銷得由投標人自擇之
- 十一 認包之物品祇准作工業用途不得私充食品違者嚴罰
- 十二 承銷人如違犯本簡章第二第八第九第十一各條時保人應負完全責任
- 十三 廠中積貯之物如因故屢次標價不能及格時得由衛生局擇價格最高者呈准市政府採用零售或拍賣辦法處置之

## 修正上海市衛生局招商承運滬南滬北兩區垃圾投標章程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核准

一 本市衛生局標運垃圾之範圍包括南市城廂內外高昌廟新西區及閘北全區等地方由衛生局清道夫掃得之垃圾統歸承包人運清

二 本市衛生局標運垃圾之期限爲二年自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 本市衛生局以投標法招商承運垃圾以標價最低者爲合格次低者爲候補人

四 投標人於領取標紙時應先繳保證金洋五百元領取收據俟投標結果合格者須補行繳足一個月標價之保證金存財政局期滿發還至候補人之保證金於開標後一月發還其他不合格者開標後五日即發還

五 投標人應將標單按格填就在規定開標日期以前於辦公時間內投入衛生局所設之標匣內在規定日期當衆開標

六 合格得標之承運人須於得標後五日內繳足一個月標價之保證金備具履實舖保加具保結經核准存案給證承辦如逾期不到即將其保證金充公並由候補人繼續遞補

七 承運垃圾費按月分上下兩期發放上期即每半月發給半數下期即每月底發給半數由承運人按期備具領狀粘足印花稅向衛生局領取

八 承運人每日須備足敷運清全市垃圾之船隻車輛(夏季垃圾激增時應即加添車輛不得敷衍)於得標後七日內齊集南市外灘毛家弄口衛生局垃圾碼頭候點驗認爲堅固合格並須編釘牌號及蓋烙火印以備應用

九 滬南滬北兩區之垃圾碼頭計滬南區有南碼頭萃豐碼頭二處滬北區有梅園路口(蘇州河沿河)中山路口刑家宅路(橫浜河沿河)三處



- 十 各碼頭所有車到之垃圾由承運人負責按日運完不得延擱至翌日
- 十一 各垃圾碼頭之河底承運人須督飭工役隨時開挖不得淤積河面漂浮之垃圾亦須時常飭工撈取以免沉流又碼頭地面亦須着工時時打掃並於每日工作完畢後飭工役沖洗一次以資清潔
- 十二 垃圾堆場現指定浦東龍華嘴灘基並經建築駁岸及碼頭以利起運承運人應將每日滬南滬北各碼頭裝滿之垃圾駁船分批運往該處卸除不准隨處傾棄
- 十三 各碼頭之垃圾駁船一俟垃圾裝滿後各船即用油布蓋密即時離開碼頭以便空船接檔不得故意延宕致誤工作
- 十四 所有應用人工船隻工作器具碼頭上應用器具及一切費用均歸承運人自理
- 十五 承運人於承包期內無論任何原因不得中途退包或請求加價等事
- 十六 滬北區橫浜河沿河碼頭或其他裝運垃圾之碼頭如遇潮淺水小不能裝運時所有各處車到之垃圾應由承運人即日用車裝運不准囤積
- 十七 垃圾駁船如遇損壞時除另雇替船裝運外須即日入塢修理一切費用均由承運人自理各垃圾碼頭如有損壞或船隻不能出入時應由承運人報局修復於修理期內之垃圾由承運人自費設法運清並不得以碼頭損壞船路不通為理由將垃圾囤積不運
- 十八 承運人如有垃圾囤積不運遺漏不撈及各碼頭車船不足等情弊一經察覺每次處罰百元以下之罰金屢戒不悛嚴行究辦凡因違背承包章程之一切損失由承運人完全負責賠償
- 十九 承運人如有違犯官廳定章致被拘辦不論為公為私均歸承運人自理因此而貽誤公務者由衛生局處罰
- 二十 承運人如違犯各條定章或延誤公務不能遵章担任賠償以及逃避等情由保人完全担負責任

## 第八類 教育

### 上海市政府獎學金規程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市立或已准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合於左列各項之規定者得依照本規程請求獎學金

甲 本人及其家屬繼續居住本市三年以上而有相當證明者

乙 各科成績有四分之三在甲等其餘在丙等以上者

丙 家境貧寒確無其他補助方法勢將輟學而有確實保證者

第二條 凡合于第一條各項之規定者得備具聲請書學業成績單(等級及分數)保薦書保證書等于每年七月一日至十日請

肄業之學校校長呈由市教育局轉呈市政府審定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於每學年開學時由各該校校長向市教育局具領轉發

甲 中等學校學生每名每年給國幣六十元

乙 專科學校學生每名每年給國幣八十元

丙 大學學生每名每年給國幣一百元

第四條 本規程獎學金由市政府每年指定的款備用凡合格學生超過指定之款額時其未得獎之合格學生於次年度請求時

有優先得獎權但仍須依照第一條規定之各項辦理

第五條 獎學金之給予以一年為限繼續請求者仍須依照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呈候審定

上海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教育類

第六條 凡核准給予獎學金之學生如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市教育局應即停止其獎學金

甲 違反本黨黨義及政府法令者

乙 品行不良被學校除名者

丙 學業不良各科成績在乙等以下者

丁 力能自給者

第七條 凡已領獎學金之學生如有虛報作偽情事或犯第六條甲乙丙項之一者除停止其獎學金外並須向保證人追繳以前

所領金額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教育部捐資興學在五百元以下者之褒獎得酌量地方情形自定單行規程之部令規定之

第二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書畫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事業在五百元以下者得依本規程請給褒獎

第三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褒狀

一 捐資一百元以上者授與四等褒狀

一 捐資二百元以上者授與三等褒狀

- 一 捐資二百元以上者授與二等褒狀
- 一 捐資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授與一等褒狀
- 第四條 應授與褒獎者由受捐之機關開具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定授與每六個月彙報市政府及教育部備案並登報公告
- 第五條 凡已受有褒獎者如續行捐資得計先後數目按等晉授褒獎（捐資過五百元者照國民政府頒布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
-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國幣計算
-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教育局補助私立學校規程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核准

- 第一條 凡本市區域內中國人民所設立之私立中小學校經本局查明辦理完善並曾予立案而需要補助者除由本局指定為代用學校或代用科代用級另訂規章外得呈請本局轉呈市政府約予補助
- 第二條 凡具有前條資格之學校請求補助費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三個月填具私立學校請求補助經費表備呈到局審查合格轉呈市政府核准後編入下年度預算
- 第三條 補助私立學校經費辦法分下列三種但每種以一種為限
  - 一 資助教職員一人或二人之薪俸

二 指定若干學額專收優秀或貧寒之學生資助其學費

三 補助校費

第四條 前條補助經費數額中等學校每月自五十元起至二百元止小學校每月自十元起至一百元止均以十二月計算

第五條 凡私立學校之補助以一年為期但由本局呈准市政府特許者不在此例受補助之學校得以期滿前呈請本局轉呈市

政府核准繼續補助

第六條 凡受補助之學校其校長一職照章選出呈請本局備案外並須呈送校長及領款者之印鑑

第七條 凡受補助之學校其每年之預算決算須遵照本局所訂學校經濟公用辦法辦理並須呈報本局審核

第八條 凡受補助之學校如有違反法令者本局得酌量其情節之輕重呈請市政府停止其補助費一部份或全部份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改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監督教育文化團體規則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市區內教職員團體學生團體教育團體及文化團體(以下簡稱各團體)均依照本規則由教育局監督之

第二條 各團體經上海特別市黨部許可設立組織籌備會後應呈報教育局備案

已設立者應於公告限內補行上項手續否則教育局得呈請市政府會同市黨部解散之

第三條 各團體應於籌備會備案後三個月內組織完成備具呈請書附具章程辦事規則全體會員名冊職員履歷表及印鑑單

各二份檢同市黨部證明書呈請教育局立案其呈請書內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 名稱
- 二 目的及職務
- 三 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
- 四 委員之姓名職務住所及代表權之限制
- 五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 六 財產之總額
- 七 許可設立之年月日
- 八 經費之來源
- 九 成立日期

第四條 上列事項及附件經教育局審核無誤後給予立案執照并公告之

各團體章程應遵中央決議案規定下列各事項

- 一 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 二 目的及職務
- 三 區域及所在地
- 四 職員之入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教育類

五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六 會議之組織

七 經費之來源

八 會計

九 解散及清算

第五條 各團體自籌備會備案後逾期未組織完成呈請立案者教育局得撤銷其備案並由公安局取締之

第六條 各團體自籌備會備案之日起應接受教育局之監督及命令

第七條 各團體自經立案後如須變更章程應依照法定手續呈請核准

第八條 各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呈報教育局備案

一 總會召集之日期

二 改選董事或委員

三 社員之進退

四 向法院聲請破產及清算之結果

五 有向法院聲請總會之決議為無效者

六 有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解散者

第九條 各團體立案後應將會務狀況收支款項編印報告呈報教育局審核至少每年一次違反前項規定者得隨時通知公安

局取締之

第十條 各團體發行定期或臨時之印刷品應隨時檢呈教育局備查

違反前項規定者教育局得隨時通知公安局取締之

第十一條 各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公共秩序等行為時教育局得依法取締或撤銷其立案並宣告解散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市立流通圖書館暫行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館隸屬於上海市教育局定名曰上海市市立流通圖書館

第二條 本館設董事若干人組織董事會籌備本館一切進行事宜董事由市教育局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館設主任一人掌理全館事務由市教育局委任之辦事員若干人掌理各股事務由主任遴選呈請市教育局局長派充之

第四條 本館為辦事便利起見暫分總務典藏流通三股

(甲)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寫校對收發整理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各種統計之調查及紀錄報告事項
- 三 關於設備及用品之配置保管事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教育類



四 關於各種調查及招待等事項

(乙)典藏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圖書報章雜誌及其他刊物之選購徵求介紹登錄分類編號事項
- 二 關於圖書之保管整理修補裝訂曝曬及防蟲事項
- 四 關於報紙之剪裁彙集等事項

(丙)流通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圖書借閱郵寄及收還事項
- 二 關於圖書雜誌報章陳列及整理事項
- 三 關於對外宣傳及互助其他圖書館事項
- 第五條 本館圖書分購置捐助二種由主管股分別編成書目並註明重量
- 第六條 本館董事會暫行規則主任任免待遇規程借書規約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教育局隨時修正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立流通圖書館主任任免及待遇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核准

第一條 市立流通圖書館設主任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之

第二條 市立流通圖書館主任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 中等學校畢業對於管理圖書有相當經驗者

乙 曾任圖書館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市立流通圖書館主任以一年爲任期成績優良者得繼續委派之

第四條 市立流通圖書館主任如犯下列情事之一經市教育局查明得隨時免職

甲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乙 辦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丙 操守不謹行爲不檢者

丁 身心缺陷不能行使職務者

第五條 市立流通圖書館主任係屬專職不得在外兼有給職務

第六條 市立流通圖書館主任月薪額分五級第一級五十元第二級四十五元第三級四十元第四級三十五元第五級三十元

元辦事員薪額得由主任酌定呈由市教育局長核准支給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市立流通圖書館董事會暫行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據上海市市立流通圖書館暫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教育類

第二條 本會設董事若干人由市教育局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 籌畫經費

二 計畫進行事宜

三 其他關於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條 本會由董事中互推常務董事三人呈由市教育局備案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董事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董事均為名譽職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呈報市教育局分別核准

第八條 本暫行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教育局市立學校購置委員會規則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核准

第一條 凡市立學校除單級小學外應一律組織購置委員會辦理各該校購置事宜

第二條 各校購置委員會除以各該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外設委員二人至四人各該校全體教職員中互選充任之

第三條 各校購置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就各委員中互選充任之

第四條 各校購置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姓名及該員在校原任職務應由各該校校長於各該委員會成立後三日內呈報本局備

案

第五條 各校購置委員會每月至少應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各校應行購置物件均應開單交各該校購置委員會先行審核並於事後將單據送交查驗蓋印

第七條 各校購置委員會進行狀況本局得隨時派員調查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本局呈奉市長核准後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暑期學校簡章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核准

(一)宗旨 本局利用暑期研究教育使本市小學校長教師有進修機會起見特舉辦暑期學校

(二)學程 分學科及特別講演兩種科目及授課時間如左

科 目	時間	科 目	時間
(1) 三民主義與小學教育	六	(7) 黨義教材綱要	六
(2) 小學組織及行政	十二	(8) 工作科教材綱要	六
(3) 小學課程概論	十二	(9) 幼稚園教材綱要	六
(4) 學習心理	六	(10) 設計教育法	六
(5) 特殊兒童心理	六	(11) 注音符號	十二
(6) 教育測驗及統計	十二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教育類

(三)入學

甲、凡市立小學校長教師具有下列資格者除有特別事故先期向本局呈准者外均應憑本局發給之聽講證入學

(1)受檢定資格者

(2)簡易師範科或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3)中等學校畢業者(師範科畢業者在內)

(4)專修學校畢業者

乙、私立小學教師具前項所列資格者得繕具履歷學校蓋章向本局報名領取聽講證入學但名額不得過一百名

丙、凡市立小學校長教師在師範本科畢業者亦得報名聽講

(四)講師  
由局聘請各科專門學者擔任之

(五)期限  
自七月十二日起至八月二日止共三星期

(六)時間  
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七時半至十一時為授課時間下午三時半至五時半為講演或討論時間

(七)學費  
一概免收

(八)膳宿  
膳食自理(宿舍由局準備電燈茶水由局供給)

(九)成績  
學員修業成績由校隨時考核并於各科教授完畢時舉行考試

(十)證書  
凡出席時間在全時間四分之三以上經考試及格者由局給予證明書

(十一)校址  
小東門聚奎街市立敬業中學

上海市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籌備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核准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之籌備事宜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得分區組織該區教職員聯合會

第三條 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應一律定名為上海市某某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

第四條 籌備委員會一律定名為上海市某某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籌備委員會

第五條 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之籌備辦法如左

甲 由市教育局會同市黨部分別就各區教職員中選選五人至十五人為籌備委員

乙 籌備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分掌得由該委員會自行決定分任之

丙 籌備委員會成立後應於二日內將該會成立經過日期及各委員所掌職務等項分呈市黨部及市教育局備案

第六條 籌備委員會應辦之事項如左

甲 調製該區市立學校教職員姓名任職校名及職務表

乙 審查會員資格

丙 籌備召集該區委員大會

丁 籌備選舉事宜

戊 其他一切籌備事宜

第七條 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選出並成立後籌備委員會即應交代結束並分呈市黨部及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教育類

市教育局備案

- 第八條 執監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選出後應即依照上海市監督教育文化團體規則呈請立案
- 第九條 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在籌備期間如發生糾紛時教育局得隨時制止或改組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市教育局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暫行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核准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市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應一律定名為上海市某某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以研究學校管理兒童訓練教學方法并謀區內市立學校教職員之互助合作為宗旨

第三章 會員

第三條 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會員入會辦法如左

甲 經籌備委員會審查合格者

乙 由該區會員二人之介紹經該區監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第四條 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會員名單應隨時呈報市黨部及市教育局備案

## 第四章 組織

第五條 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應一律分區組織

## 第五章 職員

第六條 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得設執行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

第七條 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得設監察委員三人至九人組織監察委員會掌理監察事務

第八條 執行委員會得設候補執行委員三人至五人

第九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候補監察委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條 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為講求學術及正當娛樂起見得呈准市教育局設立各項研究會演講會娛樂會等

## 第六章 選舉

第十一條 執監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於各區開會員大會時選出之選出後應即呈報市黨部及市教育局備案

第十二條 各項研究會演講會及娛樂會等職員得由該區執行委員會議決推選或指派之惟須隨時呈報市教育局備案

## 第七章 職員任期

第十三條 執監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學期選舉得連任惟連任不得過四次

## 第八章 會議

第十四條 全區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該區執行委員會召集遇必要時有全區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并得市

教育局核准時得開臨時大會



第十五條 全區會員大會開會日期地址由該區執行委員會議決惟須於事前呈報市教育局核准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全體會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爲主席團會員大會會議經過情形於開會後應由主席團具名呈報

市黨部及市教育局備案

第十七條 執監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預項會議情形於會議後應由執行委員會呈報市教育局備案

第十八條 各種集會須有全體會員或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各種議案須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意方得通過

第十九條 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各種會議如未經呈報市教育局核准備案者其決議案不發生效力

## 第九章 紀律

第二十條 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或該會各種委員會如有違背黨國法令或發生糾紛時市教育局得解散或改組之

第二十一條 職員或會員如有損害教聯會名譽得由該區監察委員會查核處分之

第二十二條 各區會員如自請出會者須得該區監察委員會之許可

第二十三條 凡會員自請出會或被開除時所繳各費概不發還

## 第十章 會費

第二十四條 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之會費規定如左

甲 常年會費每年每學期一元

乙 特別捐由各該區執行委員會議決將數目及用途呈報市教育局核准後徵收之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單行章程不得與本暫行規程牴觸

第二十六條 本暫行規程自市教育局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籌備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核准

第一條 本市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之籌備事宜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前項籌備事宜由籌備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組織上海市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前項籌備委員由市教育局會同市黨部就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中遴選委任之

第四條 籌備委員會之職務分掌由該委員會自行決定

第五條 籌備委員會成立後應於二日內將該會成立經過日期及各委員所掌職務等項分呈市黨部及市教育局備案

第六條 籌備委員會應辦之事如左

甲 調製曾經市教育局立案或准許試辦改良之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姓名任職校名及職務表

乙 審查會員資格

丙 籌備召集會員代表大會

丁 籌備選舉事宜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教育類

戊 其他一切籌備事宜

第七條 本市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執監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選出並成立後籌備委員會應即交代結束並分

呈市黨部及市教育局備案

第八條 執監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選出後應即依照上海市監督教育文化團體規則呈請立案

第九條 本市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在籌備期間如發生糾紛時市教育局得隨時制止或改組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市教育局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暫行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核准

###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上海市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

###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學校管理教學方法並謀本市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之互助合作為宗旨

### 第三章 會員

第三條 本會會員以市教育局核准立案試辦及改良之本市中小學校之教職員為限

第四條 本會會員之入會辦法如左

甲 經籌備委員會審查合格者

乙 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經監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第五條 本會會員名錄應呈報市黨部及市教育局備案每學期至少一次

#### 第四章 職員

第六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

第七條 本會設監察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組織監察委員會掌理監察事宜

第八條 執行委員會得設候補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

第九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候補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

第十條 本會為講求學術及正當娛樂起見得呈准市教育局設立各項研究會演講會娛樂會等

#### 第五章 選舉

第十一條 執監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於開會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代表大會)時選出之選出後應即呈報市黨部及市

教育局備案

第十二條 代表大會代表之推舉辦法如左

甲 各校教職員數在一人以上十人以下者得推出代表一人

乙 各校教職員數在十一人以上二十人以下者得推出代表二人

丙 各校教職員數在二十一人以上者得推出代表三人

第十三條 各項研究會演講會及娛樂會等職員由執行委員議決推選或指派之惟須隨時呈報市教育局備案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教育類

## 第六章 任期職員任期

第十四條 執監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之任期均爲一學期但連舉得連任惟連任不得過四次

## 第七章 會議

第十五條 代表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執行委員會決議並呈請市教育局核准市黨部同意

舉行臨時代表大會

第十六條 代表大會或臨時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地址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並須於事前呈報市教育局核准

第十七條 代表大會或臨時代表大會開會時由全體代表公推三人爲主席團

前項會議情形應由主席團於閉會後二日內呈報市黨部及市教育局備案

第十八條 執監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情形應由執監委員會於閉會後二日內呈報市教育局備案

第十九條 各種集會須有全體代表或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各種議案須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

第二十條 本會各種會議如未經呈報市教育局核准備案者其決議案不發生效力

## 第八章 紀律

第二十一條 本會及各種委員會如有違背黨國法令或發生糾紛時市教育局得解散或改組之

第二十二條 職員或會員如有損害本會名譽時得由監察委員會查核處分之

第二十三條 會員如自請出會者須得監察委員會之許可

第二十四條 凡會員自請出會或被開除時所繳各費概不發還

## 第九章 會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費規定如左

甲 常年費每人每學期半元

乙 特別捐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並將數目及用途呈准市教育局後徵收之

##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市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除得請求加入本會爲會員外不得另行組織或加入其他教職員團體或類似教職員會之團體。

第二十七條 本會各種單行章程概不得與本會行規程牴觸

第二十八條 本暫行規程自市教育局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教育局檢定小學教師規程

十八年十月卅一日核准施行  
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上海市教育局組織細則第四條乙項第五款訂定之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教育類

第二條 凡本市小學教師之試驗檢定應照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凡曾經本局小學教師登記審查及格者准免試驗檢定但其資格係曾經檢定而時效已滿者或高級中學舊制中學畢業而畢業後在非教育機關服務逾二年以上者或職業學校（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等）舊制甲種實業學校畢業而畢業後在非所專攻科目有關係之機關服務逾二年以上者或修業期限在三年或三年以下二年以上之鄉村師範及師範講習科畢業而畢業後在非教育機關服務逾二年以上者或修業期限在二年以上之保姆傳習所或保姆科畢業而畢業後在非教育機關服務逾二年以上者均不在此例

第四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而願在本市小學任教者應受試驗

- 一 師範簡易科或講習科一年畢業者
- 二 初級中學畢業者
- 三 中等學校肄業滿三年以上者
- 四 連任小學教師滿三年以上者
- 五 曾經檢定及格而失時效者
- 六 高級中學及舊制中學畢業而在非教育機關服務逾二年以上者
- 七 職業學校（與高中學程度相等）或舊制甲種實業學校畢業而在非所專攻科目有關係之機關服務逾二年以上者
- 八 修業期限在三年或三年以下二年以上之鄉村師範或師範講習科畢業而在非教育機關服務逾二年以上者
- 九 修業期限在二年以上之保姆傳習所或保姆科畢業而在非教育機關服務逾二年以上者

十 研究專門學術而有相當成績者

第五條 關於檢定一切事宜由本局指派人員組織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受檢定者應于報名時填具各種表格並呈驗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書

前項畢業證書暨服務證明書須至檢定完了時方可發還

第七條 受檢定者得向報名處索取小學教師應修的教育書目及練習題

第八條 報名及檢定日期由本局登民國及申新三報公告之

第九條 試驗檢定分體格檢查及筆試口試三項分場舉行之

第十條 第一場體格檢查不及格者即不能應第二場筆試及口試

第十一條 前項各種試驗經審核及格者由本局發給檢定證書

第十二條 檢定及格有效期間定為三年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政府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小學教師登記暫行規程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核准

第一條 本市小學教師應按照本規程至本局登記

第二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准予登記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教育類



- 一 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或師範大學畢業者
- 二 大學本科(教育系以外)高等師範優級師範或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 三 專科學校(高等師範以外)畢業者
- 四 高設中學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者
- 五 修業期限在四年或四年以上之鄉村師範畢業者
- 六 高設中學或舊制中學校畢業者但畢業後在非教育機關服務逾二年以上者不在此例
- 七 職業學校(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等)或舊制甲種實業學校畢業者但畢業後在非所專攻科目有關係之機關服務逾二年以上者不在此例
- 八 修業期限在三年或三年以下二年以上之鄉村師範或師範講習科畢業者但畢業後在非教育機關服務逾二年以上者不在此例
- 九 修業期限在二年以上之保姆傳習所或保姆科畢業者但畢業後在非教育機關服務逾二年以上者不在此例
- 十 曾經檢定及格未逾規定時數者
- 第三條 准予登記之教師合於前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八項資格者准充級任教師合於第三第七項資格者准充專科教師合於第九項資格者准充保姆合於第十項資格者准充任何種職務視檢定及格之資格而定
-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第六第七第八第九項資格准予登記之教師按照各項但書至不能登記時以前登記作為無效
-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第十項之資格准予登記之教師至檢定及格有效期滿時登記同時無效
- 第六條 登記時須填小學教師登記表同樣二張并在表上粘貼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

第七條 登記時須將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檢定證書服務證明書等呈驗俟登記揭曉後發還

第八條 准予登記者發還登記表一張其不及格者登記表概不發還

第九條 每屆登記日期由本局登報公告之

第十條 本暫行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市立各級學校附屬小學主任任免規程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核

第一條 凡市立各級學校附屬小學主任之任免應按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市立各級學校附屬小學主任由該校校長呈准市教育局任免之

第三條 凡市立各級學校附屬小學主任之任用標準以人格高尚服務黨義並具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高中師範科師範本科或鄉村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高級中學或管制中學畢業對於教育素有研究並曾任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二年以上師範講習科畢業曾任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優級師範師範專修科畢業或大學本科畢業對於教育有研究者

五 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二年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市立各級學校附屬小學主任任期間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一年第二階段為二年第三階段為四年其後每四年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教育類

爲一階段於每一階段內辦理校務確有成績由校長呈准市教育局繼續任用之

第五條 凡市立各級學校附屬小學主任如犯左列事項之一應由該校長隨時呈准市教育局或由市教育局直接停止其職務

- 一 違背三民主義者
  - 二 不服從黨國及教育主管機關法令者
  - 三 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 四 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 五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 六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 第六條 市立各級學校附屬小學主任均爲專任職不得在校外兼有給職務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修正上海市市立中等學校校長免規則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市立各中等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依據中央及本市法令秉承教育局局長處理全校事務
  - 第二條 市立各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局呈請市長委任之其委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從黨義並具有左列資者之一者爲合格
- (一)高級中學校及師範學校

- 甲 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乙 大學本科(除教育科)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丙 高等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初級中學校

- 甲 具有高級中學校校長之資格者
- 乙 高等師範學校或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丙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職業中學校

- 甲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乙 高等師範或其他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第三條 市立各中等學校校長試用期間為一年經教育局考查認為服務勤懇成績優良者得呈請市長繼續委任之繼續委任之後為該專業起見非違犯第四條各項事情者不予更動

第四條

- 甲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 乙 違背國民政府或本市教育法令者
- 丙 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 丁 訓育失宜校風惡劣者

戊 學生各科成績太劣不合規定之標準者

己 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庚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辛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五條 市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均爲專任職不得兼任任何有給職務

第六條 市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在本校担任教科每週以六小時爲限

第七條 市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待遇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市立各中等學校校長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市立學校學生免費規程 十九年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市立學校學生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據本規程請求免繳學費

甲 革命功勳之子女

乙 成績優異而家計貧寒確係不能擔負學費者

丙 現任市立小學校教職員之子女

第二條 凡合於第一條甲項資格者須遵照 國民政府頒布之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第三條 凡合於第一條乙項資格者須備具左列之手續由各該校校長提交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報市教育局核准

一 家長或保護人誓書

二 家長親族或保護人填具聲請書

三 保證人填具保證書

第四條 凡合於第一條丙項資格者如其父母服務之學校肄業得由校長呈報市教育局核准如在其他市立學校肄業應由

其父或母填具聲請書連同服務學校校長證明書呈請市教育局核准

第五條 凡免費學生如查有飾詞虛報等情除停止其學籍外並由校長責成家長或保證人加倍追繳其所免學費

第六條 各校免費學額滬南閘北不得超過全校學生百分之十其他各市區不得超過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五但因特殊情形

經市教育局調查屬實特准免收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各校請求免繳學校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時開列名單呈報市教育局核准

第八條 各校請准免繳學費之學生一律由市教育局給發免費入學證各免費生應憑證入學各學校於呈繳學費報告時連同

免繳學費證送由市財政局以資查考

第九條 各校免費生遇必要時有担任本校指定工作之義務其服務規則由市教育局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立師範學校學生待遇暫行規則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核准

- 第一條 凡市立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師範科及市教育局指定之代用師範科學生待遇均適用本規則各項之規定
- 第二條 凡師範生學費一律免繳其學行優良家境貧寒者得免一部或全部膳宿費由各校呈准本局確定之其他規定各費仍須照納
- 第三條 凡師範生入學時除填具證書及隨繳保證金十元外並須有切實保證人兩人填具保證書二份送校核存
- 第四條 師範生如有中途退學者須追繳以前在校時應納之學費如免膳宿費之一部或全部者一併追繳
- 第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上海市市立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暫行規則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核准

- 第一條 凡市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師範科及市教育局指定之代用師範科畢業生須遵照本規則在本市教育界服務
- 第二條 凡前項師範畢業生得遵照市教育局定章充任本市市立學校教職員
- 第三條 凡前項師範畢業生在本市服務年期至少須在三年以上
- 第四條 凡前項師範畢業生如在服務期內不願在本市服務者須追繳以在校時免繳各費
- 第五條 前項師範畢業生於畢業後在本市服務期內仍依照市教育局規定之俸給標準支俸但每月應酌提所得俸給繳還市教育局其成數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第六條 前項師範畢業生由市教育局分發市立各校服務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 上海市教育局市立簡易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核准

第一條 市立民衆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本三民主義實施民衆教育

第二條 本館暫設圖書演講娛樂閱字四部並得附設民衆茶園

第三條 本館設主任一人管理全館事務由教育局局長委任之

第四條 本館辦事規約及主任任免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教育局市立簡易民衆教育館主任任免待遇規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核准

第一條 市立簡易民衆教育館設主任一人由本局局長委任之

第二條 簡易民衆教育館主任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態度活潑身體健全年歲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並具左列資格之

一者爲合格

甲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於民衆教育有相當之研究與經驗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教育類



乙 具有小學教員資格而熱心民衆教育者

第三條 簡易民衆教育館主任以一年爲任期或成績優良者得繼續委派之

第四條 簡易民衆教育館主任在任期內如犯下列情事之一經本局查明屬實者得隨時解職

- 一 違背國民黨黨義者
- 二 違背本局民衆教育方針者
- 三 辦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 四 操守不謹行爲不檢者
- 五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五條 簡易民衆教育館主任係屬專職不得在外兼有給職務

第六條 簡易民衆教育館主任月薪額分二級規定如下

- 第一級四十元
- 第二級三十五元

凡主任資格合於第二條甲項照第一級支薪合於第二條乙項者照第二級支薪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市立民衆閱書報室暫行規則十八年十一月四日核准

第一條 市立民衆閱書報室（以下簡稱本室）以增進市民智識爲宗旨

第二條 本室設主任一人由本局局長委任之

第三條 本室得附設問字處指導民衆識字

第四條 本室主任以服膺黨義辦事勤懇並具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 中等學校畢業對於管理書報有相當經驗者

乙 曾任圖書館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本室主任如犯下列情事之一經本局查明屬實者應隨時免職

甲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乙 辦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丙 操守不謹行爲不檢者

丁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六條 本室主任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七條 本室主任月薪額分三級

第一級四十元 第二級三十五元 第三級三十元

第八條 本室主任之執掌如下

1 掌理文書事項

2 收支經費事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教育類

3 保管書報事項

4 選擇購置書報事項

5 招待參觀事項

6 閱覽參觀統計事項

7 督促工役事項

第九條 本室主任須按照本室開放時間到室服務

第十條 本室主任因病或因事請假者應請人代理並須呈報本局核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教育局民衆娛樂研究委員會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研究及計畫本市民衆娛樂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委員名額暫定十五人除由本局局長指派本局職員充任外並就本市游藝專家又對於民衆娛樂素有研究者由本局局長分別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本局局長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設辦事員一人由主席請本局局長就本局職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各委員得分組研究但所得結果應提出常會或臨時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本會研究結果應呈報本局局長酌量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市政府核定之日施行

### 上海市教育社會局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簡章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核准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局派代表三人社會局派代表二人組織之推定教育局代表中一人爲主席

第二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專家委員由委員會議決後呈請主管局會同延聘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計劃全市關於勞工教育各項設施之責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計事項呈由主管局核准執行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定每月第三星期三舉行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簡章自教育社會兩局會呈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上海市電影檢查委員會規則 十八年八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內政教育二部會頒檢查電影片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由公安社會教育三局派員共同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教育類

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秉承主管局長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檢查進口及在本市攝製之中外電影片
- 二 監督外人攝製電影片之行動
- 三 視察市內電影片映演事宜
- 四 發給檢查認可證
- 五 取締不良影片
- 六 違章議處事項

關於以上各款之執行由本會議決後呈請各主管局行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三人公安局四人社會局四人教育局五人除各局主管科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各局局長就局內職員中指派之

第四條 本會執行檢查時應通知市黨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五條 本會委員概由各主管局局長會銜呈請市長委任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設職員若干人由各主管局長於局內職員中調充之

第七條 本會每週舉行常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即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規則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核准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之電影片無論本國製外國製非依本規則呈請上海市電影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檢查經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本會檢查電影依下列標準檢查之

- 一 不違反黨義及國體者
- 二 不妨害風化及公安者
- 三 不提倡迷信邪說及封建思想者

第三條 凡本國自製電影片須於設計製作時將本片內容繕具簡略說明書呈請本會核准

前項經核准後製作之電影片於製成發行映演時須另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四份連同本片聲請檢查

第四條 凡外國製之電影片須由販運人或持有人於影片入境時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四份連同本片聲請本會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影片之題名(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 二 卷數及尺數
- 三 影片之類別(應載明其為戲劇或新聞或畫片)
- 四 影片之價值
- 五 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 六 製作人之姓名住址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教育類

七 聲請人姓名住址(如係法人應載明其名籍及事務所所在地並其代表者之姓名住址)

第六條 凡電影片呈請本會檢查時須繳檢查費每卷大洋五角

第七條 凡經本會檢查之電影片內容認爲合於第二條之規定者除由本會先給臨時映演執照並於本片加蓋查訖戳記外呈

請市政府咨請內政教育二部頒發映演執照

第八條 凡電影片經檢查給照者以三年爲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行聲請檢查

第九條 凡經本會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與原審有出入處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報市政府咨請內政教育

二部撤銷其映演執照

第十條 凡曾經核准給照映演之電影片如變更其題名應呈經本會轉呈市政府咨請內政教育二部核准如變更其內容應依

本規則所定程序重行呈請檢查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得隨時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之場所檢查並得隨時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映演執照

第十二條 凡曾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如其查訖戳記毀損或映演執照遺失時應分別聲報由呈由本會補蓋戳記或轉呈

市政府咨請內政教育二部補發執照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於聲請書內發現虛偽之記載者得處製作者或映演人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第九類 公用

### 上海市公用局職員須知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局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局務會議修正通過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局務會議再修正通過

#### 一 到職須知

- 一 職員到職應先至第一科文牘股報到填註職員調查表及學術技能調查表並留具印鑑及簽名字樣
- 二 職員到職後應將本局各項章則及局內通告詳細閱看
- 三 職員如須在局就餐可填單知照第一科庶務股其費由第一科會計股按月在本人俸給項下代為支付
- 四 職員試用期滿應於受委後到第一科文牘股領取職員證
- 五 其他手續均照典職順序圖辦理

#### 二 在職須知

- 一 本局每日上下午開始及停止辦公均以搖鈴為號其辦公時間由市政府隨時規定後宣佈之
- 二 每日上午到局應就簽到簿簽名下午再簽名一次
- 三 簽名書法應與到職時留出簽名字樣一律並須用本人受委令文所列名字不得用別號
- 四 簽名所占地位以一行為限不得占用一行以上或其他行線以外地位
- 五 每星期一上午舉行總理紀念週各職員應一律參加並先簽名如有無故缺席應受處分
- 六 職員證及其他憑證執照應鄭重保存如有遺失應即報告第一科文牘股一面自行登報聲明倘中間發生事故仍由本人負責



- 七 職員在外搭乘各種舟車應一律納費否則一經查出立即停職
- 八 職員需用文具或其他儀器物應具領物單(每張限填一種物品簡人使用之筆墨等物必須簽具本人姓名)經本科室長官簽字向第一科庶務股領取之其有本局所未備者報經本科室長官核准通知第一科採購後即用之
- 九 職員對於領用物品應負保護愛惜之責切勿浪費非得長官許可不得携出局外如有無故毀損遺失應擔任賠償
- 十 調閱卷宗或借閱圖書應分別填具調取卷宗單或借閱圖書單向第一科檔案室或圖書室領取但須依期檢還否則應續具前項手續
- 十一 職員對於調取之卷宗應嚴密保存絕對不得毀損遺失或洩漏否則應受嚴重處分對於借閱之圖書亦宜愛護如有污損應負賠償之責
- 十二 職員取閱陳列之報紙及雜誌等出版物事後應仍放歸原處如須携出室外參考應向管理員聲明并補具借書手續
- 十三 職員對於本局任何文件非經長官許可不得擅自向外發佈於任何印刷物亦不得擅自贈與外人或其他機關
- 十四 職員在辦公時間內如有身體不適情事得向第一科庶務股取用便藥如痧藥之類
- 十五 職員如有疾病可至本市政府特約醫生處診治其診券向第一科庶務股領用之
- 十六 職員每月薪水由第一科會計股先將收條連同存根發出由本人加具與印鑑同式之簽押或圖章然後憑向會計股領取其應備印花由會計股代為粘貼本人簽押或蓋章於上其費即由會計股在薪水內扣除之
- 十七 職員非因公務不得於辦公時間內見客
- 十八 職員非因公務不得使用本局公物如信箋信封郵票等等
- 十九 職員如為私事接用租界電話應每次照納銀五分自行交至第一科會計股或通知於本人薪水內扣除之

二 職員應盡力愛惜物力如電燈電扇電爐煤爐自來水等於不用時即隨手停止並盡量利用廢物以期減少消耗

三 職員應努力遵從國民政府整飭紀綱訓令「明黨義崇廉潔親民衆天慎勤尚節儉絕嗜好嚴獎懲督功過」及本局服務箴言「效忠黨國服從規律愛護公物修養身心治事慎密操守清廉虛心和氣同情互助不畏艱難不懼疑謗任勞任怨有始有終」

三 職員對於本局行政方略或內部事務或其他問題如有意見儘可發表書明陳述意見簿送候長官核示

### 三 科長須知

- 一 各科科長任務除各項規則及其他須知別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各條辦理之
- 二 各科如擬舉辦新事業應先提出進行計畫及經費概算陳經局長核准或提出局務會議公決方可執行
- 三 對於本科新到職員應指示其先到第一科文牘股辦理到職手續其次介紹至全局各部分觀察
- 四 支配職員任務隨時報告局長
- 五 對於主管之附屬機關每月至少應依照考查附屬機關辦法視察一次並將視察結果報告局長
- 六 核閱收文如有意見應就簽註欄內切實填明
- 七 無論核閱收文發文除有特殊情形先經聲明者外自到科時起概不得超過六小時（依辦公時間計算）
- 八 每月初旬及每月下旬應將以前半個月內工作撰具科務報告每季終了後五日內應填具職員考核表送請局長核閱
- 九 每月初旬應將上月各項統計列表送由第一科編入工作報告陳送市政府
- 十 科中如有擬支款項應先通知第一科以便支配經費免致超出預算
- 十一 各項行政處分除在各項規章定有明文者外應經局務會議議決然後執行其臨時緊急情事亦應由主管科科長陳經局長核

准方可執行該項行政處分並應隨時登記以備參考

#### 四 技正須知

- 一 技正職掌照辦事細則第四條之規定
- 二 凡與各科有關係之技術事項由技正會同主管科長辦理
- 三 技正辦理技術事項得隨時調閱各主管科有關係之文件
- 四 關於公用事業各種設備如認為有應興或應革之必要者應備具意見書陳請局長核定或提出技術會議公決
- 五 市辦及商辦公用事業關於技術上之各種設備及工作情形應隨時視察報告如有認為不合者應建議改良方法
- 六 有關技術之圖書雜誌應隨時調查如有認為與本局事業有切實關係者得陳請局長酌量購置其為外國文者應分別擇要編譯以備參考研究之用
- 七 各大都市公用事業之設備情形應隨時調查搜集材料如有認為有實地調查之必要者得建議局長派員調查
- 八 本局所製關於技術上之一切圖表應由有關係之技正審定簽名負責
- 九 奉命審查計畫驗收工程或檢驗材料應於事畢後據實報告
- 十 技正室其他事務由首席技正比照科長須知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 五 辦稿須知

- 一 第一科職員承辦稿件先送諸科長核定署名次由科長送請局長刊行
- 二 第一科外各科室職員承辦稿件先送請各科室長官核閱交第一科文牘股整理文字及程式繕入發文稿再送請原主稿人署

名以示對於該稿內容負責然後送請各本科室長官及第一科科長署名由第一科科長送請局長判行但各科室亦可省略經過第一科文牘股整理之手續具稿後選送各本科室長官及第一科科長核定署名由第一科科長送請局長判行

三 凡關係不止一科室之稿件應先推一科室職員主稿送經本科室長官及有關係各科室長官會核署名其餘手續照第二條辦理

四 凡緊要稿件立待辯訖而主管科室長官離局時得先送請局長判行事後再送請該科室長官補行署名

五 各職員承辦稿件宜先具草稿送交本科室長官核閱認為大致無誤再繕入發文稿以免或經科長局長等一再修改有模糊不清之弊

六 凡緊要稿件急須繕發者可在稿面上端右方作「[十十十]」記號以資辨別

七 凡局長判行之稿件即交第一科文牘股繕正校對鈐印封套歸檔均照應有手續辦理

## 六 出勤須知

一 職員出勤應先覓妥代理人填具出勤簿祕書科長技正經局長簽字科員技士以下經主管科室長官簽字

二 職員出勤應將經辦事務擇其在出勤時間內須辦理或接洽者告知代理人必要時並將各項經管之鑰匙交出

三 在出勤之前應先將接洽事件考慮一遍並擇要點預加研究俾可隨時討論

四 出勤時如有應行攜帶之公文圖樣等物應先報告長官同局後即歸還原處領勿遺失如在夏令並待向第一科庶務股酌取應用藥物以備不虞

五 出勤時應一律攜帶本局職員證其有制服者應着制服並注意整潔

六 出勤時有顯示職員證或其他執照之必要時應明白顯示以免誤會

- 七 奉派出勤辦理事務以長官託付之範圍爲限但荷發現與所負任務有聯帶關係之事應并注意調查以備參考
- 八 奉派出勤調查案件應記取人物姓氏籍貫略歷或機關詳細名稱並某事應發生時日地點一切務必翔實如有虛妄應受本市政府職員獎懲條例規定之處分
- 九 職員出勤接物遇人以和藹爲主雖公務上並無絲毫之通融而人情上宜有相當之禮貌
- 十 出勤同局應將勤務情況填具報告書報告長官其簡單之事務得口頭報告
- 十一 職員出勤所付車資飯資等於同局時填具車膳費單經本科室長官核准向第一科會計股支領車資實支實銷（乘車以電車或公共汽車爲原則）飯資另照規定辦法支領

### 七 駐局須知

- 一 職員除庶務人員必須駐局外其餘住局者應先商得局長之許可
- 二 本局所開職員臥室僅設床榻及傢具其他臥具等須由各職員自備餘如箱篋等件以榻下能容爲度不得多帶
- 三 職員住宿本局須注意整潔以重衛生而維觀瞻
- 四 職員住宿本局如非必要宜以每日下午十時熄燈就寢
- 五 本局規定每日下午九時半閉戶職員住宿本局者如因事外出宜在九時半以前回局最遲亦勿過十時十時以後概不延納
- 六 職員住宿本局在辦公時間以外負有下列各項責任
  - 甲 監督夫役勿爲不規則舉動維持本局風紀
  - 乙 檢查各處電燈啓閉以免無謂之消耗
  - 丙 注意門禁及火燭免釀意外

丁 倘遇發生盜劫火災等事應有緊急之處置一面於護本局印信文卷簿據等要件一面報告附近公安局各處所救火會以及本局局長等重要職員

戊 辦理其他本局臨時接洽事件

以上各項事務必要時由第一科科長就住宿職員中量為支配以專責成但仍宜通力合作

七 因上條之關係凡住宿本局職員如遇事外出無論當晚回局與否應彼此知照以免全體同時離局

八 住宿本局職員兼管任務其成績得並作考成之根據

九 本局為便利職員起見另設局外住宿其規則另定之

## 八 輪值須知

一 本局依上海市政府各局辦事通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實行值日制

二 值日以星期日例假日或其他特假為限

三 值日人員自局長至僱員一律輪流担任以另表排定之

四 每屆值日上午下午各輪一人每次輪值時間為三小時上午九點至十二點下午一點至四點必要時得提前或延長之由局供

給膳食如遇特假日等僅有半日者兩人同時輪值以昭公允

五 值日人員到值時應就簽到簿簽名

六 值日人員之任務如下

甲 辦理臨時發生事件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公用類

乙 遇緊急事件一面應告長官一面應有臨時之處置

丙 傳遞外來重要文電

丁 接洽一切其他臨時事件

七 每屆輪值人員由第一科文牘股先二日通知本人及局長並揭布之

八 輪值人員如因確實事故不能到值時應託人代理並於事前報告第一科文牘股

## 九 請假須知

一 職員請假除遵照職員給假條例外應依下列各條之規定

二 職員請假應於事前填具假單秘書科長技正經局長核准科員技士以下一日以內經本科室長官核准報告局長一日以上經

本科室長官證明轉陳局長核准均隨將假單交存第一科文牘股

三 職員事假以確切必要之事故為限其有跡涉酬應或迷信者應盡力免除

四 職員病假應經本市政府特約醫生證明至少亦應經市衛生局登記之醫生證明惟病在外埠家中者不受此項限制均須以醫

生證明書或藥方交存第一科文牘股備查

五 如職員在家因臨事發生事故或疾病不及備具請假手續者應以電話或其他最速方法通知本局仍隨後補具假單

六 職員續假除疾病外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原有假期之半

七 職員假滿到局應報告長官及第一科文牘股

八 職員在假出之前應將經辦事務一一交託代理人並詳為說明否則如有貽誤仍由本人負責其有第五條之情形者亦應設法

兇人代理

九 職員請假時應將各項經管之鑰匙交與代理人

十 附屬機關職員請假並適用以前各條之規定惟浦江輪渡管理處爲市經營之交通機關並無星期日等例假得依照職員給假條例外另給事假每年二星期以昭公允

十 退職須知

一 職員退職應照下列程序辦理之

甲 先向局長呈請其科員技士以上應由局長轉呈市長

乙 候批准後至本科室長官及第一科科長處報告

丙 卽向第一科文牘股填就退職書

丁 隨將應用圖記交由各該長官點收

戊 經辦文件及經管物品材料等交由長官指定之後任人員或接收人員點收其經辦事件另具詳細報告書檢呈長官點收

己 已結文件及調閱卷宗交由管卷員點收

庚 借閱圖書交由圖書室管理員點收

辛 職員證交由第一科文牘股點收

壬 攜帶退職書交由會計股驗明以上點交手續無誤簽字完備領取薪俸(另照領薪手續辦理)同時繳清應納膳費

癸 再至第一科文牘股繳存退職費離局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公用類



- 二 以上各項須於辭職批准後二日內辦訖
- 三 本人薪俸依截止退職日止計算支付
- 四 本人應納膳費等並依截止退職日止計算照納
- 五 住局職員退職後應於二日內遷移離局
- 六 如有職員私人互相經手交涉事項本局概不負責
- 七 凡經本局停職職員其交代手續均照以上規定辦法於二日內辦訖
- 八 職員退職最好先期與長官接洽以便預定繼任免致原任事務發生停頓情形

### 修正上海市公用局技術會議細則十八年十月二日核准

- 第一條 本局依組織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得由局長召集技術會議按照本細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技術會議以局長爲主席因事缺席時得指定技正一人爲主席
- 第三條 應行出席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須委託相當技術人員代表並須商得主席同意於會議前以書面通知  
第一科於會議時報告之
- 第四條 技術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 一 一切公用事業之計畫及實施事項
  - 二 一切公用事業工程之改良及指導事項

三 一切公用事業監督調查檢驗及取締上有關技術事項

四 其他技術事項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討論事項由局長交議或技正室及各科提出

第六條 討論事件除臨時動議外均須於會前交由第一科編列議程

第七條 討論事件內容繁重須詳慎研究者須先繕印分發出席人員

第八條 技術會議議決事件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贊否同數由主席決定之臨時指派列席人員概無表決權

第九條 議決事件由主管科室負責辦理之

第十條 技術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局長隨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技術會議之編製議程會場紀錄及繕印議案等件由局長於第一科中派定一人管理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局務會議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

### 上海市公用局圖書室管理規則 十九年一月八日局務會議議決修訂

第一條 本室附屬於第一科由編審股指定人員管理之

第二條 本局圖書應分別登記並每冊在靠近裝訂一邊之下方及內部正文起首兩頁騎縫空隙處各加蓋圖書室圖章

第三條 本局圖書應逐種依次編號分類編碼並編製公用事業題目索引各項定期刊物於經過相當期間分別彙訂後同樣辦理

第四條 凡新到圖書由圖書室開單揭布之定期刊物按期陳列休息室公開閱覽

第五條 本局各種專門雜誌由圖書室分發各科室研究至多兩個月後必須交還圖書室以便彙訂

第六條 本局圖書應編分類目錄每隔半年刊布一次

第七條 本局圖書應於每月月底檢查並整理一次

第八條 借閱圖書限於本局職員但上海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於需要時來局調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借閱圖書須簽具借書單由圖書室照單檢發

第十條 借閱圖書每人每次數量以三件為限時間以一星期為限並必須將已借圖書全數歸還後方可再借惟有特殊需要經

第一科科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借出圖書期滿不還或雖未滿期而另有需要時均得由圖書室向本人收回

第十二條 借閱圖書非為公務不得帶出局外

第十三條 借閱圖書如非為公務關係而受損壞或遺失時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局務會議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 上海市緊急停止不守法令之住戶商店供給公用設備辦法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核准

第一條 凡不遵守法令之住戶商店緊急停止其公用設備供給者依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公用事業用戶如不遵守法令即由主管局填就停止供用通知單及停止供用執照分別簽印連同停止供用回單一併

送交公用局于執照上會印轉發公司立即憑執照工停止供給

第三條 停止公用設備之供給如須掘動路面者公用局於會印送發停止供給執照時另行通知工務局查照補發掘路執照至公司因遵令執行停止供給因而掘動之路面其掘路貼費准予免繳

第四條 停止公用設備供給之用戶如願遵守法令請求恢復供給應由主管局填就恢復通知單及恢復供給執照一併送交公用局於照會上會印轉發公司憑照恢復供給如須掘動路面時仍照第三條辦理至公司因停接供電工程所有工料費可于恢復供給時由公司照因用戶欠費停給水電後重行接通時徵收工料費之例向用戶收取之

第五條 本聯單由公用局刊送各局自行編列字號財政局用「財」字公安局用「安」字社會局用「社」字土地局用「土」字衛生局用「衛」字工務局用「工」字公用局用「用」字并須於聯單騎縫間各蓋局印以昭鄭重

第六條 停止或恢復執照除公用局直接處分者外如無兩局會印概不發生效力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修正上海市給水規則第五十第五十一條條文

十九年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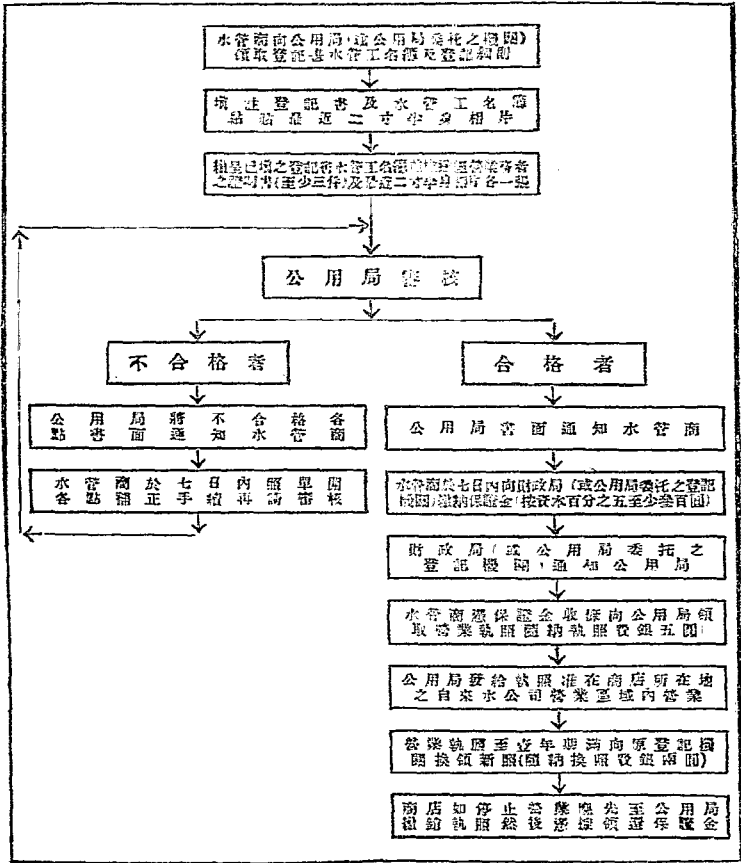
第五十條 水管商經公用局准予登記後應至財政局繳納保證金其在公用局委託機關登記者保證金即繳至該機關保證金之計算以專利自來水公司之營業區域為單位每一專利區域各繳銀三百元其不在專利區域以內之各區統繳銀四百元如將來另有專利自來水公司成立再行補繳銀三百元

第五十一條 水管商繳納保證金後由公用局發給執照准其在本市指定之區域內營業此項執照應懸掛於店中顯明之處

上海市公用局水管商登記細則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核准施行  
十九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市給水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水管商之登記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凡自來水公司或鑿井公司等僱用水管工爲用戶安裝給水設備及水管工本人直接經營爲用戶安裝給水設備之業務者應並以水管商論一律登記
- 第三條 水管商一律暫向本局登記必要時再由本局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 第四條 水管商向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登記其手續如下
  - 甲 領取登記書及水管工名簿
  - 乙 將登記書及水管工名簿填註完備
  - 丙 繳呈已填登記書水管工名簿並檢送會爲經營業務者之證明書(至少三件)
- 第五條 如無會爲經營業務者之證明書應於核准登記後過三個月查無不合法律情事發生再行發給執照
- 第六條 水管商應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單後七日內照單開辦法補正手續
- 第六條 水管商應於接到核准登記通知單後七日內依照本市給水規則第五十條之規定向財政局或本局委託之登記機關繳納保證金然後憑收條向本局領取執照隨納執照費銀伍圓
- 第七條 凡在本細則公布時已在本市區內執業之水管商應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逾期登記無論核准與否應另繳手續費銀伍圓前項限期後欲在本市區內執業之新水管商得隨時登記領照
- 第八條 水管商執照以一年爲有效期間期滿作廢如欲繼續在本市區內執業應向原登記機關換領執照隨納執照費銀二圓



水管商向公用局(或公用局委託之機關)領取登記書水管工名冊及登記規則

填註登記書及水管工名冊並貼最近二寸半身照片

粘貼已填之登記書水管工名冊及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各一紙之證明書(至少三份)及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各一紙

公用局審核

不合格者

合格者

公用局書面通知水管商

公用局書面通知水管商

水管商於七日内再向公用局申請

水管商於七日內向財政局(或公用局委託之登記機關)繳納保證金(按資本百分之五至少壹百元)

財政局(或公用局委託之登記機關)通知公用局

水管商繳保證金收據向公用局領取營業執照繳執照費銀五圓

公用局發給執照准在商店所在地之自來水公司營業區域內營業

營業執照至壹年期滿向原登記機關換領新照(隨換照費銀兩圓)

商店如停止營業應先至公用局領銷執照

如逾有效期間十五日仍持舊照在本市區內執業一經查出照本市給水規則第六十四條辦理

第九條 水管商欲停止在本市區內執業者無論所領執照已否期滿應即向原登記機關繳銷但執照費概不發還

第十條 水管商停業後原繳保證金可於繳銷執照日起滿兩個月後憑本局通知書向原繳款機關領還

第十一條 水管商執照如有遺失損壞應報請原登記機關補給隨納補照費銀二圓遺失者並須登報聲明以昭鄭重

第十二條 水管商登記後實行執業除應遵守本市給水規則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

三條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各款

一 營業區域即以其呈准指定之自來水公司營業區域為範圍非經正式報請變更不能越界工作但如為自流井用

戶安裝給水設備不受此項限制

二 執照不得交他人頂替使用

三 銷售之水管水表及其他給水設備應聽本局隨時檢驗如有認為不合格者應即停止銷售

如有違犯上列各款照本市給水規則第六十四條辦理其依本市給水規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報請本局勘驗所裝給

水設備如有不及格應照指示方法改正報請覆驗如仍不及格則自此次覆驗起應每次繳納覆驗費銀伍圓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 上海市公用局水管工登記細則十八年七月十一日核准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公用類

第一條 本市給水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水管工之登記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受自來水公司或水管商之僱用而爲用戶安裝給水設備之工匠徒應一律登記

第三條 水管工一律暫向本局登記必要時再由本局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四條 水管工向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登記其手續如下

甲 領取登記書

乙 將登記書填註完備

丙 繳呈已填登記書並檢送作爲服務者之保證書

第五條 水管工登記時即以受僱之水管商或自來水公司爲保證人未受僱者得另覓妥實商店爲保證人

第六條 水管工應於接到登記不合格通知單後七日內照單開辦法改正手續

第七條 水管工應於接到核准登記通知單後七日內領取執照並繳納執照費工匠每份銀二元工徒一元(包括攝影費在內)

第八條 凡在本細則公布前已在本市區內執業之水管工應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領照逾期登記無論

核准與否應另繳納手續費銀一元

前項限期後欲在本市區內執業之新水管工得隨時登記領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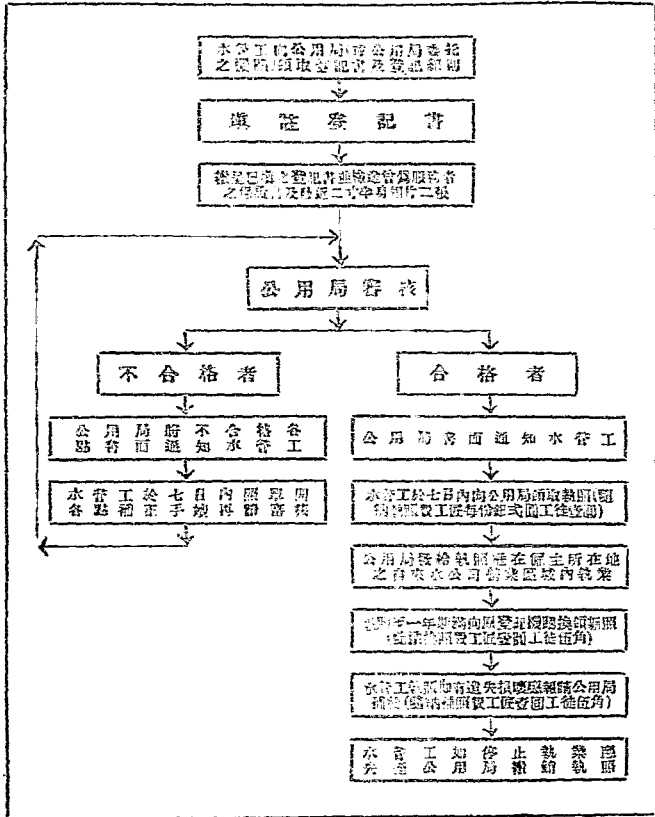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水管工執照以一年爲有限期間滿作廢如欲繼續在本市區內執業應向原登記機關換領執照隨換照費工匠每

份銀一元工徒五角如逾有效期間十五日仍持舊照在本市區內執業一經查出照本市給水規則第五十七條辦理

第十條 水管工欲停止在本市區內執業者無論所領執照已否期滿應即向原登記機關繳銷但執照費概不發還

第十一條 水管工執照如有遺失損壞應報請原登記機關補給隨納補照費工匠每份銀一元工徒銀五角





水務工程公用局申請公用局委託  
之標內領取登記書及發給執照

填註登記書

繳足已領之費並將理驗合格之履歷表  
之原稿及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公用局審核

不合格者

合格者

公用局將不知合格水管工  
之各點通知水管工於七日内  
再行申請

公用局發給執照通知水管工

水管工於七日内  
再行申請

水管工於七日內向公用局領取執照  
(發給水管工每份給發或回工後立即)

公用局發給執照通知在僱主所在地  
之所有本公司管業區域內執業

執照一年期滿向原發照機關換領新照  
(發給水管工每份給發或回工後立即)

水管工於期滿前速先報廢原執照  
(發給水管工每份給發或回工後立即)

水管工知悉公用局停止執照

第十二條 水管工變更僱主應由僱主報請原登記機關改正如遷移本人住址由本人自行報請改正

第十三條 水管工登記後實行執業除應遵守本市給水規則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各款

違者一經查出比照本市給水規則第六十五條辦理

一 執業區域即以僱主所在地之自來水公司營業區域爲範圍非經正式報請變更不得越界工作

二 執照不得交他人頂替使用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 上海市公用局鑿井公司登記細則十八年七月十一日核准

第一條 本市給水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鑿井公司之登記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鑿井公司向本局登記之手續如下

甲 領取登記書及技術人員名簿

乙 將登記書及技術人員名簿填註完備

丙 繳呈已填登記書技術人員名簿並檢送本市給水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公司章程價格表設備圖樣及說明等

項

第三條 鑿井公司應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單後七日內照單開辦法修正手續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公用類

第四條 鑿井公司應於接到核准通知單後七日內依照本市給水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向財政局繳納保證金然後憑收條

向本局領取執照隨納執照費銀十圓

第五條 凡在本細則公布前已在本市區內執業之鑿井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領照逾期登記無

論核准與否應另繳納手續費銀五圓

前項限期後成立之鑿井公司得隨時登記領照

第六條 鑿井公司執照以五年為有效期間期滿作廢如欲繼續在本市區內營業應換領執照隨納換照費銀三圓如逾有效期

間十五日仍憑舊照在本市區內營業一經查出照本市給水規則第四十六條辦理

第七條 鑿井公司欲停止在本市區內營業者無論所領執照已否期滿應即繳銷但執照費概不發還

第八條 鑿井公司停止營業後原繳保證金可於繳銷執照日起滿兩個月後憑本局通知書向財政局領還

第九條 鑿井公司執照應懸掛於公司中顯明之地位如有遺失損壞應報請補給隨納補照費銀五圓遺失者並須登報聲明以

昭鄭重

第十條 鑿井公司登記後如遇本市給水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各項有變更時應報請核准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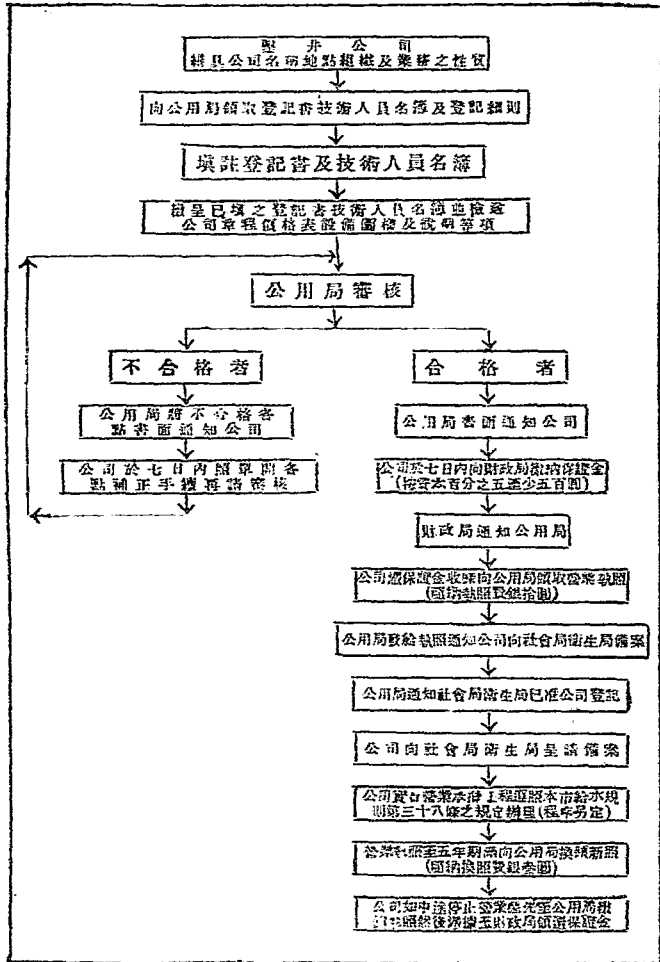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鑿井公司登記後實行營業除應遵守本市給水規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各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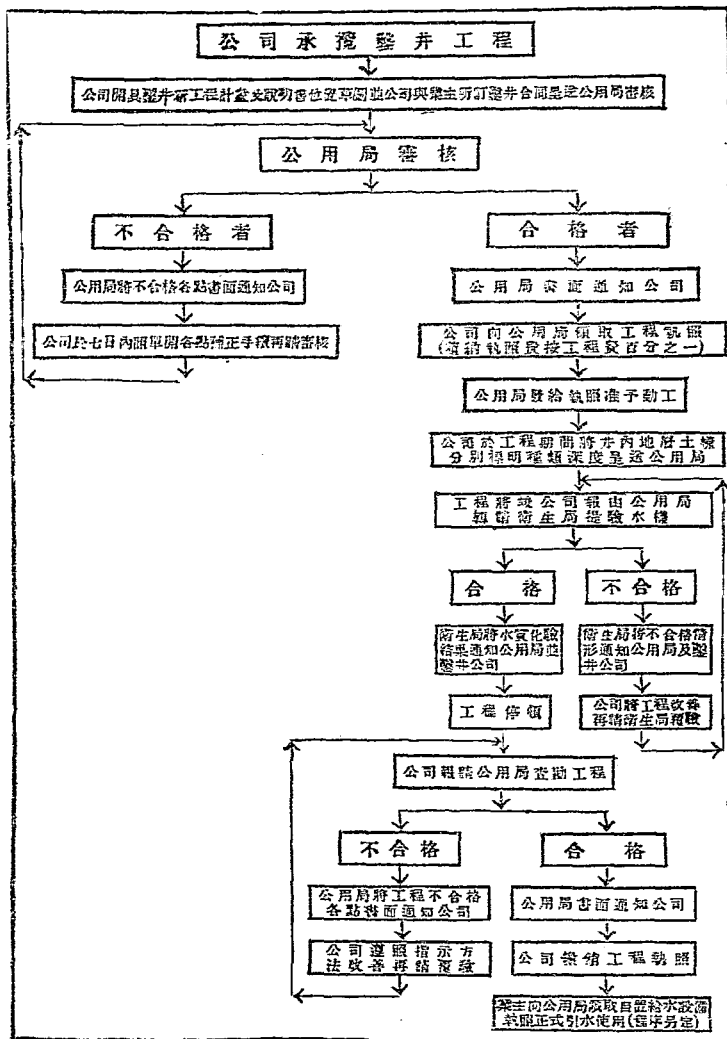
一 執照不得交他公司頂替使用違者吊銷執照

二 鑿井計劃如有不妥應照本局指示各點改正後方准興工

三 承攬工程如尚未勘驗時期不得報請勘驗違者每次罰銀五圓

四 承攬工程勘驗如不及格應照指示方法改正報請覆驗如仍不及格自此大覆驗起應每次繳納覆驗費銀五圓自





第四次起除仍照繳覆驗費外並每次處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金至第七次時即將前項工程發封並吊銷執照勒令停止營業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裁處隨時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 上海市公用局業主自置給水設備登記細則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核准

第一條 本市給水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業主自置給水設備之登記依本細則辦理之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登記係指開鑿自流井或自向其他水源取水至自置給水設備後仍向自來水公司引水使用者其引用自來水一部分之設備業主無庸請求登記應由水管商按照本市給水規則第五十八條辦理之

第二條 業主應於自置給水設備工程竣事向本局登記其手續如下

甲 領取登記書

乙 將登記書填註完備

丙 繳呈已填登記書並檢送本市給水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之房產位置圖給水設備圖給水工程之計畫及承辦公司商店之合同等項

第三條 業主應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單後七日內照單開辦法補正手續

第四條 業主應於接到核准登記通知單後七日內領取執照繳納執照費銀十元然後可正式引水供給用戶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公用類

第五條 凡在本細則公布前已開鑿之自流井或其他業主已置之自行取水設備應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登

記領照逾期登記無論核准與否應另繳納手續費銀五元逾期至第三個月起除每月罰銀一百元外仍勒令登記

第六條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執照每滿一年應換領新照隨納換照費銀一元逾期十五日猶未換照者每延一日加收換照費百  
分之二十

第七條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停止使用時無論所領執照已否滿期應即繳銷但執照費概不發還

第八條 業主自置設備登記後如有變更應先呈報核准變更後再行報請勘驗換領執照隨納換照費銀一元

勘驗後如不及格應照指點方法改正報請覆驗如仍不及格責任在業主方面者自此次覆驗起應每次繳納覆驗費銀

五元至第四次起除仍照繳覆驗費外並每次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至第七次時即行發封勒令停用

第九條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執照應常懸於設備地方顯明之處如有遺失損壞應報請補給隨納補照費銀三圓

第十條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登記後除應遵守給水規則第六十八條至七十三條之規定外應並遵守下列各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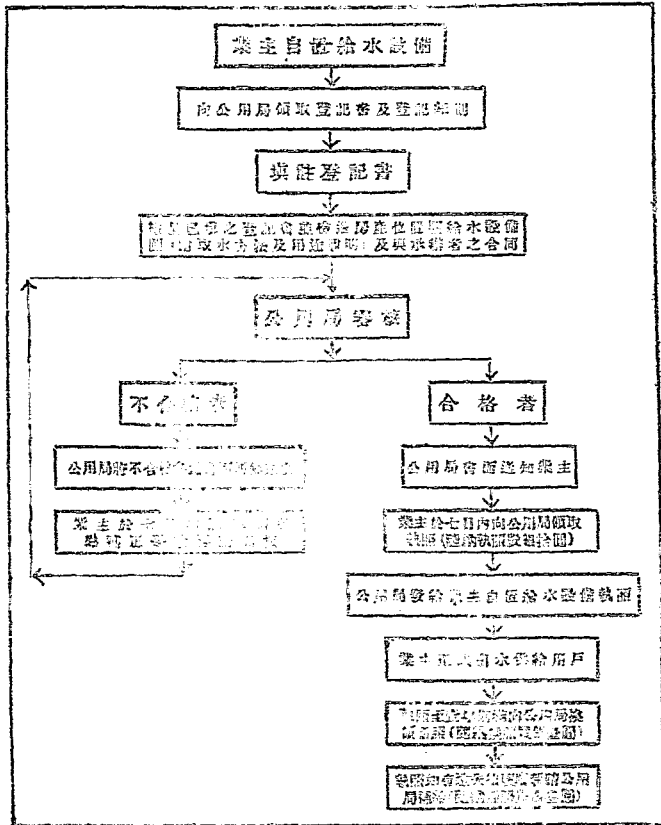
一 執照不得交他人頂替使用否則將執照吊銷

二 給水不得超出本人業產範圍之外否則按給水量照自來水價加倍處罰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 上海市取締自來水公司停水規則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核准





第一條 上海市給水規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執行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如因更改或修理設備必須停止給水者除臨時發生故障不及呈報公用局外應於七日  
前開具更改或修理事項停水區域及時間呈請公用局審核經公用局核准後即應登報並用相當方法通告有關係之  
用戶及消防機關

第三條 公司如遇臨時發生故障以致全部或局部停水應即用電話或派員報告公用局仍於三日內將詳細情形正式報請審  
核

第四條 公用局接到公司之故障報告後得派員會同公司技師人員前往故障地點觀察現狀並查明原因

第五條 故障原因如經公用局查明並無不可避免或不可抵抗之情形而責任確在公司方面者除責令公司迅即修復外並酌  
量情形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如故障原因確有不可避免或不可抵抗之情形或責任不在公司者除責令  
公司迅即修復外不加處罰

第六條 公司因更改或修理設備必須停水如

甲 未經公用局核准即行動工經查出後酌量情形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仍照第五條辦理

乙 逾第二條規定期限呈請審核者每逾期一日罰銀五元

丙 未經通告有關係之用戶及消防機關即行停水者經公用局查出後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公司如遇臨時發生故障如

甲 不遵第三條之規定立即報告者經公用局查出後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仍照第五條辦理

乙 正式報告超過規定期限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公司之報告如經查明有不真實者除令改正外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水廠如發現水中忽含毒質或病菌一時不及消滅者應即停止輸水並通告用戶停止飲用一面設法補救給水一面呈

報公用局審核違者處以一百元之罰金

第十條 公司停水一部分或因一部水量不足除確因有不可避免或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如釀成巨大災害者每次處以一百元之罰金

第十一條 公司因設備檢查忽略致重要機件損壞所輸水量不及日常三分之一釀成重大水荒者沒收保證金全部

第十二條 公司如遇臨時故障必須立即停水始可修理須立即採用他種方法繼續供水於用戶

第十三條 公司停水遍及全營業區域連續至六小時者除人力不可抵抗或防免之故障外不論如何原因公用局得沒收其保證

金全部並令撤換負責人員倘延不遵辦即由公用局先行接收代為管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獎勵興辦水業辦法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核准

第一條 在本市區內除已經核准之自來水公司營業區域外凡私人或法人均得興辦自來水或自流井

第二條 凡興辦自來水或自流井以供公共用途屬於營業性質者均得適用本辦法如僅屬私人自用性質者不在本辦法範圍之內

第三條 不論私人或法人興辦自來水或自流井如遇資本不足而欲本市政府協助一部份者得由興辦人呈請本市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凡爲自來水或自流井營業者本市政府得斟酌情形予以二十年至三十年之營業權並於開辦五年以內特准保息以資提倡但如係自流井其規定之營業年限本市政府視該營業區域內之市政發展程度有改換自來水之必要時得酌減之

第五條 凡爲自來水營業者須與本市政府議訂合約以便保證營業權利規定給水辦法

第六條 凡欲興辦水業者可就下列各種中任擇一種辦理之

一 籌辦大規模之自來水廠

二 開鑿自流井零售飲料

三 僱用附近自來水公司給水轉販之

第七條 凡興辦自來水或自流井者須將全部計劃呈請本市政府核准後始能進行

第八條 凡興辦自來水或自流井者須遵守本市政府所頒布之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給水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

### 附國民政府行政院第十八次會議通過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

一 特別市政府籌設自來水無力舉辦時得依法發行市公債

二 各省於普通市或省會地方籌設自來水無力舉辦時得依法發行省公債或市公債

(附註)第一第二兩條發行公債須先指定確實基金并依照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報明核准

三 私人或法人願投資興辦自來水時得以左列方法獎勵之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公用類

- 甲 營業年限得定為二十年至三十年
  - 乙 五年以內得由地方政府特准保息
- 保息規則由地方政府自定之

### 上海市興辦水電業保息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市獎勵興辦水業辦法及獎勵興辦電業辦法第四條所稱之保息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凡興辦水電業經本市政府予以二十年至三十年之營業權者得於開辦後由本市政府保息五年其不滿二十年者保息年限得由本市政府酌量減短之
- 第三條 凡興辦水電業者欲享受保息權利應按其實收之資本額呈由市政公用局轉呈本市政府核准保息以常年六厘為度
- 第四條 凡興辦水電業已經本市政府核准保息者每年結算營業如無盈餘得檢具會計師承認之帳略呈由市政財政局轉呈本市政府核撥現金發息六厘如盈餘不足發息六厘者以補足六厘為止其已足發息六厘者則不得享受此項權利
- 第五條 凡發保息者應由保息期滿時起至營業期滿時止按照所領保息金總額逐年分攤償還其年限由本市政府視其營業狀況核定之
- 第六條 凡在保息期內第一年前所發保息金如在第二年結算時除已足發息六厘外尚有盈餘應先歸還第一年保息之一部或全部餘依次類推仍俟保息期滿後按照所領總額扣算如有不足再行分年攤償與上條同樣辦理
- 第七條 被保息者在保息年限內如除去發息及應還保息有盈餘時應另款存儲以備次年發息之用不得於保息定率外分別

官利

第八條 保息款項之收支由本市政府委託本省市銀行經理

第九條 被保息者如依法律與其他水電公司合併其合成之公司得承繼關於保息之權利并負其義務惟須呈由市公用局轉呈本市政府核准

第十條 被保息者停止業務時不得呈領保息金

第十一條 被保息之公司如有解散時本市政府所發之保息應如數追還之其有破產者本市政府對於已發之保息有優先取回之權

第十二條 被保息者如違背本規則或本市政府其他法令本市政府得停止其保息

第十三條 凡捏報事實詐取保息金者除追繳外并處以與發保息金全額同等之罰款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取締電氣公司停電規則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電氣公司如因更改或修理設備必須停止送電者除臨時發生之故障外應於七日前開具更改或修理事項停電區域

及停電時間呈請公用局審核經公用局核准後並應先期登報及用其他適當方法通告有關係之用戶

第二條 電氣公司如遇發生故障以致停電時應速用電話或派員報告公用局並於故障發生後三日內正式填具故障報告單呈送公用局審核

第三條 公用局於接得公司報告故障後派員會同公司技術人員前往故障地點察勘故障狀況並查明原因

第四條 故障原因如經公用局查明並無不可避免或不可抵抗之情形而責任確在公司方面者除令公司迅即修復外並酌量情形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如故障原因確有不可避免或不可抵抗之情形或責任不在公司者除令公司迅即修復外不加處罰

第五條 電氣公司因更改或修理設備必須停電如未經公用局核准即行動工經查出後得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電氣公司因更改或修理設備必須停電如逾第一條規定期限呈請審核者每逾期一日罰銀五元但公用局得斟酌緩急將公司停電日期向後推移至滿足規定期限之日為止不加處罰

第七條 電氣公司因更改或修理設備如未經通告有關係之用戶即行停電者經公用局查出後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電氣公司如遇故障停電不遵第二條之規定立即報告者經公用局查出後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仍照

第四條辦理

第九條 電氣公司填寫故障報告單如經查明有不實者除令改正外處以二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電氣公司故障報告單逾期填報者處以十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電氣公司在送電時如遇大暴風或其他非常之災害應迅將危險區域內之架空電機停止送電並報告公用局

第十二條 電氣公司在送電時如遇架空電綫之近旁發生火災應速派技術人員率領工匠到場施行預防危險之適宜工作

第十三條 電氣公司違背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如因不停電或不施適當之預防危險工作而致引起重大災害者公司仍應負其他法律上責任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取締架空電氣線路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內經營電氣事業者在市區範圍內建設或移動架空電線及電桿（包括電燈電力線線電話桿線及電車桿線等）均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在公路樹植電桿不論該路有無人行道其地位均須呈由公用局轉送工務局審定之

第三條 在同一公路上裝設同類之電線應用同樣之電桿惟轉灣地點不在此例

第四條 電桿均須編號其格式及方法規定如下

一 號碼應用黑地白字油漆於電桿上

二 號碼位置應在電桿正對道路之一面

三 號碼黑地面積高一百四十公厘闊二百公厘

四 號碼黑地底邊應離地三公尺但在角鐵桿上得酌量提高

五 號碼字體應用印書體之阿拉伯字

六 號碼應就各路分編並依照門牌號數之順序

第五條 凡新植移植或換植電桿須新編或更改號數者應於工竣後一星期內結或更正違者除由公用局責令編號或更

第六條

正外每遲延一星期每株銀貳圓但如係全路改編非一星期內所能完竣者得由公用局酌量延長其期限  
凡在本規則公布以前所設之電桿應在本規則公布後兩個月內一律編號逾期不編者除由公用局責令限期補編  
外每遲延一星期每株罰銀貳圓

第七條

桿線應每半年全部檢查一次并將檢查結果呈報公用局備案如有延不檢查或檢查呈報後經公用局派員覆查認  
爲并未檢查或檢查不全公用局得代爲檢查或派員會同該經營電氣事業者作全部或局部之覆查其費用完全由  
其担負并每次每株罰銀壹圓

第八條

檢查桿線之項目規定如下

- 一 電桿是否直立而無十度以外之傾斜
- 二 電桿有無被車輛等擦傷過甚情形
- 三 電桿下端近地面之部分是否已經腐蝕
- 四 橫桿有無損壞或搖動等情
- 五 彎脚礎頭是否端正其鐵腳入木處有無搖動或木孔腐爛等情
- 六 礎頭有無裂紋線路絕緣是否良好
- 七 礎頭與電線之束縛有無鬆弛情形
- 八 電桿附近有無樹木或其他物件足爲電線連地或線與線相連之媒介者
- 九 電桿有無因電線過重或拉力太大而現彎曲狀能者
- 十 電桿上所塗防腐或防銹材料是否完好



十二 鋼骨三和土電桿有無破裂痕跡

十三 電桿上號碼及標誌是否顯明

十四 電桿位置有無妨礙交通情形

### 第九條

凡新放或延長線路應先期填具公用局所規定之計劃表及本市掘路規則中所規定之請求掘路單附同路由圖及電桿式樣圖呈請公用局審核轉送工務局核准給照方得動工工程完竣時應即呈報公用局經核准後方得使用如公用局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勘驗

### 第十條

凡就原有線路移植或添植電桿應先期填具本市掘路規則中所規定之請求掘路單呈請公用局審核轉送工務局核准給照方得動工工程完竣時應即呈報公用局備案

### 第十一條

凡就未經建築公路之公地樹植電桿應先按照使用公地規則呈經土地局核准然後再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凡違背第九條之規定未經呈請審核擅行樹植電桿者一經查出每株罰銀拾圓凡違背第十條之規定未經呈請審核擅行移植或添植電桿者一經查出每株罰銀伍圓如線路工程尙未完竣並均飭令停止工作補具手續經核准給照後方得繼續工作如審核結果認為不合由公用局令其將業已工竣之部分拆除重行規劃再分別依照第九條或第十條辦理如線路工程業已完竣則均由公用局飭令暫緩使用仍照規定手續呈請審核經公用局認為合格方得使用如公用局認為不合令其拆除一部或全部程線重行規劃再分別依照第九條或第十條辦理

### 第十三條

凡違背第九條之規定雖經呈請審核未經核准給照擅行樹植電桿者一經查出每株罰銀伍圓凡違背第十條之規定雖經呈請審核未經核准給照擅自移植或添植電桿者一經查出每株罰銀叁圓如線路工程尙未完竣並均

飭令停止工作俟核准給照後方得繼續工作如審核結果認為不合由公用局令其將業已竣工之部分拆換重行規劃再分別依照第九條或第十條辦理如線路工程業已完竣則均由公用局飭令暫緩使用經公用局審核或勘驗認為合格方得使用如公用局認為不合令其拆換一部或全部線重行規劃再分別依照第九條或第十條辦理

第十四條 凡違背第九條之規定於工程完竣時未經呈報公用局或雖已呈報未經核准即行使用者每株罰銀貳圓並飭令停止使用補具手續經核准後方得使用

第十五條 凡移植換植或添植電桿完工後逾一星期尚未呈報備案者每次罰銀貳圓

第十六條 凡樹植移植換植或添植電桿時所有關於掘動地面之事項應依照本市掘路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凡移動或更換電桿時桿上如有路燈設備或其他關於市政設施之各種標誌應於工竣後將是項設備或標誌立即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由該經營電氣事業者賠償倘因電桿式樣變更致原有是項設備或標誌不能適用時當即報請主管機關另行更換但應由該經營電氣事業者負責安裝

第十八條 傾斜腐壞及不適用之電桿公用局得通知電業機關限期矯正或更換如延不遵照辦理時得由公用局代為辦理其費用由該經營電氣事業者負擔每株處以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因翻造房屋及放寬馬路須將電桿移動時得由工務局通知限期遷移如逾期不遷即由工務局代遷其費用由該經營電氣事業者負擔之

第二十條 如遇電桿傾倒必須立刻修理時除依照本市掘路規則填具請求掘路單報請公用局核轉工務局核准給照外並一面填具緊急工程請求先行掘路單三聯呈送動工地點公安局區所其第一聯由區所核蓋印章發還該經營電氣事業者携往動工地點以資憑證其餘兩聯由區所轉呈公安局分別存轉公用局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上海市公用局管理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核准施行  
十九年四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以裝修用戶電氣設備爲業務之電匠在本規則統稱爲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學習裝修用戶電氣設備之學徒統稱爲電氣用戶裝線學徒

電料店經理或店主或電器承裝人自身兼營裝修用戶電氣設備業務者在本規則中亦稱電匠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之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依本局組織細則第四條丙項第四款之規定由本局管理之

第三條 凡欲在本市區內執行業務之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應先至本局註冊並經考驗及格領取電匠執照否則一概不得執行業務

考驗電氣用戶裝線電匠之辦法由本局另行規定之

第四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報請註冊考驗應納註冊費銀貳圓攝影費在內其第一次考驗不及格者以後每次覆驗應納手續費銀壹圓

第五條 凡欲在本市區內學習裝修之電氣用戶裝線學徒應先向本局註冊領取學徒執照方得隨同電匠學習裝修

第六條 電氣用戶裝線學徒報請註冊應納註冊費銀壹元攝影費在內

第七條 凡領有執照之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應自領照日起每滿一年將執照送請本局審驗一次每次應納手續費電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公安類

匠銀壹圓學徒銀伍角必要時本局并得令其另備相片加貼執照之上

第八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執照損毀或遺失時應即報請本局換給或補給每次應納手續費電匠銀壹圓學徒銀伍角

第九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執行業務及電氣用戶裝線學徒學習裝修時應隨帶執照

第十條 執照只准本人持用不得借給他人

第十一條 電氣用戶裝線學徒於學習期滿後應將所領之學徒執照呈繳本局註銷并依照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請求註冊  
考驗領取電匠執照否則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二條 電氣用戶裝線學徒在學習裝修時應有已領執照之電匠在旁指示

第十三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爲用戶裝修電氣設備應遵照本市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遷移地址或更易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時應於三日內報告本局

第十五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停止執行業務或學徒停止學習時應於三日內將所領執照呈繳本局註銷

第十六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違背第三條之規定者罰銀拾元仍責令至本局受驗領照學徒於學習期滿後違背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同等處罰

第十七條 電氣用戶裝線學徒違背第五條之規定者罰銀伍元仍責令至本局註冊領照

第十八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或學徒違背第七條之規定逾期十日來局請驗者罰銀伍元逾期一個月者吊銷執照

第十九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或學徒違背第八條之規定者罰銀叁元

第二十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或學徒違背第九條之規定者罰銀叁元

第二十一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或學徒借用他人執照者除將該執照吊銷外罰銀拾元仍責令至本局註冊領照

第二十二條 電氣用戶裝線學徒學習裝修如無已領執照之電匠在旁指示就其所受雇之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罰銀拾元

第二十三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或學徒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依照本市管理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規則第十八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或學徒違背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各罰銀伍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公用局辦理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註冊辦法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核准備案

一 凡本市區內之電匠及學徒應到新西區市政府路本局購領本市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每本價銀壹角)及本局管理電

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規則(每本價銀伍分)先行研究

二 自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為註冊期間各電匠及學徒應在此期限內攜帶印章親自來局註冊繳納註冊費(電

匠銀壹元學徒銀伍角照片費均在內)並領照相通知單自註冊之日起三日內往指定照相館憑單照相

三 電匠於註冊後應依照所指定之日期時刻來局考驗考驗後應候通知合格者依照規定期限來局領取執照不合格者依照規

定日期時刻來局覆驗每次覆驗應納手續費銀叁角

#### 四 電匠考驗分

(一)電氣常識 (二)規章(即本市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及本局管理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規則) (三)實地測

驗

- 五 學徒於註冊後聽候通知依照規定期限來局領取執照
- 六 逾期註冊者除新執行業務之電匠及新學習之學徒外應納逾期註冊費電匠銀半元學徒銀貳角
- 七 自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查有尚未領照之電匠及學徒即不准執業及學習其在規定註冊期內註冊者如因考驗尚未合格或手續尚未完備致不能於十二月一日前領到執照亦應俟領到後方准執業及學習

### 上海市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違章處分細則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市管理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二十條之處分依本細則執行之
- 第二條 凡違背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於執照有效期滿後過半個月不來局換照者罰銀拾圓經通知後仍不換照逾期過一個月者沒收保證金三分之一過兩個月者以不願繼續營業論照本細則第三條辦理如查出照常營業再依照無照營業處分之
- 第三條 凡違背管理規則第七條所規定之繳銷執照辦法者過兩個月後沒收其保證金全部
- 第四條 凡違背管理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者罰銀伍拾圓仍責令遵照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辦法至公用局註冊領照
- 第五條 凡違背管理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每次罰銀拾伍圓至第三次時沒收保證金全部
- 第六條 凡違背管理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其領有執照之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每次罰銀拾伍圓至第五次時沒收保證金三分之一其未領執照之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依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七條 凡違背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者每次各罰銀伍圓仍令補具手續

第八條 電料店對於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公用局檢驗電料如有抗拒情事公用局得酌量情節輕重每次處以拾圓以上叁拾圓以下之罰金至第三次時沒收保證金全部

第九條 公用局依據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禁止電料店銷售不合格之電料時如電料店不肯聽從公用局得酌量情節輕重每次處以拾圓以上叁拾圓以下之罰金至第三次時沒收保證金全部

第十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爲用戶裝置電器如犯下列各項之一者除依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責令其負責改裝外公用局並得酌量情形各處以拾圓以上叁拾圓以下之罰金至第三次時沒收保證金全部

(一)混用舊料 (二)接線錯誤 (三)障礙檢驗(例如暗將電線某處截斷使測驗絕緣電阻時不能得確實數目)

第十一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違背管理規則第十六條對於用戶故意留難經舉發或查出後處以伍圓以上拾伍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違背管理規則第十六條對於用戶需索額外費用經舉發或查出後除勒還用戶原款外並處以拾圓以上叁拾圓以下之罰金至第三次時沒收保證金全部

第十三條 凡違背管理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報請檢驗者經舉發或查出後公用局得酌量情形處以拾圓以上叁拾圓以下之罰金至第三次時沒收保證金全部

第十四條 凡違背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將所取得之款退還用戶外並處以伍圓以上貳拾圓以下之罰金至第三次時沒收保證金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項罰金得在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所繳存電氣公司之保證金內扣除之凡扣除或沒收保證金後

仍令限期如額補繳倘不照繳時即臨時吊銷執照俟補繳足額方得恢復營業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核准施行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核准

第一條 凡本市內公共場所電氣設備均由公用局檢驗之

第二條 公共場所之種類規定如左

(一)黨政軍機關 (二)教育及文化機關 (三)公園會所 (四)醫院 (五)工廠

(六)旅館 (七)飲食店 (八)娛樂場所 (九)浴室 (十)其他人衆集合之場所

第三條 公共場所電氣設備應依照本市電氣用戶屋內裝設規則裝置之

第四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爲公共場所向電氣公司報裝時其報裝單上應開具公共場所之名稱不得僅具個人姓名以

圖騰混

第五條 電氣公司接到公共場所報裝單應報由公用局檢驗之

第六條 公共場所新裝電氣設備非經公用局檢驗合格不得接電

第七條 公共場所改裝或添裝電氣設備時應悉照新裝辦法由承裝之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報告電氣公司轉請公用局檢



驗經公用局認為合格方得使用

第八條 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至少每間二年檢驗一次

第九條 凡已有電氣設備之普通用戶改爲公共場所時應由該公共場所先行報告電氣公司轉請公用局檢驗其電氣設備經公用局認為合格方得使用

第十條 公共場所電氣設備經公用局檢驗後應由該公共場所業主或主任人員在調查表上簽名或蓋章爲憑

第十一條 檢驗結果認爲不合格者如係新裝改裝或添裝由公用局將不合格各點及改正方法開單通知承裝之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限期改正之如係舊有電氣設備通知該公共場所改正之

第十二條 受通知者接到通知單後應照公用局指示改正方法於限期以前改正以便覆驗

第十三條 覆驗時如尙未照改或雖已修改而仍未合格應由受通知者繳納覆驗費銀伍元再由公用局指令改正另定日期覆驗以後每次覆驗無論已否照改均須繳納覆驗費銀伍元如延不改正達三次者公用局得隨時通知電氣公司停止給電

第十四條 公用局接到請驗單經查得尙未完工時應由承裝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繳納檢驗費銀伍元

第十五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違背第四條之規定者罰銀伍拾元但如查係公共場所作弊致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無從察覺其爲公共場所者其罰款由該公共場所擔負之並均由公用局通知電氣公司拆斷給電進線再令依照第四條之規定改正報裝單由電氣公司報請公用局檢驗

第十六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違背第七條之規定隱匿不報者經查出後罰銀伍拾元並由公用局通知電氣公司停止給電仍令補正手續報請檢驗經公用局認爲合格方得接電使用如公共場所因此遭受損失並應由該電料店或電器承

裝人担負之

第十七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抗繳應納費用或罰金時公用局得通知電氣公司在其保證金項下扣除之

第十八條 公共場所違背第九條之規定隱匿不報者經查出後除由公用局通知電氣公司停止給電並罰銀伍拾元外仍令補具請驗手續

第十九條 公共場所違背第七條或第九條之規定未經公用局認為合格即行使用者除由公用局通知電氣公司給止給電外並罰銀叁拾元須俟公用局檢驗合格方得接電使用

第二十條 公共場所抗繳應納費用或罰金時公用局得通知電氣公司停止給電

第二十一條 公共場所如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而致停電者以後改正合格或繳清費用請求重行接電時應請由公用局轉知電氣公司並應向電氣公司繳納接電費銀伍元

第二十二條 電氣公司違背第五條之規定未經報請公用局檢驗即行接電者罰銀伍拾元仍責令拆斷給電進綫補正請驗手續須經公用局檢驗合格方得接電如公共場所因此遭受損失電氣公司應依法賠償倘屬同一種類之公共場所自第二次起每次罰銀壹拾元(例如某電氣公司會因接到甲工廠報裝單不報公用局檢驗即行接電而致罰銀伍拾元者以後如遇乙工廠報裝再犯此項情事罰銀壹百元更遇丙工廠而三次犯者罰銀壹百伍拾元餘類推)

第二十三條 電氣公司違背第六條之規定雖經報請公用局檢驗尚未接到合格覆知單即行接電者罰銀叁拾元並責令拆斷給電進綫須接到公用局合格覆知單後方得接電如公共場所因此遭受損失電氣公司應依法賠償倘屬同一種類之公共場所自第二次起每次罰銀壹拾元

第二十四條 電氣公司接到第七條或第九條之報告而不報請公用局檢驗者罰銀伍拾元倘屬同一種類之公共場所自第二次

起每次罰銀遞加伍拾元

第二十五條 電氣公司接到公用局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合格覆知單後應自接到之日起三日內派匠接電逾期接電者每遲

延一日罰銀拾圓

第二十六條 電氣公司接到公用局之停電或接電通知單後逾期執行者每延期一日罰銀拾元

第二十七條 電氣公司接到公用局停電通知單執行停電後應俟接到公用局接電通知單方得重行接電逾期除仍令拆斷給電

進線外並罰銀叁拾元自第二次起每次罰銀遞加叁拾元

第二十八條 凡自置發電設備之公共場所關於其用電部分之設備亦適用本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

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凡自置發電設備之公共場所其用電部分之設備無論新裝或添裝均應由承裝之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報請

公用局檢驗經公用局認為合格方得使用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該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罰銀伍拾元並仍令補具

請驗手續

第三十條 凡自置發電設備之公共場所違背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未經公用局檢驗即行使用者罰銀伍拾元如雖經檢驗尚未

認為合格即行使用者罰銀叁拾元並均由公用局拆斷其電線暫停使用經公用局認為合格方可使用

第三十一條 凡自置發電設備之普通用戶改為公共場所時應由該公共場所先行報請公用局檢驗其用電部份之設備經公用

局認為合格方得使用如隱匿不報經查出後除由公用局拆斷其電線禁止使用並罰銀伍拾元外仍令補具請驗手

續

第三十二條 凡自置發電設備之公共場所關於其用電部分設備之覆驗手續依第十三條辦理如延不改正達三次者公用局得

拆斷其電線禁止使用

第三十三條 凡自置發電設備之公共場所抗繳應納費用或罰金時公用局得拆斷其電線禁止使用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上海市公用局發給公共場所電氣設備檢驗合格證辦法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核准

- 一 公共場所新裝電氣設備或已有電氣設備之普通用戶改爲公共場所時由本局派員檢驗其電氣設備認爲合格後發給合格證在本辦法施行前原有公共場所之電氣設備經本局檢驗合格後發給合格證
- 二 合格證以本局檢驗員簽名並蓋本局硬印爲證裝以封套懸於電表
- 三 公共場所電氣設備第一條辦法經本局檢驗合格證後以後每屆檢驗及改裝或添裝時仍由本局派員檢驗合格者由檢驗員在其合格證上重行註明日期簽名爲證不合格者暫將其合格證及封套收回俟改正合格後簽名註冊日期重發
- 四 合格證及其封套應由公共場所負責保管如遺失或污損字跡應即報請本局補給或換給並每次應納手續費合格證銀五角封套銀二角不報者經查出後除令繳手續費由本局補給或換給外並罰銀二元
- 五 公共場所歇閉或改爲普通用戶時應由該公共場所於二日內將合格證及其封套繳還本局或就近送交公安局區所或電氣公司轉送本局逾期者罰銀一圓
- 六 電氣公司抄表員於抄錄表度時如發見下列各項之一應即將地址住戶名報告公司轉報本局查核辦理

- (一) 公共場所不懸合格證
  - (二) 普通用戶懸有合格證
  - (三) 公共場所所懸之合格證有破損或字跡模糊等情
  - (四) 公共場所所懸之合格證有可疑之處
- 七 本辦法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獎勵人民興辦電業辦法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核准

- 第一條 本辦法中所稱電業係指發電輸電及售電供公共用途屬於營業性質者而言但因本市區內已有多數電廠為集中發電以期經濟起見應以向已有之電廠購電轉售為原則
- 第二條 在本市區內除已經核准之電氣公司營業區域外凡私人或法人均得興辦電業
- 第三條 凡興辦電業者如遇資本不足而欲本市政府協助一部份者得由興辦人呈請本市政府核定之
- 第四條 凡興辦電業者本市政府得斟酌情形予以二十年至三十年之營業權並於開辦五年內特准保息以資提倡
- 第五條 凡興辦電業者應與本市政府議訂合約以便保證營業權利規定給電辦法
- 第六條 凡興辦電業者應先將全部計劃及與其他電廠所訂購電合同之草案呈請本市政府核准後方可進行
- 第七條 凡在本市區內不屬於已經核准之電氣公司之營業區域而暫歸其給電之處如另有興辦電業者其原有之給電設備概由該興辦者備價收買

第八條 凡與辦電業者應遵守本市政府所頒布之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及其他有關係之一切法令規章

### 上海市取締汽車罰則

十六年十二月七日公布施行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最後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罰則所稱汽車包括(甲)自用乘人汽車(乙)自用運貨汽車及拖車(丙)營業乘人汽車(丁)營業運貨汽車及拖車

(戊)機器腳踏車及機器腳踏貨車等能依軌道或電綫而以機力行駛之各車

第二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除將原車沒收外車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偽造號牌或執照者

二 私打鋼印者

三 偽造捐牌或繳捐證者

第三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著還保證金(甲)(乙)五十元(丙)(丁)八十元(戊)十五元後至公用局總車務處登記檢驗領

取牌照至財政局車捐處繳納車捐再憑牌照捐牌向原查獲機關照繳罰款並領還保證金

一 無號牌及執照者(甲)罰銀二十元(丙)罰銀三十元(戊)罰銀八元

二 無號牌執照及鋼印者(乙)罰銀二十元(丁)罰銀三十元

三 借用他人號牌執照者(甲)(乙)罰銀二十四元(丙)(丁)罰銀三十六元(戊)罰銀十元並由公用局將所借牌照

吊銷

四 用試車牌照載客或載貨營業者(丙)(丁)罰與一季捐銀相等之數再犯除罰銀外並由公用局將試車牌照吊銷

第四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著繳保證金(甲)(乙)六十元(丙)(丁)一百元(戊)二十元後至財政局車捐處補繳車捐再憑

捐牌向原查獲機關繳罰款並領還保證金

一 已逾每季開始十五日尙未繳捐而仍行駛者照原車捐額一倍半處罰

二 借用他車捐牌者照原車捐額二倍處罰

第五條 逃犯後列各項之一者著繳保證金(甲)(乙)二十元(丙)(丁)四十元(戊)十元後至公用局總車務處將所犯各項更

正再向原查獲機關繳罰款並領繳保證金

一 不掛前牌者(甲)(乙)罰銀三元(丙)(丁)罰銀四元五角(戊)罰銀五角如查係遺失並須補領新牌

二 不掛後牌者(甲)(乙)罰銀四元(丙)(丁)罰銀六元(戊)罰銀五角如查係遺失並須補領新牌

三 不釘小牌者(丙)罰銀二元如查係遺失並須補領新牌

四 不帶行車執照者(甲)(乙)罰銀三元(丙)(丁)罰銀四元五角(戊)罰銀一元如查係遺失並須補領新照

五 鋼印毀滅或模糊不清者(鋼印倘因修理拆卸或日久淺損模糊應即報請公用局重打)(乙)罰銀三元(丁)罰銀

五元

六 前牌號碼損壞不即換領新牌者(甲)(乙)罰銀一元五角(丙)(丁)罰銀二元(戊)罰銀二角並須換領新牌

七 後牌號碼損壞不即換領新牌者(甲)(乙)罰銀二元五角(丙)(丁)罰銀三元五角(戊)罰銀三角並須換領新牌

八 小牌號碼損壞不即換領新牌者(丙)罰銀一元並須換領新牌

九 執照損壞致字跡模糊不即換領新照者(甲)(乙)罰銀一元(丙)(丁)罰銀一元五角(戊)罰銀三角並須換領新

照

十 持領牌照並未繳還復行冒領者(甲)(乙)罰銀二十四元(丙)(丁)罰銀三十元(戊)罰銀八元並候查明原委如有重大情弊另予相當處分

十一 私自調車者(甲)(乙)罰銀十四元(丙)(丁)罰銀二十一元(戊)罰銀四元如所調車輛等級較原車為大並須至財政局車捐處補足車捐

十二 原車損壞修理私以他車臨時更替並不向公用局報告請領通行證者(甲)(乙)罰銀十元(丙)(丁)罰銀十五元(戊)罰銀二元

十三 私立過戶者(甲)(乙)罰銀十元(丙)(丁)罰銀六元(戊)罰銀一元

十四 更調車式或原動機或車身顏色而不報告公用局者(甲)(乙)罰銀三元(丙)(丁)罰銀四元五角(戊)罰銀五角

十五 更調車主地址並不報告公用局或且私行塗改執照者(甲)(乙)罰銀二元(丙)(丁)罰銀三元(戊)罰銀五角

十六 私行銷毀或改打原動機號碼者(甲)(乙)罰銀二十元(丙)(丁)罰銀三十元(戊)罰銀八元並候查明原委如有

重大情弊另予相當處分

十七 無後燈或裝置地位及式樣不適當者(甲)(乙)罰銀二元五角(丙)(丁)罰銀四元(戊)罰銀三角

第六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著繳保證金(甲)(乙)二十元(丙)(丁)四十元(戊)十元後至財政局車捐處領取臨時捐照再向原查獲機關繳罰款並領還保證金至規定日期再憑臨時捐照向車捐處領捐牌

一 捐牌遺失不即補領新牌者照原捐額十分之二處罰

二 捐牌號碼損壞不即換領新牌者照原捐額十分之一處罰

第七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著繳保證金(甲)(乙)二十元(丙)(丁)四十元(戊)十元將所犯各項分別更正後再向原查獲



機關照繳罰款並領還保證金

- 一 前牌釘掛不合式者(前牌應釘於車前最顯明之地位不得使任何物件遮蔽並須懸掛平正不得歪斜顛倒)(甲)(乙)罰銀二元(丙)(丁)罰銀三元(戊)罰銀三角
  - 二 後牌釘掛不合式者(後牌應懸掛於車後最顯明之地位夜間並須有燈光映照)(甲)(乙)罰銀三元(丙)(丁)罰銀四元五角(戊)罰銀四角
  - 三 小牌裝釘不合式者(小牌應裝釘於客座前面不得使任何物件遮蔽)(丙)罰銀一元五角
  - 四 招牌懸釘不合式者(招牌應釘於前牌之上或下不得使任何物件遮蔽)(甲)(乙)罰銀一元(丙)(丁)罰銀二元
  - 五 號牌與執照號數不符者(甲)(乙)罰銀六元(丙)(丁)罰銀二元
  - 六 鋼印與牌照號數不符者(乙)罰銀六元(丁)罰銀八元
  - 七 招牌與牌照或鋼印不符者(甲)(乙)罰銀六元(丙)(丁)罰銀八元(戊)罰銀二元
- 第八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由公用局或公安局立即分別處罰
- 一 以自用乘人或運貨汽車私自載客營業者(甲)(乙)罰與營業汽車一季捐銀相等之數第二次違犯加倍處罰第三次違犯原車沒收
  - 二 以運貨汽車爲載客之營業者(乙)罰銀六元(丁)罰銀十元
  - 三 載客於不相當之地位者(甲)罰銀四元(丙)罰銀六元(戊)罰銀一元
  - 四 載重超過規定載重量在二百公斤內者(乙)罰銀五元(丁)罰銀八元二百公斤以外每增一百公斤(乙)加罰銀四元(丁)加罰銀六元如因載重超過道路或橋樑應有之負荷量致損及道路或橋樑者除罰銀外所損道路橋樑

並須由該車主負責賠償

五 載客過量者(甲)罰銀四元(乙)罰銀六元

六 裝用怪聲喇叭或其他發聲器者罰銀二元並將所裝怪聲喇叭或發聲器沒收

七 夜間行駛不燃前燈者(甲)(乙)罰銀四元(丙)(丁)罰銀六元(戊)罰銀一元

八 夜間行駛不燃後燈者(甲)(乙)罰銀三元(丙)(丁)罰銀四元五角(戊)罰銀五角

第九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由公用局或公安局暫將牌照扣留著修理完整報請公用局檢驗合格後再行發還

一 車身破壞不堪者

二 原動機損壞時停頓者

三 制動機失效者

四 車輪歪斜搖動者

第十條 一車同時違背本罰則一條以上或一條中之數項者分別處罰但罰金總額合計不得逾七十二元

其應繳保證金並得照前項之例計之

第十一條 違章汽車如不能立即繳納保證金者得即將該車扣留

第十二條 違章汽車如不及扣留或繳保證金者得抄錄該車號碼由主管局通知該車主來受處分

第十三條 經二次通知後仍不遵從至主管局受處分者除應受處分強制執行外並須加罰銀五元

第十四條 違章汽車在二十一天內不赴主管局受處分者得沒收其保證金或被扣留之汽車

第十五條 本罰則由公安局公用局或財政局執行之所出罰款收據應經各該局主管人員簽字蓋章為憑

第十六條 受第九條各項處分之汽車由處分之公安局或公用局主管職員出書證明准該車在駛回原處或赴工廠修理或至公用局報驗時免再受罰但不得再行載客或載貨

第十七條 受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各項處分之汽車如於本日內在其他地點重被查出違背同項之規定時得以已繳罰款或保證金收據為憑免再處罰

第十八條 如有其他舞弊或違背交通規章不當情事在本罰則未有明文規定者由公用局公安局或財政局根據其他法令或酌量處分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 本規則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 上海市管理汽車加油站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公布施行  
十九年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裝設汽車加油站(包括附設打氣站)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汽車加油站裝設在人行道上者其佈置須依下列各項之規定

- 一 道路寬不及八公尺及人行道寬不及一·五公尺之處不得裝設汽車加油站
- 二 汽車加油站裝設於人行道之轉角附近順行車一面之方向在轉角之前者距離轉角至少須二十五公尺在轉角之後者距離轉角至少須十五公尺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公用類

三 抽油器之中心距人行道之外邊至少須有〇·六公尺

四 油池如埋設於人行道下者內距沿路建築物至少須有〇·五公尺距人行道之外邊至少須有〇·三公尺

頭距行道樹之中心至少須有一·五公尺

五 前項所述埋設油池之地位內如有妨礙其他建築物或埋設物者油池即須讓避

六 油池如埋設於私地內者其接通抽油器之油管至少須埋在地面一·五公尺以下

七 壓氣管自氣缸接通人行道上之打氣器者至少亦須埋在地面一·五公尺以下

八 凡在已設抽油器之周圍十公尺以內不得再有其他公司裝置汽油站

第三條 汽車加油站裝設在私地內者其佈置得由裝設者自行規劃但仍須報經公用局核准並轉由工務公安二局備案後方可設置

第四條 抽油器及打氣器上應各裝電燈一盞抽油器上並須用中文標明危險及禁止吸煙等字樣

第五條 建造汽車加油站須先繪具詳細地址佈置圖四份呈由公用局轉送工務土地公安三局並將所售汽油之牌號品質化

驗單及油樣呈送公用局經審查核准由工務局發給開工執照建造完竣再由公用局發給汽車加油站開業執照

第六條 建造汽車加油站之圖樣既經公用工務兩局核准不得擅自更改

第七條 汽車加油站建造時公用工務公安三局得隨時派員監視之竣工時須先經公用局檢驗合格發給開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或使用

第八條 公用局對於汽車加油站得隨時派員檢查不得拒絕

第九條 建造汽車加油站向工務局領取開工執照時應繳納執照及人行道修補費其數目列下

一 開工執照費銀二元

二 人行道修補費(完全設在私地內者免納)

甲 抽油器打氣器在人行道上油池在人行道下者銀十六元

乙 抽油器打氣器在人行道上油池在私地內者銀四元

丙 抽油器在人行道上油池在人行道下者銀十四元

丁 抽油器在人行道上油池在私地內者銀二元

第十條 汽車加油站建造竣工經公用局檢驗合格發油後如佔用公地者應向土地局繳納土地使用費其營業者並須向財政

局繳納營業捐其開業執照費土地使用費及營業捐之數目列下

一 汽車加油站開業執照費一次銀五元

二 每年土地使用費(完全設在私地內者免納)

甲 抽油器每具銀八元

乙 打氣器每具銀四元

三 抽油器營業捐(自用者免納)每年每具銀十六元

第十一條 汽車加油站附設加油機器及打水器者其應具手續均照加油站辦理應納費用除打水器免納營業捐外均照抽油器

及打氣器辦理

第十二條 自用之汽車加油站不得將汽油出售或轉給他人

第十三條 營業之汽車加油站出售汽油之品質及容量務須適合標準不得有攙和劣油及短少容量等情弊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公用類

第十四條 於用工務公安三局對於已設之汽車加油站如認為有遷移之必要時得由公用局令其遷移其一切費用由該站主負之

第十五條 汽車加油站執照須懸掛於站內顯明之地位以便檢查

第十六條 汽車加油站開業執照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期滿時須換領新照隨繳換照費銀二元

第十七條 汽車加油站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及本市一切法令者依下列各項處分之

- 一 未經核准領有開工執照私自建造者罰銀三十元仍著按照規定程序補辦各項手續
- 二 未經檢驗繳費領取開業執照私自啓用或營業者罰銀二十元仍須報候檢驗合格發給開業執照繳訖各費後方得使用或營業

三 開業執照期滿並不換領而仍使用者罰銀十元仍著補換執照

四 不將執照懸掛於顯明地位者罰銀五元

五 違抗檢查者罰銀二十元或扣留開業執照罰停使用一月

六 自用之汽車加油站私自營業或轉給他人使用者罰銀三十元再度違犯者銷開業執照

七 營業之汽車加油站所售汽油與所呈之油樣較劣者罰銀五十元或吊銷執照

八 營業之汽車加油站所售汽油之容量查有偷漏或其他舞弊情事者罰銀一百元或吊銷執照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汽車試車執照規則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核准

- 一 凡製造出售或修理汽車之行廠得向公用局報領汽車試車執照及號牌並繳納押牌及執照各費
- 二 汽車試車執照在有效期間內無論使用與否均須依照財政局車輛牲力捐規則於每季開始後十五日內由領照之行廠逕向財政局繳捐逾期不繳而仍行駛以漏捐論
- 三 汽車試車執照及號牌得由領照之行廠在任何汽車試車時使用但不得藉此載客或載貨營業
- 四 汽車在本市區內試車時應一律遵守本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取締汽車胡則及其他應遵守之法令
- 五 汽車試車執照在有效期內停止使用時應由領照之行廠於五日內連同號牌繳還公用局否則須依照第二條之規定納捐
- 六 汽車試車執照有效期滿應由領照之行廠換領新照否則應於五日內連同號牌繳還公用局如不繳還以無牌照論
- 七 公用局在職權範圍內對於報領試車執照之行廠或其司機人有所傳訊時該行廠或司機人不得違抗
- 八 凡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均照本市取締汽車罰則處分

### 上海市管理汽車司機人規則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十九年五月十日再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其司機人均由公用局依照組織細則第四條丁項第五款及本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駕駛或習學駕駛之汽車主汽車夫均應在公用局登記考驗領取執照否則一概不得駕駛但在特別區內領有司機執照者得暫免予考驗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公用類

第三條 考驗汽車司機之人手續由公用局另行規定之

第四條 汽車司機人至公用局報請登記考驗應納登記費銀五元包括攝影費及考驗手續費在內其第一次考驗不及格者以後每重驗一次應納手續費銀一元

第五條 汽車司機人執照分汽車夫執照汽車車主司機執照及學習汽車司機執照三種其章程分別另定之

第六條 汽車夫易主向公用局報請簽字時每次應納手續費銀一元

第七條 司機執照毀壞或遺失向公用局報請換領或補領時每次應納手續費銀一元

第八條 汽車司機人執照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審驗一次每次應納手續費銀一元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領照者當年之審驗期內免驗之公用局對於審驗之結果得爲下列之處置

一 司機人器官上有不適宜於駕駛汽車如目力減退手足力不健全等情形時撤銷其執照

二 司機人狀貌變異如由無鬚而爲有鬚與執照上原貼照片有不相同情形時飭令另備最近相片

三 執照破壞不能再使用時換發新照另收照費每份銀一元

第九條 汽車司機人有違犯本規則及汽車夫執照章程汽車車主司機執照章程本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或其他法令者依下列各款處分之

一 未有司機執照者罰銀十元仍應責令至公用局受驗領照

二 已領司機執照而未攜帶者罰銀三元

三 借用他人司機執照者除將該執照吊銷外罰銀十元仍責令至公用局受驗領照

四 就業或易主時不遵期報請公用局簽字歇業時不遵期繳還原照者各罰銀五元



- 五 更調車輛或地址不遵期呈報者罰銀五元
- 六 如遇傳訊逾期三日始行來局者罰銀三元以後若再逾期每延一日加罰銀一元逾期至九日以上者吊銷執照
- 七 執照毀壞或遺失時不即報請換領或補領者罰銀五元
- 八 學習汽車司機執照期滿不即繳還者每日罰銀一元
- 九 不照第八條規定將執照送請審驗逾期在一個月以內始行來局者罰銀十元逾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吊銷執照
- 十 利用汽車干犯法紀應受刑事處分者除將執照吊銷外永遠不得再充汽車司機人
- 第十條 凡違犯第九條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款或發生其他不法情事除分別照章處罰外並得將其執照酌量扣留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再行發還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汽車夫執照章程

- 一 本執照只准本人持用不得轉借
  - 二 如更易車主或車輛時以及本人或車主住址遷移時應於三日內報告公用局
  - 三 歇業時應將本執照於三日內繳還公用局
  - 四 本執照如有毀壞或遺失時應即日報請公用局核准補發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公用類

- 五 對於本市交通上一切法令應切實遵守並隨時受公用局之查驗不得違抗
- 六 接得公用局傳詢通知時應於二日內來局不得遲延
- 七 汽車司機人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將執照送請公用局審驗一次

### 上海市汽車主司機執照章程

- 一 本執照只准本人持用不得轉借
- 二 如更易車輛或遷移住址時應於三日內報告公用局
- 三 本執照如有毀壞或遺失時應即日報請公用局核准補發
- 四 對於本市交通上一切法令應切實遵守並隨時受公用局之查驗不得違抗
- 五 接得公用局傳詢通知時應於三日內來局不得遲延
- 六 汽車司機人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將執照送請公用局審驗一次

### 上海市公用局發給特種駕駛汽車司機執照章程

- 第一條 凡領有本局所發給特種駕駛汽車執照者得駕駛各種汽車
- 第二條 請領特種駕駛汽車執照以備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 以經營汽車買賣爲業者
  - 二 以介紹汽車買賣爲業者
  - 三 在出售汽車之行廠服務者
  - 四 執業修理汽車者
- 第三條 以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資格請領此項執照者須經本人服務之行廠書面證明並備具本市區內殷實商店之保單經查實方准發給
- 其以前條第二項資格請領此項執照者亦須由經營汽車業之行廠書面證明仍另備本市區內殷實商店之保單其以前條第四項資格請領此項執照者概須另蓋手印
- 第四條 請領此項執照者無論有無特別區執照概須經過目力及聽力之檢驗及實地駕駛之考試(包括格考及路考)方准發給
- 第五條 領取此項執照時應納登記費及以後應納各項手續費均照普通駕駛汽車規則加倍繳納
- 第六條 持有此項執照之汽車司機人如有違章情事得依照本市管理汽車司機人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加倍處罰執照遇吊銷時其期限亦加倍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公用局營業人力車繳捐執照規則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公用類

- 一 凡有營業人力車十五輛以上者即可單獨請領本執照
- 二 車主除本人自有車輛外並得將他人所有營業人力車附入代捐
- 三 車主代表其他營業人力車繳捐其自有車數至少須有三輛代捐車數至少須有十二輛合計至少十五輛
- 四 車主所報自有車數如有浮冒情事一經查實應將本執照取銷
- 五 車主應照所報車數(包括自有及代捐)憑此執照在每月十五日以前向財政局稽征處繳納月捐不得短少
- 六 車主所報車輛(包括自有及代捐)一切責任均由該繳捐者完全負担
- 七 車主應遵守本市有關係營業人力車之一切規章
- 八 本局在職權範圍內對於車主有所查問時該車主不得違抗
- 九 本規則第一第二兩條之限制對於在浦東本市區域內之營業人力車暫不適用

### 上海市公用局總船務處規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核准

- 第一條 本處隸屬公用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市內及出入本市區各項船務(出入吳淞口者除外但向在市內或往來本市區行駛營業而臨時出入吳淞口者不在此例)
- 第二條 本處職掌如左
- 一 市內及出入本市區船舶之登記檢驗事項
  - 二 市內及出入本市區船舶號牌執照之頒發保管事項

三 市內及出入本市區船舶牌照手續費暨罰款等之經收事項

四 其他有關市內及出入本市區船務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稟承局長暨主管科科长主持全處事務船務員若干人助理員若干人稟承主任之命辦理處內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本處辦理市內及出入本市區船務事項應受本局第四科船務股之指導辦理牌照事項應受本局第四科憑照股之指導

第五條 本處經辦各項事務應按日填具船務報告送由本局第四科船務股審核統計

第六條 本處經收各項牌照手續等費暨罰款等應按日填具繳款單連同款項直接送交本局第一科會計股核收並將繳款單

照填一分送交第四科船務股審核統計

第七條 本處職員辦公應依照府局規定辦公時間每日將考勤表送由本局第一科文牘股彙編統計

第八條 本處應於每星期三六派員前赴本局報告辦理船務情形並接洽各項公務

第九條 本處職員辦公及請假等事項均遵照本局各項章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船舶執照規則

十八年八月一日核准

一 凡船舶向公用局登記經檢驗合格者由公用局發給執照及號牌憑向財政局繳納船捐後方得在本市區內航行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公用類

- 二 船舶執照及號牌只准在指定之本號船上使用未得公用局書面許可不得頂替更換
- 三 船舶在本市區內航行均應遵守本市關於水上交通之法令
- 四 船舶須在財政局規定時期內憑執照向財政局納捐逾期不捐而仍航行者查出以漏捐論
- 五 船舶在執照有效期內停止航行時應將該船號牌及執照於五日內繳還公用局船務處否則依第六條辦理
- 六 領用船舶執照者不論該船航行與否均須繳足船捐至繳還牌照之月份爲止
- 七 執照有效期滿須向公用局換領新照方得繼續航行如不繼續航行時應將牌照於五日內繳還逾期不繳以無牌照論
- 八 公用局在職權範圍內對於船主船夫有所查問時該船主船夫均不得違抗否則公用局得酌量處分之
- 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日施行

### 上海市吳淞江渡船執照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核准

- 一 吳淞江渡船依照公用局規定標準式樣打造經檢驗合格者由公用局發給渡船執照及號牌憑向財政局繳捐後方得航行
- 二 渡船執照及號牌只准在指定之本號船上使用未得公用局書面許可不得更換
- 三 渡船只准在指定之渡口濟渡營業不得擅自遷徙
- 四 渡船每次載客不得超過公用局規定之入數
- 五 每月十五日前即須憑照向財政局繳足本月船捐逾期不繳而仍航行者以漏捐論

- 六 渡船執照有效期滿須向公用局換領新照方得憑照向財政局繳捐後繼續航行
- 七 公用局在職權範圍內對於渡戶有所查問時該渡戶不得違抗
- 八 渡船須遵守本市商辦渡規則及其他法令
- 九 本規則自公用局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實行

### 上海市公用局檢驗船舶罰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核准

- 第一條 凡市內及出入本市區船舶（出入吳淞口者除外但向在市內及出入本市區行駛營業船舶臨時出入吳淞口者不在此例）在登記檢驗時發生不正當之事項均依照本罰則處分之
- 第二條 凡以已經檢驗合格之船舶剝去本局銅印重來隱瞞檢驗希圖多領牌照者罰銀一圓
- 第三條 凡借調已經檢驗合格之船舶上附件希圖隱瞞檢驗合格者每件罰銀五角
- 第四條 凡不遵驗船員指示將已驗不及格船舶加以修理重請檢驗者罰銀五角
- 第五條 凡不聽本局員警之指揮搗亂秩序者送公安局究辦
- 第六條 其他不正當事項在本罰則無明文規定者由本局視情形酌量處分之

### 上海市取締貨船暫行罰則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公用類

第一條 本罰則所稱貨船係指在上海市內水面上行駛裝運貨物之各種船舶而言但下列各船除外

- 一 划船
- 二 寧波舢舨
- 三 輪船(包括一切用蒸汽油或電力發動機推進之船舶)
- 四 挖泥船
- 五 出港帆船(即鴨屁股船及夾板船)
- 六 沙釣船
- 七 船艙船
- 八 捕魚船
- 九 其他非載運貨物之船舶

第二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除將原船沒收船主依法究辦

- 一 偽造號牌者
- 二 偽造執照者
- 三 偽製銅印號碼者

第三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除將原船扣留并照下列規定分別處罰外仍須至公用局船務處登記檢驗領取號牌執照號燈并向財政局船捐處繳納船捐方得行駛

- 一 無號牌執照號燈銅印號碼者罰銀三元惟因下列情形經證明屬實者可以免罰



甲 新船

乙 新自外埠開至本市之舊船

丙 新下水之舊船

二 借用他人號牌執照號燈航行駛者均罰銀伍元並將所借號牌等沒收

第四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除將原船扣留並照下列規定分別處罰外仍俟將所犯各項糾正並候查明後方得領回原船

一 私自變更號牌執照號燈之號碼者均罰銀叁元

二 私自調船者罰銀壹元仍須將舊船呈驗將舊有鋼印號碼取消後方得將原有號牌號燈移釘新船補打鋼印號碼  
如不能將舊船呈驗者應將原有號牌執照及號燈吊銷

三 私自替船者罰銀伍角仍須補領替船臨時通行證

四 私將號牌取下者罰銀壹元

五 私自移動號牌或號燈地位者均罰銀伍角

六 不帶執照者罰銀貳角

七 號牌執照號燈號數彼此不符者均罰銀伍角

八 鋼印號碼與號牌執照或號燈之號數不符者均罰銀壹元

九 鋼印號碼模糊不清者罰銀伍角（鋼印號碼倘日久殘損模糊應即報請公用局船務處重打不另取費）

十 號牌遺失或牌上號碼損壞未請領新牌者經查出均罰銀伍角仍須補領新牌

十一 執照損壞或遺失去請領新照者經查出罰銀伍角仍須補領新照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公用類

十二 號燈損壞或遺失未請領新燈者經查出罰銀伍角仍須補領新燈  
十三 私自過戶者罰銀伍角仍須補請過戶

第五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除將原船扣留並照下列規定分別處罰外應由原船主至公用局船務處聲述理由並具保

結後方得領回原船

一 已有鋼印號碼應請登記者罰銀壹元

二 已有鋼印號碼私自塗除復據請檢驗者罰銀貳元

第六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分別罰辦

一 停船於不應停泊之處或拋錨繫纜凌亂參差致妨礙航路者罰銀壹元

二 將號牌故意隱蔽者罰銀壹元

三 夜間行駛不燃號燈或故意將號燈隱蔽者罰銀壹元

第七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應繳納保證金一等船伍元二等船柒元三等船玖元四等船拾壹元五等船拾叁元六等船拾伍

元七等船拾柒元並遵照稽查員所指示即將該船修理完竣經公用局船務處覆驗合格後方得行駛即憑檢驗及格證及所繳保證金收據向原查獲機關領回保證金

一 船身破舊或滲漏失修者

二 蓬檣桅樁船等腐爛不堅者

三 船頭船尾鐵圍錨及帶纜繩不堅固者

第八條 違犯第三第四第五各條如因特別情形未便扣船者照第七條繳納保證金俟所犯各項照章處罰糾正後憑罰款收據

及所繳保證金收據領回保證金

第九條 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經公安局或司法機關詢問屬實依法究辦外通知公用局吊銷牌照並燈

一 私運違禁物品者

二 藏匿或偷竊客貨者

三 向客勒索者

第十條 凡遇公安局或公用局稽查時不聽指揮者拘送公安局依法究辦

第十一條 凡違犯規章將船扣留或繳保證金後限七日內至查獲人員指定處所聽候處分逾期不到者將船或保證金沒收如係

外埠開來船隻得視路程遠近酌量情形延長其日期

第十二條 受第三條第四條處分之貨船在本日內及受第七條處分之貨船在規定期限內如在其他地點重被查出違犯同項規

章時均得以已繳罰款或保證金收據為憑免再處罰

第十三條 以上各條之各項罰款如係公安局查得者由公安局直接判罰如係公用局查得者通知公安局執行出具罰款收據由

主管人員簽字蓋章為憑

第十四條 如有其他違背法令規章等情事在本罰則未有明文規定者由公用局或公安局臨時依照所違背之規章處分之

第十五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取締划船罰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罰則所稱划船係指從划船而言

第二條 凡划船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除將原船沒收外船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偽造號牌執照者

二 偽造鋼印號碼者

第三條 凡划船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除將原船扣留並照下列規定分別處罰外仍須至公用局船務處登記檢驗領取號牌執照號燈方得行駛

一 無號牌執照號燈鋼印號碼者罰銀壹元(一)新船(二)新自外埠開至本市之舊船(三)新下水之舊船經證明屬實後均可以免罰

二 借用他人號牌執照號燈混行駛者均罰銀貳元並將所借號牌等沒收

第四條 凡划船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除將原船扣留並照下列規定分別處罰外仍俟將所犯各項糾正並候查明後方得領還

原船

一 私自變更號牌執照號燈之號碼者均罰銀壹元

二 私自調船者罰銀伍角仍須將舊船呈驗將舊有鋼印號碼取消後方得將原有號牌號燈移釘新船補打鋼印號碼如不能將舊船呈驗者應將原有號牌執照及號燈吊銷

三 私自替船者罰銀二角仍須補領替船臨時通行證

四 私將號牌取下者罰銀伍角

五 私自移動號牌或號燈地位者均罰銀貳角

六 不帶執照者罰銀壹角

七 號牌執照號燈號數彼此不符者均罰銀貳角

八 鋼印號碼與號牌執照或號燈之號數不符者均罰銀伍角

九 鋼印號碼模糊不清者罰銀貳角(鋼印號碼倘日久殘損模糊應即報請公用局船務處重打不另取費)

十 號牌遺失或牌上號碼損壞未請領新牌者經查出均罰銀貳角仍須補領新牌

十一 執照損壞或遺失未請領新照者經查出罰銀貳角仍須補領新照

十二 號燈損壞或遺失未請領新燈者經查出罰銀貳角仍須補領新燈

十三 私自過戶者罰銀貳角仍須補請過戶

第五條 凡刻船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除將船扣留並照下列規定分別處罰外原船主應至公用局船務處聲明理由並具保結

後方得領還原船

一 已有鋼印號碼復廢請登記者罰銀伍角

二 已有鋼印私自鑿除復廢請檢驗者罰銀壹元

第六條 凡刻船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分別罰辦

一 載貨過量船舷離水面在貳公寸以內未至壹公寸者罰銀壹元在壹公寸以內者罰銀伍元

二 載客過多者(大船限載拾壹人小船限載捌人各連船夫在內)每多壹人罰銀伍角

三 將號牌故意隱蔽者罰銀伍角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公用類

四 夜間行駛不燃氫燈或故意將號燈隱蔽者罰銀伍角

第七條 凡划船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應繳納保證金伍元並遵照稽查員所指示即將該船修理完竣經公用局船務處覆驗合格後方得行駛即憑所繳保證金收據領還保證金

一 船身破舊或滲漏者

二 船板灣撻或槳梢等腐爛不堅者

三 船頭船尾鐵圈及帶纜繩不堅固者

四 船身油水枯乾或污穢不潔者

第八條 凡划船違犯第三第四第五各條如因特別情形未便扣船者著繳保證金伍元俟所犯各項照章處罰糾正後憑罰款收據及所繳保證金收據領還保證金

第九條 凡將乘客遺落物件匿不報告經查明屬實者除追賠原物外罰銀貳元

第十條 凡勒索乘客船資侵害乘客安全經查明屬實者除吊銷牌照號燈外拘送公安局究辦

第十一條 凡划船遇公安局或公用局稽查時不聽指揮或任意侮辱者拘送公安局究辦

第十二條 凡划船違犯規章將船扣留或繳保證金後限七日內至公用局船務處聽候處分逾期不到者將船或保證金沒收

第十三條 受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處分之划船如於本日內在其他地點重被查出違犯同項規章時得以已繳罰款或保證金收據為憑免再處罰

第十四條 以上各條之各項罰款如係公安局查得者由公安局直接判罰如係公用局查得者通知公安局執行出具罰款收據由主管人員簽字蓋章為憑

第十五條 如有其他違背法令規章等情事在本罰則未有明文規定者由公用局或公安局隨時酌量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上海市發給浦江輪渡免票及半價證辦法

十九年四月四日修正核准  
同年十一月十日再修正核准

一 請發浦江輪渡免票或半價證須先向市政府請求核准轉知公用局填發

二 請發免票者以下列各機關確須不時派人往來浦東西兩岸搭乘浦江輪渡者爲限

(甲) 本市政府所屬各處局區(各處局附屬機關及各區以在輪渡航綫範圍內者爲限)

(乙) 其他支用市款各機關

(甲) 種發給不記名免票但使用時須出示服務機關所發之本人職員證工役得以符號代之

(乙) 種發給記名票須由其機關指定代表一人黏附本人最近二寸大半身照片並填明所任之職務

三 請發半價證者以下列各機關須不時派人往來浦東西兩岸搭乘浦江輪渡者爲限

(甲) 市內黨政軍各機關

(乙) 與輪渡有關係機關

均發給記名證須黏附本人最近二寸大半身照片並填明所任職務

四 免票或半價證均以每機關二紙爲限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市政府特許酌增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公用類

- 五 記名免票或半價證之使用者如有變更時應由該機關將所領免票或半價證送公用局聲請調領新票證
- 六 免票或半價證均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惟在每季開始時之十五日內須由執有票證者送至公用局加蓋印章為憑
- 七 執有免票者除遵守輪渡章程外並注意下列各款
  - (甲) 所領免票只准本人因公使用不得與人頂替
  - (乙) 祇能坐二等艙位如欲越坐特等或頭等艙位須照價補票
  - (丙) 免票每紙以一人為限攜帶貨物須另購貨票
  - (丁) 所持免票如遇查驗時應即交出
- 八 如有違背上列各款之一者得由公用局取銷其免票  
執有半價證者應於上船前先在碼頭售票處憑證購票並遵守輪渡章程如無票上船不論路程遠近該半價證即不生效力仍須按照所搭艙位及船上定價補票
- 九 免票或半價證遺失時得由該機關證明向公用局補領但不記名者應先自行登報聲明作廢並將原啓事交送公用局備查
- 十 請發免票或半價證之理由消滅時公用局得將該票證報告市政府撤銷之
- 十一 本辦法由上海市政府核定施行
- 十二 附註 免票及半價證均應備明角封套每份收銀二角

修正上海市公用局浦江輪渡管理處發售軍警優待券辦法

十七年九月十日核准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



- 一 本優待券專備舊與身穿制服佩帶正式符號之軍警其未穿制服及未有正式符號者一律不憑
- 二 本優待券不論路程遠近一律售銅元十枚當日使用一次為限
- 三 軍警購本優待券者祇可乘坐二等艙並不得躺臥如越坐艙位仍須照船上定價加票
- 四 軍警在船應遵守船上一切規章遇事聽受船員之指導
- 五 非軍警而冒購本優待券者一經查出無論路程遠近除按照所搭艙位勒令照船上定價補票外並照碼頭舊票處原價二倍處罰
- 六 軍警抗不購票者應由輪渡人員詢問姓名及所屬軍隊警署并記取符號號數報告公用局俾知該管機關核辦
- 七 本辦法由市長批准施行以後如有修正仍呈候市長核定

### 上海市公用局渡輪航務員工僱用及服務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航務員工係指司機(即大車二車)及水手等而言須分別具有下列之資格

- 一 司機司機能識粗淺文字能寫本人姓名(最好更能作簡單之書面報告)水手能識字並寫本人姓名
- 二 司機至少有五年以上並無過失之航行經驗司機有三年以上並無過失之司機經驗水手有三年以上在船上服務之經驗

三 司機與司機經航行專家及驗船師之考驗認為合格

第二條 航務員工之體格均須經本局指定之醫生檢驗認為合格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公用類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公用類

三八八

第三條 航務員工受本局雇用時須有妥實保證簽具保證書呈繳本局備案

第四條 航務員工之薪工規定如左

一 司舵薪水每月自四十元至七十元

二 司機分一等二等一等司機薪水每月自四十元至七十元二等司機薪水每月自二十元至四十元司機助手月薪

自十五元至三十元

三 水手分一等二等一等水手工資每月自十二元至二十元二等水手工資每月自八元至十二元

每隔半年或一年得視服務成績酌加薪工一次

第五條 航務員工每月須各以其薪工百分之五扣存本局代為儲蓄該項儲金之保管及給息還本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航務員工如有不聽指揮不受約束不守規章者輕則記過重則撤職記過三次應即撤職

第七條 航務員工如平時服務勤奮毫無過失者每屆年終得由本局酌給特別獎金以示鼓勵

第八條 航務員工如因病或其他事故必須請假者應於事前陳明主管長官核准後方可離職如有擅離職守或私覓替人替駛

輪船者本人及替人均應受相當之處分其有因此發生事變者並均應負相當之責任

第九條 航務員工須屏絕一切嗜好絕對不准飲酒在機艙臥艙及客艙內並絕對不准吸煙

第十條 航務員工一概不得招留親戚朋友或其他開人在艙住宿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公用局浦江輪渡管理處招收練習生章程 十九年五月二日核准

- 一 本局浦江輪渡管理處爲造就輪渡管理人員起見招收練習生十二名分(甲)航務(乙)機務(丙)事務三種每種四名
- 二 投考者以並無不良嗜好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年齡自十八歲至二十五歲爲合格其投考航務或事務者並須有初中畢業以上或相等之程度投考機務者除有初中畢業或相等之程度外並須有相當之技術知識
- 三 投考者須填具簡明履歷連同本人最近四寸大半身相片一張一併寄至本局聽候甄別定期考試
- 四 致試錄取者須親填志願書覓取妥保來局報到聽候分發輪渡管理處及各渡輪實習
- 五 實習期限一年至二年期滿成績優良者由局委派相當職務照章支薪其在實習期內除由局供給膳宿制服每人得另酌給津貼
- 六 練習生在實習期內如有不聽指揮違犯規章經局斥革或無故中輟者除追還制服費及津貼外並須賠償本局膳宿費按月以銀十五元計算
- 七 練習生學習期滿委派職務後應至少在輪渡服務一年至二年中途告退者照第六條辦理

## 上海市取締私有路燈規則 十九年四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凡本市里街等處私有路燈之設備及管理事項均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私有路燈一律應用電燈其在電氣公司線路未到之處以及小街確係無力裝設者得暫用煤油燈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公用類

第三條 凡私有路燈應由業主依照下列各項自行裝設或呈請公用局代為裝設其費用仍由業主担負

一 街底及交叉或轉角地點應裝路燈

二 相隣兩燈間之距離不得超過二十公尺(營造尺六丈二尺)

三 燈之高度自地面起以四·八公尺(營造尺一丈半)為度但得視里街寬狹及房屋高低酌量增減無礙交通為限

第四條 私有路燈應由業主負責管理保持光明整潔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但亦得呈請公用局代為管理其費用仍由業主担負

第五條 凡私有路燈如公用局認為裝置不合或管理不善者業主應依公用局之指導從速改良

第六條 凡私有路燈用電燈者其燈泡不得小於四十華特用煤油燈者亦應有充足光度

第七條 凡私有路燈應與公路路燈同時啓閉

第八條 業主不得因住戶欠租或任何糾葛停燃私有路燈

第九條 業主如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由公用局予以警告或處以銀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如經公安局之該管區所查覺者亦得同樣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附則 自本規則公佈之日起所有未裝私有路燈之處限一個月內業主裝置完竣如逾期不裝公用局得代為裝設其費用由業主担負之

# 上海市公用局代裝私有路燈辦法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核准

## 甲 代裝私有路燈辦法

- 一 此項路燈由本局代裝歸業主自行管理所有權亦屬諸業主
- 二 本局代裝之私有路燈暫分一號二號兩種視里街之情形酌量選用一號燈每盞工料費銀十元二號燈每盞工料費銀五元所有附屬設備如配電板電線磁料線扣等費用照加
- 三 業主請求本局代裝私有路燈經本局察勘後由業主填具呈請代裝私有路燈單蓋章連同應繳工料費及電費押櫃銀送交本局掣取收據後即由本局派匠裝燈
- 四 業主如欲改請本局代管私有路燈辦法第二條至第五條辦理但以前代裝時所收工料費概不發還路燈之所有權亦仍屬諸業主

## 乙 代管私有路燈辦法

- 一 此項路燈須由本局代裝以資式樣一律管理便利但既收管理費不收工料費路燈之所有權屬諸本局
- 二 一號燈每月每盞收管理費一元五角二號燈每月每盞收管理費一元按月預繳其代管時期不滿一個月者亦以一個月計算
- 三 電費裝表計算由業主自向電氣公司清付
- 四 業主請求本局代管私有路燈經本局勘察後由業主填具呈請代管私有路燈單蓋章連同第一月管理費及電費押櫃銀送交本局掣取收據後由本局派匠裝燈並代為管理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公用類

五 所有一切修理換泡等項工作費用統由本局担任如業主中途欲收回自管須照甲項辦法將工料費及附屬設備費償還本局路燈之所有權移歸於業主

### 上海市國貨廣告免稅暫行辦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核准

- 一 凡以正當國貨品名圖樣或以單純製售正當國貨之商家字號揭佈廣告者一律豁免廣告稅
- 二 正當國貨發佈廣告應先檢齊工商部或前本市農工商局及本市社會局證明文件送交公用局廣告管理處檢驗確係正當國貨者始得免稅
- 三 正當國貨廣告一律酌收手續費其數額除紙張廣告於本市廣告管理規則原有規定外其他各種廣告照該規則所規定各種廣告稅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 四 國貨奢侈品娛樂物等之廣告應照本市廣告管理規則原定稅率八折計算
- 五 臨時廣告(即紙張廣告)除收取手續費外另收公共廣告場租金其額數照本市廣告管理規則所訂稅率十分之四計算
- 六 免稅廣告之揭佈手續仍依照本市廣告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類 港務

### 上海市港務局塘工辦事處規則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局依據上海市港務局組織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設立塘工辦事處辦理本市所屬各塘一切塘工事宜
- 第二條 本處隸屬於本局第二科設主任科員一人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巡塘員二人由局長委任之
- 第三條 主任科員秉承局長及主管科長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 第四條 巡塘員遵照局長及主管科長之命令並秉承本處主任科員佐理本處各項事務
- 第五條 主任科員對於處內員役應隨時查攷勸導報告主管科長轉呈局長核奪
- 第六條 主任科員每一星期至少巡視各塘一次在伏秋大汛時期停放一切例假應不分晝夜駐處辦事並督率巡塘員巡察各塘將險固狀況隨時報告本局審核不得遲延於必要時並須先行電告
- 第七條 巡塘員應逐日分巡各塘所有巡察狀況每三日報由主任科員轉報本局審核但遇伏秋大汛時期應不分晝夜出行巡視
- 第八條 各塘歲修工程開工時應由主任科員報由主管科長轉呈局長派員監視并由該主任科員督率巡塘員負責監工
- 第九條 各塘出險搶修工程應由主任科員隨時率同巡塘員監視勸工搶護一面報請本局派員勸察
- 第十條 各塘沿塘積石及護塘樹木應由主任科員督同巡塘員並責成各塘塘長妥爲保管倘有毀損偷竊情事應立即報告本局核辦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平時辦公均遵照市政府規定之辦公時間并須考勤簿書到按月送局統計伏秋大汛及必要時應按上列第

六第七兩條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港務局南市碼頭管理處組織細則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核准

第一條 上海市港務局為管理碼頭便利起見依照本市組織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設立南市碼頭管理處辦理南市碼頭輪船並泊及徵費事宜

第二條 本處以下列各職員組織之

主任科員一人 科員四人 辦事員若干人 稽查員若干人 書記一人

以上各員除主任科員及科員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外其餘各員由局長委任或雇用之

第三條 本處主任科員隸屬於本局第一科秉承局長及主管科長之命令綜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處各科員辦事員稽查員及書記秉承局長及主管科長之命令並受主任科員之指揮監督分掌處內各股事務

第五條 本處暫設下列四股分掌處內事務

(一)指泊股 關於輪船並泊碼頭之支配及指泊事項

(二)計算股 關於並泊費之計算事項



(三) 收款股 關於並泊費之收解事項

(四) 巡察股 關於輪船並泊碼頭之巡查及碼頭區域內之巡察事項

第六條 各科派駐處內科員及辦事員等應由各該主管科長考科主任科員僅負監察報告之責其餘各員概歸主任科員考核以清權限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及輪船碼頭管理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港務局南市碼頭管理處辦事細則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依照南市碼頭管理處組織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處辦事細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指泊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輪船公司請求並泊碼頭事項

二 關於輪船指泊碼頭事項

三 關於輪船入港出港通知事項

四 關於碼頭管理事項

五 關於碼頭護手管理事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港務類

第三條 計算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碼頭並泊費計算及審核事項
- 二 關於碼頭並泊費通知事項

第四條 收款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碼頭並泊費收入事項
- 二 關於碼頭並泊費發給收據事項
- 三 關於碼頭並泊費報解事項

第五條 巡察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碼頭巡查事項
- 二 關於輪船入港出港報告事項
- 三 關於碼頭界內秩序維持事項
- 四 關於碼頭巡查隊管理事項
- 五 關於碼頭界內搬運夫取締事項

第六條 書記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繕寫事項
- 二 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 三 關於文書保管事項

第七條 本處各股辦事程序如左

一 指泊股

- 甲 指泊股收到輪船公司碼頭請求單後應即填具指泊四聯單分發計算股巡察股及輪船公司
- 乙 指泊股收到輪船公司出港報告單後應即填具出港通知三聯單分發巡察股及計算股
- 丙 指泊股對於上列兩項手續應隨時登記於指泊登記簿
- 丁 指泊股應逐日填具輪船並泊日報表呈由主任科員報告本局

二 巡察股

- 甲 巡察股收到指泊單應即赴碼頭視察俟輪船入港並泊後即填具入港報告三聯單分發指泊股及計算股
- 乙 巡察股收到出港通知單應赴碼頭視察俟輪船離開碼頭後即填具出港報告三聯單分發計算股及指泊股

三 計算股

- 甲 計算股收到入港報告單及出港報告單後應即按照輪船並泊時間計算並泊費數目填具並泊費計算通知三聯單分發輪船公司及收款股
- 乙 計算股對於上項手續應隨時登記於計算登記簿

四 收款股

- 甲 收款股收到並泊費計算通知單應隨時照單收款填給並泊費收據
- 乙 收款股對於輪船公司租用碼頭之並泊費應照章按月徵收之
- 丙 收款股對於上項手續應隨時登記於收款登記簿

丁 收款股應將所收款項填具解款單呈由主任科員逐日解交本局會計處核收

第八條 各股對於並泊費章程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之規定均應隨時照章辦理

第九條 本處應將各股登記簿所登事項每月彙造統計表呈局備核

第十條 本處爲便利航商起見各職員在本局規定辦公時間外及星期日應輪值辦公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上海市港務局南市輪船碼頭管理章程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輪船碼頭均依照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南市輪船碼頭除由港務局核准之輪船公司租用外其餘均由本局南市碼頭管理處支配使用

第三條 輪船公司請求輪船並泊碼頭應於六小時前填具碼頭請求單送由本局南市碼頭管理處核給輪船指泊單方得按照指定碼頭並泊

指定碼頭並泊

第四條 輪船公司請求輪船並泊後須遵照並泊費章程向本局南市碼頭管理處繳納並泊費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輪船並泊碼頭以二十四小時爲一期逾時即按照並泊費章程加收並泊費

第六條 輪船並泊碼頭時如有損毀碼頭及附屬物件應由該輪船公司負賠償修理之責

第七條 各輪船並泊碼頭上下客貨應受本局南市碼頭管理處之指揮

第八條 各碼頭附近不得任意堆積各種貨物致礙交通

第九條 各浮碼頭及浮橋上不准堆積重量貨物以防危險

第十條 各碼頭及其附近均應保持清潔以重衛生

第十一條 各碼頭擔駁搬運夫役均應受本局南市碼頭管理處之指揮不得妨礙秩序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港務局南市碼頭並泊費章程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核准

第一條 凡中外輪船並泊南市碼頭均應依照本章程向港務局繳納並泊費

第二條 各輪船並泊碼頭每次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期不滿二十四小時者以一期計算逾二十四小時不滿三十六小時者以一期半計算逾三十六小時不滿四十八小時者以二期計算餘類推之

第三條 繳納並泊費以輪船註冊之長度計算概以英尺為標準規定數目如左

甲 一百尺以上至一百五十尺者每期每尺納費銀一角八分

乙 一百五十尺以上至二百尺者每期每尺納費銀二角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港務類

丙 二百尺以上至二百五十尺者每期每尺納費銀二角二分

丁 二百五十尺以上至三百尺者每期每尺納費銀二角一分

戊 三百尺以上者每期每尺納費銀二角六分

第四條 凡小輪船其長度在一百英尺以下者每並泊碼頭一次每尺納費銀元三分

第五條 各輪船並泊費應於該輪船離埠後由該輪船公司核算準確於六小時內向碼頭管理處全數繳清由該管理處掣給港務局正式收據爲憑

第六條 輪船公司如有必要時得認定碼頭但應先申請港務局許可並按月預繳港務局核定之並泊費

第七條 輪船公司認定之碼頭祇許該公司於認定時已有之輪船並泊如以後添置輪船並泊時須先得港務局許可但其艘數與認定時艘數合計每座以五艘爲限其有超過此數之添置輪船亦須並泊時應照第三條折半繳納並泊費

上項碼頭該公司如有代理其他公司之輪船並泊時其並泊費應照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全數繳納惟此項並泊費港務局與該公司各得其半

第八條 輪船公司認定之碼頭遇有該公司無船並泊時港務局得通知該公司如時間無衝突得令其他輪船並泊其並泊費按

照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認定碼頭各輪船公司之輪船如因讓檔暫時移泊鄰近其他公司認定之碼頭而並不卸貨物者須先報告港務局查明許可不另收並泊費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請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租用南市碼頭及倉庫基地繳納保證金暫行簡章十九年二月六日核准

- 一 本市各輪船公司租用南市碼頭及倉庫基地應依照本簡章規定辦理
- 二 南市自十六舖起南至董家渡止沿岸線之碼頭倉庫基地除規定爲公管者外准由輪船公司照章報請土地港務兩局核准租用
- 三 輪船公司有自置輪船三艘其總噸數在一千五百噸以上者得報請土地港務兩局核定租用碼頭及倉庫基地並照下列第四第五兩條繳納保證金
- 四 南市自十六舖向南各碼頭保證金數目規定如左
  - 第一號保證金三萬元 第二號保證金三萬元 第三號保證金三萬元 第四號保證金三萬元
  - 第五號保證金三萬元 第六號保證金三萬元 第七號保證金一萬元 第八號保證金三萬元
  - 第十號保證金二萬元 第十號保證金二萬元 第十一號保證金二萬元 第十二號保證金二萬元
  - 第十六號保證金二萬五千元 第十七號保證金二萬元
- 五 南市自十六舖向南各倉庫基地保證金數目規定如左
  - 第一號保證金五萬元 第二號保證金二萬元 第三號保證金四萬元 第四號保證金三萬元 第五號保證金三萬元
  - 第六號保證金六萬元 第七號保證金五萬元 第八號保證金四萬元 第九號保證金二萬元
- 六 保證金額定七十萬元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五年之內歸還航商一半共計三十五萬元每年分還七萬元以每年六月底爲交付還款之期其餘一半即存作定期保證金

- 七、保證金利息週年五厘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 八、輪船公司租用碼頭及倉庫基地時須具聲請書分別向港務土地兩局聲請經港務土地兩局核定地點及使用年限即行訂立合同但租年限不得過十五年期滿後得聲請繼續租用十五年
- 九、保證金由土地港務兩局核定後函知財政局並一面通知輪船公司逕向財政局繳納掣給印收爲憑此項印收如有遺失應速報請財政港務土地三局備案一面登報聲明請求補給
- 十、核定租用碼頭倉庫基地年限滿後如不聲請繼續租用其所存之一半常期保證金如數發還

### 上海市港務局沙鈞船登記處規則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核准

- 第一條 本局依據上海市港務局組織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設立沙鈞船登記處辦理本市沙鈞船登記事宜
- 第二條 本處隸屬於本局第二科設主任科員一人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辦事員一人稽查員一人由局長委任之
- 第三條 主任科員秉承局長及主管科長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 第四條 辦事員及稽查員遵照局長主管科長之命令並秉承本處主任科員佐理本處各項事務
- 第五條 主任科員對於處內員役應隨時查攷勤惰報告主管科長
- 第六條 主任科員應每星期將本處一切業務呈報主管科長倘有特別事故應隨時報告之
- 第七條 本處所收登記費及罰款等應每星期填具報告書載明收據號數送呈主管科審核後將款項繳由本局會計股核收



第八條 本處職員辦公時間悉遵照本市政府之規定處內並備簽到致勤簿按月送局統計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港務局沙鈞船登記暫行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行駛之沙鈞船均應遵照本暫行規則之規定呈請港務局登記

第二條 沙鈞船呈請登記時應將下列各項填入沙鈞船請求登記書

一 船名

二 業主姓名

三 船長 呎寬 呎吃水 呎艙深 呎

四 載重 噸

五 製造年月

六 營業種類

七 航行路線

八 全船人數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港務類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港務類

四〇四

九 現在狀況船身及其他

十 附屬機器種類舢板數目及救生器具

十一 航海指南針有無設備

十二 每年出入吳淞口期數

第三條 港務局接據沙鈞船請求登記書後應即派員前往該船按照稟列各項詳細檢驗如經檢驗合格始准發給沙鈞船牌號及登記證

第四條 沙鈞船請求登記時應繳納登記費銀二元每年登記一次

第五條 沙鈞船如有左列事項應呈請港務局更正

(一)更換名稱 (二)更換業主 (三)更換業務 (四)更換航線

第六條 沙鈞船登記之期間由港務局布告定之

第七條 沙鈞船牌號及登記證不得彼此移用

第八條 沙鈞船如有逾期請求登記或逾期仍不請求登記及檢驗時不遵港務局檢驗員指揮希圖隱匿反抗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者均照港務局沙鈞船登記暫行罰則辦理

第九條 沙鈞船因故停止營業時應將該船牌號及登記證於五日內繳還港務局其在外埠者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條 沙鈞船登記證如遇遺失時得聲明理由呈請港務局補發但須補繳登記費

第十一條 凡經登記之沙鈞船如查有營業不正當或經人告發查有實據者港務局得吊銷其牌號及登記證

第十二條 本暫行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暫行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港務局檢驗沙鈞船登記暫行罰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核准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行駛之沙鈞船如有下列事項均依本規則處罰之
- 第二條 凡沙鈞船之牌號及登記證如有移用情事經查出後罰銀五元
- 第三條 沙鈞船逾期請求登記者罰銀五元
- 第四條 沙鈞船逾期而不請求登記擅自營業經查出後罰銀十元並勒令登記如仍抗不遵從者送交公安局究辦
- 第五條 凡不遵港務局檢驗員之指示或將不及格之附件意圖朦混者罰銀五元
- 第六條 凡不受港務局檢驗員之檢驗意圖反抗而擾亂秩序者送交公安局究辦
- 第七條 沙鈞船有其他不正當事項在本罰則無明文規定者由港務局酌量處分之
- 第八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取締竹木排暫行規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核准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港務類

- 第一條 凡在本市江河內之竹木排及樹料(以下簡稱竹木排)皆受本暫行規則之取締
- 第二條 凡在黃浦江沿岸起卸竹木排須先向港務局承租岸線
- 第三條 黃浦江沿岸除承租岸線地段外不得停泊竹木排並不得設置腳排等類
- 第四條 吳淞江沿岸除暫准竹木排隨時起卸之區域外不得停留堆放
- 第五條 竹木排在承租岸線地段內停泊起卸應照下列各款辦理
- 甲 停泊時應照港務局樹立之標記爲界限不得佔越
  - 乙 停泊時應互相緊鑿不得縱橫交錯
  - 丙 竹木排應隨到隨卸停泊時期至多不得逾半個月
- 第六條 如有違反本暫行規則者每次得由港務局處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七條 本暫行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八條 本暫行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區水利委員會簡章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核準備案

- 第一條 本會遵照國民政府核准內政部決定江蘇省政府與上海市政府劃分治權會議議決錄第六條已項議案聯合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處理一切事宜如左

(甲)關於開浚上列市縣區境內之河道

- 一 河道之測量及計劃事項
- 二 工程之設計事項
- 三 調查統計事項
- 四 各種工程之監察及勘驗事項
- 五 其他屬於水利一切事項

(乙)關於經理原有及市縣繼續帶徵之水利經費

- 一 經費之保管事項
- 二 經費之領發事項
- 三 經費之支配事項
- 四 經費之籌劃事項

以上甲乙兩項細則另訂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由市政府就劃入市境各區聘任七人由縣政府就縣境各區聘任八人均為義務職

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主席缺席時得推臨時主席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

第六條 本會辦理會務於必要時得雇用辦事員酌支津貼

第七條 本會受上海市政府寶山縣政府之監督指導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港務類

- 第八條 本會每兩月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會經常用費編列預算呈請市縣政府核准於水利經費項下支出之
- 第十條 本會會所附設寶山縣第一區公所

上海市寶山縣區水利委員會會議細則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委員會簡章第八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以全體委員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議每兩月開常會一次如臨時發生緊要事項得開臨時會均先期通知
- 第四條 本會議之範圍以簡章第二條甲乙兩項為限
-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過半數為准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六條 會議事件如有與其他機關有關者須先期通知派員列席說明
- 第七條 委員如有提議案件須將議案於開會前送會繕列議程
- 第八條 非委員關於浚河等事請議者須備理由書經委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方得提交會議並由本人於開會時列席說明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 第九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會時提出同意修改之

查本編財政類法規間有數則經又修正原訂條文已屬廢止爰將修正各則條文增補於下以昭核實

上海市財政局市

東  
南  
西  
北

稽徵處章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核准

第一條

上海市財政局爲征收捐稅便利起見依照本局組織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設立市東市南市西市北四稽徵處辦理各該區域內一切捐稅稽征事宜

第二條

各稽徵處設下列各職員  
主任科員一人 科員二人至五人 辦事員三人至十三人 征收員十二人至三十人  
票照員五人至十四人 稽查員二人至四人 書記一人至三人

以上各員除主任科員及科員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外其餘各員得視該處事務之繁簡酌量增減由局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三條

各稽徵處主任科員隸屬於本局第二科秉承局長及主管科長之指揮監督綜理處內一切事務各科員及辦事員分隸於本局各一二三四科秉承局長及各主管科長之命令佐理主任科員分掌一切征收稽核出納文牘庶務等事項

第四條

各稽徵處區事費上之必要得另設專章得法設稽徵分處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各稽征處征收捐稅時間除星期日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第六條 各稽征處每日征收捐稅之數目種類及填明票照之張數號數應分別列表逐日報告本局審核不得遲延

第七條 各稽征處征收捐稅除逐日報告本局外每週應造送週報一次每月終應分類列表彙送月報一次以憑審核

前項週報至遲不得逾二日月報不得逾五日

第八條 各稽征處每日征收捐稅款項應於征收截止後立即存入本局指定之銀行或錢莊至遲不得過翌日上午十一時所有

銀行或錢莊之收據應立即送局以憑稽核

第九條 各稽征處所用票照收據均由本局印發

第十條 各稽征處征收員應各覓具本市內營業之殷實商舖出具切實保結由各該處彙送本局第一科保存每三個月內由局

派員持結查對一次遇有承保商舖倒閉或變更時并應責令另覓妥保担保一切

第十一條 各科派駐各稽征處科員辦事員稽查員辦事成績由各該主管科長致核主任科員僅以監察報告之責其餘各員概歸

各稽征處主任科員考核

第十二條 各稽征處征收員辦事之勤惰每屆月終應由各該處主任科員致核一次列表呈局分別獎懲其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隨時修正呈請市長核定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財政局船捐處章程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核准



第一條 上海市財政局爲征收市區船捐便利起見依照本局組織細則第九條之規定擇定相當處所設立船捐處辦理本市區內船捐事宜

第二條 船捐處設立地點如左

(一)董家渡 (二)蘇州河 (三)吳淞 (四)陳家渡

第三條 各船捐處設下列各職員

主任科員一人 辦事員一人至二人 征收員一人至二人 稽查員一人至二人 書記一人

第四條 以上各員除主任科員應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外其餘各員得視各該處事務之繁簡酌量增減由局長委任或雇用之

川駐處分掌處內一切征收稽核及文牘庶務事項

第五條 各項船捐率另表規定之其征收手續及辦事程序另訂細則以資遵守

第六條 各船捐處爲稽查船捐起見得呈准局長於江河要隘設立查驗所常川巡查

第七條 各船捐處收捐時間除照本局規定辦公時間外每日黎明及依假日仍應派員輪值稽征夜間並須派遺划船巡丁嚴密梭巡以防繞越

第八條 各船捐處查獲偷漏船應按照船違章罰則分別處理

第九條 各船捐處於每日征收截止後應一面將捐數彙數等印花數目及罰款若干填具報告分送本局第二三科備核一面

將所收捐款立即存入本局指定之銀行(其路線爲遠者得事先呈准核定解款日期)所有銀行之收銀回證應立即送局致核不得遲延

第十條 各船捐處除每日彙送日報外每週終了應造送週報一次每月終了應造送月報一次以憑查核

前項週報至遲不得逾二日月報不得逾五日

第十一條 各處主任科員對於征收員之領用印花捐照及三聯收據等項須隨地調查隨時核對以杜弊混所有票根及應行繳驗

等項並應於每月終了時連同月報繳局審核

第十二條 各船捐處應備左列之主要各表冊簿據

(一) 船捐總冊 (二) 收入簿 (三) 征收入報表 (四) 週報

(五) 月報表 (六) 船捐臨時收據 (七) 四聯罰款收據單 (八) 其他應行需要之各種簿冊

第十三條 各船捐處應備印花捐照及收據各項均由本局印發不得擅自用其類似銀錢收據者尤絕端禁止一經查

見立予撤究

第十四條 各船捐處各稽征人員辦事之勤惰每屆月終應由主任科員考核一次分別優劣列表呈局以憑獎懲其獎懲規則另訂

之

第十五條 各船捐處遇有船戶抗捐或其他重要事務發生時除報局核辦外得隨時報告就近水陸警察請予協助

第十六條 各船捐處征收人員應各覓具在本市內營業殷實商舖出具切實保結由各船捐處彙送本局第一科派員查對遇有承

保者其保費及違章等項應由保戶負責一切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一) 吳淞船捐捐率表

等級	容	量(噸數)	每次進口捐銀數
一	不滿十五噸		一元
二	十五噸以上不滿三十噸		三元
三	三十噸以上不滿九十噸		五元
四	九十以上不滿一百四十噸		七元
五	一百四十噸以上不滿二百噸		九元
六	二百噸以上不滿二百六十噸		十一元
七	二百六十噸以上不滿三百二十噸		十三元
八	三百二十噸以上		十五元

(二)黃浦江蘇州河船捐捐率表

等級	面積	月捐銀數
一等	不滿十平方公尺	五角
二等	十平方公尺以上不滿二十平方公尺	七角五分
三等	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不滿三十平方公尺	一元二角五分
四等	三十平方公尺以上不滿四十平方公尺	二元
五等	四十平方公尺以上不滿五十平方公尺	二元七角五分
六等	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不滿六十平方公尺	三元五角
七等	六十平方公尺以上	四元二角五分

## 上海市財政局徵收船捐細則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核准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局船捐處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往來市區河流各種船舶經公用局或港務局檢驗登記發給執照後即憑執照向各船捐處遵照捐率繳納船捐
  - 甲 黃浦江蘇州河船隻按月征捐
  - 乙 吳淞船隻按次征捐
- 第三條 船舶納捐後得在市區河流航行或停泊繳次捐者以每次為限繳月捐者以當月為限
- 第四條 長期停泊之船舶按月納捐限於當月內繳清捐款逾期即照漏捐處罰
- 第五條 凡航行無定期之船舶以到市區河流之日完納本月捐款出境之月不予征捐但須於出境前向公用局船務處聲明請假並將登記證繳還否則照漏捐辦理至重返市區之日應即向公用局船務處報到領回登記證并向本局船捐處繳捐否則照愆報出境辦理
- 第六條 凡次捐船舶出口如查有尙未納捐者應即繳清本次捐款方准給單放行否則以漏捐論
- 第七條 未經登記船舶一經查獲除扣留其船隻飭赴公用局或港務局登記受驗後按照核定等級征收本屆月捐或次捐外仍須照章處罰
- 第八條 新受檢驗登記船舶自行來處繳捐者除月捐船舶持有外埠稅單卡單及其他充分證據足以證明以前并未行駛市區河流暨次捐船舶呈驗報關審查明確係初次來滬者得免處罰外應一律繳納本屆月捐或次捐并照章處罰
- 第九條 查獲已登記之船舶漏繳船捐在五個月或三次以內者應照月次捐按月或按次分別補足六個月或六次以上者應以

補足六個月或六次爲限併照章處罰

第十條 各船捐處應隨時按冊查對遇有已經登記未繳船捐應即派員到船征收發給臨時收據一面將登記證扣留一面分別

粘貼印花限船戶於十日內持據來處換領捐照同時將登記證發還

第十一條 船戶納捐除發給捐照外并於其登記證上按照捐率等級粘貼印花以資考核

第十二條 捐照務須釘掛登記號牌之旁以便稽查其不釘掛及釘掛不合式者均照章處罰如遺失捐照應即赴原繳捐處請補並

納製牌費洋五角不另征捐其不即補領新照者亦應照章處罰

第十三條 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二各條之違章船舶均應按照違章罰則分別辦理其罰則另定之至前項罰金應由

各船捐處填給四聯收據爲憑

第十四條 偽造捐照者一經查出依法究辦

第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後以前之征收市區船捐規則即行廢止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財政局船舶違章罰則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核准

第一條 本罰則依照征收船捐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罰則所稱船舶係以本局收捐之船舶爲限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增刊

第三條 查獲未登記之船舶依照徵收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處以每月或每次應繳捐額三倍之罰金

第四條 新受檢驗登記之船舶不能證明以前未在市區河流行駛者處以一月或一次應繳捐額二倍之罰金

第五條 查獲已登記而漏捐之船舶除令繳納本屆月捐或次捐並依征收船捐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分別補繳捐款外仍按等級

處以下列各項罰金

甲 漏捐一個月或一次以上者應處以一個月或一次應繳捐額半數之罰金

乙 漏捐三個月或三次以上者應處以一個月或一次應繳捐額之罰金

丙 漏捐六個月或六次以上者應處以一個月或一次應繳捐額二倍之罰金

丁 漏捐九個月或九次以上者應處以一個月或一次應繳捐額三倍之罰金

說明 例如黃浦江三等船月捐洋一元二角五分其漏捐一個月至三個月者除按月照補外應再繳一個月捐額

半數洋六角二分五厘又吳淞江三等船次捐五元其漏捐一次至三次者除按次照補外應再罰一次捐額

半數洋二元五角餘類推

第六條 凡艦報出境而仍在市區河流行駛有意偷漏者除照第五條分別辦理外應加處一個月之罰金

第七條 凡船舶捐照與公用局或港務局登記號碼不符者應按照等級處以應繳捐額一個月或一次之罰金並吊銷其捐照

第八條 凡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應按照等級處以一個月或一次應繳捐額半數之罰金

甲 捐照遺失不即補領新照者

乙 不將捐照釘掛及釘掛不合式者

丙 對於本局稽查人員查驗時有違抗情形者

第九條 本罰則自呈准公佈日起以前之補捐辦法及罰則即行廢止

第十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法規條彙編三集 增刊

四一八



附 錄

市政法規彙編初二兩集中廢止暨修正法規一覽

第一類 總務

(甲)見於法規彙編初集者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辦事通則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章程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上海特別市參事會辦事細則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法令審查委員會簡章

上海特別市各區市政委員暫行條例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編寫室簡章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府務會議規則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府務會議議事細則

修正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宣傳會議簡章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二集 附 錄

附

修正條文見二集

廢止另訂組織細則見二集

修正條文見二集增刊

廢止

廢止

廢止另訂組織細則見二集

廢止

廢止另訂秘書處處務會議規則見二集增刊

廢止

修正條文見二集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附錄

四二〇

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廢止

(乙)見於法規彙編二集者

上海特別市政府圖書館室規則

附

註

特別市組織法

廢止

### 第一類 財政

(甲)見於法規彙編初集者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章程

附

註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辦事細則

廢止另訂組織細則見二集

修正條文見二集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市西<sup>東</sup>南<sup>北</sup>帶徵收章程

迭經修正最後修正條文見本集增刊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電氣營業徵稅規則

廢止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徵收總捐規則

改稱徵收房租規則並迭經修正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總捐徵收員服務及懲獎規則

總捐二字改為房租並迭經修正

修正徵收製造及販賣娛樂物品牌照捐規則

廢止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改訂統一船捐規則

改稱徵收船捐規則並迭經修正見本集增刊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徵收渡船捐辦法

廢止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徵收浦江划船捐辦法

廢止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招商承辦捐稅規則

修正條文見二集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招商投標規則

全前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修正車輛牲力捐章程

修正條文見本集

財政公安衛生四局會計菜塲及臨時菜市管理規則

廢止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徵收露天經榨菜蔬地貨捐規則

修正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辦理清潔捐辦法

廢止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徵收公廁捐辦法

廢止

(乙)見於法規彙編二集者

附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市區船捐處章程

迭經修正見本集增刊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徵收市區船舶捐規則

修正見本集增刊

上海特別市徵收房租捐規則

迭經修正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政府招商承辦全市公廁暨清潔所專則、修正並改稱招商承辦全市公廁暨清潔所及經理清潔捐規則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整理委員會規則

廢止

第三類 土地

(甲)見於法規彙編初集者

附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附錄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二集 附錄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章程

廢止另訂組織細則見二集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辦事細則

修正見二集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規定業戶請丈給圖徵費簡章

修正並改稱業主請丈徵費簡章見二集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土地評價委員會暫行條例

廢止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土地評價委員會辦事細則

廢止

第四類 社會

(甲)見於法規彙編初集者

附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章程

廢止另訂組織細則見二集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辦事細則

迭經修正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暫訂徵章及出入證規則

廢止

上海特別市工會註冊暫行規則

廢止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工業物品陳列室規則

廢止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廢止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圖書室規則

修正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工商業調查委員服務章程

廢止

上海特別市農商團體註冊暫行規則

廢止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農工商週刊暫行簡章

廢止

上海特別市政府獎勵工藝品暫行條例

廢止

上海特別市政府獎勵工藝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廢止

上海特別市管理旅館招待員規則

修正見二集

上海特別市管理熟水店營業規則

迭經修正見本集但業已明令廢止

上海特別市豆腐店營業規則

修正見二集

上海特別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

廢止

(乙)見於法規彙編二集者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辦事細則

修正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工業物品試驗所章程

修正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政府籌建平民住所委員會簡章

修正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貧民借本處章程

修正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貧民借本處辦事細則

全前

上海特別市鄉區貧民借本處通則

廢止

上海特別市獎勵米穀增收規則

修正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業團體註冊暫行規則

廢止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附錄

註

上海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附錄

上海特別市押典營業規則

修正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典當營業規則

修正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熱水店營業規則

業已明令廢止

第五類 工務

(甲)見於法規彙編初集者

附註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章程

廢止另訂組織細則見二集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技術會議細則

廢止另訂會議細則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暫行建築規則

修正見二集

上海特別市建築師工程師登記章程

已不適用

上海特別市營造廠登記章程

修正見本集

(乙)見於法規彙編二集者

附註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技術會議細則

廢止另訂會議細則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市民請求建築橋樑碼頭駁岸規則

修正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築路徵費暫行章程

修正見本集

第六類 公安

(甲)見於法規彙編初集者

附註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章程

廢止另訂組織細則見二集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狩獵取締規則

廢止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各區所辦事規則

改稱辦事暫行細則並迭經修正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局務會議規則

修正並改稱簡則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巡官長警餉制

修正並改稱月餉制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招募巡警條例

修正並改稱招募巡警規則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巡長巡警勤務規則

廢止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一科服務細則

廢止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二科服務細則

廢止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三科服務細則

廢止  
修正見本集

公安局限制教練所卒業長警告退斥草章程

廢止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巡警禁令

廢止

(乙) 見於法規彙編二集者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各區所辦事細則

修正並改稱辦事暫行細則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水巡隊辦事細則

修正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偵緝隊長員服務規則

修正見本集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附錄

註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二集 附錄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增訂偵緝隊長員服務補充規則

廢止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駐區偵緝員服務規則

修正並改稱各區偵緝員服務規則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派駐各區所偵探服務細則

廢止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輪埠車站女檢查員服務規則

修正並改稱女檢查員服務規則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跳舞場酒排間營業取締規則

修正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處理迷拐婦孺規則

修正見本集社會類

第七類 衛生

(甲)見於法規彙編初集者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章程

廢止另訂組織細則見二集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清道辦法

修正見二集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管理助產女士(產婆)暫行章程

廢止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管理醫士(中醫)暫行章程

迭經修正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管理醫師(西醫)暫行章程

廢止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取締野狗章程

修正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擬訂公坑管理規則

廢止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牙科醫師登記暫行章程

修正並改稱牙科鑲牙登記暫行章程見二集

附

註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鑲牙登記暫行章程

全前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所試驗檢驗費征收規則

修正見二集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暫訂沖洗小菜場規則

廢止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管理藥師及藥劑士暫行章程

廢止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牛奶棚管理規則

修正見二集

修正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宰豬檢驗規則

改稱宰牲檢驗規則並送經修正見本集

(乙)見於法規彙編二集者

附

註

衛生局招商承運滬南滬北兩區垃圾投標章程

修正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宰牲檢驗規則

修正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管理禽獸產品店廠規則

修正並改稱管理畜牧場及禽獸產品店廠規則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吳淞熬油廠章程

修正並改稱病死牲畜熬油廠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吳淞熬油廠暫行辦事細則

全前

衛生局吳淞熬油廠標賣豬皮豬骨油渣小腸章程

全前

## 第八類 教育

(甲)見於法規彙編初集者

附

註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章程

廢止另訂組織細則見二集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附錄

四二七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附錄

四二八

- |                     |         |
|---------------------|---------|
| 上海特別市小學學校長任免條例      | 條例改稱規程  |
|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取締私立學校條例    | 條例改稱規程  |
|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小報審查條例      | 修正見二集   |
|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補助私立小學條例    | 修正見本集   |
| 上海特別市市立職工補習學校簡章     | 修正見二集   |
| 上海特別市小學校教員暫行任免條例    | 條例改稱規程  |
| 上海特別市市立平民學校組織大綱     | 廢止      |
| 上海特別市市立平民學校簡章       | 廢止      |
| 上海特別市市立小學校職員勤務獎勵規程  | 廢止      |
| 上海特別市市立各學校校長會議章程    | 廢止      |
| 上海特別市市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條例   | 迭經修正見本集 |
| 上海特別市私立中小學校條例       | 條例改稱規程  |
| 上海特別市私立中小學校校董會條例    | 條例改稱規程  |
|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小學演說競進會規則   | 修正見二集   |
| 上海特別市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立案條例 | 條例改稱規程  |
| (乙)見於法規彙編二集者        | 附       |
| 上海特別市市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規則   | 修正見本集   |

註

上海特別市市立學校學生免費規程

修正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市立學校修建校舍委員會暫行簡章

廢止

## 第九類 公用

(甲)見於市政法規彙編初集者

附

註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章程

修正另訂組織細則見二集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辦事細則

修正見二集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技術會議規則

修正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管理路燈章程

廢止

上海特別市暫定檢驗人力車罰則

修正改稱檢驗人力車規則見二集

上海特別市暫定稽查人力車罰則

廢止

上海特別市暫定稽查汽車罰則

改稱取締汽車罰則迭經修正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暫定稽查馬車罰則

改稱取締馬車罰則見二集

上海特別市暫定稽查貨車及小車罰則

修正並改稱取締貨車小車糞車罰則見二集

上海特別市暫定稽查自用人力車罰則

改稱取締自用人力車罰則見二集

上海特別市發給浦東輪渡免費辦法

迭經修正並改稱發給浦江輪渡免費及半價證辦法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改釘門牌規則

修正見本集公安類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附錄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附錄

四三〇

- |                   |                   |
|-------------------|-------------------|
| 上海特別市汽車及自用運貨汽車章程  | 改爲車輛行車執照規則見二集     |
| 上海特別市營業運貨汽車章程     | 全前                |
| 上海特別市自用免捐汽車章程     | 免捐辦法取消廢止          |
| 上海特別市汽車試車執照章程     | 改爲車輛行車執照規則見二集     |
| 上海特別市汽車臨時照執章程     | 廢止                |
| 上海特別市自用馬車及營業馬車章程  | 全前                |
| 上海特別市自用人力車章程      | 全前                |
| 上海特別市機器腳踏車章程      | 全前                |
| 上海特別市貨車章程         | 全前                |
| 上海特別市小車章程         | 全前                |
| 上海特別市糞車章程         | 全前                |
| 上海特別市腳踏車章程        | 全前                |
| 上海特別市暫定稽查糞車罰則     | 修正改稱取締貨車小車糞車罰則見二集 |
| 上海特別市暫定稽查腳踏車罰則    | 修正改稱取締腳踏車罰則見二集    |
|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取締電桿規則    | 廢止                |
|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稽查機器腳踏車罰則 | 併入取締汽車罰則並迭次修正見本集  |
|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廣告規則      | 修正改稱廣告管理規則見二集     |

(乙)見於法規彙編二集者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職員須知

附

修正見本集

公用局浦江輪渡管理處發售軍警優待券辦法

修正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

修正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取締汽車罰則

修正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管理汽車司機人規則

修正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汽車夫執照章程

修正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汽車主司機執照章程

修正見本集

上海特別市發給浦江輪渡免票辦法

修正並改稱發給浦江輪渡免票及半價證辦法見本集

註



中華民國  
十九年十  
一月上海  
市政府編  
印售實洋  
貳元